

证券简称：康农种业

证券代码：837403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宜昌市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 553 号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Kangnong Seed Co., LTD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二零二三年九月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316.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1,513.40 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97.4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保荐人、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3 年 9 月 5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需自主判断公司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相关内容。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于截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相关内容。公司提请投资者需认真阅读该章节的全部内容。

五、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收入结构相对单一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杂交玉米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杂交玉

米种子销售收入分别为 10,766.65 万元、13,177.81 万元和 18,423.6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59%、94.17%和 97.04%，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尚未涉足水稻、小麦等其他主要农作物种子领域。虽然公司基于育种经验并结合所在地政府导向在报告期内逐步新增了魔芋种子和中药材种苗等业务作为杂交玉米种子的补充，但是由于公司进入上述业务领域时间较短，尚未形成完善的市场覆盖和品牌价值，因此上述两项业务所实现的收入亦尚未形成规模，公司的收入及利润来源依然主要依靠杂交玉米种子。

虽然公司杂交玉米种子业务已经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和品牌认可度，且公司正在积极拓展东华北、黄淮海等种植区域内的产品销售，但是收入结构相对单一会使公司抗风险能力有所下降。当下游市场环境因政策因素、自然条件因素或病虫害因素等发生不利变化时，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二）业务地域集中风险

农业种植受到气候、水文、土壤等自然条件的影响具有明显的区域性，不同省份乃至同一省份的不同地区都会因其气候环境、土壤条件和作物病虫害等因素的差异对作物品种的适应性有不同的要求。同时，不同地区种植户、农户的种植习惯、种植偏好亦不尽相同。因此，种子销售具有明显的区域化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为西南地区（包括云南省、贵州省、四川省等）以及湖北省和湖南省，销售区域集中度较高；2021 年以来，公司依托于桦单 568、吉农玉 198、吉农玉 218 等品种逐步进入了北方春播区和黄淮海夏播区的玉米种子市场。如果未来公司的传统优势区域受产业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病虫害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出现销售受阻，或者公司在新进入区域的产品推广、市场认可度不及预期，可能会使公司出现产品滞销、收入下滑、费用提升等情况，进而对公司的业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制种与销售不同期引发的供需风险

玉米种子的制种与销售具有显著的季节性特征，在正常的生产经营周期中，产品销售时点要显著滞后于制种采购时点。

以公司主要制种区域西北地区为例（主要包括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司通常在每年 2 月至 3 月预计未来一个销售季度（当年 10 月至次年 9 月）拟销售的品种和各品种预计销售情况，并根据预计情况与制种单位确定当年的制种品种和制种面积，并向制种单位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每年 4 月至 5 月，公司将亲本种子交付制种单位并由制种单位播种；每年 9 月至 10 月，制种单位收获玉米鲜穗并经穗选、烘干、脱粒等工序后成为毛种并销售给公司。公司在每年 10 月至次年 3 月将毛种经过精选、包装等工序生产成为面向终端用户的产品，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在每年 10 月至次年 6 月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其中主要的生产

和销售时点集中在每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

从以上生产经营周期可以看出,公司的经营模式中制种采购环节会大幅前置于生产销售环节,这要求公司每年在制定制种计划时需要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客户和终端用户偏好并结合自身新品种推广情况准确预估未来一个销售季度(即当年 10 月至次年 9 月)的拟销售品种情况和各品种计划销量。如果相关预测过于激进,后续产品销售不达预期,则会造成库存积压,在降低公司资金周转效率的同时还会引发潜在的存货减值风险;如果相关预测过于保守,后续产品销售远超制种规模,则会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乃至出现被竞争对手抢占既有市场份额的情况。

综上所述,由于种子行业固有的制种与销售不同期特点,公司将面临一定的供需关系预测不准确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四) 品种迭代风险

玉米种子品种具有明显的生命周期,随着旧品种进入衰退期和新品种的不断推出,旧品种的市场销量和销售毛利率都会出现显著下降。因此,种子企业需要在新品种开发方面持续投入,不断选育高产、稳产和抗逆性良好的新品种并经过审定后推向市场才能保证其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但是,新品种的选育周期长、投入成本大,且在研发过程中会受到亲本资源、育种技术、选育经验、种植周期限制和外部市场偏好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因此新品种选育自身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与此同时,选育出的新品种是否具有推广价值,能否充分满足各种环境条件的要求,必须经国家或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区域适应性试验和生产试验,并达到审定标准通过审定后才能进行推广种植。因此玉米种子新品种的开发、选育和审定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选育或合作选育的玉米品种通过审定数量分别为 19 个、24 个和 19 个(其中国审品种 8 个、6 个和 2 个),说明公司具有较强的品种开发选育能力。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76.05 万元、775.61 万元和 815.20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6.02%、5.47%和 4.12%。虽然公司研发费用率较高,但由于公司当前销售规模仍相对较小,导致公司研发投入的绝对金额依然较同行业跨国公司和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距,也从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选育出更多、更优良的新品种。

因此,玉米种子产品不断推陈出新这一行业固有特点使得公司面临着品种迭代风险。如果公司无法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选育出受到市场认可和欢迎的新品种,将会面临市场份额流失和经营业绩下降等风险。

（五）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56%、37.24%和 32.71%，其中杂交玉米种子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3.90%、37.30%和 33.04%。

公司的毛利率会受到上游制种单位和下游经销商两端挤压。在采购方面，近年来随着优质制种基地的稀缺和自然灾害的影响，公司制种成本出现了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依靠自身既有的竞争优势和议价能力向下游客户转移了部分成本并保障了单位毛利水平没有出现大幅下滑。在销售方面，在传统优势的西南区域公司持续面临着新进竞争者的竞争压力，同时公司也逐步进入北方春播区和黄淮海夏播区等新区域并与其他同行业公司进行竞争，激烈的市场竞争也会对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产生一定影响。受到上述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出现了持续下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玉米种子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可比公司平均值	38.94%	41.70%	39.21%
康农种业	33.04%	37.30%	43.90%

受到制种成本逐年上涨的影响，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玉米种子毛利率已经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如果公司无法通过多地分散制种的方式、“公司+农户（合作社）”模式或选育出制种产量较高的新品种有效降低制种成本，则公司的制种成本将进一步上涨；如果公司无法持续地研发选育出受到下游经销商和终端农户认可的高产、稳产、抗逆性优良的新品种，则公司将难以把上涨的制种成本向下游转移，甚至出现降低产品销售价格以保证既有市场占有率的情况。相应地，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将出现进一步下滑，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41.17 万元、2,490.89 万元和 -86.99 万元，呈现出持续下滑的趋势，且与公司各期净利润差异逐步增加。

在销售端，公司与主要客户均采取少量定金结合经营季度末结算的信用政策，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水平迅速提高，而公司结算回款以经营季度为周期故而滞后于自然年度，因此在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情况下会出现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高于当期营业收入的情况。在采购端，由于近年来我国玉米种子市场需求旺盛，同时制种基地受到极端气候影响时常出现减产情况，因此种业企业对于我国西北优质制种基地竞争愈发激烈，制种采购价格持续上涨且采购结算日益前置，造成公司各期付现的采购支出逐年大幅增长。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如果公司无法有效地做好流动资金管理,采购付款时点与销售回款时点错配可能会进一步造成自然年度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继续为负,进而影响公司项目投资建设和业务拓展,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七) 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销售玉米种子 754.61 万公斤、829.86 万公斤和 1,030.49 万公斤,实现营业收入 10,766.65 万元、13,177.81 万元和 18,423.66 万元,产品销量和营业收入均呈现出稳步增长的态势。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会使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和员工数量相应增长,这一方面要求公司经营模式和经营策略进行相应的调整以保障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另一方面也要求公司在管理模式和管理理念方面进行相应的优化和提升以促进公司人才队伍的建设。

在销售拓展方面,得益于公司康农玉 007、康农 2 号、富农玉 6 号等品种在西南地区的优秀性状表现,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云南省、四川省等西南地区,并在当地市场获得了较高的认可度。近年来,随着公司研发工作的开展和新品种审定工作的不断推进,公司已经拥有了桦单 568、吉农玉 198、吉农玉 218 等适宜在北方春播区和黄淮海夏播区种植的玉米品种,公司基于以上品种逐步开展了产品市场推广和营销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果。但是,公司产品进入新的区域进行销售,一方面面临诸多同行业企业的竞争,另一方面也会增加销售费用开支,对公司销售团队素质和经销商管理能力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新的区域产品推广不及预期、经销商管控不力,可能会使公司的营销投入无法获得预期效果,甚至影响公司的市场形象。

在制种采购方面,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采用了“公司+制种单位”模式制种,由于制种单位通常为大中型种植企业,可以有效地保障制种质量,为公司的产品质量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是“公司+制种单位”的模式下制种价格相对偏高,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了公司的利润空间。2021 年以来,公司已经逐步新增了“公司+农户(合作社)”的制种模式,即公司直接与农户签订制种协议并直接向农户采购杂交玉米种子。但是在这一模式下,由于不同农户自身种植经验、种植方式和种植水平不尽相同,制种过程需要公司投入更大的精力对制种农户进行指导以保障公司原材料质量的可靠性。如果公司对制种农户管理不力,可能会造成制种成本不降反升、原材料质量良莠不齐乃至核心品种泄密的严重后果。

在人才培养和储备方面,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共有员工 90 人,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员规模较小。目前,公司亟待加强对于团队人员(特别是种子行业专业管理、销售和研发人才)的培养和储备,以匹配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模式的升级转型。如果公司无法进一步扩充人员队伍,可能会使公司在人员方面无法适应经营规模的扩大,进而导致市场

拓展不力、产品质量下滑、产品研发滞后等后果，进而影响公司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如果公司的管理模式和管控体系无法针对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风险和业务模式升级转型进行相应的调整和完善，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均存在增速放缓乃至下滑的风险。

（八）经销商管理风险

由于玉米种子产品的终端用户主要为农户，具有分布广泛、集中度低等特点，因此经销模式是我国种子企业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7,564.19 万元、8,386.51 万元和 11,703.9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57%、59.93%和 61.6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经销商 550 余家。随着公司产品销售区域的不断拓展和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公司的经销商数量也将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高度重视经销商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但由于经销商数量众多、地域分布较分散，如果公司的经销商管理水平不能随着业务规模同步提升，将有可能出现个别经销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的产品质量纠纷、扰乱市场价格乃至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市场拓展、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也将因此而受到影响。

（九）自然灾害和病虫害风险

在农业行业中，气候环境等自然条件和病虫害的发生都会对农业生产造成较大影响。从总体上看，我国农业种植领域发生大规模自然灾害和病虫害的可能性较小，但局部地区发生自然灾害和病虫害的情况仍相对普遍。自然灾害和病虫害的发生对公司玉米种子的制种和销售都会造成一定影响。

在制种环节，虽然公司的育种、制种主要分布在海南省、甘肃省、云南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等多个地区，覆盖区域较广，但如果主要制种基地发生较为严重的雹灾、涝灾、干旱、高温热害等自然灾害，制种基地会出现大幅减产、产品质量下降等情况，进而造成公司原材料供应不足，制约收入规模的提升。此外，自然灾害和病虫害的发生也会相应提升公司的制种成本，进而导致毛利率下滑并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在销售环节，虽然公司销售的玉米种子品种均在其适宜种植区域具有较为良好的抗逆性，但是如果终端农户种植过程中发生玉米大小斑病、瘤黑粉病、粘虫病等病害或草地贪夜蛾、玉米螟、红蜘蛛等虫害，会使得使用公司产品的终端农户出现欠收或减产，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认可度和口碑，将对公司既有产品销售、新产品推广以及长期发展造成潜在不利影响。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在研项目进展、主要客户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永拓所对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永阅字（2023）第 410009 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康农种业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经审阅的 2023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34,637.65	39,443.63	-12.18%
负债合计	11,710.35	16,739.01	-30.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27.30	22,704.62	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22.29	22,647.54	1.2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723.21	4,150.05	13.81%
营业成本	3,136.61	2,508.88	25.02%
营业利润	1,066.37	1,031.96	3.33%
利润总额	1,003.57	1,058.46	-5.19%
净利润	1,011.89	1,050.61	-3.69%
归母净利润	1,063.96	1,135.37	-6.29%
扣非归母净利润	913.98	854.16	7.0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96	-3,942.14	-82.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2.93	2,728.09	-217.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9	-1,860.91	-96.21%

(三)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分析

1、资产质量情况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34,637.65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12.18%；负债总额为 11,710.35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30.04%，公司 2023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规模均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部分客户均于 2023 年 6 月末前完成对账结算，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和其他流动负债规模均出现下降。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归母净资产为 22,922.29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21%，变化相对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3 年 1-6 月自身盈利积累以及实施现金分红共同影响。

2、经营成果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23.21 万元，同比增长 13.81%，主要是由于玉米种子下游市场情况良好，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同比有所增长。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1,063.96 万元，同比下降 6.29%，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玉米种子业务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当期收到的政府补贴以及获得的理财收益同比大幅下降。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 913.98 万元，同比增长 7.00%，公司通过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实现的利润水平稳步提高。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708.96 万元，同比减少 82.02%，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应对上游制种成本的不断增加和预付款的逐步前置主动加大了对客户回款的催收力度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3、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149.98 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3
第二节	概览	16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87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81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90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1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6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4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35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4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50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康农种业、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康农有限	指	湖北康农种业有限公司（曾用名称：宜昌盛世康农种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康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致力种业	指	湖北致力种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泰悦中药材	指	湖北泰悦中药材种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康农宁夏	指	康农种业（宁夏）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康农海南	指	康农种业（海南）有限公司
宁夏康农	指	宁夏康农种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生物育种研究院	指	湖北省康农生物育种研究院，公司出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未米生物	指	未米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南京未米	指	南京未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四川康农	指	四川康农高科种业有限公司，原公司控股子公司
楚商灃锋	指	湖北楚商灃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长阳祥发	指	长阳祥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云南高康	指	云南高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隆平高科	指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登海种业	指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荃银高科	指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万向德农	指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秋乐种业	指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苑种业	指	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北农	指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先正达	指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瑞丰	指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路农业	指	四川同路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大天种业	指	云南大天种业有限公司
西科集团	指	西科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种子集团	指	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农业农村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新三板、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种子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股东大会	指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生效的《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永拓所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金诚同达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名词释义		
“育繁推一体化”	指	种子企业具有种子培育、扩繁以及销售与推广的全流程服务能力,是种子企业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和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
扩繁	指	繁育优良品种和杂交亲本的原种,并按照良种生产操作规程,生产市场需要的、质量合格的、作为播种材料大量使用的种子、种苗和无性播种材料
代繁	指	种子企业向制种单位或农户发放亲本种子,制种单位或农户根据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操作流程及种子企业技术人员的生产技术指导组织生产,制种单位或农户制成杂交种后由种子企业全部回收的一种生产模式
DH 系	指	即 Double Haploid 系,由单倍染色体的细胞通过自然或者人工染色体加倍后形成的。DH 技术可快速选育完全纯合的自交系,显著缩短育种周期
父本、母本、亲本	指	在农作物有性杂交中,供给花粉的雄性植株个体称为父本,接收花粉的雌性植株个体称为母本。父本和母本统称亲本
组合	指	亲本杂交后的种子或世代
组配	指	在育种过程中,确定各自交系的最优组合方式,以期获得生产力最高的杂交种的过程
性状	指	可遗传的发育个体和全面发育个体所能观察到的表型特征
植物新品种	指	人工培育的或者对新发现的野生植物进行改良或人工栽培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

自交系	指	来自同一个体的雌雄配子的结合或具有相同基因型个体间的交配或来自同一无性繁殖系的个体间的交配所生产的种子
杂交种	指	两个不同的亲本杂交所生产的种子
审定	指	国家或省级农作物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下设的品种审定委员对单位和个人培育的主要农作物品种是否符合国家或省级农作物审定标准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颁发审定证书
鲜穗	指	种植后直接收获的玉米
毛种	指	鲜穗经过烘干脱粒后的干籽粒,尚未加工成成品种子的农作物种子
包衣	指	将种子用含有粘结剂的农药组合物所包裹,在种子表面形成具有一定功能和包裹强度的保护层
种衣剂	指	为了提高种子抗性,把包在种子外边的化学物质称为种衣剂
种质资源	指	选育新品种的基础材料,包括各种植物的栽培种、野生种的繁殖材料以及利用上述繁殖材料人工创造的各种植物的遗传材料
经营季度、销售季度	指	从种子发货至退货并最终完成结算在内的种子销售季度,玉米种子的经营季度为每年 10 月至次年 9 月。例如 2021 至 2022 经营季度即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286654961356
证券简称	康农种业	证券代码	837403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9月2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3日
注册资本	39,46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方燕丽
办公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 553 号		
注册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 553 号		
控股股东	方燕丽	实际控制人	方燕丽、彭绪冰
主办券商	一创投行	挂牌日期	2016年5月23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A 农、林、牧、渔业	A01 农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A 农、林、牧、渔业	A01 农业	A011 谷物种植 A0113 玉米种植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调至创新层。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杂交玉米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入选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发布的“国家农作物种业阵型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和 1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

（二）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方燕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方燕丽直接持有公司 28,1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1.34%，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方燕丽、彭绪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方燕丽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71.34%股份；彭绪冰系公司董事、总经理，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方燕丽、彭绪冰二人为夫妻关系，通过股权关系和管理权利能够实现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的控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方燕丽、彭绪冰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四）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燕丽、彭绪冰的一致行动人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覃远照	1,100,000	2.79%	董事、副总经理	彭绪冰之妹夫
彭绪伟	250,000	0.63%	董事、副总经理	彭绪冰之堂弟
方明	400,000	1.01%	未在公司任职	方燕丽之兄弟
熊风华	100,000	0.25%	未在公司任职	彭绪冰之弟媳

覃远照、彭绪伟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聚焦于高产、稳产、综合抗性良好的杂交玉米种子研发、生产和销售，以“扎根湖北，立足西南；面向全国，走向世界”为发展愿景，以科研创新为驱动的“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2022年7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发布《关于扶持国家种业阵型企业发展的通知》，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玉米种子补短板阵型企业，是入选该阵型的14家企业之一，说明公司在玉米种子领域技术水平已经处于全国相对领先水平。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与沉淀，公司现已形成了以玉米种子为核心，魔芋种子和中药材种苗为辅的多元产品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在售杂交玉米种子品种共66个，其中自主选育品种37个，合作选育品种12个。公司拥有的杂交玉米种子品种和种质资源均为我国本土品种，无境外引进品种或种质资源。

公司作为湖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我国西南山地种植区，基于西南地区复杂多样的地形地貌和立体多变的气候环境，为当地的种植农户提供了高

产、稳产、抗性强、适应性广的杂交玉米种子。公司的康农玉 007、康农 2 号、富农玉 6 号、康农玉 109、康农玉 999 等品种在我国西南山地玉米种植区受到经销商和终端种植户的广泛认可并取得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2021 年以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合作选育等多种渠道将业务区域逐步推广到北方春播区和黄淮海夏播区，其中桦单 568、吉农玉 198、吉农玉 218 等品种已经逐步推向了东华北和黄淮海市场。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体系和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坚持以创新驱动业务发展。公司已掌握单倍体诱导育种技术、分子标记辅助育种技术、基因编辑技术、特定性状基因突变定向诱导技术、近等位基因系选择及应用技术、不育化种子生产技术、抗纹枯病材料选择及育种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在玉米抗灰斑病、青枯病、穗腐病和纹枯病育种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并在魔芋抗病育种、中药材新品种选育等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果。

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持续的研发创新，公司已建立实用性较强的种质资源库，为公司研发更优质的新品种提供了丰富的资源基础。公司拥有湖北省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玉米育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此外，公司也积极与华中农业大学、湖北中医药大学等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不断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自主选育或合作选育的玉米品种中通过审定的分别为 19 个、24 个和 19 个，其中国审玉米品种分别为 8 个、6 个和 2 个。公司科研成果产业化能力突出，研发能力较强。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394,436,280.35	318,517,544.31	294,790,150.85
股东权益合计(元)	227,046,154.28	217,373,868.22	195,947,087.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26,475,360.38	216,704,365.37	193,664,787.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66%	29.88%	33.38%
营业收入(元)	197,624,210.50	141,665,163.31	112,354,865.18
毛利率(%)	31.33%	37.15%	43.46%
净利润(元)	41,240,286.06	41,156,780.71	39,083,508.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1,338,995.01	42,769,577.71	39,499,00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6,067,089.75	33,399,751.42	32,044,687.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8%	20.84%	26.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47%	16.28%	21.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1.08	1.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	1.08	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9,939.04	24,908,889.48	40,411,685.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2%	5.47%	6.02%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2023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调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本次发行底价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前述审核及获得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审核、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1,316.00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1,513.40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97.4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芳

注册日期	2011 年 5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848008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联系电话	010-63212001
传真	010-66030102
项目负责人	刘毅
签字保荐代表人	刘毅、李兴刚
项目组成员	李涵、杨茜、王楚登、鲍秋实、王文深、孙晓睿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晨
注册日期	2004 年 5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402T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 10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 10 层
联系电话	010-57068585
传真	010-85150267
经办律师	王成、干诚忱、查雪松、李鑫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吕江
注册日期	2013 年 12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联系电话	010-65950611
传真	010-65950611
经办会计师	张年军、杜军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
开户银行	【】
账号	【】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种子处于农业生产的最前端，是农业的“芯片”，对农作物的产量、质量和抗性等方面性状具有决定性意义，也是我国粮食安全的命脉，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种子行业的技术水平和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育种环节，育种技术和育种能力是种子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为中心，深耕杂交玉米育种技术并以此为基础选育杂交玉米品种，为终端种植户提供高产稳产、抗逆广适的杂交玉米种子。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进行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分别为 676.05 万元、775.61 万元和 815.20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6.02%、5.47%和 4.12%，研发费用率基本对标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

在种质资源储备方面，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共储备自交系 10,000 个左右（其中全同胞姊妹自交系 20 组左右），其中育种科研过程中常用自交系 200 余个（其中全同胞姊妹系 7 组），已实现商业化应用的自交系 168 个（其中全同胞姊妹系 5 组）。

在品种选育方面，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共拥有玉米植物新品种权 19 项（其中亲本品种 13 项，杂交玉米品种 6 项），已通过审定的自主选育杂交玉米品种 77 项（其中国审品种 17 项）。

在技术储备方面，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已获授权的与玉米种子选育相关的发明专利 4 项，其中公司独有的“玉米植株全同胞单交种的制种方法”可以大幅提高种子制种产量、降低制种成本并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杂交种子种植产量；“一种提高玉米单倍体诱导育种诱导率的方法”系公司在技术成熟的单倍体诱导技术的基础上进行针对性创新，大幅提高了玉米单倍体育种诱导率进而大幅提升了公司育种效率、缩短育种周期；“玉米植株纹枯病发病的方法”系公司在结合自然选择环境的基础上增加人为干预创新进行抗逆性精确选择，大幅提高了公司抗病自交系及抗病杂交种选育效率及精准度。此外，公司还拥有分子标记辅助育种技术、特定性状基因突变定向诱导技术、不育化种子生产技术等多项非专利技术，有效地将传统的生物育种与分子育种、基因育种有效结合，并大幅提高育种效率。

公司自 2017 起成为“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自 2016 年起连续被评为中国种业 AAA 级信用企业，2022 年被认定为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 年 7 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发布《关于扶持国家种业阵型企业发展的通知》，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玉米种子补短板阵型企业，是入选该阵型的 14 家企业之一，说明公司在玉米种子领域技术水平已经处于全国相对领先水平。

（一）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研发体系，研发成果丰硕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研发技术人员 20 人，占员工总数的 22.22%，是公司最主要的人员构成部分。公司已经建立一支既包含行业经验丰富的生物育种人员又包含掌握行业先进技术的分子育种人员的科研育种团队。公司核心生物育种团队深耕育种行业超过二十年，在群体构建、自交系选育、性状观察与选择、杂交种的组配与定位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形成了独有的选育方式，在提高育种效率、缩短育种周期以及选择优良性状和配合力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核心分子育种人员拥有较高的学历水平和分子生物学、遗传学学习和实践经验，能够使用分子标记辅助育种技术、特定性状基因突变定向诱导技术等领先的基因技术辅助生物育种团队进行高效的性状选择，进而大幅提高育种效率。

公司设有科研部全面负责科技创新和育种研发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发展计划以及科研项目管理，负责科研项目立项、预算审核、技术研讨和实施支持，并以项目组的形式承担各类研发项目并保证顺利完成科研项目。公司报告期内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良好的贯彻落实，各研发项目都取得了符合预期的科研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选育或合作选育的玉米品种通过审定数量分别为 19 个、24 个和 19 个（其中国审品种 8 个、6 个和 2 个），取得了丰硕的研发成果，充分说明了公司研发育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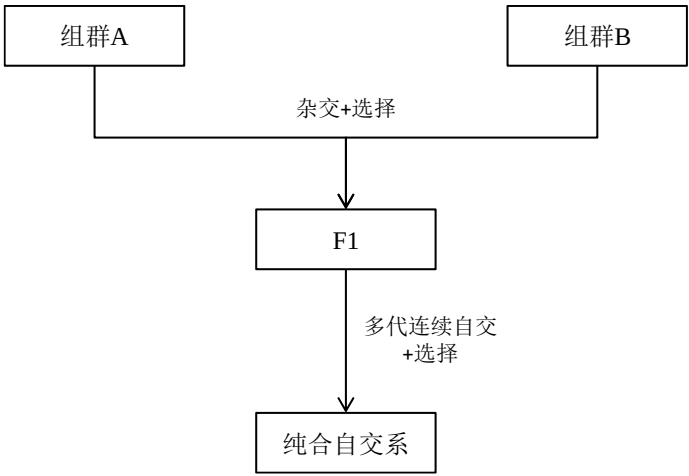
团队能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良好的研发成果。

（二）依托于多项发明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有效提高了育种效率和制种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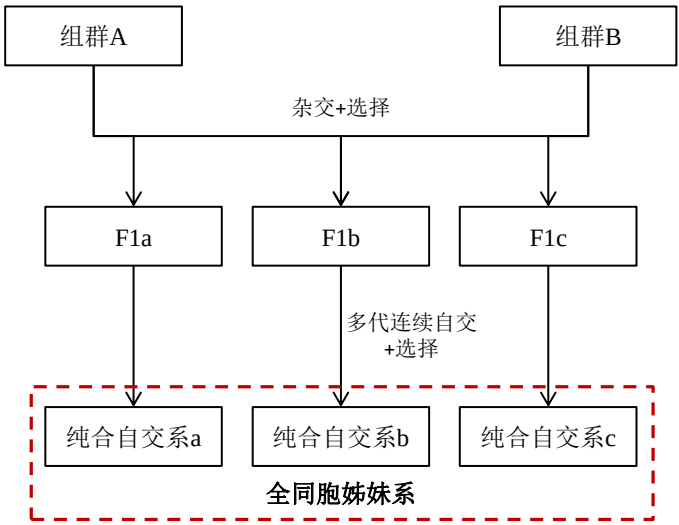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已获授权的与玉米种子相关的发明专利 4 项，并拥有多项育种相关非专利技术。公司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对研发和经营的作用情况如下：

1、玉米植株全同胞单交种的制种方法（发明专利）

玉米是雌雄同株异花、有性生殖的作物，玉米增产的主要途径是利用玉米的杂种优势。在常规的育种过程中，玉米品种的双亲本通常为经过多年多代自交筛选和配合力测定选育出的高度稳定的纯合自交系，并用于最终生产杂交玉米种子。具体选育自交系的过程如下：



基于以上自交系选择方式，公司在进行多年多代自交筛选过程中保留了更多的目标性状的单株，并将相应单株进一步连续多代自交选择，并形成了同源的性状总体相同、部分基因位点存在差异的多个自交系，并称之为全同胞姊妹系，具体过程如下：



在后续的制种过程中，公司使用全同胞姊妹系中选取两种全同胞姊妹自交系先进行杂交

后收获的种子作为母本，选取其他纯合自交系作为父本进行制种。一方面，由于制种所用母本的双亲来源高度同源，可以保障最终制种所生产的杂交玉米种子具有高度的一致性；另一方面，由于制种所用母本的双亲部分基因位点存在差异，使得母本自身获得了一定的杂种优势，从而大幅提高了公司制种产量，进而可以降低公司制种端成本并大幅提高该品种的经济效益。

根据公司进行的两组对照实验，使用这一技术进行制种的制种产量分别较对照组增产 26.7%和 28.8%；进一步地，对于最终生产的杂交玉米种子而言，两组对照实验分别显示使用这一技术的杂交玉米种子田间种植（即对应农户种植）较对照组分别增产 2.19%和 8.77%。由此可见，通过这一技术的使用一方面可以大幅提高制种产量，降低公司制种成本；另一方面也可以在保证杂交种子抗逆性的基础上对其丰产性有所提升，提高种植户收益。

目前，这一技术已经广泛地应用于公司康农玉 108、康农玉 598、康农 808、康农玉 868、富农玉 6 号、高玉 039、康农玉 109、康农玉 188、尚谷 555 等主要品种的生产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2、一种提高玉米单倍体诱导育种诱导率的方法（发明专利）

玉米单倍体诱导技术是近年来迅速发展的玉米育种方法，通过单倍诱导技术可以大幅缩短自交系选育周期，提高玉米新品种选育效率。但是，传统的单倍体诱导效率（即收获的单倍体籽粒数量占全部籽粒数量的比例）仍相对较低（通常为 3%至 5%）且技术成本较高。公司通过对这一技术进行改良，通过控制杂交诱导过程中浇灌、喷雾的频率、时间和所使用的自来水 pH 值（酸碱度）等参数进行诱导，可以使诱导率提升至 10%以上。

通过这一技术的使用，公司大幅提高了诱导过程中单倍体籽粒收获数量，进而提高了育种效率，同时节约了单倍体诱导过程中的技术成本。

3、玉米植株纹枯病发病的方法（发明专利）

玉米纹枯病是我国玉米主产区主要真菌性病害之一，并且呈逐年加重及加速蔓延趋势，严重制约玉米产量与品质。公司通过传统自然选择增加人工接种的选择方法，大幅度提高公司选择抗纹枯病自交系的效率及精准度。

同时通过这一技术的使用，选育出的多个抗纹枯病玉米新品种田间种植表现深受种植户喜欢；公司通过这一技术的发散性创新，在灰斑病、穗腐病等一系列抗病广适、高产优质的玉米新品种选育上取得了突破。

4、玉米百粒重及粒长性状紧密连锁的分子标记及应用（发明专利）

分子标记辅助育种技术具有高效性、精准性和可靠性。通过开发的分子标记可以在短

时间内对大量样本进行分析和筛选。相比于传统育种方法，这种技术可以更快速地获得育种目标所需的信息，精准地检测和识别特定的基因型，使育种家更准确的选择具有目标性状的个体，从而提高育种效率。分子标记检测结果不受环境因素影响，让科研人员能更早、更准确地完成品种鉴定和纯度检测，通过分子标记技术不仅能更好地了解单个目的基因在群体中的分布，也可以同时分析多个目的基因进行多重选择。

5、其他非专利技术

除上述三项核心专利技术外，公司掌握的其他非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主要应用
1	单倍体诱导育种技术	通过单倍体诱导技术进行只需要两代即可得到纯合的 DH 系，而传统的自交方法需要 6-8 代才能产生纯系，可以大幅缩短育种进程。
2	基因编辑技术	基因编辑技术是指对作物内部存在的基因进行修饰，通常在特定位置产生位点特异性双链断裂，使得目标基因位点产生精准缺失，敲除“不良基因”而达到去劣存优的目的，且基因编辑作物子代性状稳定，不引入外源基因。相较于转基因技术适用性更广、灵活度更高。
3	特定性状基因突变定向诱导技术	突变育种利用物理、化学等因素诱发作物遗传物质发生突变，从突变的群体中筛选出具有目标性状的个体，后期将这些个体培育成苗或与其他种质杂交培育出新品种，从而达到定向育种的目的。
4	不育化种子生产技术	不育化种子生产主要利用植物雄性器官发育异常的特性，植株雌性器官正常发育，能接受正常花粉受精发育，而不产生雄配子。在生产过程中将不育系作为母本材料将不用人工或机械去雄，大大降低种子生产成本的同时也提高了生产出种子的纯度。该技术将杂交育种和制种的效率提升到一个新的台阶。

通过以上发明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应用，公司有效提高了育种效率和制种产量，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三）公司重视合作研发工作，与多家高校、科研院所及行业内领先企业合作进行种质资源开发和技术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进行与科研院所和行业内领先企业的合作研发工作，与合作方进行优势互补，在种质资源开发、育种技术创新和新品种参试等方面进行了深度合作，不断提升公司技术能力并加速推动杂交玉米种子品种创新进程。公司主要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作项目名称	合作目标

1	吉林农业大学	玉米种质资源创新技术开发研究项目	东北地区玉米自交系种质资源的改良、创新；育种材料一些性状的鉴定；培育的种质资源进行耐密、抗病和机收粒型杂交组合的筛选
2	华中农业大学	玉米重要目标性状 QTL/基因的挖掘及重要材料分子遗传改良	种质资源鉴定及分群；重要抗逆性状 QTL/基因挖掘及育种可用标记开发；借助 MAS、基因编辑等技术开展优异自交系或品种重要目标性状遗传改良；双方针对合作研究的目标性状相关进展联合申报专利 3-4 项
3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生命科学技术中心	主要动植物品种选育及生物制品研发、主要粮食作物重大新品种选育	玉米优异种质资源创制，新品种培育及示范推广，申报或获得品种权
4	湖北洪山实验室	高蛋白优质玉米新品种选育及产业化	开展种质资源鉴定及创新；优质蛋白玉米自交系的快速选育；MAS 辅助快速选育优质蛋白玉米自交系及配合力测定；优质蛋白玉米新品种的示范及推广
5	华中农业大学	共建玉米种质资源创新及产业化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	共同建设具有先进科研能力的科技创新载体；玉米种质资源创新及产业化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建立完善的中心组织机构和独立的运行管理机制，开展前沿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应用研究
6	武汉艾迪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玉米种质资源基因库合作开发	种质资源表型和基因型数据库的搭建；关键功能基因和单倍型的挖掘及育种模型的建立；基因库平台的开放和育种实践
7	华中农业大学	玉米新组合联合参试	完成所有参试组合亲本材料的选育、参试组合的测配、测试及品种比较试验、品种审定申请

通过与高校、科研院所及行业内领先企业的合作，公司能够将自有的种质资源、育种技术和杂交玉米品种不断迭代创新，有助于加快实现科技成果的产业化转化。

（四）公司自主选育和合作选育的玉米品种性状优良，成为营业收入最主要的组成部分

通过长期的育种技术创新和新品种选育，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自主选育的杂交玉米品种已经有 77 个通过审定（其中国审品种 17 个），公司已通过审定的主要自主选育品种及其品种先进性情况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审定年份	品种先进性及其具体表征
1	康农玉 108	2011	2009-2010 年区域试验平均亩产 684.11 公斤，比对照鄂玉 10 号增产 12.54%。

2	康农玉 3 号	2012	2009-2010 年区域试验平均亩产 624.32 公斤，比对照兴单 13 增产 7.25%。
3	康农 20	2012	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707.1 千克，较对照增产 19.0%，增产点率 100%。
4	康农玉 007	2015	2013 年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602.8 千克，比对照渝单 8 号增产 11.4%。
5	富农玉 6 号	2018	2016-2017 年参加湖北省玉米山区组品种区域试验，两年区域试验平均亩产 687.76 公斤，比对照双玉 919 增产 8.98%。
6	康农玉 508	2018	2017 年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635.45 千克，比对照渝单 8 号增产 12.62%。
7	康农 2 号	2015 (云南) 2020 (国审)	2014 年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728.1 千克，较对照增产 15.1%，增产点率 100%。(云南中海拔组) 2019 年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574.1 千克，比对照桂单 162 增产 7.7%。(国审热带亚热带)
8	康农玉 9 号	2020	2019 年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701.8 千克，比对照中玉 335 增产 5.8% (中高海拔)；平均亩产 588.7 千克，比对照中玉 335 增产 9.8%。(中低海拔)
9	尚谷 999	2021	2020 年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602.32 公斤，比对照宜单 629 增产 4.83%。
10	高康 2 号	2021	2020 年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682.7 千克，比对照中玉 335 增产 3.2%。
11	康农玉 555	2021	2020 年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594.03 公斤，比对照宜单 629 增产 3.39%。
12	康农 888	2022	2021 年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570.03 公斤，比对照宜单 629 增产 4.73%。
13	美谷 999	2022	2021 年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568.61 公斤，比对照宜单 629 增产 4.46%。
14	康农玉 909	2022	2021 年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593 千克，比对照桂单 162 增产 8.1%。
15	康农玉 515	2021	2020 年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648.7 千克，比对照郑单 958 增产 3.5%。
16	康农玉 822	2021	2020 年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662.1 千克，比对照郑单 958 增产 5.6%。
17	康农玉 706	2021	2020 年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746.1 千克，比对照鑫鑫 1 号增产 7.3%。

注：上表品种中，第1-14项为适宜种植区域为西南山地区或南方丘陵区品种（适宜种植区域是指该品种在相应区域的全部或部分区域内适宜种植，但并非该品种在对应区域的全部区域均适宜种植，相应品种实际适宜种植区域应以该品种审定区域为准，下同），其中第1-8项为报告期内主要销售的品种，第9-14项由于审定时间较晚因此报告期内未实现大规模销售，但将是未来几年主要推广的品种；第15-16项为适宜种植区域为黄淮海夏播区的品种；第17项为适宜种植区域为北方春播区的品种。

公司自主选育的康农玉 007、康农 2 号、富农玉 6 号、康农玉 508 等品种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公司优势的西南地区获得了经销商和终端种植户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公司

自主选育和合作选育的杂交玉米种子品种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玉米种子	18,423.66	97.04%	13,177.81	94.17%	10,766.65	97.59%
其中：自主选育	11,855.63	62.44%	7,773.58	55.55%	7,680.63	69.62%
合作选育	4,512.67	23.77%	3,233.70	23.11%	1,592.60	14.44%
魔芋种子及中药材 种苗	562.47	2.96%	815.39	5.83%	265.39	2.41%
合计	18,986.13	100%	13,993.20	100%	11,032.04	100%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选育和合作选育的玉米种子收入分别为 9,273.24 万元、11,007.27 万元和 16,368.2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06%、78.66%和 86.21%，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最主要的组成部分，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主要依靠于自主研发和自主创新成果。

除报告期内主要经营的品种外，公司还重视持续的品种选育工作，一方面继续深耕传统优势的西南山地区和南方丘陵区域，不断进行产品迭代更新，以巩固在相应区域内的既有领先地位；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持续加强对北方春播区和黄淮海夏播区的新品种选育工作，自 2021 年以来已经审定了多个具有竞争力的品种，为未来进入相关区域市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五）公司在转基因玉米商业化领域与行业龙头企业合作，进行了充分的产品储备

目前，我国国内虽然尚未放开转基因玉米的生产、推广与销售。但根据 2023 年中央 1 号文件中关于加快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的决策部署，预计未来几年我国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逐步推广包括玉米品种在内的转基因农作物种子。2021 年至 2022 年，农业农村部对已获得生产应用安全证书的抗虫耐除草剂转基因玉米开展了产业化试点且进展顺利。2022 年 6 月，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印发《国家级转基因大豆品种审定标准（试行）》和《国家级转基因玉米品种审定标准（试行）》，为转基因玉米的审定及后续商业化提供了政策基础；2022 年，农业农村部对已获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生产应用）的转基因玉米品种开展了产业化试点且效果及进展顺利；2023 年 2 月，农业农村部发布《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中指出要加快生物育种产业化步伐，进一步扩大转基因玉米大豆产业化应用试点范围。各项政策的落地为未来转基因玉米品种的商业化推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目前，公司已与大北农、中化先正达、隆平生物、杭州瑞丰等性状龙头企业进行了深度合作，其中公司骨干自交系已经全部完成双抗（抗虫、耐除草剂）性状的导入，自有核心品

种已进行组配并计划参加 2023 年国家统一试验，公司在转基因玉米品种商业化领域产品储备充足，且在同行业公司储备中处于相对领先地位。

在现有的转基因技术下，通过回交转育将性状导入杂交品种的亲本中通常需要 2.5 至 3 年时间，完成转基因品种试验审定需要 1 至 2 年时间，考虑到公司已经提前完成了骨干自交系的性状的导入工作，如果未来转基因玉米商业化应用有序放开，公司将取得一定的先发优势。公司对于行业发展的前瞻性判断有助于未来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和经营业绩的持续提高。

综上所述，公司以科技创新为中心，长期专注于优质种质资源创制与储备、育种技术创新以及新品种选育等科研工作，技术创新在提升育种效率、缩短育种周期、降低制种成本以及高产稳产、抗逆广适的杂交玉米品种选育等方面都取得了持续进展。同时，公司通过合作研发和外部合作的方式，充分与高校科研院所及行业内领先企业展开深层次合作，对公司技术进步和新品种选育起到了重要支撑，并为转基因玉米品种商业化做好了充分的产品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审定的自主选育品种数量较多，自主选育和合作选育的杂交玉米品种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最主要的组成部分，说明公司创新成果丰富、创新能力较强、创新特征鲜明，技术研发和科技创新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推动因素，并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项之规定，公司选择北交所第一套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公司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永拓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339.98 万元和 3,606.71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6.28%和 16.47%左右。根据公司的盈利能力、市场估值水平、股票交易价格合理估计等因素，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该套标准规定的上市条件。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的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相应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数额
1	年产 2.5 万吨杂交玉米种子生产基地项目	24,948.40	22,898.4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29,948.40	27,898.4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种子处于农业种植产业链的最前端，是农业生产的芯片，种子行业的发展直接关乎国家粮食安全，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的核心产业，整体上一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但是，各类农作物品种的供求关系和生产情况会受到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影响，国家通过良种补贴、粮食收储等政策在宏观上引导农户调整种植结构，地方政府也会根据自身情况因地制宜地制定相应的政策引导农户种植需求，因此，各类农作物的播种面积和各类农作物种子的市场需求也会随之受到影响。

例如，原农业部于 2015 年下发了《关于“镰刀弯”地区玉米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要求力争到 2020 年“镰刀弯”地区（即东北冷凉区、北方农牧交错区等地区）的玉米种植面积稳定在 1 亿亩，比政策发布时减少 5,000 万亩以上。这一产业政策的发布使得 2015 年至 2020 年我国玉米种植面积下降，玉米粮价大幅下降并长期处于低位，玉米种子需求量也相应减少。

虽然自 2021 年以来，我国的玉米种植面积和玉米产量均逐步出现了回升的趋势，从而使得公司和同行业企业的收入水平均呈现出了上涨的趋势。但是如果未来产业政策出现新的调整或变化而公司不能进行有效应对，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种子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且以中小企业为主，根据《2022 年中国农作物发展报告》统计数据，截至 2021 年末全国纳入农作物种业统计的持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数量超过 7,000 家，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公司深耕玉米种子行业十余年，是“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并于 2022 年 7 月入选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发布的“国家农作物种业阵型企业”，具有较好的市场地位和良好的市场认可度。但是，公司目前经营规模仍然相对较小，主要面临着与先正达、孟山都、先锋种业等跨国企业和隆平高科、荃银高科、登海种业等上市公司的竞争；此外，随着龙头企业凭借

种质资源优势、资金优势、市场优势进一步横向整合，公司将面临持续加剧的竞争压力增加。

种子行业竞争的核心在于优良品种资源和持续的技术创新与积累。虽然公司已经凭借康农玉 007、康农 2 号、富农玉 6 号、康农玉 109、康农玉 999 等高产稳产、抗逆性良好的品种在西南地区获得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且在东华北、黄淮海等种植区的业务拓展也已经初见成效，但是公司如果不能持续选育出性状表现优良且符合市场需求的新品种，公司已经形成的市场地位将被行业龙头企业所挤占，同时产品销售价格也可能出现相应下降。

（三）收入结构相对单一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杂交玉米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杂交玉米种子销售收入分别为 10,766.65 万元、13,177.81 万元和 18,423.6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59%、94.17%和 97.04%，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尚未涉足水稻、小麦等其他主要农作物种子领域。虽然公司基于育种经验并结合所在地政府导向在报告期内逐步新增了魔芋种子和中药材种苗等业务作为杂交玉米种子的补充，但是由于公司进入上述业务领域时间较短，尚未形成完善的市场覆盖和品牌价值，因此上述两项业务所实现的收入亦尚未形成规模，公司的收入及利润来源依然主要依靠杂交玉米种子。

虽然公司杂交玉米种子业务已经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和品牌认可度，且公司正在积极拓展东华北、黄淮海等种植区域内的产品销售，但是收入结构相对单一会使公司抗风险能力有所下降。当下游市场环境因政策因素、自然条件因素或病虫害因素等发生不利变化时，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四）业务地域集中风险

农业种植受到气候、水文、土壤等自然条件的影响具有明显的区域性，不同省份乃至同一省份的不同地区都会因其气候环境、土壤条件和作物病虫害等因素的差异对作物品种的适应性有不同的要求。同时，不同地区种植户、农户的种植习惯、种植偏好亦不尽相同。因此，种子销售具有明显的区域化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为西南地区（包括云南省、贵州省、四川省等）以及湖北省和湖南省，销售区域集中度较高；2021 年以来，公司依托于桦单 568、吉农玉 198、吉农玉 218 等品种逐步进入了北方春播区和黄淮海夏播区的玉米种子市场。如果未来公司的传统优势区域受产业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病虫害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出现销售受阻，或者公司在新进入区域的产品推广、市场认可度不及预期，可能会使公司出现产品滞销、收入下滑、费用提升等情况，进而对公司的业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五）制种与销售不同期引发的供需风险

玉米种子的制种与销售具有显著的季节性特征，在正常的生产经营周期中，产品销售时点要显著滞后于制种采购时点。

以公司主要制种区域西北地区为例（主要包括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司通常在每年 2 月至 3 月预计未来一个销售季度（当年 10 月至次年 9 月）拟销售的品种和各品种预计销售情况，并根据预计情况与制种单位确定当年的制种品种和制种面积，并向制种单位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每年 4 月至 5 月，公司将亲本种子交付制种单位并由制种单位播种；每年 9 月至 10 月，制种单位收获玉米鲜穗并经穗选、烘干、脱粒等工序后成为毛种并销售给公司。公司在每年 10 月至次年 3 月将毛种经过精选、包装等工序生产成为面向终端用户的产品，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在每年 10 月至次年 6 月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其中主要的生产和销售时点集中在每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

从以上生产经营周期可以看出，公司的经营模式中制种采购环节会大幅前置于生产销售环节，这要求公司每年在制定制种计划时需要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客户和终端用户偏好并结合自身新品种推广情况准确预估未来一个销售季度（即当年 10 月至次年 9 月）的拟销售品种情况和各品种计划销量。如果相关预测过于激进，后续产品销售不达预期，则会造成库存积压，在降低公司资金周转效率的同时还会引发潜在的存货减值风险；如果相关预测过于保守，后续产品销售远超制种规模，则会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乃至出现被竞争对手抢占既有市场份额的情况。

综上所述，由于种子行业固有的制种与销售不同期特点，公司将面临一定的供需关系预测不准确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六）代繁制种模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向代繁公司采购杂交玉米种子的制种模式（即“公司+制种单位”模式），即公司与宁夏、甘肃和云南等地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大中型种植企业签订合同，由代繁公司繁育种子，待种子收获后再由公司进行收购。在代繁采购的模式下，虽然公司已经与供应商在《委托生产合同》《知识产权保护协议》中对生产环境要求、产品质量标准以及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约定，但仍然可能出现供应商交付产品质量不达标乃至核心知识产权泄露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虽然甘肃、宁夏等地区是我国最大的玉米种子繁育产区，但公司在与经验丰富的代繁企业及优质的繁育基地合作时通常会面临其他种子企业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应对竞争，可能会影响公司的产品质量和采购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经销商管理风险

由于玉米种子产品的终端用户主要为农户，具有分布广泛、集中度低等特点，因此经销

模式是我国种子企业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7,564.19 万元、8,386.51 万元和 11,703.9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57%、59.93%和 61.6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经销商 550 余家。随着公司产品销售区域的不断拓展和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公司的经销商数量也将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高度重视经销商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但由于经销商数量众多、地域分布较分散，如果公司的经销商管理水平不能随着业务规模同步提升，将有可能出现个别经销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的产品质量纠纷、扰乱市场价格乃至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市场拓展、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也将因此而受到影响。

（八）转基因玉米商业化冲击风险

目前，我国国内虽然尚未放开转基因玉米的生产、推广与销售，但根据 2023 年中央 1 号文件中关于加快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的决策部署，预计未来我国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逐步慎重推广包括玉米品种在内的转基因农作物种子。

2021 年至 2022 年，农业农村部对已获得生产应用安全证书的抗虫耐除草剂转基因玉米开展了产业化试点且进展顺利。2022 年 6 月，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印发《国家级转基因大豆品种审定标准（试行）》和《国家级转基因玉米品种审定标准（试行）》，为转基因玉米的审定及后续商业化提供了政策基础；2022 年，农业农村部对已获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生产应用）的转基因玉米品种开展了产业化试点且效果及进展顺利；2023 年 2 月，农业农村部发布《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中指出要加快生物育种产业化步伐，进一步扩大转基因玉米大豆产业化应用试点范围。各项政策的落地为未来转基因玉米品种的商业化推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虽然在转基因玉米种子领域进行了一定的内部储备和外部合作，但在人才储备、技术实力等方面仍与先正达、隆平高科等国内外领先企业存在一定差距。此外，虽然转基因性状导入技术较为成熟，但是能否成功导入性状、性状导入所需时间周期以及转基因玉米品种能否通过审定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未来转基因玉米种子的生产、推广和销售全面放开，而公司无法迅速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转基因玉米种子，公司的产品销量、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都将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我国转基因性状商业化授权的价格体系尚不成熟，如果未来相关性状龙头企业对于性状授权定价过高，也将相应增加公司产品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九）自然灾害和病虫害风险

在农业行业中，气候环境等自然条件和病虫害的发生都会对农业生产造成较大影响。从总体上看，我国农业种植领域发生大规模自然灾害和病虫害的可能性较小，但局部地区发生自然灾害和病虫害的情况仍相对普遍。自然灾害和病虫害的发生对公司玉米种子的制种和销售都会造成一定影响。

在制种环节，虽然公司的育种、制种主要分布在海南省、甘肃省、云南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等多个地区，覆盖区域较广，但如果主要制种基地发生较为严重的雹灾、涝灾、干旱、高温热害等自然灾害，制种基地会出现大幅减产、产品质量下降等情况，进而造成公司原材料供应不足，制约收入规模的提升。此外，自然灾害和病虫害的发生也会相应提升公司的制种成本，进而导致毛利率下滑并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在销售环节，虽然公司销售的玉米种子品种均在其适宜种植区域具有较为良好的抗逆性，但是如果终端农户种植过程中发生玉米大小斑病、瘤黑粉病、粘虫病等病害或草地贪夜蛾、玉米螟、红蜘蛛等虫害，会使得使用公司产品的终端农户出现欠收或减产，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认可度和口碑，将对公司既有产品销售、新产品推广以及长期发展造成潜在不利影响。

(十) 部分授权经营品种授权不排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授权经营品种实现收入 638.16 万元、797.14 万元和 937.68 万元，占玉米种子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3%、6.05%和 5.09%，对公司自主选育品种和合作选育品种形成一定补充。

报告期内，公司在售的授权经营品种共 11 个，除豫单 883 已取得授权方排他授权外，其他品种均未取得授权方的排他授权。如果未来该等品种的授权方将品种经营权授权给予公司竞争对手，则竞争对手生产经营相关品种产品将会对公司构成一定同品种竞争，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技术风险

(一) 品种迭代风险

玉米种子品种具有明显的生命周期，随着旧品种进入衰退期和新品种的不断推出，旧品种的市场销量和销售毛利率都会出现显著下降。因此，种子企业需要在新品种开发方面持续投入，不断选育高产、稳产和抗逆性良好的新品种并经过审定后推向市场才能保证其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但是，新品种的选育周期长、投入成本大，且在研发过程中会受到亲本资源、育种技术、选育经验、种植周期限制和外部市场偏好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因此新品种选育自身存在较

大的不确定性。与此同时，选育出的新品种是否具有推广价值，能否充分满足各种环境条件的要求，必须经国家或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区域适应性试验和生产试验，并达到审定标准通过审定后才能进行推广种植。因此玉米种子新品种的开发、选育和审定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选育或合作选育的玉米品种通过审定数量分别为 19 个、24 个和 19 个（其中国审品种 8 个、6 个和 2 个），说明公司具有较强的品种开发选育能力。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76.05 万元、775.61 万元和 815.20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6.02%、5.47%和 4.12%。虽然公司研发费用率较高，但由于公司当前销售规模仍相对较小，导致公司研发投入的绝对金额依然较同行业跨国公司和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距，也从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选育出更多、更优良的新品种。

因此，玉米种子产品不断推陈出新这一行业固有特点使得公司面临着品种迭代风险。如果公司无法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选育出受到市场认可和欢迎的新品种，将会面临市场份额流失和经营业绩下降等风险。

（二）核心技术和品种泄密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国实行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共拥有玉米种子植物新品种权 19 项，其中 13 项对应亲本种子品种，6 项对应杂交玉米种子品种（即实际对外销售的玉米种子品种）。

由于公司亲本种子库中品种繁多，因此公司仅针对部分核心亲本品种申请了植物新品种权，对于其他亲本品种则是以商业秘密的方式进行保护。对于杂交玉米种子品种，由于每一个品种的亲本具有唯一性，无法取得其亲本就不能种植出相应的玉米种子品种，公司主要通过植物新品种权和商业秘密保护亲本的方式对其进行间接保护。因此，公司拥有的杂交玉米种子植物新品种权也相对较少。

此外，公司在品种选育技术、品种试验数据等方面都形成了较为丰富的积累，与既有的亲本资源共同构成了完整的新品种开发选育技术矩阵，共同为公司能够不断开发选育出性状优良的新品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以保护技术成果、选育成果和种子品种，严格控制核心技术的知悉范围和亲本种子的可触及人员，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是，技术保密难以做到万无一失，即使公司可以通过诉讼等渠道得到部分补偿，但核心亲本品种一旦流向市场也将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进而丧失市场竞争优势。

（三）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技术研发和品种选育是种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而种子品种的选育既需要研发人员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以迅速在选种、育种过程中判断选择出优质良种，又需要研发人员了解最新的技术路线和专业知识，从而将传统育种与生物育种相结合以提升育种效率。此外，核心人员对公司的市场拓展和经营管理都同样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公司已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自身的核心人才团队，同时通过建立完善的薪酬及福利体系、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积极的企业文化不断提升核心人员的忠诚度。报告期内，公司人员结构特别是核心人员团队均保持了相对稳定。但是，随着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行业内企业对于经验丰富的育种人才、销售人才的争夺也更加激烈。如果出现核心人员流失的情况，公司的短期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56%、37.24%和 32.71%，其中杂交玉米种子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3.90%、37.30%和 33.04%。

公司的毛利率会受到上游制种单位和下游经销商两端挤压。在采购方面，近年来随着优质制种基地的稀缺和自然灾害的影响，公司制种成本出现了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依靠自身既有的竞争优势和议价能力向下游客户转移了部分成本并保障了单位毛利水平没有出现大幅下滑。在销售方面，在传统优势的西南区域公司持续面临着新进竞争者的竞争压力，同时公司也逐步进入北方春播区和黄淮海夏播区等新区域并与其他同行业公司进行竞争，激烈的市场竞争也会对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产生一定影响。受到上述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出现了持续下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玉米种子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可比公司平均值	38.94%	41.70%	39.21%
康农种业	33.04%	37.30%	43.90%

受到制种成本逐年上涨的影响，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玉米种子毛利率已经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如果公司无法通过多地分散制种的方式、“公司+农户（合作社）”模式或选育出制种产量较高的新品种有效降低制种成本，则公司的制种成本将进一步上涨；如果公司无法持续地研发选育出受到下游经销商和终端农户认可的高产、稳产、抗逆性优良的新品种，则公

公司将难以把上涨的制种成本向下游转移,甚至出现降低产品销售价格以保证既有市场占有率的情况。相应地,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将出现进一步下滑,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二)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41.17 万元、2,490.89 万元和 -86.99 万元,呈现出持续下滑的趋势,且与公司各期净利润差异逐步增加。

在销售端,公司与主要客户均采取少量定金结合经营季度末结算的信用政策,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水平迅速提高,而公司结算回款以经营季度为周期故而滞后于自然年度,因此在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情况下会出现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高于当期营业收入的情况。在采购端,由于近年来我国玉米种子市场需求旺盛,同时制种基地受到极端气候影响时常出现减产情况,因此种业企业对于我国西北优质制种基地竞争愈发激烈,制种采购价格持续上涨且采购结算日益前置,造成公司各期付现的采购支出逐年大幅增长。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如果公司无法有效地做好流动资金管理,采购付款时点与销售回款时点错配可能会进一步造成自然年度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继续为负,进而影响公司项目投资建设和业务拓展,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 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净值分别为 2,256.61 万元、3,172.48 万元和 5,384.8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5%、9.96%和 13.65%。公司的存货主要为玉米种子,其可变现净值受到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产品库龄以及产品生命周期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跌或出现产品滞销、存货积压等情形,则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 应收账款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分别为 7,609.73 万元、8,699.27 万元和 15,200.1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81%、27.31%和 38.54%;应收账款账面原值扣除预计销售返利后的金额分别为 4,509.59 万元、5,139.40 万元和 9,197.8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30%、16.14%和 23.32%。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其占总资产的比例均较高,主要是由公司销售政策决定。每个销售季度开始前(即每年 8 月至 10 月)根据客户预计该销售季度的需求量与客户签订协议并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在销售季度内按照客户订单陆续向客户发货,在每个销售季度结束后(次年 6 月至 9 月)与客户就该销售季度的销售情况进行对账结算,并收回全部货款。由于每年 11 月至 12 月是杂交玉米种子的销售旺季,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均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30%、99.39%和 99.13%，应收账款质量整体较好。但是，由于公司客户以经销商为主，且其中存在较多的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其回款情况会取决于最终销售的实现情况及其自身的资金周转能力等诸多因素，因此公司仍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回收或无法按时回收的可能性，在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压力的同时带来经济损失的风险。

（五）会计估计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公司玉米种子主要经营期间为当年 10 月至次年的 9 月，存在经营期间与会计年度不一致的情况。公司在每个经营期间开始时（通常为当年 10 月）会确定各产品的提货价，并根据历史数据预估该经营期间的退货率和销售折扣率；在该经营周期尾声时（通常为次年 6 至 9 月）与客户进行结算，并根据实际退货、折扣情况调整当年损益。由于种子行业受到自然气候、病虫害以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各个经营周期实际的退货率和销售折扣率可能与公司的预估数据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在确定预估退货率、销售折扣率时运用会计估计，该会计估计对公司各会计年度的收入确认、成本结转均存在一定影响，进而将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六）税收优惠政策调整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的相关规定，批发和零售的种子属于免征增值税货物。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销售种子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第 48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康农种业、子公司宁夏康农和泰悦中药材均享受种子生产销售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康农种业及子公司致力种业分别于 2014 年和 2018 年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相关规定，康农种业及致力种业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均适用 15%的优惠税率。

未来，如果上述税收法规政策出现调整或公司不再满足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将可能增加公司的税收支出，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四、管理风险

（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销售玉米种子 754.61 万公斤、829.86 万公斤和 1,030.49 万公斤，实现营业收入 10,766.65 万元、13,177.81 万元和 18,423.66 万元，产品销量和营业收入均呈现出稳步增长的态势。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会使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和员工数量相应增长，这一方面要求公司经营模式和经营策略进行相应的调整以保障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另一方面也要求公司在管理模式和管理理念方面进行相应的优化和提升以促进公司人才队伍的建设。

在销售拓展方面，得益于公司康农玉 007、康农 2 号、富农玉 6 号等品种在西南地区的优秀性状表现，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云南省、四川省等西南地区，并在当地市场获得了较高的认可度。近年来，随着公司研发工作的开展和新品种审定工作的不断推进，公司已经拥有了桦单 568、吉农玉 198、吉农玉 218 等适宜在北方春播区和黄淮海夏播区种植的玉米品种，公司基于以上品种逐步开展了产品市场推广和营销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果。但是，公司产品进入新的区域进行销售，一方面面临诸多同行业企业的竞争，另一方面也会增加销售费用开支，对公司销售团队素质和经销商管理能力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新的区域产品推广不及预期、经销商管控不力，可能会使公司的营销投入无法获得预期效果，甚至影响公司的市场形象。

在制种采购方面，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采用了“公司+制种单位”模式制种，由于制种单位通常为大中型种植企业，可以有效地保障制种质量，为公司的产品质量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是“公司+制种单位”的模式下制种价格相对偏高，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了公司的利润空间。2021 年以来，公司已经逐步新增了“公司+农户（合作社）”的制种模式，即公司直接与农户签订制种协议并直接向农户采购杂交玉米种子。但是在这一模式下，由于不同农户自身种植经验、种植方式和种植水平不尽相同，制种过程需要公司投入更大的精力对制种农户进行指导以保障公司原材料质量的可靠性。如果公司对制种农户管理不力，可能会造成制种成本不降反升、原材料质量良莠不齐乃至核心品种泄密的严重后果。

在人才培养和储备方面，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共有员工 90 人，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员规模较小。目前，公司亟待加强对于团队人员（特别是种子行业专业管理、销售和研发人才）的培养和储备，以匹配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模式的升级转型。如果公司无法进一步扩充人员队伍，可能会使公司在人员方面无法适应经营规模的扩大，进而导致市场拓展不力、产品质量下滑、产品研发滞后等后果，进而影响公司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如果公司的管理模式和管控体系无法针对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风险和业务模式升级转型进行相应的调整和完善，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均存在增速放缓乃至下滑的风

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假设全额行使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完成后方燕丽直接持有公司 2,81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56%，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方燕丽、彭绪冰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范要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应的规章制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利的行使作出了严格规定，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投资方向等重大事项，从而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五、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2.5 万吨杂交玉米种子生产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系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发展战略、技术水平和市场状况等多方面因素，并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和经济效益测算后确定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良好的项目。但若因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使募投项目不能按计划进行，将对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和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发展、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变化、人力和采购成本的波动以及宏观经济形势的波动等因素都将会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投资回报产生影响。

（二）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导致利润下降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涉及房屋土地购置费用 2,050.00 万元、工程建设费用 7,127.29 万元和设备购置费用 11,468.80 万元。募投项目投产后无形资产、固定资产规模的大幅增加将导致公司每年折旧摊销费用相应增加 1,508.73 万元，平均每年新增折旧摊销占募投项目预计收入和预计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94%和 33.92%；**占公司整体预计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60%和 17.58%。**

虽然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的营业收入足以抵消折旧摊销的增加，但由于项目建成到完全达产需要一段时间，在此期间内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的下滑。**如果公司采取的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措施无法得到顺利实施进而造成新增收入无法覆盖项目固定成本，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甚至将会对公司现有业绩水平产生一定负面作用。**

（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由于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产生经济效益均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在发行当年及项目建设期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将出现一定的下滑，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六、市场风险

（一）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目前所处的市场环境和发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存在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人数、发行后股东人数、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等不符合进入北交所条件或者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则将导致发行失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发行失败后公司将继续在创新层挂牌。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也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境内外资本市场环境、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未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可能会直接或间接造成投资者的损失。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Hubei Kangnong Seed Co., Ltd.
证券代码	837403
证券简称	康农种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286654961356
注册资本	39,46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方燕丽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29 日
办公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 553 号
注册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 553 号
邮政编码	443501
电话号码	0717-5901198
传真号码	-
电子信箱	ir@kangnong.cc
公司网址	www.kangnongyu.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丹妮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17-5901198
经营范围	农作物新品种研究开发种子仓储服务玉米种子生产、加工水稻、玉米、油菜、马铃薯种子批发、零售粮食收购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转基因棉花种子加工、包装、批发、零售花生种子的育种、生产、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魔芋种子种苗科研、繁育、生产、加工、销售；中草药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玉米种子、魔芋种子、中药材种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主要产品包括杂交玉米种子、魔芋种子和中药材种苗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16 年 5 月 23 日

（二） 挂牌地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满 12 个月的挂牌公司，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挂牌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主体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2022 年 5 月 23 日，全国股转公司下达《关于对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2]244 号），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及董事长方燕丽、时任财务负责人黄泉珍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经进行了全面整改以确保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目前的主办券商为一创投行。

公司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其申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主办券商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10 日，经友好协商，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终止协议》，并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与一创投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2022 年 2 月 22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该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由一创投行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并负责挂牌期间的持续督导。

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除前述变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主办券商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机构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永拓所。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永拓所为 2022 年年报审计机构。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报的审计机构均为永拓所。

（七）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23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时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方式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

（八）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融资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在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以 10.00 元/股的发行价格发行 324.00 万股，募集资金 3,24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25.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215.00 万元，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3,215.00
	其中：种子收购款	2,870.00
	员工工资	345.00
合计		3,215.00

2020年10月8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153号），对该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0年11月19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20年11月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2-00070号），审验确认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24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946.00万元。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和实际运营情况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实际使用2020年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过程中对募集资金使用明细用途进行了调整，2020年12月，公司将原计划用于种子收购款417.96万元分别用于购买主营业务相关无形资产，支付合作研发费用和工程施工费，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投入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2,830.45
	其中：种子收购款及其他采购款	2,452.04
	员工工资	348.41
	支付合作研发费用	30.00
2	购买主营业务相关无形资产	340.00
3	工程施工费	47.96
合计		3,218.41

注：募集资金使用合计金额中包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3.41万元。

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自身研发和生产经营实力，公司结合自身经营需求调整了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增加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合作研发费用支出、无形资产的购买和工程建设支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针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获得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1年12月20日，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仅剩余利息收入2.37万元，公司将利息收入转入基本户后于2021年12月20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

销户手续。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方燕丽。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起，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方燕丽变更为方燕丽、彭绪冰。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彭绪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决议聘任彭绪冰为公司董事。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彭绪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决议聘任彭绪冰为公司总经理。

鉴于彭绪冰系方燕丽配偶且自 2021 年 1 月起开始担任公司董事并于 2021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虽然彭绪冰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但在公司经营决策中能够发挥重要作用，出于审慎性的考虑，公司将方燕丽、彭绪冰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的议案》，决议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起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方燕丽、彭绪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已超过 24 个月，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规定。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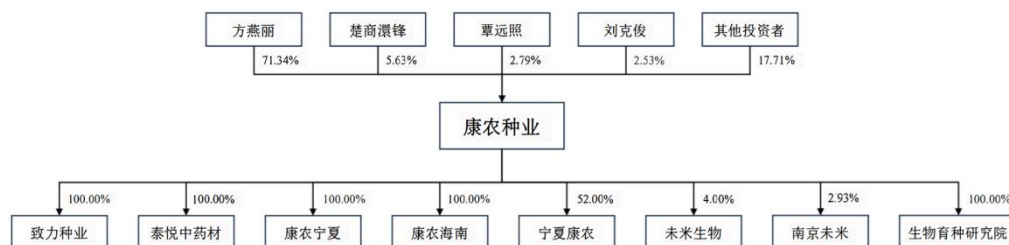
序号	权益分派届次	权益分派方式	权益分派方案	审议决策程序	权益分配登记日	合计派发金额
1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	现金分红	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2 日	724.40
2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	现金分红	每 10 股派 5 元人民币现金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1,973.00

3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	现金分红	每 10 股派 8 元人民币现金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3,156.80
4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	现金分红	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789.20

得益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绩持续增长，公司报告期内在保障运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基础上通过现金分红的方式积极回报股东。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方燕丽直接持有公司 71.34%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彭绪冰系公司董事、总经理，二人为夫妻关系。方燕丽和彭绪冰通过股权关系和管理权利能够实现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的控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方燕丽、彭绪冰的基本情况如下：

方燕丽，1973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3 月，就职于长阳县津洋口医院；1995 年 4 月至 2001 年 12 月，自由职业；2002 年 1 月至 2007 年 8 月，自主创办长阳县禾嘉种业门市部，主要从事农作物种子的推广和经营；2007 年 9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公司总经理；2007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有限公司阶段）和董事长（股份公司阶段）。

彭绪冰，197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正高职高级农艺师、第五届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玉米专业委员。曾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湖北省政府专项津贴、全国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先进个人、湖北省“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1988

年7月至1996年7月，任职于长阳县农科所，历任科员、所长、玉米选育课题负责人；1996年7月至2001年2月，任长阳县种籽公司玉米育种课题负责人；2001年3月至2004年11月，任襄樊正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科研副总经理、武汉研究站站长；2004年12月至2006年5月，任长阳县种籽公司国家水稻区长阳试点工作负责人；2006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职于长阳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监测站，2011年12月至2020年12月期间被选聘为湖北省个人科技特派员派驻公司，担任公司首席专家；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首席专家、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首席专家、董事、总经理。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为楚商灃锋。

楚商灃锋是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备案号为SJ8447。楚商灃锋的基金管理人为楚商领先，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基金管理人备案号为P100769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楚商灃锋持有公司222.2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63%，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楚商灃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7日
注册资本	26,801万元
实收资本	6,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0MA48A3LC6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湖北省孝感市崇文路7号14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楚商领先（武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楚商灃锋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楚商领先（武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80.02	9.63%
2	武汉楚商富邦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290.46	30.92%
3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1.19%
4	殷永兴	有限合伙人	2,652.42	9.90%

5	鄢林	有限合伙人	1,989.31	7.42%
6	周红	有限合伙人	1,657.76	6.19%
7	郭克诚	有限合伙人	1,657.76	6.19%
8	舒飞	有限合伙人	1,657.76	6.19%
9	王佳琳	有限合伙人	1,657.76	6.19%
10	王壹民	有限合伙人	1,657.76	6.19%
合计			26,801.00	100%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方燕丽，实际控制人为方燕丽、彭绪冰。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公司及子公司外，仅对外投资一家企业，为长阳祥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并由方燕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阳祥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阳祥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5 日
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28MA49J8TP7C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燕丽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方燕丽认缴出资 98.00%，向慧玲认缴出资 2.00%

报告期内，长阳祥发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3,946.00 万股，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

次发行不低于 1,316.00 万股（含本数），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股份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原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方燕丽	董事长	2,815.00	2,815.00	71.34%
2	楚商灏锋	-	222.20	-	5.63%
3	覃远照	董事、副总经理	110.00	110.00	2.79%
4	刘克俊	-	100.00	-	2.53%
5	周冬梅	公司出纳	57.50	-	1.46%
6	彭绪君	-	51.00	-	1.29%
7	陈世容	-	50.00	-	1.27%
8	金长春	监事会主席	40.00	40.00	1.01%
9	方明	-	40.00	40.00	1.01%
10	陈清华	-	36.00	-	0.91%
11	现有其他股东	-	424.30	60.00	10.75%
合计		-	3,946.00	3,065.00	1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方燕丽、方明	方明系方燕丽之兄弟
2	方燕丽、覃远照	覃远照系方燕丽配偶彭绪冰之妹夫
3	方燕丽、彭绪伟	彭绪伟（持股 25.00 万股）系方燕丽配偶彭绪冰之堂弟
4	方燕丽、熊风华	熊风华（持股 10.00 万股）系方燕丽配偶彭绪冰之弟媳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披露事项。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中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签署特定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致力种业

子公司名称	湖北致力种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	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553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宜昌市
主要产品或服务	魔芋种子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致力种业的主营业务为魔芋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直接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2年末总资产为481.16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2年末净资产为232.52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2年度净利润为41.27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泰悦中药材

子公司名称	湖北泰悦中药材种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	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553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宜昌市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中药材种苗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泰悦中药材的主营业务为中药材种苗繁育、种植、销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直接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2年末总资产为853.23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2年末净资产为656.51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2年度净利润为28.28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康农宁夏

子公司名称	康农种业（宁夏）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青铜峡市陈袁滩镇汉坝东街 13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
主要产品或服务	杂交玉米种子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康农宁夏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暂未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直接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不适用（成立于报告期末以后）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不适用（成立于报告期末以后）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不适用（成立于报告期末以后）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不适用（成立于报告期末以后）

4. 康农海南

子公司名称	康农种业（海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雅布伦产业园 3 号楼 34-C-105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南省三亚市
主要产品或服务	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直接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不适用（成立于报告期末以后）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不适用（成立于报告期末以后）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不适用（成立于报告期末以后）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不适用（成立于报告期末以后）

5. 生物育种研究院

子公司名称	湖北省康农生物育种研究院
成立时间	2015 年 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	湖北省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 55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宜昌市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从事农作物新品种的研究和繁育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生物育种研究院的主营业务为农作物新品种的研究和繁育，为公司的研发活动提供重要帮助。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出资举办资金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2 年末总资产为 45.1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2 年末净资产为 44.6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2 年度净利润为-3.47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宁夏康农

子公司名称	宁夏康农种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	青铜峡市东兴路 13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
主要产品或服务	杂交玉米种子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宁夏康农的主营业务为玉米种子的制种，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直接持股 52.00%；刘鹏持有 19.50%股权，曹宏伟、杨静平分别持有 12.00%股权，杨秋燕、蒯玉银、吴小虎分别持有 1.5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2 年末总资产为 1,837.4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2 年末净资产为 264.4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2 年度净利润为 192.14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未米生物

公司名称	未米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2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14.28 万元
注册地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梅山路 3 号科技转化楼北楼 4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常州市
主要产品或服务	基因检测和基因编辑服务
主营业务及控股方业务情况	主营业务为生物技术和基因检测技术的研发及相关服务，为公司基因育种提供一定辅助技术支持。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许洁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直接持股 4.00%；许洁婷持股 35.00%，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包括：海南普米瑞欣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00%，钱扬文持股 14.89%，百格基因科技（江苏）

	有限公司持股 12.00%，常州未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00%，吴智勇持股 5.15%，张景耀持股 0.96%
入股时间	2017 年 9 月 20 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2 年末净资产为 1,280.1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2 年度净利润为-47.35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不适用

2. 南京未米

公司名称	南京未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636.3636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南京市浦口区行知路 8 号南京国家农创园科创中心 121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南京市
主要产品或服务	基因检测和基因编辑服务
主营业务及控股方业务情况	主营业务为生物技术和基因检测技术的研发及相关服务，为公司基因育种提供一定辅助技术支持。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许洁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直接持股 2.93% ；许洁婷持股 25.67% ，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包括：海南普米新瑞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8.33% ，海南普米瑞欣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67% ，钱扬文持股 10.92% ； 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8.33% ；百格基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持股 8.80% ；常州未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87% ，吴智勇持股 3.78% ，张景耀持股 0.71%
入股时间	2023 年 1 月 4 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不适用（成立于报告期末以后）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不适用（成立于报告期末以后）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不适用（成立于报告期末以后）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9 名董事、3 名监事、6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简要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届董事会至 2025 年 3 月期满。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限
1	方燕丽	董事长	2022-3-19 至 2025-3-18
2	彭绪冰	董事、总经理	2022-3-19 至 2025-3-18
3	覃远照	董事、副总经理	2022-3-19 至 2025-3-18
4	彭绪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22-3-19 至 2025-3-18
5	李丹妮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2-3-19 至 2025-3-18
6	陈燕武	董事	2022-3-19 至 2025-3-18
7	李建生	独立董事	2022-3-19 至 2025-3-18
8	苏长玲	独立董事	2022-3-19 至 2025-3-18
9	杨波	独立董事	2022-3-19 至 2025-3-18

(1) 方燕丽

简历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 彭绪冰

简历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3) 覃远照

覃远照先生，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 3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长阳县国税局专管员；2002 年 1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湖北长阳禾嘉种业门市部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康农有限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3 年 2 月至今，任子公司宁夏康农执行董事及子公司康农宁夏执行董事、总经理。

(4) 彭绪伟

彭绪伟先生，198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南京星银药业有限公司工艺员；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长阳县禾嘉种业门市部员工；2007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康农有限科研部经理、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李丹妮

李丹妮女士，198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2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上海新久百食品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08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兼行政经理；2017年7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行政办公室主任；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6）陈燕武

陈燕武先生，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武汉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1年1月至2002年4月，任湘财证券武汉营业部财务主管；2002年5月至2004年1月，任江南证券武汉营业部交易部经理；2004年2月至2014年6月，任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7月至今，任楚商领先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除公司外，陈燕武还在担任楚商领先经理期间，受委派担任多家被投资企业的董事、监事职务，具体如下：2016年5月至今，任广州新尚艺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0月至今，任武汉珞珈德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7）李建生

李建生先生，195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77年9月至1989年4月，任华中农学院玉米研究室助教、讲师；1989年4月至1992年3月，任美国普渡大学农学系访问学者、客座助教；1992年3月至1999年12月，先后担任华中农业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玉米研究室主任、作物遗传改良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2000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中国农业大学教授，并先后出任国家玉米改良中心副主任、主任；2015年至今，任中国农业大学农学院教授；2016年4月至2021年4月，任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至今，任北京北方绿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绿亨玉米科技有限公司）顾问；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苏长玲

苏长玲女士，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任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年11月至2011年11月，任北京市京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1年11月至今，历任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负责人；2015年11月至2019年11月，任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8月至今，兼任太原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0年11月至今，兼任临汾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1年6月至今，再任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杨波

杨波女士，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

师、资产评估师。1994年8月至1994年12月，任山西晋安化工厂研究所劳资员；1995年1月至2001年10月，任职于山西隆晋泰华工科技有限公司，先后出任出纳、会计；2002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职于太原奥信药业有限公司，先后出任会计、财务经理；2003年3月至今，任职于山西智博会计师事务所，先后出任项目经理、审计部主任、主任会计师、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2022年2月，任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再任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届监事会至2025年3月期满。公司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限
1	金长春	监事会主席	2022-3-19至2025-3-18
2	胡开文	监事	2022-3-19至2025-3-18
3	郭春燕	职工代表监事	2022-3-19至2025-3-18

（1）金长春

金长春先生，194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64年7月至1984年4月，任职于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供销社，先后出任会计、股长、副主任；1984年5月至1985年12月，任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经济科长；1986年1月至2001年3月，任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老区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科员，并于2001年3月退休；2010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康农有限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21年1月，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5年10月至2022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胡开文

胡开文先生，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3年7月至1987年8月，于秭归县水田坝乡中坝村一组从事务农工作；1987年9月至1999年12月，于乌鲁木齐武警交通四支队服役，任装载机司机；1999年12月至2018年7月，从事个体运输工作；2018年7月至今，任职于秭归县力兴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郭春燕

郭春燕女士，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10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长阳县铝材厂成品仓库库管员；1997 年 2 月至 2008 年 8 月，自由职业；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深圳华大基因研究院农产品检测员；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自由职业；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宜都枫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出纳；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长阳汇丰紫隆小区售楼部销售外勤；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4 月，自由职业；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宜昌双兴商务有限公司会计；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4 月，自由职业；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销售部内勤；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6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限
1	彭绪冰	董事、总经理	2022-3-19 至 2025-3-18
2	覃远照	董事、副总经理	2022-3-19 至 2025-3-18
3	彭绪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22-3-19 至 2025-3-18
4	张书民	副总经理	2022-3-19 至 2025-3-18
5	邓恢勇	财务负责人	2023-1-12 至 2025-3-18
6	李丹妮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2-3-19 至 2025-3-18

（1）彭绪冰

简历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覃远照

简历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3）彭绪伟

简历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4）张书民

张书民先生，1962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8 年 12 月至 1980 年 12 月，任清江饮食服务公司员工；1981 年 1 月至 1983 年 6 月，任龙舟坪粮管所保管员；1983 年 7 月至 1986 年 7 月，于湖北省粮食学校进修；1986 年 8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龙舟坪粮管所检验员、防化员；2000年6月至2011年10月，任长阳粮食龙舟坪多种经营部书记、主任；2011年11月至2015年10月，先后任康农有限仓库管理员、仓储物流部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 邓恢勇

邓恢勇先生，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湖北宜昌仪表总厂财务科长；2000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宜昌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2年1月至2003年9月，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4年1月至2005年1月，任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财务管理；2005年1月至2007年3月，任浙江广厦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2007年3月至2007年11月，任深圳市恒德润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7年12月至2011年11月，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武汉分所审计经理；2011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中科恒达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武汉莘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8年10月至2022年11月，兼任湖北恒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6) 李丹妮

简历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方燕丽	董事长	无	28,150,000	-	-	0
覃远照	董事、副总经理	无	1,100,000	-	-	0
彭绪伟	董事、副总经理	无	250,000	-	-	0
陈燕武	董事	无	-	53,476	53,476	0
金长春	监事会主席	无	400,000	-	-	0
胡开文	监事	无	200,000	-	-	0
郭春燕	职工代表监事	无	50,000	-	-	0
方明	无	方燕丽之兄弟	400,000	-	-	0
熊风华	无	彭绪冰之弟媳	100,000	-	-	0

陈清华	无	张书民 之配偶	360,000	-	360,000	0

注：公司董事陈燕武持有股份系通过股东楚商灏锋间接持股。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方燕丽	董事长	长阳祥发	980.00	98.00%
陈燕武	董事	楚商领先	250.00	25.00%
陈燕武	董事	武汉领先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30.00%
陈燕武	董事	武汉华科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35.00	1.67%
杨波	独立董事	山西智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0.00	60.00%
李建生	独立董事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00	0.57%
李建生	独立董事	北京中农大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5.00	2.48%
金长春	监事会主席	广水市随宜昌盛蔬菜农民专业合作社	10.00	10.00%

注：上表中投资金额系认缴出资额。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在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任职单位名称	兼任/任职单位职务
方燕丽	董事长	长阳祥发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燕武	董事	楚商领先	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广州新尚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珞珈德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李建生	独立董事	中国农业大学农学院	教授
		北京北方绿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北京绿亨玉米科技有限公司）	顾问
苏长玲	独立董事	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杨波	独立董事	山西智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方燕丽与董事、总经理彭绪冰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彭绪伟系彭绪冰堂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覃远照系彭绪冰妹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及期后变化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届次	任职时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第二届董事会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24日	方燕丽、覃远照、金长春、彭绪伟、陈清华、陈燕武、李丹妮	-
第二届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2022年3月18日	方燕丽、彭绪冰、覃远照、彭绪伟、李丹妮、陈燕武、李建生、苏长玲、杨波	金长春和陈清华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为完善及优化治理需要，聘任彭绪冰担任董事，李建生、苏长玲、杨波担任独立董事
第三届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方燕丽、彭绪冰、覃远照、彭绪伟、李丹妮、陈燕武、李建生、苏长玲、杨波	换届选举（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不存在其他变更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方燕丽、彭绪冰、覃远照、彭绪伟、李丹妮、陈燕武及独立董事李建生、苏长玲、杨波，其中方燕丽为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届次	任职时间	监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第二届监事会	2020年1月1日-2021年1月24日	方明、胡开文、郭春燕	-
第二届监事会	2021年1月25日-2022年3月18日	何春华、胡开文、郭春燕	方明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公司聘任何春华担任监事
第三届监事会	2022年3月19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金长春、胡开文、郭春燕	换届选举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不存在其他变更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为金长春、胡开文、郭春燕，其中金长春为监事会主席，郭春燕为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管变动情况

任职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20年1月1日- 2021年1月6日	方燕丽、覃远照、金长春、 彭绪伟、张书民、黄泉珍	-
2021年1月7日- 2021年4月26日	方燕丽、覃远照、金长春、 彭绪伟、张书民、黄泉珍、 李丹妮	金长春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为完善及优化治理需要，聘任李丹妮担任董事会秘书
2021年4月27日- 2022年3月18日	彭绪冰、覃远照、金长春、 彭绪伟、张书民、黄泉珍、 李丹妮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改聘彭绪冰担任总经理
2022年3月19日- 2023年1月11日	彭绪冰、覃远照、彭绪伟、 张书民、黄泉珍、李丹妮	换届选举
2023年1月12日 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彭绪冰、覃远照、彭绪伟、 张书民、邓恢勇、李丹妮	黄泉珍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公司为完善及优化治理需要，聘任邓恢勇担任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更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彭绪冰，副总经理覃远照、彭绪伟、张书民，财务负责人邓恢勇，董事会秘书李丹妮。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变动系因换届、相关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公司完善及优化公司治理结构需要，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 薪酬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等部分组成，并依法享有住房公积金、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

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陈燕武、监事胡开文未在公司享受薪酬或其他福利待遇。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不在公司享受其他福利待遇。

(2) 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145.88	140.92	76.39
利润总额（万元）	4,127.52	4,158.96	3,945.14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重	3.53%	3.39%	1.94%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或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情形，亦不存在报告期内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

九、 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3月15日	长期有效	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承诺	(三)、1、(1)①
董监高	2023年3月15日	长期有效	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承诺	(三)、1、(1)①
实际控制人亲属	2023年3月15日	长期有效	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承诺	(三)、1、(1)②
其他股东	2023年3月15日	长期有效	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承诺	(三)、1、(1)③
公司	2023年3月15日	长期有效	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措施和承诺	(三)、1、(2)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3月15日	长期有效	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措施和承诺	(三)、1、(2)
董监高	2023年3月15日	长期有效	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措施和承诺	(三)、1、(2)
公司	2023年4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三)、1、(3)①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4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三)、1、(3)①
董监高	2023年4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三)、1、(3)①
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	2023年4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三)、1、(3)②
公司	2023年3月15日	长期有效	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三)、1、(4)①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3月15日	长期有效	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三)、1、(4)②
董监高	2023年3月15日	长期有效	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三)、1、(4)③
公司	2023年3月15日	长期有效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三)、1、(5)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3月15日	长期有效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三)、1、(5)
董监高	2023年3月15日	长期有效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三)、1、(5)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3月15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1、(6)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3月15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1、(7)①
其他股东	2023年3月15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1、(7)②
董监高	2023年3月15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1、(7)③
公司	2023年3月15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三)、1、(8)①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3月15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三)、1、(8)②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3月15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自有及租赁的瑕疵不动产的承诺	(三)、1、(9)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3月15日	长期有效	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三)、1、(10)
公司	2023年3月15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三)、1、(11)①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3月15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三)、1、(11)②
董监高	2023年3月15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三)、1、(11)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23 年 7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三)、1、(12)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 年 5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三)、2、(1) ①
董监高	2016 年 5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三)、2、(1) ②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 年 5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2、(2)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 年 5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2、(3) ①
董监高	2016 年 5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2、(3) ②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 年 5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瑕疵房产土地的承诺	(三)、2、(4)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 年 5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补缴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三)、2、(5)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 年 5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改涉税事项的承诺	(三)、2、(6)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1) 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承诺

① 控股股东、董事长方燕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覃远照、彭绪伟、金长春、胡开文和郭春燕承诺：

1、本人持有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依法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本人保证减持时及时予以公告，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终止的，本人可申请解除限售。

6、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发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7、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续竞价交易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允许的其他方式。

8、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9、如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或措施的要求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新的规定或措施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② 实际控制人方燕丽、彭绪冰亲属方明和熊风华承诺：

1、本人持有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

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依法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4、本人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终止的，本人可申请解除限售。

5、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发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6、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续竞价交易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允许的其他方式。

7、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8、如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或措施的要求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新的规定或措施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③ 持股 5%以上股东楚商浓锋承诺：

1、本企业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执行，并履行规定的披露义务。

2、本企业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终止的，本企业可申请解除限售。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续竞价交易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允许的其他方式。

4、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

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5、如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或措施的要求时，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新的规定或措施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企业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2) 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措施和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以下简称“股价稳定预案”）。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仅限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一) 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 停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相关主体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各相关主体在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回购或增持股票的数量、金额均已达到上限。

二、稳定股价的实施程序及具体措施

若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应在两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仅限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且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确定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回购股票。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如本人依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本人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内部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机构的审批手续；在获得上述所有应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应遵循以下原则：

（1）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

（2）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如有）的 10%，连续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如有）的 30%。

2、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暂停领取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直至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

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如有）、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如本人依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本人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内部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机构的审批手续；在获得上述所有应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应遵循以下原则：

(1)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

(2)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如有）和税后薪酬额之和的 10%，连续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如有）和税后薪酬额之和的 30%。

2、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 本人将暂停领取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直至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

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如公司依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交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在回购符合监管机构相应规则之日起，公司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过程中，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

(2)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3) 连续 12 个月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

2、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①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本公司已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全部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 本次发行有关的证券服务机构一创投行、永拓所和金诚同达承诺：

本公司/本所已对本次发行的全部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① 公司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回购方案如下：公司董事会将在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当日进行公告，并于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化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化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募投项目投产后逐步体现，可能导致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发行前有所下降。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保障募投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持

并发展公司现有业务以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一、公司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及财务风险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的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公司营销网络的进一步完善和研发能力的持续提升，公司的稳健发展将得到有力保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围绕着主营业务，加大主营业务的拓展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2、加大产品和技术开发力度

增强持续创新能力公司作为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等多种途径，不断推进了科研成果的应用和产业化。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工艺创新及生产经验。为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将继续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等途径，加大产品和技术开发力度，增强持续创新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优势产品的产能规模，扩大生产及业务规模，提升公司产品技术水平，争取早日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4、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升盈利水平，增加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5、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在确保公司治理完善和内部控制有

效的情况下，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配置先进设备、加大研发投入、改善绩效考核机制等手段，充分挖掘内部潜能，提高运营效率。

6、严格执行利润分配制度：

强化投资回报机制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7、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項制度并予以实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发布相关新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规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发布的新规出具补充承诺；

3、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

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发布相关新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规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发布的新规出具补充承诺;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作出以下承诺: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时公司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下同)不存在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现有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现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若公司今后进入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新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今后从事新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公司认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出现与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本人承诺公司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所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企业的下属企业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等。

4、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企业的下属企业不会向业务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或其他机构、

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5、本人保证不利用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6、若本人违反上述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7、如因本人及本人控股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或本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已向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本人将尽量避免、减少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及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及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在公司日后的运营中，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人将促使该等交易或往来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的一切利益归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公

公司和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以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 持股 5%以上股东楚商灏锋承诺：

1、本企业已向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不利用股东身份及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利用股东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在公司日后的运营中，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企业将促使该等交易或往来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企业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的一切利益归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公司和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以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已向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不利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利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在公司日后的运营中，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人将促使该等交易或往来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的一切利益归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公司和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以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① 公司承诺：

1、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交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2、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自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持异议。

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督促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交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承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9) 关于公司自有及租赁的瑕疵不动产的承诺

针对公司及子公司自有和租赁的不动产合规性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在公司及子公司承租相关土地及房产的租赁期限内，如因出租方不适格、租赁土地及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未办理租赁备案等情况，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相关土地及房产及/或因曾承租相关土地及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由本人负责及时落实租赁替代性的房产及土地，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装修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索赔款等），并由本人承担因被政府部门处罚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所产生的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

2、如公司因对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的建设、使用行为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有关政府部门责令对相关房产进行拆除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公司承担可能产生的处罚、赔偿、拆除、搬迁费用及其他一切损失，且不向公司进行追偿，确保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0）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无偿代公司承担相关补缴费用及处罚款项以及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11）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① 公司承诺：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有权从其在公司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如有）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

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在履行完毕上述赔偿责任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人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公司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在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且公司有权从本人在公司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如有）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3、在履行完毕上述赔偿责任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上述承诺及相关措施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主体针对本次发行作出的相关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2）关于自愿限售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承诺：

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前期公开承诺

(1) 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① 公司挂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燕丽承诺：

本人自康农种业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康农种业股份。康农种业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在康农种业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从康农种业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康农种业的股份。

② 公司挂牌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自康农种业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康农种业股份。本人在康农种业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从康农种业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康农种业的股份。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挂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燕丽承诺：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 公司挂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燕丽承诺：

本人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

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② 公司挂牌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4）关于瑕疵房产土地的承诺

公司挂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燕丽承诺：

1、如康农种业在海南租赁的土地因国家政策原因被当地村民组织收回，或因其他法律障碍影响康农种业对租赁土地的使用的，康农种业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均由本人予以全额补偿。

2、该房屋若被依法拆除，或因其他法律障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本人对公司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法租赁或重建该房产的替代性房产所支出的费用、合法租赁或重建期间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或额外费用等）予以全额补偿。

（5）关于补缴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挂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燕丽承诺：

如康农种业因未能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员工劳动争议而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要求补缴相关款项或者支付其他费用的，其愿意全额承担上述所有费用。

（6）关于股改涉税事项的承诺

公司挂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燕丽承诺：

如未来税务机关认定康农种业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存在以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或股本情形，向本人追缴税款的，追缴税款及相应责任全部由本人自行承担，不使康农种业因上述纳税事项通受任何损失。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均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十、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聚焦于高产、稳产、综合抗性良好的杂交玉米种子研发、生产和销售，以“扎根湖北，立足西南；面向全国，走向世界”为发展愿景，以科研创新为驱动的“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2022年7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发布《关于扶持国家种业阵型企业发展的通知》，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玉米种子补短板阵型企业，是入选该阵型的14家企业之一，说明公司在玉米种子领域技术水平已经处于全国相对领先水平。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与沉淀，公司现已形成了以玉米种子为核心，魔芋种子和中药材种苗为辅的多元产品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在售玉米种子品种分别为37个、47个和65个，在售品种逐年增加，经营抗风险能力较强。

公司作为湖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我国西南山地种植区，基于西南地区复杂多样的地形地貌和立体多变的气候环境，为当地的种植农户提供了高产、稳产、抗性强、适应性广的杂交玉米种子。公司的康农玉007、康农2号、富农玉6号、康农玉109、康农玉999等品种在我国西南山地玉米种植区受到经销商和终端种植户的广泛认可并取得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2021年以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合作选育等多种渠道将业务区域逐步推广到北方春播区和黄淮海夏播区，其中桦单568、吉农玉198、吉农玉218等品种已经逐步推向了东华北和黄淮海市场。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体系和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坚持以创新驱动业务发展。公司已掌握单倍体诱导育种技术、分子标记辅助育种技术、基因编辑技术、特定性状基因突变定向诱导技术、近等位基因系选择及应用技术、不育化种子生产技术、抗纹枯病材料选择及育种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在玉米抗灰斑病、青枯病、穗腐病和纹枯病育种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并在魔芋抗病育种、中药材新品种选育等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果。

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持续的研发创新，公司已建立实用性较强的种质资源库，为公司研发选育更优质的新品种种子提供了丰富的资源基础。公司高度重视产学研结合，拥有湖北省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玉米育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多个科研平台，积极与华中农业大学、湖北中医药大学等高校开展科研合作，不断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自主选育或合作选育的玉米品种中通过审定的分别为19个、24个和19个，其中国审玉米品种分别为8个、6个和2个。公司研发能力突出，科研成果产业化能力较强。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设立以来即聚焦于杂交玉米种子领域，专注于选育和推广高产稳产、抗逆广适的杂交玉米种子，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和育种经验。报告期内，杂交玉米种子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7.59%、94.17%和 97.04%，是公司的核心产品。

公司自主研发和选育的玉米品种具备品质优、产量高、抗性强、适应性广等特点，可以达到稳产增产的目的。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优势品种包括康农玉 007、康农 2 号、康农玉 109、康农玉 108、康农玉 999 和富农玉 6 号等杂交玉米种子，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产品样式	产品特点
1	康农玉 007		具有高产、稳产、适应性广的特点，适宜在西南地区 and 陕西汉中地区的平坝丘陵和低山区种植。该品种于 2015 年通过国家审定，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602.80 千克，比对照渝单 8 号增产 11.40%
2	康农 2 号		具有抗大斑病、抗倒伏等优良性状，适宜在热带和亚热带的低热河谷地区种植。2018-2019 年参加热带亚热带玉米组绿色通道区域试验，两年平均亩产 616.2 千克，比对照桂单 162 增产 8.2%。2019 年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574.1 千克，比对照桂单 162 增产 7.7%
3	康农玉 109		具有抗穗腐病、大斑病等优良性状，适宜在四川省山区春玉米类型区种植。2016 年参加四川省玉米山区组区试，平均亩产 638.7 公斤，比对照荃玉 9 号增产 12.5%，2017 年续试平均亩产 585.9 公斤，比对照荃玉 9 号增产 6.2%，两年区试平均亩产 612.3 公斤，比对照荃玉 9 号增产 9.4%。
4	康农玉 108		具有抗灰斑和抗穗腐的特点，适宜在西南地区平坝、丘陵、低山地地区种植。分别于 2011 年、2012 年通过了湖北和四川省级农作物审定。在湖北和四川的生产试验中，平均亩产分别为 684.11 公斤、534.80 公斤，分别比对照鄂玉 10 号和川单 13 增产 12.54%、19.00%

5	康农玉 999		具有耐灰斑、穗腐轻、抗倒伏的特点，适宜在西南地区平坝丘陵地区种植。该品种于 2015 年通过湖南省级农作物审定，两年区域平均亩产 521.30 公斤，比对照临奥 1 号增产 9.00%
6	富农玉 6 号		具有植株穗位较高，抗灰斑、抗穗腐的特点，适于在西南地区低山及二高山地区作春玉米种植。该品种于 2016-2017 年参加湖北省玉米山区组品种区域试验，两年区域试验平均亩产 687.76 公斤，比对照双玉 919 增产 8.98%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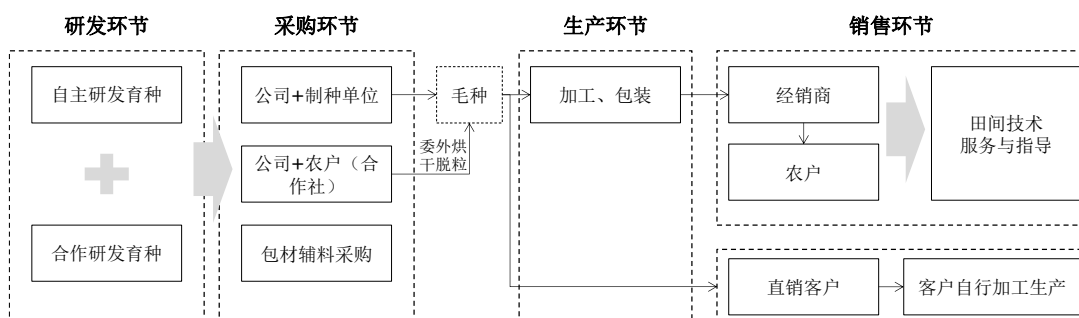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玉米种子	18,423.66	97.04%	13,177.81	94.17%	10,766.65	97.59%
魔芋种子	411.16	2.16%	522.47	3.73%	265.39	2.41%
中药材种苗	151.31	0.80%	292.92	2.09%	-	-
主营业务收入	18,986.13	100%	13,993.20	100%	11,032.04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032.04 万元、13,993.20 万元和 18,986.13 万元，公司玉米种子销售收入分别为 10,766.65 万元、13,177.81 万元和 18,423.6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59%、94.17%和 97.04%，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及主要收入来源。

（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杂交玉米种子的销售。公司玉米种子的业务涉及育种、制种、加工和推广销售主要环节，分别对应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主要流程划分如下：



1、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育种模式以自主创新为主，合作研发和引进吸收为辅。公司制定《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科研成果保密制度》等制度，设有专门的科研部门和生物育种研究院，并配备育种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人员，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产品保障和技术支持，持续提高科研成果的转化效率。公司在湖北、海南、吉林、宁夏建有育种研发及品种检测示范基地，开展种质资源创新和选育工作。

（1）自主研发育种

公司的研发主要基于市场需求和自有种质资源，围绕抗病虫害与适应目标地区地理和气候条件，选育出高产优质、适应性广的种子、种苗。公司的研发以项目形式进行，遵循项目的管理原则。公司自主研发育种的流程包括育种目标的制定、新自交系和新品系的选育、新组合筛选、参与品种审定试验，通过省级或国家级审定。具体如下：

① 育种目标的制定

新品种的育种周期一般经历 7 至 8 年的时间，较长的研发培育周期决定了育种目标的初始选定对公司能否选育出受市场欢迎的优质种子产品进而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力、提升市场份额具有非常重要的前提作用。公司设立首席专家和生物育种研究院共同决策未来的育种目标，在制定育种目标时会综合考虑销售部门的反馈、市场需求、目标市场的气候环境、土地条件、种植方式等因素。

② 新自交系和新品系的选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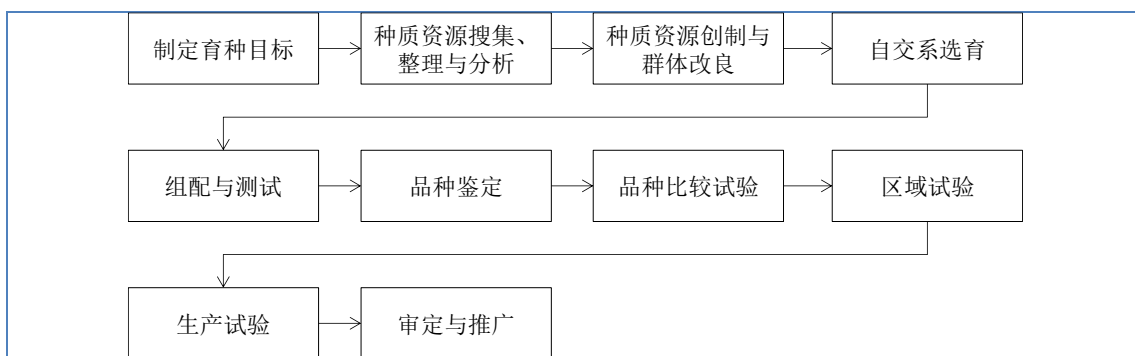
育种目标确定后，公司以育种实验室为平台，积极与外部科研院所和高校合作，共同开展关于特定性状或基因的研究，同时，依托种质资源库，根据育种目标收集大量的实验品种性状，为日后的种质资源创新和改良打好坚实基础。

在选定优质的种质资源后，公司将以自主研发的育种技术体系为基础，开展对新自交系和新品系的选育。在经过多次组配与测试、产量鉴定、抗病性鉴定等试验后，筛选出符合预期的优良品种。

③ 参与审定

筛选出优良品种之后，公司向国家农作物审定委员会或省级农作物委员会提出参与品种审定的申请，在经历品种比较试验、区域试验和 1 到 2 年的生产试验后，品种审定委员会根据试验结果确定品种是否通过审定。通过审定后，公司即可对相应品种进行生产、销售和推广。

公司自主研发流程如下：



（2）合作研发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进行与科研院所和行业内领先企业的合作研发工作，与合作方进行优势互补，在种质资源开发、育种技术创新和新品种参试等方面进行了深度合作，不断提升公司技术能力并加速推动杂交玉米种子品种创新进程。

有关公司报告期内具体合作研发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相关内容。

2、采购模式

（1）制种

公司的经营模式中制种采购环节会大幅前置于生产销售环节，公司每年在制定制种计划时需要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客户和终端用户偏好并结合自身新品种推广情况准确预估未来一个销售季度（即当年 10 月至次年 9 月）拟销售的品种情况和各品种计划销量，并根据预计情况与制种单位（或农户、合作社）确定当年的制种品种和制种面积。其后，公司向制种单位（或农户、合作社）提供合格的亲本种子，制种单位（或农户、合作社）根据公司的种子生产技术操作流程及公司技术人员的生产技术指导组织制种植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公司+制种单位”模式制种，辅以“公司+农户（合作社）”模式制种，这两种模式的主要差异如下：

制种模式	主要内容	采购产品差异	结算模式差异
公司+制种单位	公司与受托制种单位签署制种生产合同，约定委托制种面积、数量、价格和质量标准，受托制种单位负责组织种子生产，公司对生产关键环节进行监督和检查，待种子收获后公司从受托制种单位处回收种子，检验合格后向其按实际数量计算并支付种子款	制种单位将鲜穗烘干脱粒后成为毛种向公司销售	通常公司与制种单位按照公司实际采购种子数量结算；部分新品种、种植产量不稳定的品种或在上游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下，按照亩保值结合代繁费结算

公司+农户（合作社）	公司直接与农户或当地合作社签署制种生产合同，并对生产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	农户（合作社）通常直接向公司销售玉米鲜穗，公司自行组织委外烘干脱粒	通常公司与农户（合作社）按亩保值结算，部分成熟品种按照收获鲜穗量结算，也有部分品种按照种植面积和收获数量相结合的方式结算

在以上两种制种模式下，公司对供应商的管理模式相近，具体如下：

公司将亲本种子委托给受托制种单位（或农户、合作社）进行代繁，以获取可向终端客户销售的玉米种子。公司向受托制种单位（或农户、合作社）提供公司制定的《玉米杂交种生产技术规程》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制种单位（或农户、合作社）在基地选择、隔离条件、栽培管理、田间去杂、种子收购、播种时间、种植间距、给水量等制种具体操作层面上制定出科学合理的技术规程并严格监督其实施。受托制种单位（或农户、合作社）按照公司所提供的技术方案和要求组织种植生产。

制种完成后，公司统一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公司按合同约定的收购方式及价格进行收购。

（2）包材辅料采购

玉米种子包材辅料（主要包含包装物和种衣剂）市场供应较为充分，公司综合考虑包装物及种衣剂的环保性、有效性、性价比等指标，择优选择符合公司生产需求的供应商。公司根据当年玉米杂交种的生产计划和对于包装物及种衣剂的需求情况进行采购。

3、生产模式

毛种验收合格后，公司需要再经过分级筛选、包衣及包装等一系列加工程序后方可对外销售，具体的加工程序如下：

（1）分级筛选

公司需要对烘干脱粒后的玉米种子进行重新清洁和筛选，主要采取分级、风力和重力筛选，除去种子中发霉的、未成熟的、遭受病虫害等不合格的种子和杂物。具体工序如下：

首先利用分级机将形状、大小相近的种子分类，使同类种子在外观上更加均匀；其次用风筛清选机，剔除杂质、破碎粒、小颗粒种子、质量较轻的、发霉和已坏的种子，使种子在宽度和厚度上基本达成一致；再使用重力精选机进行比重选，利用气流和震动的台面，将饱满、发霉、受虫蛀等重量轻的种子分离出来，并筛选出不同大小规格的玉米种子，保证种子均匀一致。同时对玉米种子的纯度、净度、发芽率、含水量四个指标进行检验，确保经精

选后的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2）包衣及包装

筛选和加工完成之后，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将加工好的玉米种子包衣、称重包装和储存。种子包衣技术是将具有特殊作用的种衣剂均匀地包裹在种子表面以提高种子的健康程度。在种子仓储期间，种子包衣能够起到防虫、防菌等作用；在种子萌发到幼苗生长期间对种子自身带菌、土壤带菌及地下、地上害虫起到防治作用，同时具有促进根系发育等优势。

4、销售模式

以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后是否自用为标准，公司销售模式可分为经销和直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经销为主、兼有直销的销售模式。

针对公司销售业务的特点，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等制度，形成了对产品销售与收款的一系列管理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11,703.92	61.64%	8,386.51	59.93%	7,564.19	68.57%
直销	7,282.21	38.36%	5,606.69	40.07%	3,467.84	31.43%
合计	18,986.13	100%	13,993.20	100%	11,032.04	100%

（1）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是种子企业销售普遍采取的销售模式。公司的种子产品主要面向西南地区的中小种植农户，由于我国西南地区种植农户数量庞大且分布偏远分散、单次采购额低，加之西南地区地形复杂、交通不便，直接面向中小种植农户将加大公司的销售成本、沟通成本和管理难度。为加快开拓市场并维护市场份额，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方式进行销售，由经销商面向终端客户，充分发挥其覆盖面广和贴近终端种植户的优势，与经销商建立成长合作共同体，达到深度合作双赢的结果，不断增强公司的市场开发和渗透能力。

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对不同地区的作物种植面积、种植户的种植习惯、病虫害情况和适应品种进行充分调研，结合公司产品线确定适宜推广的优势产品，选择合适的经销商合作推广。公司根据市场布局需要和经销商覆盖能力铺设省级经销商、市级经销商及县级经销商，由县级经销商直接分销至乡镇级终端和农户，并由其具体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公司在获得反馈后与经销商一同深入田间地头帮助种植户解决实际问题，坚持销售与服务并重。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合同，约定经销品种、经销区域、经销期限、结算方式、运费承担、退货政策等条款。公司对经销商客户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采用“预付定金+尾款结算”的结算方式。通过物流方式销售给经销商的，运费由经销商客户承担，公司交付产品给承运人后不再承担发生损毁的风险与责任。

① 经销商的选取标准

每个经营季度（每年 10 月至次年 9 月）开始前，公司会对经销商进行全面细致的考察，综合考虑规模、销售渠道、配送能力、服务能力等因素进行多维度评估、筛选与调整，选择具备合格的经营资质和良好的合作意愿，能够配合执行公司的销售政策，同时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服务能力和当地市场渠道影响力的经销商。在确定经销商后，公司基于市场化定价原则，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协议，约定经销品种预付款项、销售区域、退货等事宜，并对合作情况持续跟踪评价。

② 收取定金与安排发货

公司对经销商客户均采用“预付定金+尾款结算”的结算模式。

经销商按照合同约定比例交付定金，公司根据经销商资信状况、合作年限以及预计销售规模对不同经销商收取的定金比例不同。

经销商每次需货时向公司下达发货通知单，公司审批通过后形成发货单，仓储物流部据此安排物流并出库货物。客户需在货物送达并签收确认后，在发货单上盖章或签字并回传公司。

③ 退货与结算

根据种子行业销售惯例及销售合同约定，经销商客户可根据公司销售退货政策退回小包装完好且无霉烂、变质、虫蛀等问题的种子，并承担相应运费（退货超过一定比例的，公司还向经销商收取退货折损费）。此外，为激励经销商客户积极开展营销活动，公司设立了各种形式的销售折扣。

在销售季度结束后，公司销售部和财务部在统计汇总各经销商在整个销售季度内的每笔付款、提货、退货以及对应折扣后，形成销售季度结算协议，客户进行对账确认并完成结算。

（2）直销模式

部分客户认可公司玉米种子品种优势，希望与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向公司采购经烘干脱粒后的玉米种子毛种，并自行组织进行后续筛选、加工、包衣、包装等加工流程，最终生产为其自有品牌相应品种产品并使用其自有销售渠道实现向终端种植户的销售。

通过这一模式，公司有效缓解了自有加工产能不足、营销团队人员欠缺的劣势，进一步加强了公司自有品种在终端市场的销售，同时也获取了相应的经济收益。

在直销模式下，非因质量原因原则上不允许客户退货，结算单价也与经销模式存在一定差距，销售折扣相对较高。

（五）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主要经营模式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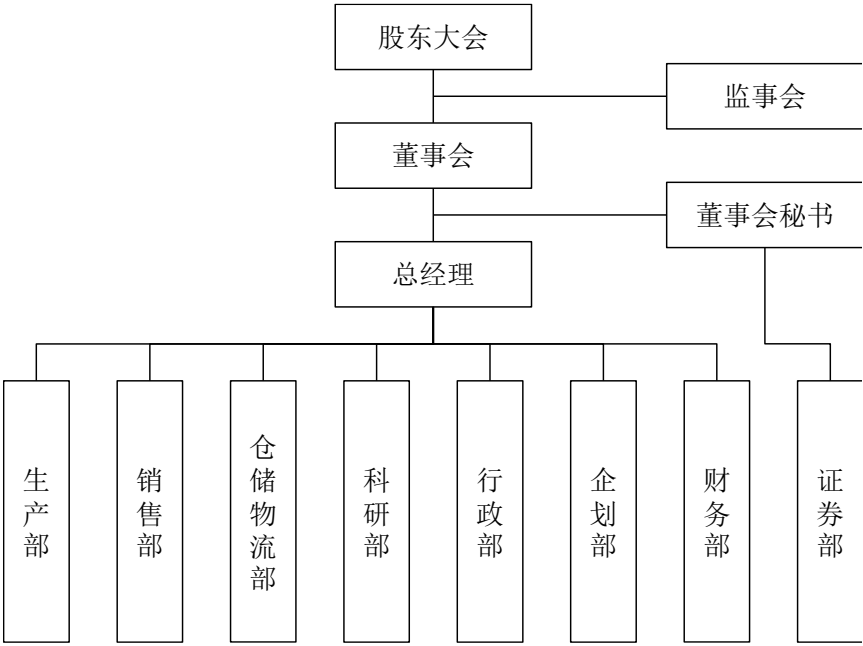
公司设立之初，主要从事玉米种子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杂交玉米种子。2020 年，公司完成对致力种业、泰悦中药材的整合，将业务拓展至魔芋种子、中药材种苗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和服务，产品结构日益丰富，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主营业务实现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组织架构

1、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2、公司各部门职责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情况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生产部	负责编制公司的种植计划，制定和组织实施每个生产期的操作方案；

	负责引进优良新品种，落实新技术试验、示范与推广；选择优质基地，制定、修改、完善生产技术规范；负责与生产基地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负责对田间作业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指导工作；严格落实生产技术规程，对种子质量进行全程监控，检查和考核田间作物生产情况，并定期向公司汇报。
销售部	主要负责针对公司的销售目标拟定营销计划和策略；负责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分解并实施目标；负责开拓与合理布局营销网络；管理、指导、监督区域分支机构正常运作，考核各经销商的业绩；分析调研现有市场份额、预测未来市场占比，根据调研结果预测销售趋势，制定相应的销售方案，拓展销售渠道。
仓储物流部	组织、安排生产加工计划，完成生产加工、发货和卸货任务，监督、保证产品质量；管理各项生产加工工艺、技术文件、作业指导书、指标计划及其执行情况；负责生产加工设施、设备的管理及维护保养；开展采购、生产加工过程中质检工作；负责常用物资计划的提报、审核；物资出入库管理、仓库日常管理和物流管理。
科研部	制定发展计划以及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负责科研项目立项、预算审核、技术研讨和实施支持，以项目组的形式承担各类研发项目并保证顺利完成科研项目。
行政部	负责组织起草公司各阶段性工作总结和其它正式文件等；公司来访接待、公共关系及外联工作；负责人力资源规划管理、人事招聘及定岗定编；管理文件资料、影音资料等档案；办公用品、日常物资的审批、领用、台账、控耗等工作；食堂的后勤管理工作。
企划部	负责公司的品牌推广、企划和宣传工作；建立并发展公司的企业文化、产品文化和管理文化。
财务部	拟定公司财务制度，建立和优化公司财务内控体系；开展会计核算业务并编制财务报表，协助进行经营分析并参与公司重大财务决策；拟定、控制和管理公司年度财务收支计划；负责公司资金调度与管理，筹集发展所需资金；组织开展资产盘点和管理有关工作；监督及检查子公司财务运作和资金收支情况。
证券部	负责组织实施及管理企业资本市场运作；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筹备工作，并保管相关会议文件；负责协调公司与投资者间的关系；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披露的内部报告制度。

（七）公司产品质量和良率情况

1、玉米种子产品良率的评价标准

根据 2008 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粮食作物种子 第 1 部分：禾谷类》(GB 4004.1-2008) 及 2020 年发布的《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以下合称“禾谷种子国标”)，在我国境内生产、销售的杂交玉米种子单交种质量的主要质量标准如下：

种子类别	纯度	净度	发芽率	水分
非单粒播种	≥96%	≥99%	≥85%	≤13.0%

单粒播种	≥97%	≥99%	≥93%	≤1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农作物检验规程》(GB/T 3514-1995)，种子质量的相关标准具体意义如下：

① 纯度：纯度是指种子产品的真实性和品种纯度。

② 净度：净度是指种子产品不同成分（包含净种子、其他植物种子和杂质）的重量百分比。

③ 发芽率：发芽率是指种子产品的最大发芽潜力，据此可比较不同种子的质量，也可以估测田间播种价值。

④ 水分：水分是指种子产品的含水量，为种子安全贮藏、运输等提供依据。

由此可见，在禾谷种子国标中规定的四项质量标准中，与玉米种子质量核心相关的指标为种子发芽率，这一指标也是决定终端种植户在播种种植过程中作物产率和产品播种价值的核心指标。

2、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良率情况

(1) 公司产品报告期内质检情况

为确保公司产品符合禾谷种子国标的相关要求，保障终端种植户利益，公司制定了《种子生产质量与安全保障制度》，对制种单位（或农户）选择、基地落实、田间管理、成熟收获、精选加工及发货调运全过程的各个阶段进行质量控制，以确保种子的质量及安全。为确保对外销售的杂交玉米种子质量合格，公司在种子精选加工后对各批次玉米种子均进行取样检测，质量合格后方可进行产成品入库及后续的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了禾谷种子国标及《种子生产质量与安全保障制度》的相关规定，产成品入库质量均满足禾谷种子国标的规定，不存在质量不合格的情况。

(2) 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的发芽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主要品种玉米种子产品发芽率情况如下：

种子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富农玉 6 号	96.8%	96.0%	96.7%
康农 2 号	93.3%	92.5%	94.6%
康农玉 007	94.9%	94.5%	91.8%
康农玉 999	92.5%	92.6%	91.7%
康农玉 109	91.0%	92.8%	未生产
长陵 4 号	未生产	95.8%	96.0%

注 1：上表发芽率数据系当期生产的各批次产品发芽率平均值。

注 2：公司主要产品多数为非单粒播种产品，故对标禾谷种子国标中发芽率不低于 85%的质量标准。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品种玉米种子产品发芽率均基本保持稳定且远高于禾谷种子国标中规定的发芽率不低于 85%的质量标准。

根据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在种子生产、推广销售的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种子生产经营及种子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到种子生产经营及种子质量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产品质量标准符合禾谷种子国标对于杂交玉米种子质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加工的杂交玉米种子质检均符合标准，不存在产成品为残次品的情况。

3、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良率的对比情况

在产品质量方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杂交玉米种子产品质量均应至少按照禾谷种子国标执行，经检索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其内部制定的企业标准，亦未披露其产成品入库质检过程中的合格率或良品率情况。

根据《农作物中国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的规定，农作物种子标签应包含质量指标，具体包括品种纯度、净度、发芽率和水分等，经检索市场上销售的同类产品，其产品标签中标注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品种	纯度	净度	发芽率	水分
非单粒播种产品					
川单种业	川单 99	≥96%	≥99%	≥85%	≤13.0%
惠民农业	惠民 380	≥96%	≥99%	≥85%	≤13.0%
隆平高科	隆平 243	≥96%	≥99%	≥85%	≤13.0%
康农种业	康农 2 号	≥96%	≥99%	≥85%	≤13.0%
单粒播种产品					
金苑种业	伟科 702	≥97%	≥99%	≥93%	≤13.0%
登海种业	登海 1883	≥97%	≥99%	≥93%	≤13.0%
万向德农	京科 999	≥97%	≥99%	≥93%	≤13.0%
河北种业	先达 7037	≥97%	≥99%	≥93%	≤13.0%
康农种业	豫单 883	≥97%	≥99%	≥93%	≤13.0%

从以上比较可以看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标识中所载的质量参数均与禾谷种子国标保持一致，公司产品质量标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不存在差异。

4、公司产品未来提升产品良率和质量的途径

报告期内，公司贯彻落实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的产品质量标准且产品发芽率均高于禾谷种子国标的要求，未发生成品入库质检不合格的情况。为确保产品良品率和质量进一步提升，公司将从原材料质量管控、生产加工工艺以及生产设备和贮存设施等方面进行进一步优化和提升。

（1）原材料质量管控

由于公司生产的杂交玉米种子产品为玉米种子鲜穗或玉米种子毛种加工而成，原材料自身质量对于公司产品的良率和质量具有重要影响。为提升公司自有产品良率和质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上游制种单位（或农户）的种植管理，优选符合条件的制种单位（或农户），指导和监督供应商按照公司的质量规范进行种植、收获和加工，同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提升原材料入库质检标准，进而从源头上确保公司产品良率和质量。

（2）生产加工工艺提升

玉米种子从鲜穗加工为成品玉米种子需要经过烘干、脱粒、分级筛选和包衣包装等工艺环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自主进行分级筛选和包衣包装工艺，烘干、脱粒两项工艺环节通常由制种单位进行或由公司委外进行。未来，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将逐步尝试自主进行玉米种子鲜穗自主烘干、脱粒，在玉米种子全生产加工工艺中持续贯彻落实自身的质量标准，从而提升公司产品良率和质量。

（3）生产设备和贮存设施引进

随着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将新建穗选车间、烘干车间、脱粒车间以及常温低温仓库，同时采购更为先进的风筛清选机、比重清选机和批次包衣机等生产设备。随着新建厂房和新购设备的投入使用，公司生产加工水平将进一步提升，先进的生产设备和贮存设施将有助于公司保证产品良率和质量。

（八）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仅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噪声、粉尘和固体废弃物等，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污染，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水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废水主要来自于生产工艺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噪声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公司通过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密闭车间隔离声音、加强对机器的维修保养、对相关机器添加润滑油等方式减少设备噪声。

3、粉尘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粉尘主要为预处理车间分级粉尘、加工车间风筛粉尘。主要通过安装除尘器、排气筒进行通风换气。粉尘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玉米种子废料及废弃的种衣剂包装桶，玉米种子废料会经收集后销售给养殖农户做饲料等。废弃的种衣剂包装桶由种衣剂生产厂家回收、转移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要求对主要污染物采取了必要的环保处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噪音、粉尘、固体废弃物等均已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

根据宜昌市生态环境局长阳土家族自治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及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未按规定进行环评备案或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级别环保主管部门环评批复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农业（行业代码：A01）。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 A 类“农、林、牧、渔业”中的“A01 农业”之子类“A0113 玉米种植”。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企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A 类“制造业”中的“A01 农业”的“A011 谷物种植”之子类“A0113 玉米种植”。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种子培育作为生物育种产业，被认定为战略新兴行业、前沿领域。

（二）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行业为农业，主要从事种子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和服务，由农业农村部主管，下设种业管理司为国家种子管理机构。行业主要质量检测部门为农业农村部全国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种子协会。

相关部门及行业协会的具体职责如下：

（1）农业农村部和地方种子管理机构

农业农村部及下设的种业管理司作为全国农作物种子工作的主管部门和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能是起草农作物和畜禽种业发展政策、规划；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监督管理农作物种子、种苗；组织抗灾救灾和救灾备荒种子的储备、调拨；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作物种子工作。地方种子管理机构为隶属于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省、市级种子管理站，其主要工作是负责农作物品种试验，组织新品种审定、引进，审查、批准和发放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质量合格证和种子经营许可证，开展种子市场质量抽检，种子质量案件的处理，种子标准的制订，种子检验机构的建设等工作，依法进行种子质量管理。

（2）农业农村部全国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农业农村部全国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以下简称“检测中心”）是由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筹建，经农业农村部机构认可和国家计量认证授权的社会公益性的非盈利技术服务事业单位。经农业农村部授权，检测中心主要承担以下任务：受国家行政部门委托，开展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检验；负责国家农作物新品种审定前的种子质量检验；承担种子质量仲裁检验和委托检验；负责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对认证种子进行检验；负责组织种子检验技术、方法的研究、引进、试验和推广；负责种子检验仪器设备的选型、开发、试验和推广；代表国家官方种子检验机构参加国际种子检验协会（ISTA）等国际组织，组织和参与种子检测技术的国际交流。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计量认证合格证书》（2009001745V），检测中心的承检能力范围包括小麦、玉米、水稻、棉花等主要农作物在内的 63 种作物种子的水分、净度、发芽、品种真实性和纯度、生活力、健康、重量、种子包装及材料、标签标识等 9 个参数。

（3）中国种子协会

中国种子协会是由在我国依法进行农作物种子科研、生产、经营、管理以及与种业相关的单位和个人自愿组成的群众性、非营利性、自律性的行业组织。协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行规行约，协调、规范种子企业、相关企业之间的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开展行业调

研，分析行业发展趋势，研究行业的共同利益，向政府部门提出与种子产业发展相关的产业政策、经济技术政策和立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举办种子科研、生产、经营、管理及国内外贸易等方面的信息交流活动；组织种子繁育、生产、加工、储藏、检验、管理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普及种子科学知识，总结、推广种子工作先进经验；收集、分析、发布行业信息；为企业发展提供咨询意见，为会员提供技术、市场信息咨询等服务；参与行业相关的技术、产品的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参加国际标准化活动；推动相关标准的贯彻实施；开展行业自律监管，加强行业自律，构建行业内诚信监督体系；接受政府授权或委托，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规划，进行种子企业生产经营资格资质审核；接受委托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等。

2、行业管理体制

根据《种子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种子行业主要实行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品种审定或登记制度和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制度。

（1）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

我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包括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和种子生产备案管理。《种子法》规定种子生产经营必须先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条件、审核、核发和监管，要求实施生产许可证与经营许可证的两证合一制度。

（2）品种审定制度

根据《种子法》《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对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审定制度。主要农作物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农业农村部设立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负责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设立省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负责省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工作。通过国家级审定的农作物品种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全国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通过省级审定的农作物品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

（3）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制度

根据《种子法》的相关规定，国家实行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对国家植物品种保护名录内经过人工选育或者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改良，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和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授予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植物新品种权所

有人的合法权益。国家鼓励和支持种业科技创新、植物新品种培育及成果转化。取得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得到推广应用的，育种者依法获得相应的经济利益。为保护植物新品种权，国家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鼓励培育和使用植物新品种，促进农业的发展。

（4）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

根据《种子法》《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规定，农业农村部设立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委员会，研究提出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发展战略和方针政策，协调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的管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确定相应的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单位。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相关主要内容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主要对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标准、产地、生产、包装和标识、监督检查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修正）》	对种质资源保护、品种选育、审定与登记、新品种保护、种子生产经营、种子监督管理、种子进出口及对外合作等做出了具体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22 第二次修订）》	实行生产经营“两证”合一、下放育繁推一体化许可审批、建立种子生产经营备案制度等	农业农村部	2022 年 1 月
4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2022 修订）》	对农作物种资源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交流、利用和管理等活动做出了具体规定	农业农村部	2022 年 1 月
5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2022 修订）》	对品种审定委员会的设立、品种审定申请和受理、品种试验、审定与公告、监督管理等进行了规定	农业农村部	2022 年 1 月
6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	对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的申请、受理、审查与监督管理等进行了规定	原农业部	2017 年 5 月

7	《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	对农作物种子标签标注内容、标签的制作、使用和管理等做出具体规定	原农业部	2017 年 1 月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 年修订)》	明确品种权的内容和归属, 并对授予品种权的条件、品种权的申请、受理、审查与审批等做出规定	国务院	2014 年 7 月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 修正)》	巩固和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 深化农村改革, 发展农业生产力, 推进农业现代化, 维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 增加农民收入, 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 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 年 1 月
10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对种子管理机构及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生产、销售的农作物种子进行抽样、检验、公布检查结果及处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原农业部	2005 年 5 月
11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	对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的鉴定程序和方法做出具体规定	原农业部	2003 年 7 月

(2) 产业/行业政策

序号	产业/行业政策	相关主要内容	发布单位	颁布日期
1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	从保护种质资源、推动育种创新、开展测试评价、促进良种繁育、生物资源保藏、优化种质资源等方面强调了种业提升与保藏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大力推进种源等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全面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方案。加快推进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收集, 强化精准鉴定评价。推进种业领域国家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启动农业生物育种重大项目等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 年 1 月
3	《“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推进种业振兴。加强种质资源保护, 开展育种创新攻关, 加强种业基地建设, 强化种业市场监管等	国务院	2021 年 11 月

4	《种业振兴行动方案》	全面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大力推进种业创新攻关、扶持优势种业企业发展、提升种业基地建设水平、严厉打击套牌侵权等违法行为五大行动，明确了分物种、分阶段的具体目标与任务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5	《关于开展保护种业知识产权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全面推进种业监管，并集中开展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整治行动	农业农村部	2021 年 7 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种子库建设，确保种源安全。加强农业良种技术攻关，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种业龙头企业。完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创新农技推广服务方式，建设智慧农业	全国人大	2021 年 3 月
7	《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 2021 年农业农村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	全力抓好粮食和农业生产，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农业农村部	2021 年 1 月
8	《关于做好 2019 年农业农村工作的实施意见》	加强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建立健全资源保护管理与监测体系	农业农村部	2019 年 2 月
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	强化创新驱动发展、实施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行动，培育一批农业战略科技创新力量，推动生物种业、重型农机、智慧农业、绿色投入品等领域自主创新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9 年 1 月
10	《关于实施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的通知》	推进品种改良、品质改进，筛选一批抗病、适应性强、适销对路的优良品种，恢复一批传统特色当家品种，提升良种繁育能力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农以种为先，种子是农业生产的起点，对农作物产量、质量及抗性等方面具有决定性意义，是关乎国家粮食安全的命脉，是农业的“芯片”。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需全面推进农业“芯片”。

我国种业发展虽然起步较晚，但增速较快。自改革开放以来，种业也从计划经济变成了市场经济，我国种业逐步开始了产业化、市场化的时代。上述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制定，为种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不仅有利于行业主管部门对种业产品质量进行有效监管，还为客户评判产品质量提供参考依据，同时对种子生产企业登记、生产、经营等行为提供了指导规范。

2023 年 2 月 13 日，农业农村部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即指导“三农”工作的中央一号文件（以下简称“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国家对三农工作的部署更加侧重强调依靠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推动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前沿技术突破，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全面实施生物育种重大项目，加快玉米大豆生物育种产业化步伐，有序扩大试点范围，规范种质管理。

前述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文件等为种植相关行业健康发展营造了优良的环境，有助于推动“育繁推一体化”产业体系内的种子企业高速发展，并对科研成果提供有力保障，从而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此外，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持续强调和支持品种创新、技术创新，也为公司的发展指明方向。

5、国家引导种植政策对市场空间的影响

（1）临时收储政策

玉米是我国生产面积最大的粮食作物，在粮食安全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我国玉米种植分布广泛，优势区域主要分布在东北经黄淮海向西南西北延伸的广阔地区，主要包括东北春播区、黄淮海夏播区、西南山地玉米区和西北旱地玉米区。

2008 年，为了提高农户玉米生产积极性，我国在东北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玉米临时收储政策，每年按一定的收购价格向农户收购玉米，并逐年提高玉米的临储收购价。临时收储政策提升了农民种植玉米的积极性。2008 年至 2015 年，我国玉米播种面积不断增加，从 4.65 亿亩增至 6.75 亿亩。

（2）农业部关于“镰刀弯”地区玉米结构调整指导意见

农业部于 2015 年 11 月下发了《关于“镰刀弯”地区玉米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该意见指出为进一步优化种植结构和区域布局，提升农业的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力争到 2020 年“镰刀弯”地区（即东北冷凉区、北方农牧交错区等地区）玉米种植面积稳定在 1 亿亩，比政策发布时减少 5,000 万亩以上，相关面积重点发展青贮玉米、大豆、优质饲草、杂粮杂豆、春小麦、经济林果和生态功能型植物等，推动农牧紧密结合、产业深度融合，促进农业效益提升和产业升级。

这一产业政策的发布使得 2015 年起我国玉米种植面积逐年减少，玉米粮价大幅下降并长期处于低位，玉米种子需求量也相应减少。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镰刀弯”指导意见发布后，2015 年至 2020 年，我国玉米播种面积从 6.75 亿亩下降至 6.19 亿亩。

(3) 2021 年农业农村部提出要增加玉米的生产

2021 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关于做好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在重大任务中提出“加大粮食生产政策扶持力度，巩固南方双季稻面积，扩玉米、稳大豆，突出抓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防控。”农业农村部发布《关于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 2021 年农业农村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东北和黄淮海地区增加玉米种植面积 1,000 万亩以上，黑龙江省明确扩大种植面积，目标 9,000 万亩以上。

各地层层压实粮食生产责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进一步加大粮食生产扶持力度，支持复垦撂荒地，开发冬闲田，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

2021 年，随着玉米种植热度回升，玉米种子需求旺盛。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全国玉米种植面积已回升至 6.50 亿亩。

(4) “十四五”全国种植业发展规划

2021 年 12 月 29 日，我国农业农村部印发了《“十四五”全国种植业发展规划》，该规划对于玉米、小麦、花生品种的发展指标如下：

对于玉米，2020 年播种面积 6.2 亿亩、产量 5,213 亿斤，近年因饲用消费和加工消费增加，供需缺口有所扩大，供求关系由基本平衡转向趋紧。“十四五”期间，挖潜扩面、提升产能、优化结构，推进多元发展，提高供给保障能力。到 2025 年，播种面积达到 6.3 亿亩以上，产量提高到 5,300 亿斤以上，力争达到 5,550 亿斤。黄淮海地区，稳定面积，主攻单产，推进籽粒机收。选育推广耐密植、抗倒伏、抗病虫的早熟高产品种。集成应用深松整地、单粒精播、合理增密、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化控防倒等关键技术。

综上所述，国家在“十四五”期间计划稳定现有种植面积并略作提升，并注重提升粮食单产。

(5) 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

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中指出，2023 年启动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制定实施方案，加强农田设施建设，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夯实国家粮食安全基础支撑。要稳定面积、

提高单产，确保全国粮食产量保持在 1.3 万亿斤以上。在玉米方面，要启动主要粮油作物单产提升工程，选育推广耐密品种，同时加快生物育种产业化步伐，进一步扩大转基因玉米大豆产业化试点范围，依法加强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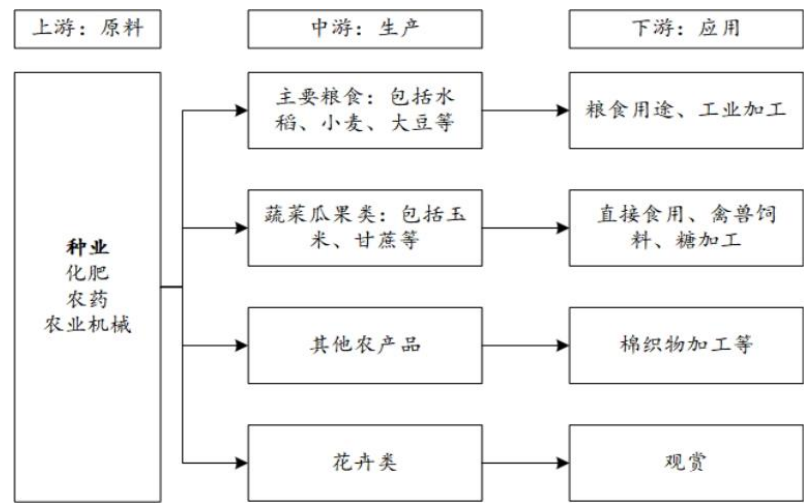
整体而言，国家对玉米种植的引导以稳定面积、提升单产为主要方向，并进一步加快生物育种产业化，这一发展方向将有利于具有较高科技研发能力的企业快速发展。

(三) 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1、种子行业概况

“国以农为本，农以种为先”。种子是农业中最基本、最重要的生产资料，是农业生产的重要起点、农业技术进步的发展载体，是决定农产品产量及质量的重要内因。保证农产品有效供给、保障粮食安全是我国农业在相当长时期内的首要任务，培育出高产、稳产新品种是保障粮食安全的必然选择，而新品种的培育依赖于优异种质资源的深度发掘和有效利用。因此，农作物种质资源是农业科技原始创新与种业发展的核心“芯片”。

种子行业是以作物种子为对象，为农业生产提供优良商品化种子为目的，现代农业科技成果和管理技术为手段，集种子科研、生产、加工、销售和管理于一体的行业。种子行业处于农业生产的上游，种子的培育是上游端最重要的一环。此外，农业产业上游还包括农药、化肥、农业机械等。农业生产活动产业链的中游端涉及各种农作物的种植和生产。下游主要是农产品收割完成的后续应用，包括食用用途，工业加工，畜禽饲料等。



现代种业利用生物技术开发种质资源，利用种质资源研发出作物新品种，即利用遗传学、细胞生物学、现代生物工程技术等方法原理培育生物新品种。在现代农业领域发挥着“芯片”的作用，体现着国家农业发展和农业企业经营的核心竞争力。生物育种发展阶段划分为四个阶段：原始驯化选育 1.0 阶段、杂交育种 2.0 阶段、分子育种 3.0 阶段、智能分子设计育种 4.0 阶段。当前种业发达国家已进入育种 4.0 阶段，而中国则处于由杂交育种 2.0 阶段向分子

育种 3.0 阶段过渡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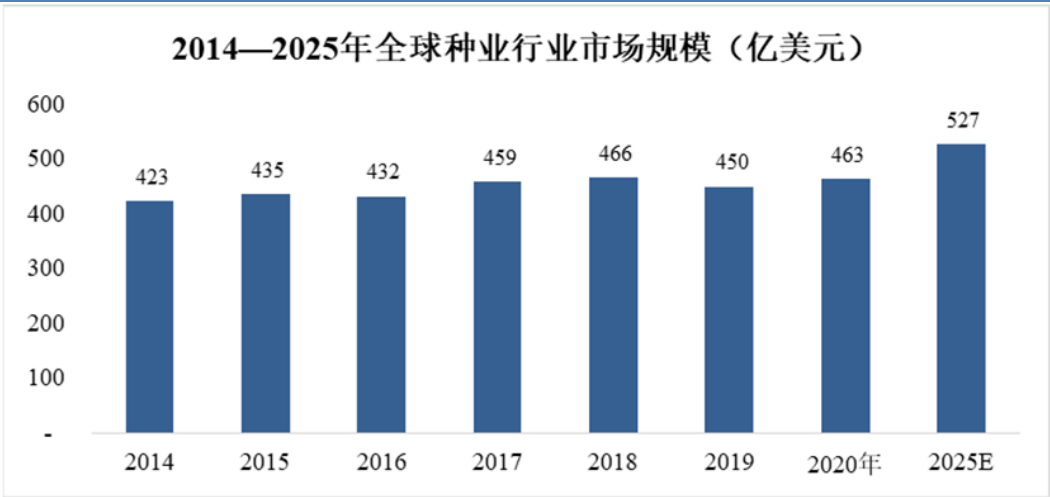
种子产业链可分为“育种-制种-推广”三大环节，其中育种是产业链的核心和关键，制种为中游环节，是种子从研发到产成品的过程，销售则主要通过经销商和零售商完成。随着“育繁推一体化”的提出及进一步推行，未来我国将出现越来越多的集育种、制种及销售推广为一体的大型种业集团公司，凭借其较高的行业地位和先发优势进一步做大做强，引领产业整合规范，提高行业集中度，形成头部聚集和规模效应。随着全球人口预计在 2050 年达到 98 亿，气候的变化和可用耕地面积的限制，以转基因性状、新的育种技术、新的非转基因技术等新兴技术为突破口，提升种子产量、营养价值、抗旱和抗逆性等优良性状成为实现种业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2、国际种业市场概况

现代种业始于 19 世纪，兴盛于 20 世纪中期，在历经了政府主导、立法经营、垄断经营三个阶段后，现已进入种业全球化阶段。生物科技的引入改变了传统种子产业，发达国家育种已进入“生物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信息技术”为特征的育种 4.0 时代，随着谷物在饲料、食品以及生物燃料行业的应用日益增加以及分子标记、转基因、基因编辑育种等先进技术的持续发展，国际种业实现了快速增长。大型育种公司凭借其雄厚的科研和资金实力，以市场为导向，形成的集科研、生产、推广、销售于一体的模式，即“育繁推一体化”模式。

随着生物育种种子市场渗透率的大幅提升，全球种子市场规模迅速扩大。同时，全球粮食产量和需求量同比增长，供需平衡较为稳定，为种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需求环境。根据全球农业市场调研公司 Kynetec 统计数据，全球种业的市场规模由 2014 年的 423 亿美元增长至 2020 年 463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近年来保持稳定。随着未来生物育种种子渗透率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于植物蛋白质和蔬菜的需求不断增加以及杂交小麦的推广，全球种业的市场规模将长期保持稳中有增，预计 2025 年整体市场规模将增至 527 亿美元，同时全球种植投入品占比将会达到约 16.78%，全球种业市场前景巨大。

近年来，全球种业行业市场规模及预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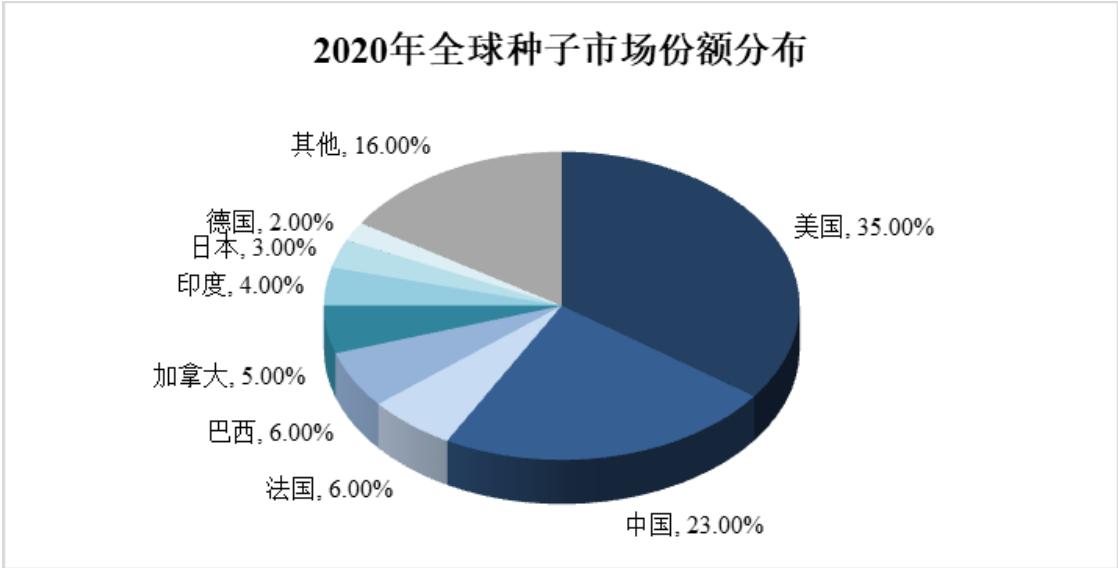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Kynetec。

注：市场规模情况为市场销售额（以出厂价格计算）。

根据 Kynetec 统计数据，全球生物育种的市场规模由 2015 年的 210 亿美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224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由于生物育种在北美和南美的渗透率较高，从而导致市场规模增速放缓。2020 年，生物育种在全球种业市场的占比约为 48.5%。其中，玉米和大豆是最重要的生物育种种子产品，合计占比超过 80%。预计 2025 年生物育种市场将达到 264 亿美元，生物育种在中国的推广应用预计将成为市场增速的原因之一。

从全球市场区域分布来看，全球种业的区域分布集中，美国长期占据全球第一大种子市场的位置，占比达到 35%以上，中国种子行业市场规模仅次于美国，占比约 23%。当前，全球种业市场呈现由中、美构成的双寡头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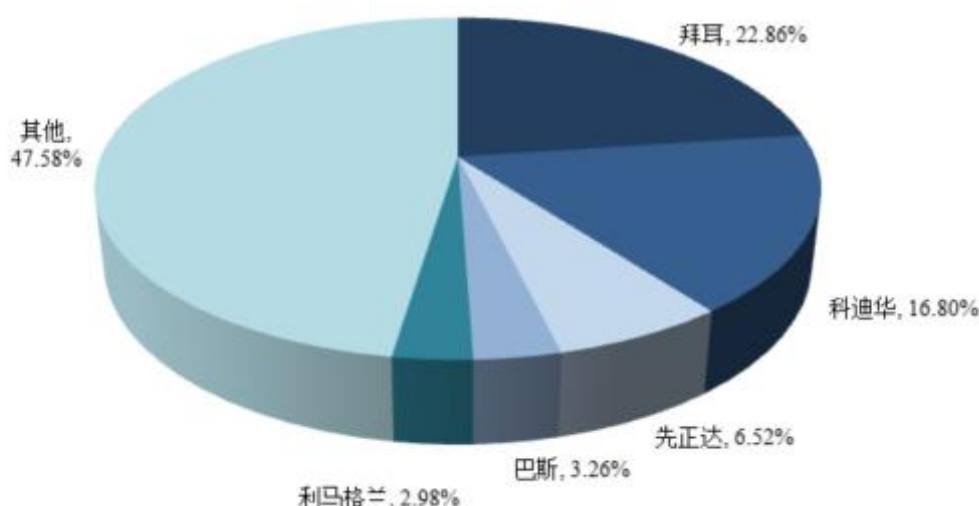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世界农化网

目前世界发达国家的种业已发展成集科研、生产、加工、销售、技术服务于一体、具备完善的可持续发展产业体系。全球种业市场集中度高，根据 Kynetec 统计数据，2020 年全球

种业市场前五大公司市场份额占比 52%，市场份额主要集中在拜耳、科迪华、先正达、巴斯夫和利马格兰等国际种业巨头，其凭借领先的研发能力、研发投入、专利保护机制等建立了极高的竞争壁垒。同时，为了减少竞争，国际种业集团正通过并购进入资源整合时代，不断提高集中度，种业规模呈上升趋势，种业产业链一体化态势明显。

2020年全球种子企业市场份额分布



数据来源：Kynetec

3、我国种业市场概况

(1) 我国种业的发展历程

我国种子行业发展起步较晚。新中国成立之前，我国种业处于相对原始状态，作物品种改良和推广基础十分薄弱，种业发展极为缓慢。直到新中国成立之后，种业市场才得以初步建立并发展。我国种业经历了以下时期：

1) 种业起步发展期（1949-1977）：实行“依靠农业生产合作社自繁、自选、自留、自用，辅之以调剂”的方针，在全国建立起以县良种场为核心、公社良种场为桥梁、生产队种子田为基础的三级良种繁育推广体系。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水稻、小麦、棉花等主要农作物育种工作，对提高产量、改进品质、增加抗病虫害能力等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发展基础仍然薄弱，生产用种呈现出“多、乱、杂”的特点，未实现良种的专业化生产。

2) 种业快速发展期（1978-2011 年）：初期实行“品种布局区域化、种子生产专业化、加工机械化、以县为单位统一供种”的方针，以大规模建设各类原（良）种场和种子繁育生产基地为核心。2000 年《种子法》出台后，我国种业进入法制化轨道，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民营企业逐步增多成为市场主体。此后，原农业部把 2010 年定为种子执法年，确立农作物种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的核心产业地位，明确了深化种业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加

快行业整顿整合，为我国种业逐步走上了产业化、市场化奠定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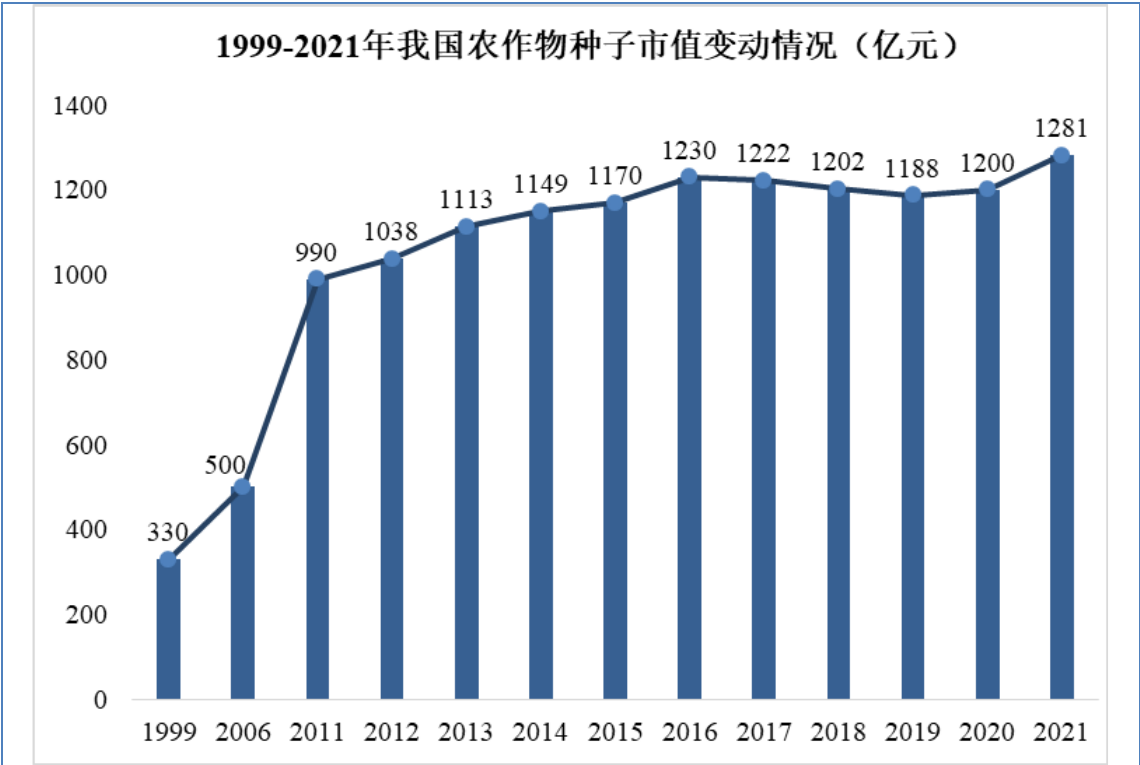
3) 种业现代发展期（2012 年至今）：新时期种业体制改革和科技创新引领现代种业发展，农产品生产量质齐增。2020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将“解决好种子问题”作为年度经济工作重点任务单独列出，提出要“开展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立志打一场种业翻身仗”，先后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指引和规范中国种业发展的基本法律与时代进一步接轨，出台《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的意见》《全国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促进现代畜禽种业发展的意见》等政策文件，提出加大种业扶持力度，加快国家级种子生产基地建设，推进种企做大做强。2021 年 7 月 9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种业振兴行动方案》。中共中央、国务院再次对种业发展作出全面部署，相关部门围绕种质资源保护、知识产权保护、企业扶持等方面构建了全面的配套政策支持体系，引导资源、技术、人才、资本等要素向重点优势企业集聚。2022 年 7 月，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扶持国家种业阵型企业发展的通知》，提出必须把扶持企业作为打好种业翻身仗的关键一招，要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研发能力、产业带动能力、国际竞争能力的航母型领军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加快形成优势种业企业集群。

经过近四十年的发展，我国农作物选育水平、良种水平和供应能力显著提升。种业阵型企业集群初具雏形。

（2）我国种业市场规模

2021 年我国种子市值达 1,280 亿元，市场规模仅次于美国居全球第二。相比海外市场，国内市场孕育着更大的发展机遇，随着生物育种产品的持续推广，我国玉米、大豆等农作物种子市场规模有望持续扩张；同时我国消费者的消费水平不断提高、饮食结构不断优化，高端蔬菜种子需求也将快速提升。

1999 年至 2021 年，我国农作物种子行业市值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2022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

（3）我国种业市场现状

1）玉米、水稻、小麦是我国农作物种子最主要的三大细分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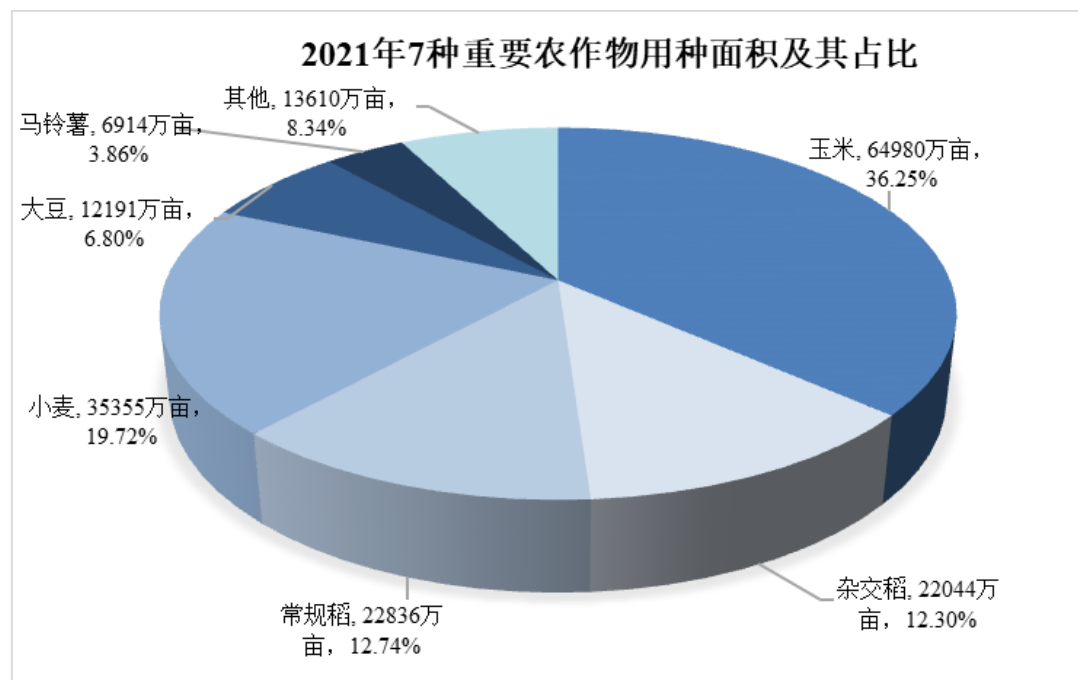
2021 年，各地层层压实粮食生产责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进一步加大粮食生产扶持力度，支持复垦撂荒地，开发冬闲田，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2 年中国统计年鉴》，2021 年全年粮食种植面积 17.64 亿亩，在全国农作物总种植面积中占比约 70%，比上年增加 0.12 亿亩，增长 0.7%，连续两年实现增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22 年中国统计年鉴》

玉米、水稻、小麦是我国三大粮食作物。2021 年，全国玉米、水稻、小麦的用种面积

分别为 6.50 亿亩、4.49 亿亩和 3.54 亿亩，分别占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的 36.25%、25.04%和 19.72%。其中，玉米是我国种植面积最大的农作物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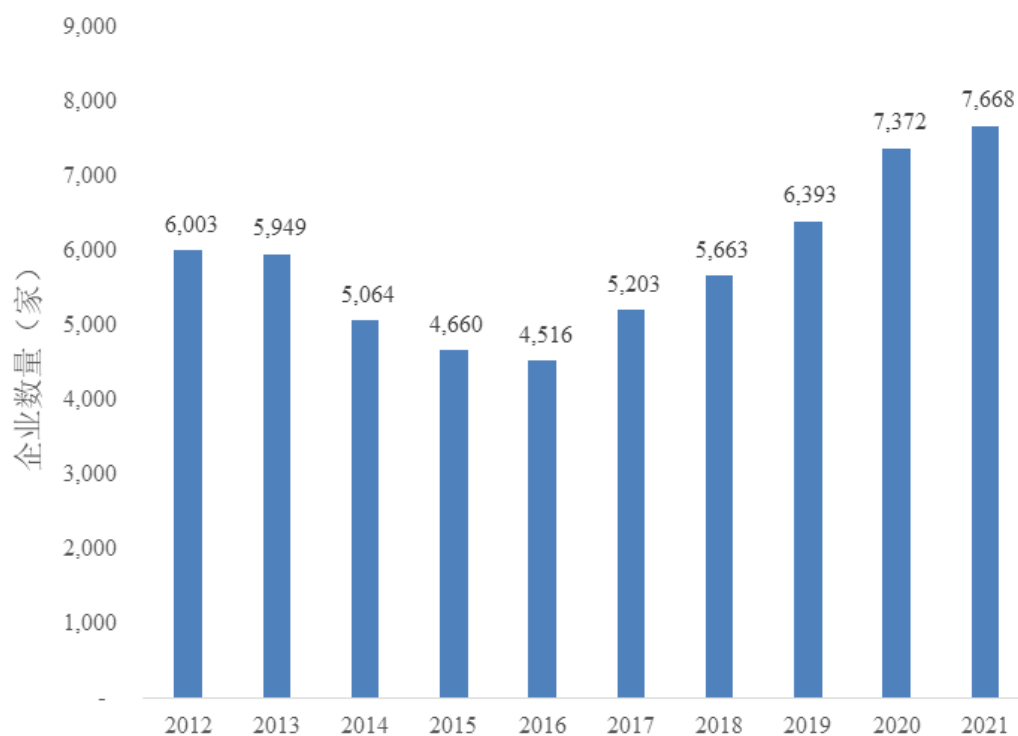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2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

2) 我国种业市场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

我国种业深受计划经济时代种业制度影响，企业数量较多，且以中小企业为主体。截至 2021 年，全国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且纳入农作物种业统计的持有效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 7,668 家，其中经营玉米种子持证企业 1,920 家，呈现出行业过于分散且企业规模普遍较小的行业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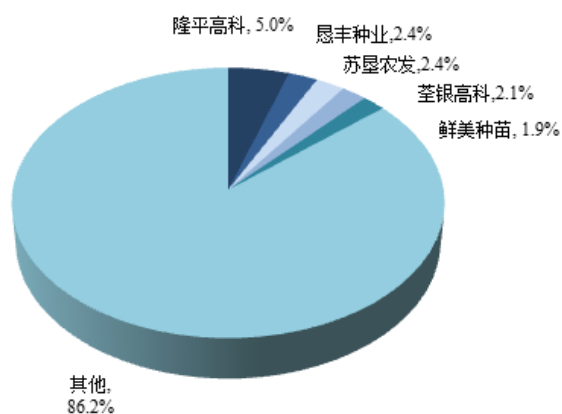
2012-2021年全国持有效经营许可证的种子企业数量



数据来源：《2022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

根据 Kynetec 数据，2020 年，我国前五大种企市场占有率 13.80%，较上年提升 4.3%。但相较于全球的企业竞争格局来看，我国种子行业集中度不高。

2020年我国种子企业市场份额分布



数据来源：Kynetec

我国种业格局分散的主要原因是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以及知识产权的保护不到位等。对标国际种业巨头的垄断地位形成于生物育种技术的快速推广期，其核心竞争力主要通过领先行业的技术创新水平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来建立，我国正处于生物育种的推广前期，受益于行业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的健全和竞争环境的持续优化，行业格局有望重塑，具备核心生物育种技术的企业有望获得市场份额的持续提升。而我国市场作为全球第二大种子市

场和未来成长潜力最大的市场，能够把握国内市场机遇的企业，有望通过中国市场发掘新的增长点，也有望在国际市场竞争中占据更重要的地位。

3) 我国种子行业起步较晚，研发实力与全球领先种企相比存在距离

相比于海外市场，我国种业起步较晚，先进性状种子存在明显的进口依赖性，尤其是具有先进性状的玉米种子、部分高端麦种以及优质蔬菜种子严重依赖进口。

我国种业自主创新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差距，特别是核心技术创新不足，育种同质化较为严重，派生品种占比较高，原始创新品种不够。我国种子企业研发投入相较发达国家仍有差距，国内育种资源、人才仍集中在科研院所，科研技术向育种成果的转化率较低，研究与商业化分离。我国种业在主流的生物育种领域中尚处于商业化的起步阶段，相比于全球市场的成熟度还有很大差距，但也意味着更大的发展机遇和更快的市场增速。

同时，我国对新性状研发产权的保护力度仍然不足，导致在保护育种原始创新、扩大品种权人的权利范围、延长保护期限、规范农户特权等方面与国际领先种企之间仍存在差距。

4) 我国种质资源丰富，但种质遗传多样性不够广泛，种质资源精准鉴定明显不足

发达国家将“在全球收集遗传资源”作为国家战略，一方面严控核心遗传资源的输出，另一方面注重对国外种质资源的收集。美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和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搜集了世界多国不同生态条件下的种质资源，成为世界种质资源保存量和保存种类最多的国家，起源于国外的种质资源数量约占美国种质资源库库存的 72%。

相比之下，我国虽然种质资源丰富，但以国内资源为主，起源于国外的资源仅占库存的 24%，致使种质的遗传多样性不够广泛，优异且有特色的资源不足，在种业源头上处于不利地位。此外，我国精准鉴定的资源比例非常低，在保存的 5.2×10^5 份种质资源中，完成精准鉴定的不到 1.5×10^4 份，尤其缺乏对资源农艺性状、抗性基因等的精准鉴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后续种质资源的挖掘和利用；我国作物种质资源利用率仅为 3.0%-5.0%，有效利用率仅 2.5%-3.0%，亟待形成种质资源利用、基因挖掘、品种研发、产品开发、产业化应用的全链条组织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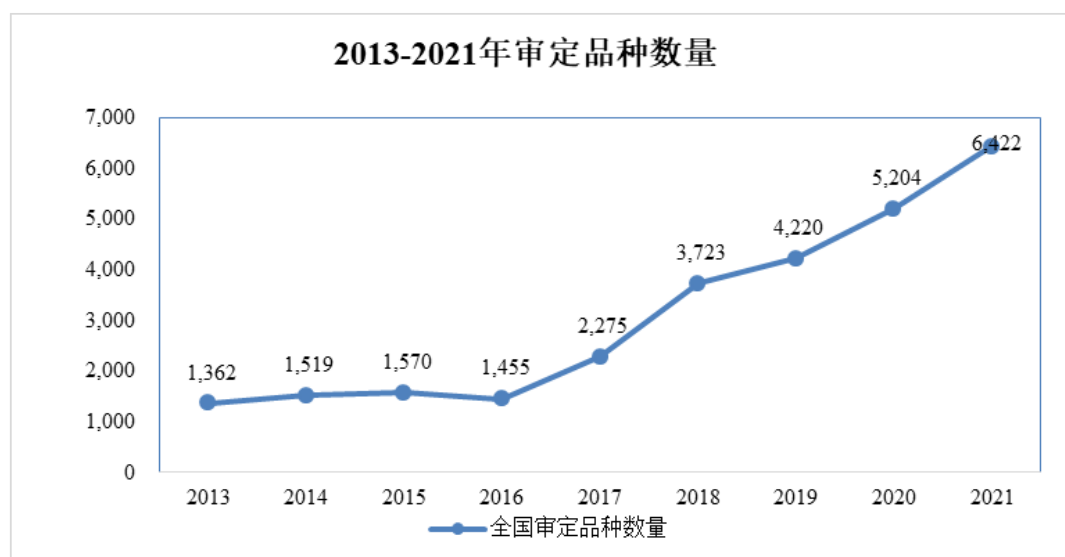
(4) 我国种业发展趋势

1) 品种审定标准提升，优质种企优势凸显

我国农作物从选育成功到应用推广需要通过品种审定以进入市场，申请审定的品种需要经过品种试验，早期品种试验主要由国家和省两级种子管理机构组织实施，但随着育种主体逐渐增加，企业育种能力的上升，申请审定参加品种试验的农作物品种数量呈爆发式增加，国家和省两级试验渠道已难以满足试验需求。自 2014 年起，原农业部深化“放管服”改革，

拓宽试验渠道，额外增设绿色通道、良种攻关、联合试验体、特殊品种试验，以扩大试验容量，缩短试验周期。同时，允许自主试验等方式减少排队时间和简化程序。自此，品种审定步入快车道，过审品种数量井喷。但随之而来的是行业进入低质化竞争，产品同质化情况严重。

2017 年，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修改《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标准（国家级）》，改变过去“唯高产论”的品种评判标准，以品种种性安全为核心。2021 年，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发布《国家级稻品种审定标准（2021 年修订）》《国家级玉米品种审定标准（2021 年修订）》，提高稻和玉米品种审定门槛，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激励育种原始创新，引导培育突破性品种。2021 年，通过国家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 1,875 个，与 2020 年相比增加 276 个；通过省级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 4,547 个，较 2020 年增加 942 个。2013 年至 2021 年，全国审定品种（国家审定与省级审定之和）数量变化趋势如下图：



数据来源：《2022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

审定标准的提升，有利于市场回归品种良性竞争，审定品种的增多将丰富种企的产品矩阵，为种企扩大优势区域、丰富产品线提供强有力支持，进一步提升种企的产品竞争能力。伴随着政策对自主试验的资格进行限定，审定渠道资源将向龙头企业聚集。品种同质化、结构单一的企业将随着经营风险的加大和利润空间变薄逐步被挤压。

2) 全球粮食供需关系紧张背景下，粮食安全重要性愈发凸显，生物育种产业化落地可期

联合国粮农组织报告称，全球约三分之一土壤退化，导致土壤肥力流失、作物营养质量下降。与此同时，地缘政治风险上升也为全球粮食供应带来了短期冲击，俄乌冲突升级扰乱了全球供应链。据国际食物政策研究所（IFPRI）统计，在俄乌冲突、新冠肺炎疫情等冲击之下，当前全球超过 20 个国家实施了粮食出口限制政策，叠加极端天气造成的粮食减产、

粮食贸易保护主义等因素，全球粮食安全问题愈发凸显。供给减少而需求上升，正导致全球粮食价格进一步上涨，而粮食进口成本的增加也将加剧粮食风险。

种源安全事关国家安全，保障粮食安全，着力提高粮食作物单产水平、培育高品质粮食作物新品种是关键。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

国际农产品价格的大幅上涨、国内饲料原料供需的缺口扩大、以及病虫害等不利因素均加强了技术渗透、提升生产效率的诉求，生物育种技术，诸如转基因技术等加速推广已迫在眉睫。根据农业农村部的数据统计，2021 年我国农作物种子贸易额达到 10.1 亿美元，但是进口额高达 6.8 亿美元，出口只有 3.3 亿美元，贸易逆差达到 3.5 亿美元。

生物育种技术的发展，是带动种业发展的新引擎，是提升种业竞争力的利器。转基因技术作为“打好种业翻身仗”的重要一环，对单产的提升可以有效弥补我国耕地面积不足的劣势，降低由于玉米、大豆等农产品进口依存度高带来的粮食安全风险。

3) 科技支撑育种技术不断突破，为我国种业带来可观增量空间。

育种技术方面，我国种子育种以常规杂交育种技术为主，对于目前国际种业研发中心的分子育种技术、转基因技术、基因编辑技术、全基因组选择育种、基因组学等主流前沿生物育种技术，我国目前尚处于积极探索阶段，大规模商业化仍需时日，但市场空间巨大。

近年我国政府对生物育种，尤其是转基因技术育种的政策支持力度增强。2019 年底，我国转基因政策持续出台，在“验证转入基因安全有效”、“验证转基因品种增产增收”、“管理标准明确细化”、“法规保护原始创新”等方面持续推进，为我国转基因种子放开创造良好的技术和制度基础。2022 年 1 月颁布实施《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2022 年 6 月，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制定并发布了国家转基因大豆、玉米品种审定标准，标志着生物育种产业化逐渐被打通。

目前转基因育种技术主要应用于玉米、棉花和大豆等作物，常用的目的基因性状主要有抗虫特性和抗除草剂特性良种。转基因能实现虫害控制、减少农药投入、减少损失、提升品质，转基因作物能显著提升生产效益。转基因种子附加值较高，种植收益显著高于普通杂交种，转基因种子销售价格抬升将推动行业扩容。国内棉花转基因已商用多年，大豆以进口为主，玉米成为转基因推广的主要突破口，从当前国内的转基因技术来看，转基因抗虫玉米有望带来约 10% 的亩产提升，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国家对于粮食进口的依赖，为我国种业带来可观增量空间。

4) 生物育种将提升我国种业的门槛和集中度，优质种业龙头企业迎布局良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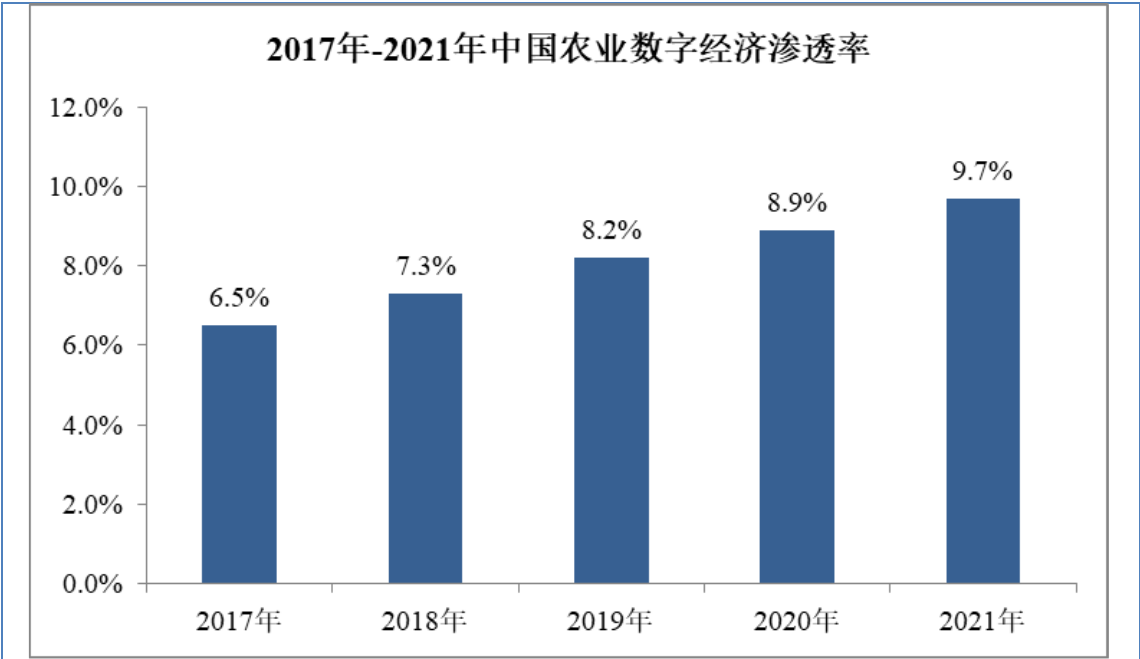
生物育种商业化将提高我国种子行业门槛，从而提升行业的集中度。国内种子企业主要集中于制种环节，生物育种企业较少。国内大部分种业公司在做小规模的分子辅助育种，大部分基层农科院、科研院所仍以传统育种为主；部分领先“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上市公司现处于育种 3.0-4.0 时代，其中，分子育种技术已广泛用于水稻种质资源创新与品种培育。在转基因等生物育种商业化的预期增强的情况下，科研实力行业领先、性状储备丰富、品种实力强劲、渠道布局完善、资金实力雄厚的种企积极向上探索生物育种，将凭借其先发优势在行业中获得更高的市占率。

“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种业龙头企业”亦被列入“十四五规划”农业发展目标，我国将持续强调保护种质资源基础、加快实施农业生物育种重大科技项目、加大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为优质育种企业提供更好的成长环境。在政策支持、市场需求引导与跨学科技术交叉融合等因素驱动下，中国种业行业集中度将持续提升，市场规模将迎来爆发式增长。

5) 农业数字化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目前中国农业面临土地资源紧缺、生态环境压力增加、劳动力缺乏与老龄化等痛点，以农业 4.0 为发展方向的农业数字化升级与转型成为当务之急。农业 4.0 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构建高度智能、高度协同、高度精准的农业生态体系，使农业实现更低的生产成本、更合理的资源结构、更高效的流通渠道，同时兼具环保与可持续发展的重任。

2017 年至 2021 年，中国农业数字经济渗透率从 6.5% 上升至 9.7%，实现稳步增长，但相较于工业与服务业，仍处于较为落后的水平。2021 年 2 月，《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出台，为中国乡村振兴战略加速实施奠定了政策基础，农业数字化的推进将呈现加速的趋势。“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农业数字化转型的关键期，诸多关键数字技术将走向成熟，农业数字技术的适农性将不断强化，应用手段更加丰富、范围更加广阔，产业化和市场化水平稳步提升。在农业 4.0 的发展背景下，未来十年中国农业将重点推进数字化、产业化技术在生产、加工、流动等环节的应用。



数据来源：中国信通院

我国是种质资源大国，虽然总体上我国农业生产用种安全有保障、风险可控，但在一些品种、环节和领域还存在短板，建设先进的数字化种质资源平台是夯实种质资源基础的关键。统一、完善的数字化种子基因资源平台是加速新品种培育的核心。作物基因组数据非常庞大，传统的新品种培育都是通过杂交把不同品种的优良基因组合在一起，为此，育种专家往往需要进行大量组配组合，通过人工选择的方式耗时较长。作物种质资源是改良品种的基因来源，也是培育优质高产作物的物质基础。世界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都从战略高度重视作物遗传资源多样性的收集保存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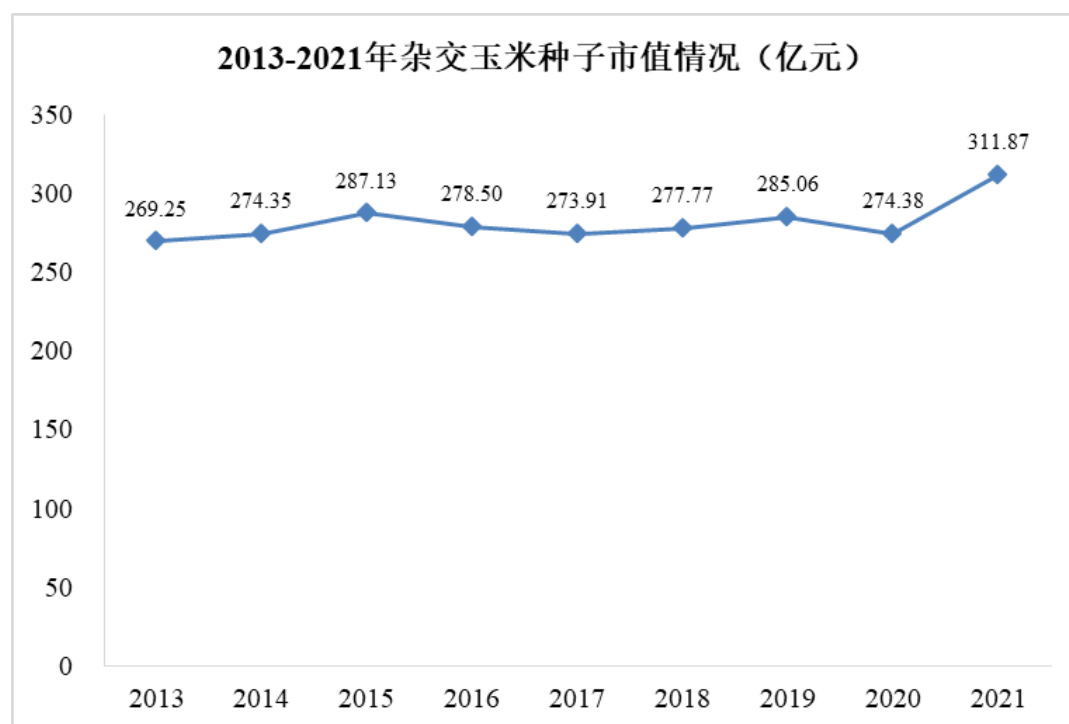
引入数字化基因数据库，结合超级计算机综合基因型、表型和环境等因素建立模型，并利用人工智能 AI 技术等可帮助育种专家快速找到最佳的组配方式。将作物的基因变成数据存储起来，可以让生物育种更精准、更高效。为解决我国优异种质资源精准鉴定挖掘不够等短板，缩短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建立完备的数字化种质资源、基因资源平台，利用好人工智能、大数据、基因工程等先进技术，将助力良种培育，打赢种业翻身仗。

4、我国玉米种子行业概况

玉米是我国重要的粮食作物、饲料作物，是食品、化工、燃料、医药等行业的重要原料，其生产关系到国家粮食安全，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意义。我国已由玉米净进口逐步转为供求平衡或略有结余，优良玉米品种的选育与推广应用对产量的提高发挥了重要作用。玉米种子是我国用种面积、市场规模最大的农作物种子。玉米种业的健康发展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具有重要意义。

种子市场规模约等于农作物用种面积、每亩用种量、种子商品化率和种子价格的积数。我国玉米种子基本为杂交种，杂交种继承父母本的优良性状，且产量一般远高于父母本，但杂交优势只限一代，后代会出现性状分离，故需每年制种，目前我国玉米种子商品化率接近

100%。



数据来源：《2022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

（1）我国玉米种子行业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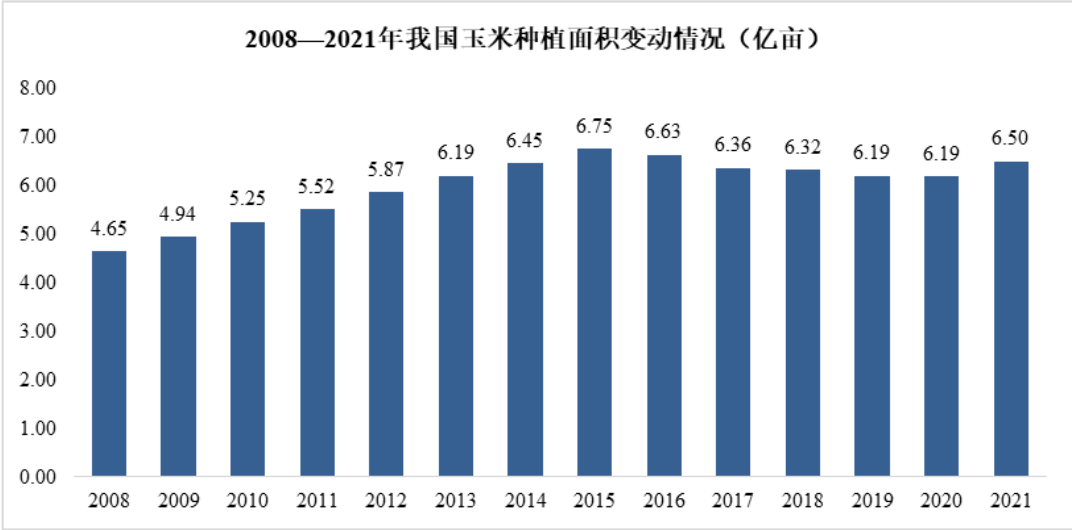
1）扩大玉米种植面积为当前政策导向，但耕地面积提升空间有限，优质种子为实现粮食增产的根基

我国玉米种子商品化率接近 100%。故玉米种植面积的增加对种子需求有直接的拉动作用。玉米是我国生产面积最大的粮食作物，在粮食安全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我国玉米种植分布广泛，优势区域主要分布在东北经黄淮海向西南西北延伸的广阔地区，主要包括东华北春播区、黄淮海夏播区、西南山地玉米区和西北旱地玉米区。

2008 年，为了提高农户玉米生产积极性，我国在东北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玉米临时收储政策，每年按一定的收购价格向农户收购玉米，并逐年提高玉米的临储收购价。临时收储政策提升了农民种植玉米的积极性。2008 年至 2015 年，我国玉米播种面积不断增加，从 4.65 亿亩增至 6.75 亿亩。

因玉米播种面积的持续扩张，我国玉米出现了供过于求的情况。为解决这一现象，2015 年 9 月起，国家首次下调玉米的临储收购价，释放玉米收储改革信号。同年 11 月，原农业部下发《关于“镰刀湾”地区玉米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提出力争“镰刀湾”地区减产 5,000 万亩以上，以优化种植结构和区域布局。2016 年，我国出台了一系列优化玉米供需结构的政策，取消了临时收储政策，实施“市场化收购加补贴”的新模式，玉米供给侧改革正式开始，玉米价格开始回落，播种面积持续下降，于 2020 年降至 6.19 亿亩。

2021 年，农业农村部发布《关于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 2021 年农业农村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东北和黄淮海地区增加玉米种植面积 1,000 万亩以上，黑龙江省明确扩大种植面积，目标 9,000 万亩以上。随着玉米种植热度回升，玉米种子需求旺盛。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全国玉米种植面积回升至 6.50 亿亩。2008 年至 2021 年我国玉米种植面积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22 年中国统计年鉴》

2022 年，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在黄淮海、西北、西南地区进行了推广，粮豆轮作在东北展开；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并实施玉米单产提升工程；扎实推进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但由于大豆种植收益普遍低于玉米，市场调节机制更利于提升农户种植玉米的积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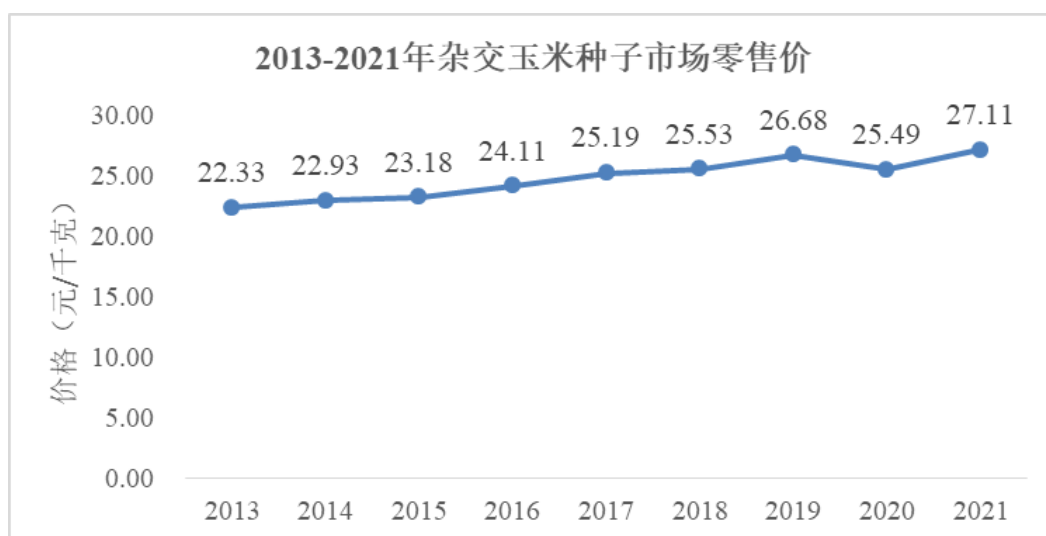
但受制于地形、耕地质量及水热条件、经营方式、育种技术等因素限制及东北、黄淮海等主产区水土资源不匹配，玉米供给增长缓慢，进而影响玉米单产的提升速度。以郑单 958、京科 068、登海 605 等一批自主培育的主导品种大面积推广应用，我国玉米单产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的 205 公斤/亩增至 2021 年的 419 公斤/亩，实现了超过翻倍的增长，但相较于美国仍有一定距离。2021 年，我国玉米单产是美国的 58.3%。

在耕地面积有限的背景下，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中优质种子为实现粮食增产的根基，叠加粮食最低收购价提高、生产者补贴等措施逐步落地，将提升农民种粮收益和种植积极性，优质种子需求有望提振。

2）玉米市场供需紧平衡，玉米种子价格有望提升

近年来，我国的玉米种子市场零售价稳中有升。2013-2021 年期间，我国杂交玉米制种量连年低于需种量，我国的玉米种子市场零售价从 22.33 元/千克升至 27.11 元/千克。2020 年，我国杂交玉米制种量为 10.58 亿公斤，需种量为 10.60 亿公斤，供需差为 0.02 亿公斤，

市场零售价为 25.49 元/千克，较 2019 年小幅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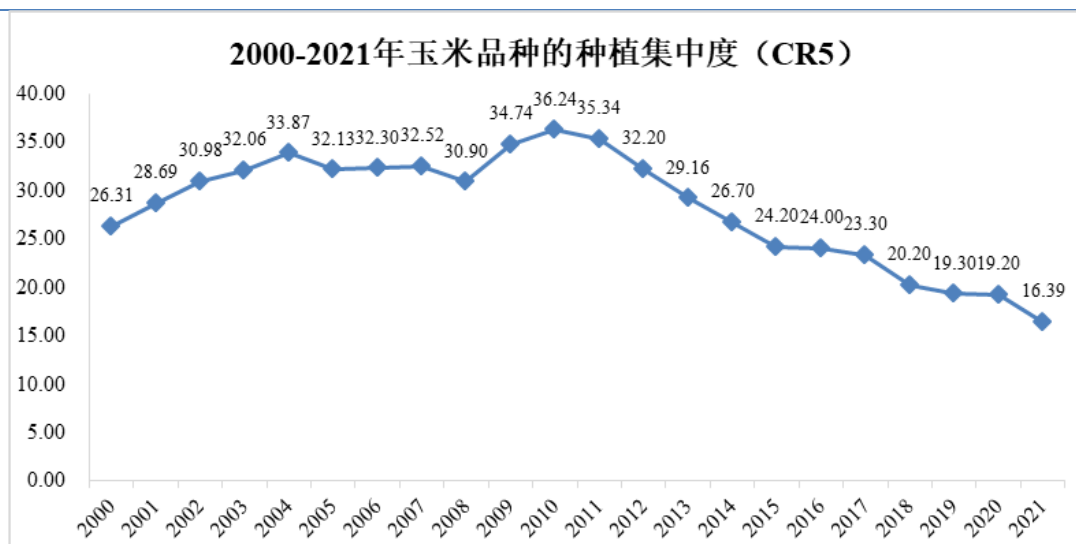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2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

2021 年 7 月，《种业振兴行动方案》颁布，粮食大宗价格持续高位，农民种粮意愿上升，玉米种子的库存和供需关系有所优化，推动玉米种业景气。据全国农技中心预测，2022 年杂交玉米种子需种量达 11.5 亿公斤，2022 年玉米种子期末库存仅 3.5 亿公斤。玉米种子整体供需格局持续偏紧，国内玉米价格有望维持高位。

3) 玉米品种集中度呈现显著阶段性特征

我国玉米品种繁多，2021 年通过国家审定和省级审定的玉米品种分别为 919 个和 2,175 个。2021 年，我国推广面积在 10 万亩以上的玉米品种有 984 个，推广总面积为 44,045 万亩，单个品种推广面积超过 1,000 万亩的有 5 个，其中郑单 958 的推广面积最大，占全国玉米种植面积的 3.34%。全国前十位品种郑单 958、裕丰 303、中科玉 505、京科 968、登海 605、先玉 335、天农九、联创 808、伟科 702 和东单 133 的推广面积为 10,091 万亩，占 10 万亩以上玉米品种推广总面积的 22.91%。

我国玉米品种前五名呈现显著的阶段性特征。2001 年到 2010 年连续波动上升，10 年内平均集中度为 32.4%；从 2010 年的 36.24%逐年下降至 2021 年的 16.39%，为近 20 年最低点。



数据来源：《2022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

4）优良品种稀缺，种企创新动力不足

尽管玉米品种繁多，但能广泛应用推广的品种数量十分有限。在政策鼓励下，通过相关部门审定后的玉米品种增速很快。在省级审定中同一品种的审定次数越多，可以推广的省份就越多，说明该品种的适应区域广。截至 2020 年，通过审定的 14,121 个玉米品种中，86% 的品种只获得一次审定，仅有不足 0.72% 的品种获得了 5 次以上的审定，表明仅有极少数玉米品种在多地获得推广应用。同时，获得大面积种植的品种类目依然稀缺。

另一方面，由于我国在品种权保护方面的制度探索起步较晚，相关法制保障尚不健全，假冒套牌现象时有发生，种子企业创新意愿严重受损，使得市场缺乏突破性品种。郑单 958 已连续 5 年排名全国推广面积第一，其余领先品种先玉 335、京科 968、登海 605 等 5 年间也未出现被替代的趋势，核心玉米品种更新换代几乎停滞。转基因技术能解决当前玉米品种瓶颈问题，是下一代玉米创新育种的重要发展方向。

（2）我国玉米种子行业发展趋势

1）种业政策密集发布，转基因育种商业化将有利于提升玉米单产

长久以来玉米钻心虫造成的减产难题，叠加 2019 年草地贪夜蛾入侵我国，我国玉米单产处于增长瓶颈期。单产劣势、抗虫性低是我国实现粮食自给率的障碍之一，为了提升单产以保障玉米供给，转基因种子是重要的解决手段之一。

与传统杂交育种相比，转基因育种效率更高，且能够实现跨物种的基因流动，其生产出优良品种的能力更强。转基因品种通过提升作物的抗逆性间接提升单产水平，转基因种子可带来玉米单产的提升。单一转基因性状可带来约 0.5% 至 4.4% 的单产提升，复合性状效果更加明显。

2022 年 1 月，农业农村部发布《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同年 6 月《国家级转基因玉米品种审定标准（试行）》发布，2023 年 2 月发布的 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要加快玉米大豆生物育种产业化步伐，有序扩大试点范围。政策的密集发布预示着我国转基因玉米商业化正在有序推进，玉米作物单产将实现突破，我国玉米种子的抗性、作物品质乃至产量将得以提升。具有深厚的技术储备和强大的科技创新能力的玉米育种龙头企业有望借力其优质单品在主要玉米种植区实现市占率的进一步提升。

2) 立法保护产权、放宽审批限制，促进种企提升研发能力

在种业振兴的背景下，我国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有望大幅强化。2021 年，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修订了国家级玉米审定标准，将玉米审定品种与已审定品种 DNA 指纹检测差异位点数由 2 个提高至 4 个，并对产量、品质等作出了更高的要求，这有助于缓解玉米品质的同质化问题，强化种子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有利于具备“育繁推一体化”、拥有丰富种质资源优势、专注研发创新的种子企业的快速发展，提升优良品种的市场份额。

（四）公司的产品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主要竞争对手

1、公司产品市场地位

公司作为湖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我国西南地区，基于西南地区复杂多样的地形地貌和立体多变的气候环境，为当地的种植农户提供了抗性更高、适应性更强的杂交玉米种子。

公司自 2017 起成为“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自 2016 年起连续被评为中国种业 AAA 级信用企业，2022 年被认定为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 年 7 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发布《关于扶持国家种业阵型企业发展的通知》，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玉米种子补短板阵型企业，是入选该阵型的 14 家企业之一，说明公司在玉米种子领域技术水平已经处于全国相对领先水平。

（1）公司整体市场占有率情况

种子行业无公开行业排名，因此无法定量确定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排名。根据《2022 年中国农作物发展报告》统计数据，我国 2021 年玉米种子使用总量为 115,051 万公斤，按此测算公司及主要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2021 年度玉米种子 销售额（万元）	2021 年度玉米种子 销售量（万公斤）	市场占有率
1	隆平高科	101,482.72	无公开数据	-
2	登海种业	97,839.81	无公开数据	-

3	垦丰种业	35,476.80	1,308.95	1.14%
4	万向德农	21,425.21	1,561.27	1.36%
5	秋乐种业	21,502.73	1,656.03	1.44%
6	农发种业	21,847.56	2,208.28	1.92%
7	荃银高科	21,832.32	无公开数据	-
8	康农种业	13,177.81	829.86	0.72%

注：上表市场占有率数据系根据玉米种子销售量占玉米种子使用量比例计算得出，由于各可比公司产品销售单价不同，因此可能存在销售额与市场占有率倒置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销售玉米种子 829.86 万公斤，按玉米种子使用量计算市场占有率为 0.72%，考虑到我国玉米种子市场参与者众多，竞争较为激烈，因此公司市场占有率虽然低于隆平高科、登海种业等大型企业，但是在行业内中型企业中仍处于较高水平。

2022 年度，公司销售玉米种子 1,030.49 万公斤，同比增长 24.18%，考虑到我国 2022 年度玉米种植面积较 2021 年度变化不大且单亩用种量亦不会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估算公司玉米种子 2022 年度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至 0.9%左右的水平。

（2）公司整体市场占有率情况

1) 公司产品在传统优势区域内市场占有率情况

西南山地区和南方丘陵区是公司传统的优势区域，公司在该区域内深耕多年，具有多个适宜当地种植的优质品种且市场认可度、知名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西南地区和华东地区（其中华东地区主要包括湖北省和湖南省），来自于上述区域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0,678.62 万元、12,967.41 万元和 17,550.7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80%、92.67%和 92.44%。

西南山地玉米种植区和南方丘陵玉米种植区是我国第三和第四玉米种植区，市场规模较北方春播区和黄淮海夏播区存在一定差距，2021 年度，公司在主要经营区域内的销量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公斤

省份	区域用种量	公司产品销量	市场占有率
云南	5,694.58	143.32	2.52%
四川	5,298.53	257.79	4.87%
重庆	778.87	37.37	4.80%
贵州	1,122.82	120.66	10.75%
湖北	2,082.17	146.98	7.06%
湖南	1,085.45	70.91	6.53%
合计	16,062.42	777.03	4.84%

注：区域用种量系根据区域种植面积和每亩用种量计算得出，各省种植面积来源于各省统计局，各省每亩

用种量来源于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公司 2021 年度在传统优势区域内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4.84%，在种业行业市场极为分散的背景下，达到这一水平可以充分说明公司产品在传统优势区域内已经建立起一定竞争优势和市场认可度。

2) 公司销售规模与传统优势区域内竞争对手比较情况

根据《2022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位于西南地区及华中地区的玉米种子企业主要有同路农业、四川国豪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天种业、西科集团和湖北种子集团等。其中，四川国豪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为非公众公司，其销售规模无法获取，其他区域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A. 同路农业系上市公司丰乐种业（000713）子公司，主要从事杂交玉米、杂交油菜的选育、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同路农业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063.37 万元。

B. 大天种业系上市公司大北农（002385）于 2022 年收购的子公司，主要从事杂交玉米种子、杂交水稻种子的生产及销售，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大天种业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528.00 万元。

C. 西科集团（832912）系新三板挂牌公司，主要从事水稻种子、玉米种子的选育、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根据公开披露信息，西科集团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220.82 万元，其中玉米种子收入 7,430.88 万元。

D. 湖北种子集团系上市公司农发种业（600313）子公司，主要从事杂交玉米种子、杂交早稻及常规稻的选育、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湖北种子集团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600.63 万元。

根据以上区域内竞争对手数据可以看出，公司在传统优势的西南山地区和南方丘陵区的销售规模与区域内领先企业处于相当水平，说明公司在传统优势区域内市场地位基本处于第一梯队水平，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

3) 公司主推品种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由于公司主要面向的西南地区具有地域间生态差异大、土壤贫瘠、阴湿寡照、自然灾害频繁、耕作栽培粗放等特点，因此该区域内尚未形成如黄淮海夏播区的郑单 958、京科

968、登海 605 等推广面积很大的品种。根据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统计数据，我国及主要省份推广品种个数和推广面积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亩

省份	品种个数	推广面积	平均品种推广面积
云南	82	1,291	15.74
四川	102	1,436	14.08
重庆	69	363	5.26
贵州	68	478	7.03
湖北	57	675	11.86
湖南	61	516	8.46
黑龙江	223	8,952	40.14
吉林	146	4,473	30.64
辽宁	117	2,330	19.91
河南	98	4,662	47.57
河北	146	4,102	28.10
山东	85	5,290	62.24
全国	965	47,185	48.90

注：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仅统计该数据至 2016 年，列表用于说明不同区域内整体品种集中度情况。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我国 2016 年平均每个品种的推广面积达到 48.90 万亩，而由于地域差异的原因，西南地区的云南省和四川省平均每个品种的推广面积仅为约 15 万亩，而黑龙江、河南、山东等地区平均每个品种的推广面积则超过 40 万亩，说明公司主要面向的西南地区、湖南湖北地区的品种集中度远低于北方春播区和黄淮海夏播区。因此，公司也因地制宜地选取了多品种共同推广的战略，为西南山地区和南方丘陵区的终端种植户提供多种可选品种方案，在丰富了下游终端客户品种选择的同时，也从整体上提升了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假设 2022 年度各主要区域用种量与 2021 年度保持一致，公司主要品种产品在主要销售区域内（即云南、四川、重庆、贵州、湖南、湖北六个省市）的销量和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品种	销售量（万公斤）	市场占有率
富农玉 6 号	142.48	0.89%
康农 2 号	94.11	0.59%
康农玉 007	108.61	0.68%
康农玉 999	103.87	0.65%
康农玉 109	59.40	0.37%

公司全部产品	958.26	5.97%

注：假设 2022 年度相关区域内玉米用种量与 2021 年度保持一致，区域用种量系根据区域种植面积和每亩用种量计算得出，各省种植面积来源于各省统计局，各省每亩用种量来源于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

在西南山地区和南方丘陵区玉米种子品种较为分散的大背景下，2022 年公司富农玉 6 号、康农 2 号、康农玉 007 和康农玉 999 等主打品种在主要销售区域内（即云南、四川、重庆、贵州、湖南、湖北六个省市）的市场占有率均超过了 0.5%的水平，公司全部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5.97%，说明公司产品在对应区域已经具有了较强的竞争力。

2、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体系和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坚持以创新驱动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进行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分别为 676.05 万元、775.61 万元和 815.20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6.02%、5.47%和 4.12%，研发费用率基本对标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

在种质资源储备方面，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共储备自交系 10,000 个左右（其中全同胞姊妹自交系 20 组左右），其中育种科研过程中常用自交系 200 余个（其中全同胞姊妹系 7 组），已实现商业化应用的自交系 168 个（其中全同胞姊妹系 5 组）。

在品种选育方面，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共拥有玉米植物新品种权 19 项（其中亲本品种 13 项，杂交玉米品种 6 项），已通过审定的自主选育杂交玉米品种 77 项（其中国审品种 17 项）。此外，公司还优选优育中药材新品种 9 个、魔芋新品种 7 个。

在技术储备方面，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已获授权的与玉米种子选育相关的发明专利 4 项，其中公司独有的“玉米植株全同胞单交种的制种方法”可以大幅提高种子制种产量、降低制种成本并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杂交种子种植产量；“一种提高玉米单倍体诱导育种诱导率的方法”系公司在技术成熟的单倍体诱导技术的基础上进行针对性创新，大幅提高了玉米单倍体育种诱导率进而大幅提升了公司育种效率、缩短育种周期；“玉米植株纹枯病发病的方法”系公司在结合自然选择环境的基础上增加人为干预创新进行抗逆性精确选择，大幅提高了公司抗病自交系及抗病杂交种选育效率及精准度。此外，公司还拥有分子标记辅助育种技术、特定性状基因突变定向诱导技术、不育化种子生产技术等多项非专利技术，有效地将传统的生物育种与分子育种、基因育种有效结合，并大幅提高育种效率。

公司拥有湖北省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玉米育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此外，公司也积极与华中农业大学、湖北中医药大学等高校开展产学研

合作，不断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公司凭借先进的育种经验创建企校联合创新中心，成立“康农种业研究生工作站”，常态化开设“种植技能培训班”培训新型农民。

2) 品牌优势

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康农系列”、“富农玉系列”等品牌的玉米新品种，以其独特的广适性、抗病性、丰产性和优良品质赢得广大客户的青睐。2022年9月6日，农业农村部发布《关于推介发布2022粮油生产主导品种主推技术的通知》，在推介的26个玉米生产主导品种中，公司自主选育的玉米品种康农2号、富农玉6号上榜。公司玉米种子产品已广泛覆盖云南、四川、贵州、广西、湖北、湖南等西南山地区域和南方丘陵区域种植区，并在有序进入北方春播区和黄淮海夏播区市场。公司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客户美誉度持续提升。

3) 地域优势

我国西南玉米产区是仅次于北方春播区和黄淮海夏播区的第三大玉米种植区域，主要包括云南、四川、重庆、贵州以及广西、湖南、湖北的西部丘陵山区。西南玉米产区存在种质资源匮乏，地域间生态差异大、土壤贫瘠、阴湿寡照、自然灾害频繁、耕作栽培粗放等问题。同时，特有的气候环境也为大斑病、纹枯病的发生流行提供了有利条件，加速导致该区域玉米的不稳定性及产量低。大穗型玉米品种遇连阴雨天气，容易造成果穗授粉结实不良；高株型玉米虽可以提高生物产量和籽粒产量，但抗倒伏能力差；生育期长的玉米植株遇到高温干旱（低山区域）或低温阴雨（高海拔区域）会影响籽粒灌浆结实，导致产量降低。

因此，有针对性地培育出适宜于当地种植条件的核心育种材料是品种选育成败的关键。公司通过“西南抗玉米灰斑病穗腐病新品种研发项目”、“西南抗玉米茎腐病新品种研发项目”、“西南玉米特效基因挖掘及品种开发项目”等项目的研发，加强优质种质资源的引进、鉴定和改良，创新了一批高产、抗病、耐密抗倒、品质优良的玉米品种，公司培育出的康农玉007、康农2号、富农玉6号、康农玉109、康农玉999等高产、稳产、抗逆性良好的品种在西南地区获得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4)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先后在宁夏、甘肃、云南等地培育和开拓了种子生产基地，严格实施田间生产过程管控及检测收储。在亲本扩繁环节，公司在全生育期进行田间去杂去劣、病虫害监测、收获晾晒、脱粒检验以确保公司种质资源和种子质量安全。在供应商制种过程，公司制定基地选择、隔离条件、栽培管理、田间去杂、种子收购、播种时间、种植间距、给水量等育种标准并严格监督其实施，并定期跟踪种植情况，在种子收获、晾晒、烘干等方面进行督促指导。在加工仓储环境，公司严格落实流水线截取样品及时检验和贮藏期间扦样复

检，以确保成品种子质量合格并保证终端种植户利益受到保护。

公司已通过 GB/T 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质量获得了广大终端种植户的认可，产品质量优势突出。

5) 团队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核心人才梯队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拥有一支稳健务实的管理团队和专业高效的技术团队，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团队基础。

公司管理层凭借着对行业发展的深刻理解和卓越的管理能力，能够制定符合公司定位、行业趋势、国家政策方向的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已经建立一支既包含行业经验丰富的生物育种人员又包含掌握行业先进技术的分子育种人员的科研育种团队。公司核心生物育种团队深耕育种行业超过二十年，在群体构建、自交系选育、性状观察与选择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形成了独有的选育方式，在提高育种效率、缩短育种周期以及选择优良性状和配合力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核心分子育种人员拥有较高的学历水平和分子生物学、遗传学学习和实践经验，能够使用分子标记辅助育种技术、特定性状基因突变定向诱导技术等领先的基因技术辅助生物育种团队进行高效的性状选择，进而大幅提高育种效率。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已成为公司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

(2) 竞争劣势

1) 规模相对较小

种子行业是资金与技术密集型行业，只有规模较大的企业才有资金不断在新品种研发、推广方面进行投入，加大自有种子研发培育的供应比例，逐步建立起企业的护城河。虽然公司的收入规模、品牌信誉和知名度在国内范围内具有一定优势，但相较于国内龙头种企，公司业务规模和体量较小，须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和份额。

2022 年，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隆平高科	1,460,471.07	575,434.78	368,880.57
荃银高科	507,810.85	219,307.37	349,054.48
登海种业	462,768.22	358,687.78	132,579.40
秋乐种业	71,333.65	48,894.72	43,754.41
金苑种业	51,914.66	40,963.75	30,009.22
万向德农	89,825.57	62,849.84	23,497.17
康农种业	39,443.63	22,704.62	19,762.42

可以看出，公司在资产规模、营业收入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尚存在较大差异，亟

待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并提升资本实力以提升综合竞争力。

2)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扩展营销网络、加快新产品研发、培育和推广、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等均迫切需要持续的资金支持，目前公司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也客观上导致了公司资金储备无法满足公司持续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水平增速和现金储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9,762.42	14,166.52	11,235.49
增速	39.50%	26.09%	N. A.
货币资金+理财产品	8,131.10	11,123.41	12,197.92
增速	-26.90%	-8.81%	N. A.

由于公司采取“销售季前预收款+销售季中陆续收款+销售季末对账结算”的信用政策使得销售回款大多跨自然年度以及公司采购规模、采购价格逐年提升且预付款逐步前置等销售和采购端因素共同影响，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现金储备逐年下降，与公司收入规模呈反向变动。公司现有融资能力和资金储备情况预计无法支持公司持续快速增长。长远来看，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是公司提高竞争实力、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必然需求。

3) 研发投入尚待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76.05 万元、775.61 万元和 815.20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6.02%、5.47%和 4.12%，研发费用率基本对标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水平，但是受制于公司体量仍相对较小，公司需要依据自身收入利润水平审慎进行研发投入，故造成实际研发费用金额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隆平高科	43,931.90	20,820.58	19,300.06
荃银高科	9,655.27	6,430.76	4,233.83
登海种业	4,965.96	6,771.85	7,056.74
秋乐种业	1,315.31	1,097.89	938.97
金苑种业	2,221.77	2,014.69	1,578.09
万向德农	1,454.66	1,377.12	1,425.15
康农种业	815.20	775.61	676.05

由于种子行业的育种环节属于典型的知识密集、技术密集、人才密集型产业，育种研发能力将直接决定公司能否面向市场推出适宜种植的高产稳产、抗逆广适的杂交玉米种子，

进而决定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能力。因此，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研发投入尚待进一步提高，特别是在前沿生物育种方面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4) 经营区域仍需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面向西南山地区和南方丘陵区销售杂交玉米种子，在该区域内市场占有率处于相对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西南地区和华东地区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0,678.62 万元、12,967.41 万元和 17,550.7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80%、92.67%和 92.44%，收入分布按地域划分较为集中。由于西南山地区和南方丘陵区是我国第三和第四大玉米种植区域，其整体市场容量较北方春播区和黄淮海夏播区存在较大差距，如果公司主要经营区域局限于西南山地区和南方丘陵区，则会限制公司业绩的长期可持续增长。因此，公司亟待拓展在北方春播区和黄淮海夏播区的品种储备和销售渠道储备，进而实现业绩的持续高速增长。

3、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 机遇

1) 国家产业政策频出，对行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2019 年以来，我国种业法规不断完善，国家政策层面对种业给予高度关注与支持。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生物育种产业化政策再次加码，国家正在大力推进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全面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方案，我国制种行业有望迎来长期的产业变革。

同时，我国转基因品种审定政策已经落地，后续转基因品种商业化将进入实质阶段。生物育种研发能力强，玉米等转基因品种竞争力强的种业龙头企业将会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2) 下游畜牧业回暖，拉动上游行业发展

随着畜牧业规模化养殖的推进，行业整体集中度提升，中大型畜牧养殖场的数量增加使得行业慢慢从中小型散户养殖逐步转型成规模化养殖场，提升了生产过程中各个环节标准化及专业化的程度，从而促使行业整体的抗风险能力增强，面对动物疫情时能够更加科学的抵抗疫情。经历了 2019 年非洲猪瘟所带来的行业寒冬后，生猪养殖数量和猪肉产量开始迅速回暖，并于 2021 年重现增长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生猪养殖数量已完全恢复至疫情前水平，达到 44,922.42 万头，同比增长 10.51%。养殖业的回暖势必会带动其从上游产业采购的需求，玉米作为饲料原材料的需求量将随着下游养殖量而增加。

2021 年饲用玉米消费量为 2.1 亿吨，同比增长 3.0%，在玉米消费总量中占比为 71.8%。考虑到当前生猪价格仍维持高位，能繁母猪存栏量已略高于绿色区间，玉米饲用消费将持续

增长，有望对后续玉米价格形成有力支撑。在较高的种植收益及有限的耕地面积背景下，高品质玉米种子的需求量将持续增长。

（2）挑战

1）高级技术人才缺乏

种子行业的育种环节具有典型的知识密集、技术密集、人才密集等特点，良种的研发培育工作技术含量高，对育种专业人才的研发能力及育种经验要求较高。由于我国长期以来的科研育种工作主要在农业科研院所完成，导致具有种子研发经验及高水平研发技能的人才集中在全国各大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种子企业的研发技术人才缺乏，科研技术向育种成果的转化率较低，研究与商业化分离。随着我国加快构建商业化育种创新体系，支持种子企业建立、健全商业化育种体系，高级技术人才短缺的矛盾将更加凸显。

2）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仍需加强

新品种的研发需要耗费种企大量的时间、人力及财力，目前市场上套牌种子、假种子等仿冒现象频出，作案手法非常隐蔽。取证难、量刑难等问题导致此类问题屡禁不止。2016年实施的《种子法》加大了对制、售假种子的惩罚力度，增强了对假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禁业规定。2021年，新修订的《种子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保护经营者的植物新品种权。

虽然近年来我国种子市场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大，但市场上套牌假种已扰乱种业市场秩序、危害种企良性发展多年，清理整顿不会一蹴而就，正规种子企业在市场推广中依然可能遭受权益被侵犯的境遇。

4、主要竞争对手

（1）隆平高科（000998.SZ）

隆平高科成立于1999年，于2000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该公司业务涵盖“种业运营”和“农业服务”两大体系。种子业务方面，该公司水稻、玉米、蔬菜、食葵、谷子等核心品类全球领先，小麦、棉花、油菜、马铃薯等品类快速发展；农业服务方面，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精准种植技术服务、耕地修复与开发、品质粮交易平台、品牌农业、农业金融等齐头并进。该公司主营的玉米品种包括联创808、中科玉505、裕丰303、隆平206等。

（2）荃银高科（300087.SZ）

荃银高科成立于2002年，于2010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是安徽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该公司主要从事优良水稻、玉米、小麦等主要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繁育、推广及服务业务。该公司主要经营的玉米品种包括荃优822、荃优丝苗、荃优华占、徽两优898

等。

(3) 登海种业 (002041.SZ)

登海种业成立于 2000 年，于 2005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该公司长期从事科研开发紧凑型玉米杂交种，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和多项植物新品种权。该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玉米杂交种、蔬菜杂交种、花卉种苗、小麦种、水稻种。该公司主要经营的玉米品种包括登海 605、登海 618、先玉 335、良玉 99 等。

(4) 秋乐种业 (831087.BJ)

秋乐种业是农业部首批 32 家“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之一，是河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主要从事玉米、花生、小麦等农作物品种的研发、繁育、加工、推广和技术服务，该公司主要经营的玉米品种包括秋乐 368、秋乐 618、豫研 1501 等。

(5) 金苑种业 (873749.NQ)

金苑种业成立于 2004 年，于 2022 年在股转系统挂牌，是一家运用现代生物技术、大数据信息化技术等现代农业技术，培育玉米、小麦等主要农作物新品种的现代生物育种企业。该公司主要经营的玉米种子为伟科 702、郑原玉 432、Z658 等。

(6) 万向德农 (600371.SH)

万向德农成立于 1995 年，于 2002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该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玉米、小麦、油菜种子的研发、生产、销售。该公司主要经营的玉米品种包括京科 968、德单 5 号、德单 123 等。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隆平高科	368,880.57	350,344.25	329,052.77
	荃银高科	349,054.48	252,077.28	160,170.91
	登海种业	132,579.40	110,072.70	90,074.40
	秋乐种业	43,754.41	33,856.59	27,171.83
	金苑种业	30,009.22	28,762.20	24,833.91
	万向德农	23,497.17	22,169.71	24,005.82
	康农种业	19,762.42	14,166.52	11,235.4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隆平高科	-87,646.61	6,244.74	11,590.29
	荃银高科	23,334.00	16,904.53	13,344.78
	登海种业	25,322.01	23,279.88	10,195.55
	秋乐种业	6,171.93	4,007.40	2,064.54

	金苑种业	6,504.66	5,737.88	5,231.21
	万向德农	7,197.28	3,794.77	5,520.06
	康农种业	4,133.90	4,276.96	3,949.90
归母净利润率	隆平高科	-23.76%	1.78%	3.52%
	荃银高科	6.68%	6.71%	8.33%
	登海种业	19.10%	21.15%	11.32%
	秋乐种业	14.11%	11.84%	7.60%
	金苑种业	21.68%	19.95%	21.06%
	万向德农	30.63%	17.12%	22.99%
	康农种业	20.92%	30.19%	35.16%

从以上比较可以看出，公司虽然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在营业收入、净利润水平方面尚存在一定差距，但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种子品种优势、提高员工效率，因此归母净利润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相对较高水平。

5、公司品种未来市场需求及前景

(1) 我国玉米粮价仍处于高位，农户种植意愿较高

2020 年以来，我国玉米粮价走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根据招商证券研究报告《玉米跌价，不改种业景气向上》，虽然 2023 年年初以来玉米价格有所下降，但玉米处于供需紧平衡状态，预计玉米供应偏紧的状态有望中长期持续，玉米价格有望持续在相对高位运行，农户的玉米种植收益仍相对可观，粮价对于玉米种子端仍有正向催化，在玉米种子（特别是优质玉米品种种子）下游需求仍保持旺盛。

(2) 公司在传统优势区域内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于传统优势的西南地区 and 湖南湖北地区，依托于富农玉 6 号、康

农 2 号、康农玉 007 和康农玉 999 等主打品种积极拓展市场，在该区域内的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省份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云南	2.61%	2.52%	2.83%
四川	6.24%	4.87%	4.85%
重庆	6.69%	4.80%	2.85%
贵州	11.55%	10.75%	7.68%
湖北	10.33%	7.06%	8.04%
湖南	7.58%	6.53%	5.34%
合计	5.97%	4.84%	4.68%

注：区域用种量系根据区域种植面积和每亩用种量计算得出，各省种植面积来源于各省统计局，各省每亩用种量来源于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假设 2022 年度相关区域内玉米用种量与 2021 年度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在传统优势区域内的产品市场占有率分布为 4.68%、4.84%和 5.97%，呈现出稳定上升的趋势，说明公司日益提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品种知名度为公司市场拓展带来了良好的成果。

除现有主打品种外，公司正在积极推广康农 888、美谷 999、尚谷 888、美谷 333 等新审定的适宜西南山地区和/或南方丘陵区的玉米品种，预计将与现有主打品种形成良好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3）公司新品种能够有效拓展北方春播区和黄淮海夏播区市场

在公司新进入的北方春播区和黄淮海夏播区市场，公司已经储备了高产、抗逆性良好的品种并逐步向市场推广。

在北方春播区，公司储备的品种较市场主推品种郑单 958/先玉 335 比较优势情况如下：

品种名称	竞争优势
桦单 568	2017-2018 年参加东华北中熟春玉米组联合体区域试验，两年平均亩产 827.65 千克，比对照先玉 335 增产 5.74%。2018 年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817.4 千克，比对照先玉 335 增产 4.66%。
吉农玉 198	2019-2020 年参加联合体试验，两年区域试验平均公顷产量 11,896.6 公斤，比对照先玉 335 增产 2.8%；2020 年生产试验平均公顷产量 11,259.9 公斤，比对照先玉 335 增产 4.1%。
吉农玉 218	2018-2019 年参加东华北中晚熟春玉米组联合体区域试验，两年平均亩产 802.9 千克，比对照郑单 958 增产 5.7%。2019 年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789.3 千克，比对照郑单 958 增产 5.2%。

在黄淮海夏播区，公司储备的品种较市场主推品种郑单 958 比较优势情况如下：

品种名称	竞争优势
康农玉 515	2019-2020 年参加黄淮海夏玉米组绿色通道区域试验，两年平均亩产

	653.4 千克，比对照郑单 958 增产 3.7%。2020 年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648.7 千克，比对照郑单 958 增产 3.5%。
康农玉 822	2018-2019 年参加黄淮海夏玉米组绿色通道区域试验，两年平均亩产 644.3 千克，比对照郑单 958 增产 4.1%。2020 年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662.1 千克，比对照郑单 958 增产 5.6%。
豫单 898	参加国家玉米品种统一试验黄淮海夏玉米组。2020 年区域试验初试平均亩产 683 千克，比对照郑单 958 增产 7.5%；2021 年区域试验复试平均亩产 597 千克，比对照郑单 958 增产 11.4%；两年区域试验平均亩产 640 千克，比对照郑单 958 增产 9.5%；2021 年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603 千克，比对照郑单 958 增产 8.2%。
康农玉 8009 (审定中)	参加国家玉米品种绿色通道黄淮海夏玉米组。2021 年区域试验初试平均亩产 597 千克，比对照郑单 958 增产 15%，2022 年区域试验复试平均亩产 627 千克，比对照郑单 958 增产 4%；两年区域试验平均亩产 612 千克，比对照郑单 958 增产 9.5%；2022 年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660 千克，比对照郑单 958 增产 4.9%。

从以上产量表现可以看出，公司在北方春播区和黄淮海夏播区储备的主要品种，在产量表现方面均明显优于目前市场主推的郑单 958 或先玉 335，在我国重视玉米单产提升的大背景下，相关品种有望进入北方春播区和黄淮海夏播区市场，并取得合理的市场份额。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公司主要产品销售规模情况

(1) 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玉米种子	18,423.66	97.04%	13,177.81	94.17%	10,766.65	97.59%
魔芋种子	411.16	2.16%	522.47	3.73%	265.39	2.41%
中药材种苗	151.31	0.80%	292.92	2.09%	-	-
合计	18,986.13	100%	13,993.20	100%	11,032.04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032.04 万元、13,993.20 万元和 18,986.13 万元，公司玉米种子销售收入分别为 10,766.65 万元、13,177.81 万元和 18,423.6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59%、94.17%和 97.04%，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及主要收入来源。

(2) 按销售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地区	666.63	3.51%	347.49	2.48%	100.43	0.91%
华北地区	80.50	0.42%	10.73	0.08%	5.78	0.05%
华东地区	218.41	1.15%	71.53	0.51%	64.27	0.58%
华南地区	418.29	2.20%	593.07	4.24%	167.50	1.52%
华中地区	6,494.45	34.21%	4,593.27	32.83%	3,809.47	34.53%
西北地区	51.52	0.27%	2.97	0.02%	15.42	0.14%
西南地区	11,056.32	58.23%	8,374.14	59.84%	6,869.15	62.27%
合计	18,986.13	100%	13,993.20	100%	11,032.04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西南地区和华中地区（其中华中地区主要包括湖北省和湖南省），来自于上述区域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0,678.62 万元、12,967.41 万元和 17,550.7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80%、92.67%和 92.44%。西南山区和南方丘陵区是公司传统的优势区域，公司在该区域内深耕多年，具有多个适宜当地种植的优良品种且市场认可度、知名度较高，因此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西南地区和华中地区，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此外，公司立足于传统优势区域，报告期内积极拓展在北方春播区和黄淮海夏播区的市场并取得了一定成效。报告期内，公司非传统优势区域（包括东北地区和华北地区）的玉米种子销售金额分别为 106.22 万元、358.22 万元和 747.14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65.22%。

（3）按销售模式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7,282.21	38.36%	5,606.69	40.07%	3,467.84	31.43%
经销	11,703.92	61.64%	8,386.51	59.93%	7,564.19	68.57%
合计	18,986.13	100%	13,993.20	100%	11,032.04	100%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兼有直销。由于公司产品的终端用户多为种植户，终端用户分散，因此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符合行业经营特征。在直销模式下，公司向下游客户销售经烘干脱粒后的玉米种子毛种，再由客户进一步筛选、加工、包衣、包装成为其自有品牌产品并使用其自有销售渠道实现向种植户的销售，通过这一模式，公司有效缓解了自有加工产能不足、营销团队人员欠缺的劣势，进一步加强了公司自有品种在终端市场的销售，同

时也获取了相应的经济收益。

（4）第三方回款情况

公司所处的种子行业，下游客户普遍存在较多的个体工商户、中小型种子经销公司、农业合作社等，存在与家庭成员、朋友、合作伙伴共同经营的情形，未在银行开设公户，款项常由个人支付，且一般从自身商业习惯出发，选择支付便捷、资金使用效率更高的方式进行支付，部分客户会委托其亲属、员工、合作伙伴等第三方向公司支付货款。此外，由于子公司致力种业经营的魔芋产业是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当地特色农业产业，当地县级政府或村委会牵头通过合作社等主体采购魔芋种子发放给农户，鼓励种植。大部分款项为政府补贴性质，由政府或村委会直接支付给致力种业，形成第三方支付货款的情况。公司的第三方回款主要为经销商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或直系亲属、单位员工及政府补贴直接回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2,608.31 万元、2,226.67 万元和 2,279.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21%、15.72%和 11.53%，随着营业收入逐年增加，第三方回款的发生额和占收入的比例均有所下降。

针对第三方回款，公司持续进行财务规范、第三方回款的监督，持续与客户积极沟通，加强回款控制。此外，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销售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回款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相关的销售合同、银行回单、第三方付款说明、出库单、运输单等原始资料保存完整，通过销售台账可以追溯至相关原始资料，具有可验证性，公司涉及第三方回款的交易的资金链、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5）现金收款和员工代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现金收款和员工代收款的的情形。

2、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玉米种子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59%、94.17%和 97.04%。玉米种子的产销情况如下：

（1）产能利用率

单位：万公斤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能	875.00	875.00	1,125.00
产量	702.35	532.77	556.41
产能利用率	80.27%	60.89%	49.46%

注：公司 2020 年产能高于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主要系核算当时子公司四川康农 1-9 月一条加工生产线

的产能，该生产线月额定产能 250.00 万公斤，核算其 1 月、2 月均为半产，增加当年总产能 250.00 万公斤。

公司现有种子加工生产线月额定产能为 250.00 万公斤，考虑到玉米种子生产具有显著的季节性，故假设每年 1 月、2 月和 10 月利用月产能的 50%，11 月和 12 月满产，核算公司年产能可为 875.00 万公斤。

报告期内，公司玉米种子加工包装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9.46%、60.89%和 80.27%，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下游种植户种植玉米意愿逐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销路良好。

（2）产销率

单位：万公斤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量	702.35	532.77	556.41
销量	596.67	477.67	468.93
产销率	84.95%	89.66%	84.28%

注：上表中销量=当年发货数量-当年退货数量，且仅包含公司加工包装的种子，不包含直销模式下销售的毛种。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加工包装的成品玉米种子产销率分别为 84.28%、89.66%和 84.95%，均处于较高水平。同时，由于玉米种子经销模式下允许经销商退货，而退货后的种子通常会在下一经营季度内重制后重新计算产量，因此各期实际产销率难以达到 100%的水平。

（3）毛种使用率

除上述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两个指标外，由于公司存在直接向直销类客户销售毛种的情形，因此衡量毛种转化率可以进一步显示公司制种取得的毛种进一步去向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公斤

项目	行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种入库量	①	1,209.34	874.52	687.39
直销数量	②	467.72	350.77	286.81
生产领用数量	③	654.95	493.01	492.34
产消耗用量	④=②+③	1,122.67	843.78	779.16
毛种使用率	⑤=④÷①	92.83%	96.49%	113.35%

注：上表各期生产领用数量小于前表各期产品产量，主要系公司每期生产产品时均将当期经销商退回的成品种子拆包并重新加工为新的产品。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公司制种收获的毛种基本都在当期实现产销转化，主要是由于公司每年度预约制种面积制定较为合理，且下游市场需求符合公司制种时的预期。

综上所述，公司成品产销率、毛种使用率均较高，使得公司库存周转较快，提升了公司运营效率。

3、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玉米种子销售均价分别为 14.27 元/公斤、15.88 元/公斤和 17.88 元/公斤,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我国玉米制种基地受极端气候影响持续减产,同时 2021 年以来粮食大宗价格持续处于高位运行,种植户玉米种植意愿上升,我国玉米种子市场供需持续处于紧平衡状态,产品市场需求持续旺盛,整体玉米种子市场价格不断上升。

4、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销售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销售商品
2022 年度				
1	云南高康及其关联方	2,785.11	14.09%	玉米种子
2	四川康农	2,034.65	10.30%	玉米种子
3	四川田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04.44	7.11%	玉米种子
4	襄阳春宇种业有限公司	794.05	4.02%	玉米种子
5	重庆大爱种业有限公司	780.61	3.95%	玉米种子
合计		7,798.86	39.46%	
2021 年度				
1	云南高康及其关联方	1,993.26	14.07%	玉米种子
2	四川康农	1,803.48	12.73%	玉米种子
3	四川田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56.10	6.04%	玉米种子
4	襄阳春宇种业有限公司	539.41	3.81%	玉米种子
5	智慧高地及其关联方	486.06	3.43%	玉米种子
合计		5,678.30	40.08%	
2020 年度				
1	云南高康及其关联方	2,180.42	19.41%	玉米种子
2	四川康农	953.95	8.49%	玉米种子
3	四川田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6.18	4.95%	玉米种子
4	襄阳春宇种业有限公司	466.95	4.16%	玉米种子
5	智慧高地及其关联方	460.72	4.10%	玉米种子
合计		4,618.22	41.10%	

注 1: 云南高康及其关联方指云南高康和周后聪、黄金红两名自然人。

注 2: 智慧高地及其关联方指四川智慧种业有限公司和四川高地种业有限公司,二者实际控制人均为刘玉成。

注 3: 刘玉成自 2022 年 4 月起直接持有四川康农 45.00%股权,是四川康农的最大股东,但根据对刘玉成及四川康农执行董事、经理蒋科的访谈,刘玉成对四川康农的投资目的主要为财务性投资,不实际控制四川康农的日常管理与生产经营,因此未将四川康农与智慧高地及其关联方进行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618.22 万元、5,678.30 万元、7,798.86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41.10%、40.08%、39.46%,且前五大客户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与主要客户均有较长的合作历史，双方在品种试验、审定引种和品种推广等方面均进行了深度合作，合作关系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主要面向西南地区进行销售，该地区具有地形结构复杂、山地较多、种植户分散的特征，公司在现有销售团队规模较小的情况下，主要通过大型省级合作伙伴合作的方式进行销售拓展与推广。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收入总额 50% 的情况，不存在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初，公司直接持有四川康农 51.00% 股权，四川康农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与四川康农的少数股东达成一致，公司自 2019-2020 销售季度结束后不再参与四川康农的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并向少数股东转让公司持有的四川康农 51.00% 股权。鉴于公司自 2020 年 10 月起不再参与四川康农的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四川康农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即丧失控制权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自 2020 年 10 月起，公司与四川康农遵循独立、公允的原则发生购销交易和业务合作，系平等市场主体间的商业合作。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将丧失对四川康农控制权之日起后 12 个月内（即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亦对应 2020-2021 经营季度）的交易参照关联交易披露。自 2021 年 10 月起，四川康农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四川康农的交易不再属于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物料为玉米种子毛种、玉米种子鲜穗、种衣剂和包装物。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玉米种子毛种	10,100.35	67.65%	5,443.39	58.71%	3,811.30	72.21%
玉米种子鲜穗	3,767.66	25.23%	2,672.77	28.83%	685.87	12.99%
种衣剂	403.99	2.71%	170.95	1.84%	176.29	3.34%
包装物	363.86	2.44%	245.34	2.65%	324.13	6.14%
其他	294.52	1.97%	739.25	7.97%	280.76	5.32%

合计	14,930.37	100%	9,271.69	100%	5,278.34	100%

报告期内，公司玉米种子制种采购为采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公司采购玉米种子毛种、玉米种子鲜穗、种衣剂和包装物金额合计 4,997.59 万元、8,532.44 万元和 14,635.85 万元，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94.68%、92.03%和 98.03%，是公司采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公司其他采购还包括魔芋种子和中药材种苗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及采购单价如下：

单位：万公斤，元/公斤，万条，元/条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数量	单价	采购数量	单价	采购数量	单价
玉米种子毛种	829.77	12.17	564.10	9.65	526.47	7.24
玉米种子鲜穗	804.55	4.68	640.31	4.17	255.92	2.68
种衣剂	5.03	80.29	2.60	65.71	2.35	74.94
包装物	806.78	0.45	493.09	0.50	738.70	0.44

报告期内，公司玉米种子鲜穗和毛种采购单价均持续上升，主要是由于优质制种基地的制种面积竞争激烈且报告期内我国主要制种基地都出现了减产情况，制种费用在报告期内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种衣剂的规模逐年增加，与公司收入增长情况相匹配。由于不同类型的种衣剂单价略有差异，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种衣剂采购价格存在小幅波动，但基本在 65 元/公斤至 80 元/公斤的区间内波动。

2021 年度，公司采购包装物数量低于 2020 年度，主要是由于上游包装物采购价格预计在 2021 年度有所提升，因此公司在 2020 年度提前准备部分包装物。2022 年度，包装物市场价格回落至 2020 年度水平，公司采购规模相应较 2021 年度大幅增长。

（2）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具体如下：

期间	能源	采购量（万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2022 年度	电	63.57	34.40	0.25%
2021 年度	电	22.47	13.81	0.16%
2020 年度	电	19.44	13.34	0.21%

报告期内，各期电费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21%、0.16%、0.25%，能源耗用相关支出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不存在重要影响。

公司生产环节主要耗电环节为玉米种子加工包装和种子贮藏，且加工包装环节耗电量相

对较小。2022 年度，公司为提升玉米种子、魔芋种子和中药材种苗等主要产品的贮藏质量，新增恒温恒湿气调库设备，该设备耗电量较高且需长期处于持续运转状态，故当期耗电量较此前年度大幅增加。

（3）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采购涉及的工序均为辅助性工序，主要包括玉米种子的田间种植相关辅助性工作、果穗加工、翻晒及包装以及货物装卸、人工装袋等，相关工序均不涉及生产过程中的核心技术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分别为 148.15 万元、170.49 万元和 243.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2%、1.20%和 1.23%，其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很小。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商品
2022 年度				
1	宁夏福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747.11	11.70%	玉米种子
2	宁夏农垦贺兰山种业有限公司	1,599.06	10.71%	玉米种子
3	昌吉市农友种子有限责任公司	1,268.63	8.50%	玉米种子
4	张掖神舟绿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168.43	7.83%	玉米种子
5	西双版纳地谷天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78.42	5.21%	玉米种子
合计		6,561.65	43.95%	
2021 年度				
1	宁夏农垦贺兰山种业有限公司	1,809.52	19.52%	玉米种子
2	宁夏福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49.14	11.32%	玉米种子
3	甘肃金张掖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868.88	9.37%	玉米种子
4	甘肃鸿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677.37	7.31%	玉米种子
5	巴东县清太坪绿缘魔芋专业合作社	377.97	4.08%	魔芋种子
合计		4,782.89	51.59%	
2020 年度				
1	宁夏农垦贺兰山种业有限公司	1,314.56	24.90%	玉米种子
2	宁夏福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10.23	19.14%	玉米种子
3	甘肃金张掖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437.82	8.29%	玉米种子
4	宁夏科泰种业有限公司	420.46	7.97%	玉米种子
5	甘肃鸿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52.09	4.78%	玉米种子
合计		3,435.17	65.08%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435.17 万元、4,782.89 万元、6,561.65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65.08%、51.59%、43.95%，呈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不存在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须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690.59	652.42	7.08	3,031.09	82.13%
机器设备	1,018.13	560.36	-	457.77	44.96%
运输工具	269.47	176.12	-	93.35	34.64%
电子设备	249.38	168.68	0.05	80.64	32.34%
其他设备	98.69	42.49	-	56.20	56.95%
合计	5,326.25	1,600.08	7.13	3,719.04	69.82%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自有和租赁的不动产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自有房屋建筑物共 14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产权证号	地址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1	康农种业	鄂（2018）长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9170 号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 553 号	仓储、仓库、办公、车间	5,676.57	抵押
2	康农种业	鄂（2020）长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6829 号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 553 号等 5 个	仓库、车间、综合仓库	5,267.86	抵押

3	康农种业	鄂（2022）长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1009 号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龙舟坪镇白氏坪社区等 2 个	仓库	2,989.06	无
4	康农种业	鄂（2022）长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398 号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 553 号	科研	1,847.16	无
5	康农种业	鄂（2022）长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168 号	龙舟坪镇白氏坪社区长阳大道 553 号	冷库	1,738.91	无
6	康农种业	宁（2023）青铜峡市不动产权第 Q0000770 号	青铜峡市汉坝东街 135 号（7 号仓库）	仓库	1,225.00	无
7	康农种业	宁（2023）青铜峡市不动产权第 Q0000771 号	青铜峡市汉坝东街 135 号（5 号仓库）	仓库	1,215.20	无
8	康农种业	宁（2023）青铜峡市不动产权第 Q0000772 号	青铜峡市汉坝东街 135 号	车间	1,214.71	无
9	康农种业	宁（2023）青铜峡市不动产权第 Q0000773 号	青铜峡市汉坝东街 135 号（3、4 号仓库）	仓库	2,529.70	无
10	康农种业	宁（2023）青铜峡市不动产权第 Q0000774 号	青铜峡市汉坝东街 135 号（8 号仓库）	仓库	1,215.20	无
11	康农种业	宁（2023）青铜峡市不动产权第 Q0000775 号	青铜峡市汉坝东街 135 号（11 号车间）	车间	2,070.25	无
12	康农种业	宁（2023）青铜峡市不动产权第 Q0000776 号	青铜峡市汉坝东街 135 号（12 号库房）	仓库	2,070.25	无
13	康农种业	宁（2023）青铜峡市不动产权第 Q0000777 号	青铜峡市汉坝东街 135 号（6 号仓库）	仓库	1,215.20	无
14	康农种业	宁（2023）青铜峡市不动产权第 Q0000778 号	青铜峡市嘉宝园区吴青公路北侧、冠丰公司西侧 2 号	车间	3,666.90	无

		号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支行签订编号为“420528001-2023 年长阳（抵）字 0001”的《抵押合同》，公司以所有的鄂（2018）长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9170 号、鄂（2020）长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6829 号不动产权为其与该银行所签署的编号为“4205280001-2022 年（长阳）字 0001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除上述抵押担保外，公司其他自有房屋建筑物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的自有不动产情况如下：

公司于其租赁的海南省乐东县黄流镇孔汶村 16 队南道园土地上建有办公、宿舍、晒场、机房等附属设施合计面积 1,497.58 平方米（占地 2.25 亩）。相关建筑物主要系公司在南繁基地租用的科研育种用地上为满足科研人员生活及办公需求自建的房屋和附属设施，无法办理权属证书，此类事项在南繁基地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根据《海南省生态环境六大专项整治联合指挥部关于印发<南繁基地建筑设施分类处置意见>的通知》（省联指[2021]1 号）的规定，按照“尊重历史、促进发展、服务南繁、依法处置”的原则，2010 年 9 月 30 日后建成的生产设施（含科研、办公、宿舍、食堂等必要管理房用地）面积不超过 10 亩的，可以完善项目农业用地备案手续，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破坏耕地作层的需进行补划，生产活动结束后必须及时按时复垦到位。

针对前述房屋，公司申请在乐东黎族自治县黄流镇人民政府进行备案并出具了复垦承诺函。根据《关于印发各省南繁基地核实确认名录的函》（琼南繁函[2021]24 号）确认，前述房屋已经过测绘且已经过认定。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和办公的房屋建筑物共有 8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屋面积（m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康农种业	王金桂、姚桂梅	长春市绿园区正阳街以东，皓月大路以南吾悦广场项目二期商业 10A-10C、12A、12B、13A、13B、15-18 号、24-66 号	74.41	办公	2023.02.07-2024.02.06

2	康农种业	福建科力种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樟大道 217 号综合楼三楼 325 室	72.00	办公	2023.03.01-2024.02.29
3	宁夏康农	杨继明	青铜峡市东兴路 137 号	111.36	办公	2023.01.20-2024.01.20
4	宁夏康农	杨继明	青铜峡市东兴路 139 号	107.08	办公	2023.01.20-2024.01.20
5	宁夏康农	李金艳	青铜峡市大坝镇新桥村	60.00	办公	2022.09.01-2023.09.01
6	宁夏康农	杨建礼	宁夏青铜峡市小坝镇新林村四队	110.00	办公	2023.04.01-2024.04.01
7	宁夏康农	王金凤	宁夏青铜峡市大坝镇蒋南二队 2-27	120.00	员工宿舍	2023.03.01-2024.03.01
8	宁夏康农	张月琴	宁夏青铜峡市大坝镇蒋南二队 2-06	60.00	员工宿舍	2023.07.21-2024.07.21

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存在如下瑕疵：

① 上述 8 项房屋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的相关规定，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② 上述第 5 项租赁房屋建于集体建设用地，但出租方尚未取得相应土地的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或相关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经核查，出租方已取得青铜峡市大坝镇新桥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李金艳具有租赁房屋坐落土地的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的土地使用权，李金艳合法自建并持有租赁房产。因历史遗留问题，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正在办理的过程中。李金艳有权将相关房屋向宁夏康农进行出租，本村村民委员会对此不存在任何异议。”出租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对租赁房产享有清晰、完整的所有权，保证承租方宁夏康农在租赁期限内能够依据租赁协议的约定使用相关租赁房产，因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给承租方宁夏康农带来的一切损失由出租方承担。

（3）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自有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m ²)	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康农种业	鄂（2016）长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398 号	1,040.07	龙舟坪镇白氏坪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12.22	无
2	康农	鄂（2018）长	13,165.34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长	工业	出让	2061.	抵

	种业	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9170 号		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 553 号	用地		06.19	押
3	康农种业	鄂（2020）长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6829 号	11,887.87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 553 号等 5 个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12.2	抵押
4	康农种业	鄂（2022）长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1009 号	6,116.76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龙舟坪镇白氏坪社区等 2 个	工业用地	出让	2071.08.10	无
5	康农种业	鄂（2022）长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398 号	1,962.25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 553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06.19	无
6	康农种业	鄂（2022）长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168 号	4,553.30	龙舟坪镇白氏坪社区长阳大道 553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72.01.18	无
7	康农种业	宁（2023）青铜峡市不动产权第 Q0000770 号	77,921.00	青铜峡市汉坝东街 135 号（7 号仓库）	工业用地	拍卖	2062.08.12	无
8	康农种业	宁（2023）青铜峡市不动产权第 Q0000771 号		青铜峡市汉坝东街 135 号（5 号仓库）	工业用地	拍卖	2062.08.12	无
9	康农种业	宁（2023）青铜峡市不动产权第 Q0000772 号		青铜峡市汉坝东街 135 号	工业用地	拍卖	2062.08.12	无
10	康农种业	宁（2023）青铜峡市不动产权第 Q0000773 号		青铜峡市汉坝东街 135 号（3、4 号仓库）	工业用地	拍卖	2062.08.12	无
11	康农种业	宁（2023）青铜峡市不动产权第 Q0000774 号		青铜峡市汉坝东街 135 号（8 号仓库）	工业用地	拍卖	2062.08.12	无
12	康农种业	宁（2023）青铜峡市不动产权第 Q0000775 号		青铜峡市汉坝东街 135 号（11 号车间）	工业用地	拍卖	2062.08.12	无
13	康农种业	宁（2023）青铜峡市不动产权第 Q0000776 号		青铜峡市汉坝东街 135 号（12 号库房）	工业用地	拍卖	2062.08.12	无
14	康农种业	宁（2023）青铜峡市不动产		青铜峡市汉坝东街 135 号（6 号仓库）	工业用地	拍卖	2062.08.12	无

		权第 Q0000777 号						
15	康农种业	宁（2023）青铜峡市不动产权第 Q0000778 号		青铜峡市嘉宝园区吴青公路北侧、冠丰公司西侧 2 号	工业用地	拍卖	2062.08.12	无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支行签订编号为“420528001-2023 年长阳（抵）字 0001”的《抵押合同》，公司以所有的鄂（2018）长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9170 号、鄂（2020）长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6829 号不动产权为其与该银行所签署的编号为“4205280001-2022 年（长阳）字 0001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4）承租或承包土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土地 17 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用途	面积（亩）	租赁期限
1	康农种业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都镇湾镇璞岭村一组刘定才、张玉喜 2 户村民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都镇湾镇璞岭村一组（西坪）	科研生产育种	15.30	2018.11.01-2027.10.31
2	康农种业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都镇湾镇璞岭村一组吕学本等 5 户村民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都镇湾镇璞岭村一组（西坪）	科研生产育种	52.92	2017.11.01-2027.10.31
3	康农种业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都镇湾镇杜家冲村李廷莫等 15 户村民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都镇湾镇杜家冲村（核桃坪）	科研生产育种	69.98	2019.01.01-2028.12.31
4	康农种业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磨市镇花桥村九组周光华等 26 户村民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磨市镇花桥村九组	科研生产育种	64.41	2020.01.01-2028.12.30
5	康农种业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磨市镇花桥村十组林贵年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磨市镇花桥村十组	中药材科研育种	0.98	2020.11.01-2028.11.01
6	康农种业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磨市镇花桥村十组杨远菊等 24 户村民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磨市镇花桥村十组	科研生产育种	47.61	2020.09.01-2028.08.31
7	康农种业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磨市镇花桥村十一组罗生明等 34 户村民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磨市镇花桥村十一组（赤土坪）	科研生产育种	61.16	2019.04.01-2028.03.31
8	康农种业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资丘镇柿贝村二组覃守义等 36 户村民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资丘镇柿贝村二组	科研生产育种	52.57	2021.09.01-2028.08.31

9	康农种业	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黄流镇孔汶村张天侯	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黄流镇孔汶村南道园	农作物科研生产育种	25.00	2013.07.01-2043.06.30
10	康农种业	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黄流镇孔汶村张天侯	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黄流镇孔汶村南道园	农作物科研生产育种	35.00	2018.08.01-2043.07.31
11	康农种业	吉林省公主岭市陶家屯镇马家店村二组、七组张淑华等17名村民	公主岭市陶家屯镇马家店村二组、七组	农作物科研生产育种	69.83	2022.01.01-2026.12.31
12	康农种业	吉林省公主岭市陶家屯镇杨洪林	公主岭市陶家屯镇	农作物科研生产育种	30.00	2022.01.01-2027.12.31
13	康农种业	吉林省公主岭市陶家屯镇马家店村七组李苗苗	公主岭市陶家屯镇马家店村七组	农作物科研生产育种	10.00	2022.01.01-2026.12.31
14	康农种业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磨市镇花桥村十组林强等22户村民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磨市镇花桥村十组	玉米亲本扩繁	130.00	2012.04.30-2027.04.30
15	泰悦中药材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都镇湾镇璞岭村一组陈章菊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都镇湾镇璞岭村一组	科研生产育种	11.87	2020.04.01-2058.04.01
16	宁夏康农	青铜峡市大坝镇陈俊村二队康占军等45户村民	青铜峡市大坝镇陈俊村二队	制种农作物生产种植	286.01	2021.01.26-2026.01.25
17	宁夏康农	青铜峡市大坝镇陈俊村八队赵志阳等49户村民	青铜峡市大坝镇陈俊村八队	制种农作物生产种植	250.12	2021.01.01-2025.12.31

注：上述第 15 号土地承包经营权本应于 2028 年 4 月 1 日到期，鉴于 2019 年 11 月出台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将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公司与出租方一致同意协议期满后，出租方需继续将该土地按协议约定的条件出租给公司至租赁土地的承包经营权的期限届满。

上述第 9、10 项土地，出租方未能提供权属证明文件，但相关土地租赁合同已由乐东黎族自治县黄流镇孔汶村村民委员会加盖公章进行见证，并由乐东黎族自治县黄流镇孔汶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出租方合法承包相关土地并有权向承租方进行出租。

上述第 12 项土地为陶家屯镇镇级预留地，由承包人刘凤仙与陶家屯镇政府于 2004 年 11 月签署《预留地租赁承包合同书》进行承包，租赁期限为 24 年。受刘凤仙委托，杨洪林将该块土地向公司进行出租。经访谈陶家屯镇马家店村村委书记确认，该块土地位于陶家屯镇马家店村，由镇政府进行发包，陶家屯镇马家店村对于上述土地流转行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上述第 14 项土地由磨市镇花桥村村民委员会与公司签署《玉米新品种亲本扩繁生产基

地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进行流转，并由 22 名持有租赁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村民签署了该协议书的附件，对各村民向公司进行流转的具体土地面积进行了确认。根据磨市镇花桥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签署协议书附件的 22 名村民均同意将其具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共 130 亩土地租赁给公司，该协议书的签订已经过磨市镇花桥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并在磨市镇花桥村村民委员会进行了备案。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租赁土地均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相关资产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5）租赁林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林地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用途	面积 (亩)	租赁期限
1	泰悦中药材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都镇湾镇璞岭村一组陈章菊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都镇湾镇璞岭村一组	重要林、木、树、种和中药材等资源保护开发和林下中药材等试验	42	2020.04.06-2074.09.03

针对前文所述涉及瑕疵的自有或租赁不动产，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燕丽、彭绪冰作出如下承诺：

“1、在公司及子公司承租相关土地及房产的租赁期限内，如因出租方不适格、租赁土地及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未办理租赁备案等情况，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相关土地及房产及/或因曾承租相关土地及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由本人负责及时落实租赁替代性的房产及土地，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装修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索赔款等），并由本人承担因被政府部门处罚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所产生的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

“2、如公司因对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的建设、使用行为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有关政府部门责令对相关房产进行拆除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公司承担可能产生的处罚、赔偿、拆除、搬迁费用及其他一切损失，且不向公司进行追偿，确保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其他无形资产

除土地使用权外，公司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权、专利权、植物新品种权、域名、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1）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2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康农麦	56048451	康农种业	第 35 类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2	康农麦	56021285	康农种业	第 31 类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3	云中凉都	51229535	康农种业	第 39 类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4	云中药都	51229539	康农种业	第 39 类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5	云山药谷	51198856	康农种业	第 39 类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6	康农银谷	44419317	康农种业	第 31 类	202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7	康农美谷	44408869	康农种业	第 31 类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8	康瑞和	33101980	康农种业	第 5 类 第 31 类 第 42 类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9	新康农玉	18106231	康农种业	第 31 类	2016.11.28-2026.11.27	原始取得
10	康农玉	15646413	康农种业	第 31 类	2015.12.28-2025.12.27	原始取得
11		14988675	康农种业	第 31 类	2015.09.21-2025.09.20	原始取得
12	康农生科	15041216	康农种业	第 31 类	2015.08.14-2025.08.13	受让取得
13		21062036	康农种业	第 31 类	2017.10.14-2027.10.13	受让取得
14	桦单	15629689	康农种业	第 31 类	2016.02.14-2026.02.13	受让取得
15	致优	40777638	致力种业	第 31 类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16	致力	40780568	致力种业	第 31 类	2020.07.07-2030.07.06	原始取得
17	远杂二号	40780552	致力种业	第 31 类	2020.07.07-2030.07.06	原始取得
18	康农黄金红	67668523	康农种业	第 30 类	2023. 04. 21-2033. 04. 20	原始取得
19	康农黄金红	67666564	康农种业	第 31 类	2023. 04. 21-2033. 04. 20	原始取得

20	康农金玉粮	67651988	康农种业	第 31 类	2023. 04. 21- 2033. 04. 20	原始取得
21	康农金玉粮	67651981	康农种业	第 30 类	2023. 04. 21- 2033. 04. 20	原始取得
22	康农金香玉	67665574	康农种业	第 31 类	2023. 04. 21- 2033. 04. 20	原始取得
23	康农金香玉	67665561	康农种业	第 30 类	2023. 04. 21- 2033. 04. 20	原始取得

(2) 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权 **62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授权日	权利限制
1	一种提高玉米单倍体诱导育种诱导率的方法	2016101245950	康农种业	发明专利	2018.02.23	无
2	玉米植株纹枯病发病的方法	2020107293422	康农种业	发明专利	2021.12.03	无
3	玉米植株全同胞单交种的制种方法	2020107602642	康农种业	发明专利	2022.03.08	无
4	玉米百粒重及粒长性状紧密连锁的分子标记及应用	201910404940X	康农种业	发明专利	2022.04.12	无
5	一种魔芋属植物种质资源鉴定方法	2014104431942	致力种业	发明专利	2016.09.21	无
6	一种魔芋实生籽的高产栽培方法	2017109952013	致力种业、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农业科学院、恩施州克肥克魔芋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20.07.14	无
7	一种种子出仓包装运输通道	2018202282792	康农种业	实用新型	2018.09.14	无
8	一种种子储存仓	201820246488X	康农种业	实用新型	2018.09.18	无
9	一种用于农业种子的包衣机	2018202241595	康农种业	实用新型	2018.10.30	无
10	一种用于种子筛选的重力筛选机	2018202255564	康农种业	实用新型	2018.11.09	无

11	一种用于种子筛选的多层筛选机	2018202241383	康农种业	实用新型	2018.12.07	无
12	一种农药喷洒装置	2019207876645	康农种业	实用新型	2020.01.17	无
13	一种耕地施肥推车	2019207884001	康农种业	实用新型	2020.01.17	无
14	一种新型种子包衣机	2019208030272	康农种业	实用新型	2020.01.17	无
15	玉米脱粒机	2019208313197	康农种业	实用新型	2020.02.04	无
16	一种滚筒式拆包机	2021206667476	康农种业	实用新型	2021.12.03	无
17	一种种子输送装置	2021209081762	康农种业	实用新型	2021.12.31	无
18	一种箱式烘干装置	2022209893435	康农种业	实用新型	2022.08.26	无
19	一种浸种装置	2022210439053	康农种业	实用新型	2022.08.30	无
20	一种玉米芯粉碎装置	2022223478268	康农种业	实用新型	2023.01.17	无
21	一种用于玉米种子育苗栽种辅助装置	2022228233731	康农种业	实用新型	2023.02.03	无
22	一种用于种子加工的烘干机	2022232704499	康农种业	实用新型	2023.03.21	无
23	魔芋种芋批量自动化消毒设施	2017209552586	致力种业	实用新型	2018.02.06	无
24	魔芋杂交实生种子催芽装置	2017209873553	致力种业	实用新型	2018.02.09	无
25	一种魔芋种芋抗菌粉剂包裹系统	2017209557325	致力种业	实用新型	2018.02.09	无
26	花魔芋种植用秸秆覆盖植保设备	2017209552590	致力种业	实用新型	2018.02.09	无
27	一种魔芋种芋消毒装置	2017209557310	致力种业	实用新型	2018.02.13	无
28	一种魔芋种芋贮藏仓	201720955684X	致力种业	实用新型	2018.02.23	无
29	魔芋高效丰产种植的施肥、除草及灌溉一体化设备	201720955282X	致力种业	实用新型	2018.02.23	无
30	一种魔芋种芋切块刀	2017209552410	致力种业	实用新型	2018.02.23	无
31	魔芋种芋规模化越冬贮藏系统	2017209550792	致力种业	实用新型	2018.03.20	无
32	一种高效型种子烘箱	2019218507269	致力种业	实用新型	2020.06.05	无

33	一种种子单粒破碎机	2019218503234	致力种业	实用新型	2020.07.03	无
34	种子分样器	2019219352053	致力种业	实用新型	2020.07.03	无
35	种子低温储藏柜	201922047342X	致力种业	实用新型	2020.07.10	无
36	一种种子净度分析台	2019219779148	致力种业	实用新型	2020.07.10	无
37	一种不锈钢扦样器	2019220215432	致力种业	实用新型	2020.07.10	无
38	一种智能光照种子培养箱	201922155709X	致力种业	实用新型	2020.08.14	无
39	一种种子包衣机	2020219471657	致力种业	实用新型	2021.04.02	无
40	一种魔芋种子清洗系统	2020219472433	致力种业	实用新型	2021.04.02	无
41	一种杂草清理装置	2020219616410	致力种业	实用新型	2021.05.04	无
42	一种魔芋球茎切块机	2020221646378	致力种业	实用新型	2021.05.07	无
43	一种浸种箱	2020221293944	致力种业	实用新型	2021.05.18	无
44	一种魔芋播种机	2020221641336	致力种业	实用新型	2021.05.25	无
45	一种魔芋种子消毒机	2020221903589	致力种业	实用新型	2021.06.15	无
46	一种魔芋籽棒套网袋工具	202221207315X	致力种业	实用新型	2022.08.26	无
47	一种魔芋球茎晾晒装置	2022210988313	致力种业	实用新型	2022.10.11	无
48	一种用于种子加工的浮选分筛一体机	2022217208897	致力种业	实用新型	2022.10.11	无
49	一种魔芋芋种转运装置	2022212920692	致力种业	实用新型	2022.10.21	无
50	一种魔芋种子培育箱	2022219442954	致力种业	实用新型	2022.12.06	无
51	一种玉米种植用种料拌药装置	2022220865127	宁夏康农	实用新型	2022.12.13	无
52	一种玉米种植用施肥装置	2022219684243	宁夏康农	实用新型	2022.12.13	无
53	一种玉米种植用除草装置	2022219684633	宁夏康农	实用新型	2022.12.13	无
54	一种玉米种植用灌溉装置	2022219788454	宁夏康农	实用新型	2022.12.13	无
55	一种微耕机扶手	2022220088778	康农种业	实用新型	2023. 05. 23	无

56	一种魔芋清洗装置	2022236008434	致力种业	实用新型	2023. 04. 25	无
57	一种魔芋的室内育种用光照强度调整装置	2022235311114	致力种业	实用新型	2023. 05. 09	无
58	一种种子干燥装置	2022232036261	致力种业	实用新型	2023. 05. 16	无
59	一种可拆卸除尘设备	2022235311129	致力种业	实用新型	2023. 06. 09	无
60	一种温度可调节的发芽率测试设备	2022234063032	宁夏康农	实用新型	2023. 04. 11	无
61	一种分类收纳的种子贮藏设备	2022234072455	宁夏康农	实用新型	2023. 04. 11	无
62	一种便携式水分测定设备	2022232278928	宁夏康农	实用新型	2023. 05. 09	无

注：上表专利中除第 5 项为受让自恩施土家族自治州农业科学院外，其他专利均为原始取得。

(3) 植物新品种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植物新品种权 1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品种权人	作物种类	品种权号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1	FL218	康农种业	玉米	CNA20130545.3	2018.01.02	原始取得
2	KNL1088	康农种业	玉米	CNA20151450.2	2019.01.31	原始取得
3	FL018	康农种业	玉米	CNA20181838.2	2019.07.22	原始取得
4	FL518	康农种业	玉米	CNA20181839.1	2019.07.22	原始取得
5	SCL05	康农种业	玉米	CNA20181840.8	2019.07.22	原始取得
6	FL025	康农种业	玉米	CNA20182079.8	2019.07.22	原始取得
7	FL119	康农种业	玉米	CNA20182384.8	2019.07.22	原始取得
8	FL0409	康农种业	玉米	CNA20182080.5	2020.09.30	原始取得
9	FL706	康农种业	玉米	CNA20182081.4	2020.09.30	原始取得
10	FL3095	康农种业	玉米	CNA20182082.3	2020.09.30	原始取得
11	华自 011	康农种业	玉米	CNA20182083.2	2020.09.30	原始取得
12	康农玉 868	康农种业	玉米	CNA20191004935	2021.12.30	原始取得
13	吉玉 18	康农种业	玉米	CNA20191004677	2021.12.30	原始取得
14	SM38	康农种业	玉米	CNA20201000159	2021.12.30	原始取得
15	康农玉 518	康农种业	玉米	CNA20191004629	2022.05.10	原始取得
16	富农玉 6 号	康农种业	玉米	CNA20191002044	2022.05.10	原始取得
17	禾康 806	康农种业	玉米	CNA20191002043	2022.05.10	原始取得
18	康农玉 508	康农种业	玉米	CNA20191001325	2022.08.18	原始取得
19	FL14377	康农种业	玉米	CNA20201003688	2022.11.30	原始取得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软件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农产品种子生产可视化远程智能控制系统	宁夏康农	2022SR1114870	2022.04.29	2022.04.28	2022.08.12	原始取得
2	农作物种子培育研发数据记录分析系统	宁夏康农	2022SR1115035	2022.04.15	2022.04.14	2022.08.12	原始取得

(5) 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互联网域名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编号	取得方式	审核通过日期
1	kangnongyu.com	公司	鄂 ICP 备 16008758 号	注册取得	2020.07.10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无形资产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曾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以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为标准）大多为年度框架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2022 年度	1	云南高康及其关联方	玉米种子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22 至 2023 经营季度
	2	四川康农	玉米种子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22 至 2023 经营季度
	3	四川田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玉米种子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22 至 2023 经营季度
	4	襄阳春宇种业有限公司	玉米种子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22 至 2023 经营季度
	5	重庆大爱种业有限公司	玉米种子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22 至 2023 经营季度
2021 年度	1	云南高康及其关联方	玉米种子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21 至 2022 经营季度

	2	四川康农	玉米种子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21至2022经营季度
	3	四川田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玉米种子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21至2022经营季度
	4	襄阳春宇种业有限公司	玉米种子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21至2022经营季度
	5	智慧高地及其关联方	玉米种子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21至2022经营季度
2020年度	1	云南高康及其关联方	玉米种子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20至2021经营季度
	2	四川康农	玉米种子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20至2021经营季度
	3	四川田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玉米种子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20至2021经营季度
	4	襄阳春宇种业有限公司	玉米种子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20至2021经营季度
	5	智慧高地及其关联方	玉米种子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20至2021经营季度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履行已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以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为标准）大多为年度框架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2022年度	1	宁夏福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种子生产	以实际代繁面积/采购量为准	2022.04.08
	2	宁夏农垦贺兰山种业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种子生产	以实际代繁面积/采购量为准	2022.03.30
	3	昌吉市农友种子有限责任公司	杂交玉米种子生产	以实际代繁面积/采购量为准	2022.04.08
	4	张掖神舟绿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种子生	以实际代繁面积/采购量为准	2022.04.08
	5	西双版纳地谷天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种子生产	以实际代繁面积/采购量为准	2022.11.03
2021年度	1	宁夏农垦贺兰山种业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种子生产	以实际代繁面积/采购量为准	2021.04.08
	2	宁夏福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种子生产	以实际代繁面积/采购量为准	2021.04.08
	3	甘肃金张掖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种子生产	以实际代繁面积/采购量为准	2021.04.15
	4	甘肃鸿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种子生产	以实际代繁面积/采购量为准	2021.04.10

	5	巴东县清太坪绿缘魔芋专业合作社	魔芋种芋	以采购量为准	2021.03.25
2020年度	1	宁夏农垦贺兰山种业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种子生产	以实际代繁面积/采购量为准	2020.04.08
	2	宁夏福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种子生产	以实际代繁面积/采购量为准	2020.04.10
	3	甘肃金张掖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种子生产	以实际代繁面积/采购量为准	2020.05.13
	4	宁夏科泰种业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种子生产	以实际代繁面积/采购量为准	2020.04.08
	5	甘肃鸿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种子生产	以实际代繁面积/采购量为准	2020.04.20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内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阳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	2023.07.19-2024.07.19	否
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阳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	2023.06.28-2024.06.28	否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1,300.00	2023.02.15-2024.02.14	否
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1,400.00	2022.01.18-2023.01.17	是
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阳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	2020.05.08-2021.05.08	是
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1,500.00	2020.06.29-2021.06.28	是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公司或合同对手方违约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合同争议或纠纷。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核心技术

1、公司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拥有完整的研发体系，坚持以创新驱

动发展，时刻关注并把握市场和客户的需求，通过自主研发或与机构合作不断沉淀，掌握了多项独有的育种、生产等流程的核心技术并形成差异化的竞争优势，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掌握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对应发明专利	所处阶段
1	单倍体诱导育种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提高玉米单倍体诱导育种诱导率的方法	大规模应用
2	分子标记辅助育种技术	自主研发	玉米百粒重及粒长性状紧密连锁的分子标记及应用	小规模应用
3	基因编辑技术	自主研发	无	小规模应用
4	特定性状基因突变定向诱导技术	自主研发	无	基础研究
5	近等位基因系选择及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玉米植株全同胞单交种的制种方法	大规模应用
6	不育化种子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无	大规模应用
7	抗纹枯病材料选择及育种技术	自主研发	玉米植株纹枯病发病的方法	小规模应用

公司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对研发和经营的作用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之“（二）依托于多项发明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有效提高了育种效率和制种产量”相关内容。

2、公司核心技术的独特性和突破点

公司核心技术均系对行业通用技术的改良和创新后形成，其先进性及优势及其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先进性及优势	应用情况
单倍体诱导育种技术	通过单倍诱导技术可以缩短自交系选育周期，提高玉米新品种选育效率。传统的单倍体诱导效率（即收获的单倍体籽粒数量占全部籽粒数量的比例）仍相对较低（通常为 3%至 5%）且技术成本较高。公司对这一技术进行改良，通过控制杂交诱导过程中浇灌、喷雾的频率、时间和所使用的自来水 pH 值（酸碱度）等参数进行诱导，可以使诱导率提升至 10%以上。 通过这一技术的使用，公司大幅提高了诱导过程中单倍体籽粒收获数量，进而提高了育种效率，同时节约了单倍体诱导过程中的技术成本，缩短育种周期。	玉米自交系选育

分子标记辅助育种技术	分子标记辅助育种技术具有高效性、精准性和可靠性。通过开发的分子标记可以在短时间内对大量样本进行分析和筛选。相比于传统育种方法，这种技术可以更快地获得育种目标所需的信息，精准地检测和识别特定的基因型，使育种家更准确的选择具有目标性状的个体，从而提高育种效率。分子标记检测结果不受环境因素影响，让科研人员能更早、更准确地完成品种鉴定和纯度检测，通过分子标记技术不仅能更好地了解单个目的基因在群体中的分布，也可以同时分析多个目的基因进行多重选择。	1、精准选育玉米自交系 2、玉米亲本及杂交种的纯度鉴定 3、多基因连锁性状的快速筛选
基因编辑技术	基因编辑技术可以在玉米基因组中精确修复、删除、插入特定基因，实现抗病、抗逆和品质等目标性状的改良。基因编辑技术可以在原有高品质资源的基础上在短时间内实现特定性状的快速改良，帮助公司快速开发出适应新市场环境的品种，大大缩短育种周期。	精准选育玉米自交系
特定性状基因突变定向诱导技术	通过基因突变定向诱导技术可以针对特定基因进行突变的诱导和筛选，使用特定 DNA 片段作为目标可以高效、准确筛选出具有突变基因的个体。相比于基因编辑技术，基因突变定向诱导技术是利用植物的自然发生的突变来改变目标基因功能的，可以根据需求来筛选合适的突变体，给育种提供了广泛的材料选择。	精准选育玉米自交系
近等位基因系选择及应用技术	通过从同缘玉米种质资源中对植株特定表型性状的选择和配合力的测定，筛选具备近等位基因系的方法及全同胞姊妹单交种的制种方法，以解决相关技术中传统制种方法制种产量不高的技术问题。 公司运用该项技术可以实现种子制种产量的大幅提升，降低制种成本并在一定程度上提高杂交种子种植产量。	选育全同胞姊妹单交种 SCL05、 FL8484、 SCL117、 SCL128、 SCL111 等
不育化种子生产技术	通过将母本类自交系转育成多类型不育系，达到制种便利、降低成本的效果，将对应父本转育成对多种不育类型强恢复，以达到生产加工便利，商业化推广效果优良。	用于康农玉 007、康农 20、富农玉 6 号、康农 2 号等品种生产
抗纹枯病材料选择及育种技术	通过一种特定的定向诱导玉米植株发生纹枯病病原菌侵染，并给予特定诱发环境，使得从抗感群体中筛选抗纹枯病自交系，以解决相关技术中传统玉米植株纹枯病发病成功率不高的技术问题。对产出的抗病自交系进行配合力测定，组配抗纹枯病杂交玉米新品种。 公司在结合自然选择环境的基础上增加人为干预创新进行抗逆性精确选择，大幅提高了公司抗病自交系及抗病杂交种选育效率及精准度。	选育抗纹枯病玉米自交系
综上所述，公司的核心技术可以按照其是否取得专利权分为以下情况：		
① 公司获得发明专利对应的核心技术，即单倍体诱导育种技术、分子标记辅助育种技		

术、近等位基因系选择及应用技术和抗纹枯病材料选择及育种技术，系公司在行业通用技术规范要求的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形成的专利技术，是公司根据其在群体构建、自交系选育、性状观察与选择、杂交种的组配与定位等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所形成，具有排他性，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掌握该等核心技术。

② 公司拥有的特定性状基因突变定向诱导技术、不育化种子生产技术、基因编辑技术等多项非专利技术，有效地将传统的生物育种与分子育种、基因育种有效结合，系在行业通用技术上进行自主改良、创新。

同行业公司的技术一般是其根据行业公开研究成果、行业通用技术结合其自身的经验、品种进行自主改良、研发等而形成，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均会根据自身的育种经验、实验数据、种质资源等技术要素对行业通用技术进行针对性改良。公司竞争对手不掌握公司的核心技术。

3、公司自主选育品种对收入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核心技术自主选育和合作选育的杂交玉米种子品种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玉米种子	18,423.66	97.04%	13,177.81	94.17%	10,766.65	97.59%
其中：自主选育	11,855.63	62.44%	7,773.58	55.55%	7,680.63	69.62%
合作选育	4,512.67	23.77%	3,233.70	23.11%	1,592.60	14.44%
魔芋种子及中药材种苗	562.47	2.96%	815.39	5.83%	265.39	2.41%
合计	18,986.13	100%	13,993.20	100%	11,032.04	100%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选育和合作选育的玉米种子收入分别为 9,273.24 万元、11,007.27 万元和 16,368.2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06%、78.66%和 86.21%，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最主要的组成部分，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主要依靠于自主研发和自主创新成果。

（二）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和特许经营权

1、资质、许可和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和认证情况如下：

（1）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持有人	许可证编号	生产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方式	有效区域	有效期	审批机关
康农种业	A（鄂）农种许字（2017）第 0006 号	玉米	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全国	2022.03.01-2027.02.28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康农种业	E（农）农种许字（2018）第 0063 号	玉米	进出口	湖北省	2023. 05. 28-2028. 05. 27	农业农村部
致力种业	D（鄂宜长）农种许字（2021）第 0004 号	蔬菜、魔芋	生产、批发、零售	长阳县	2021.11.09-2026.11.08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泰悦中药材	D（鄂宜）农种许字（2022）第 0002 号	中药材	生产、加工、批发、零售	长阳县	2022.11.08-2027.11.07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认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康农种业	GR202042001627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0.12.01.	2020 年至 2022 年
致力种业	GR202142000845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1.11.15	2021 年至 2023 年

（3）食品经营许可证

认证主体	证书编号	经营项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康农种业	JY34205280041646	热食类食品制售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5.27-2025.05.26

（4）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认证主体	海关注册编码	经营类别	注册登记日期	审核主体	核发日期	有效期
康农种业	420596803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7.11.17	宜昌海关	2017.11.17	长期

（5）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登记日期
康农种业	03037275	2017.11.15

（6）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认证主体	核发机关	备案号码	核发日期

康农种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203600992	2017.11.24

(7) 出境种苗花卉生产企业检疫注册登记证书

认证主体	核发机关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
康农种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	4701ZM001	2019.05.22	2019.05.22-2025.03.24

(8) 粮食收购许可证

认证主体	核发机关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康农种业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鄂 05080002	2020.04.21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主体	认证体系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康农种业	GB/T 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资质许可范围内玉米种子的加工和销售	130055	2021.12.26-2025.02.03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了全部生产经营和享受税收优惠所需的资质、许可和认证。

2、农作物品种审定与引种

报告期内，公司在售玉米种子品种的审定与引种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作物名称	作物种类	审定/引种编号	品种来源
1	黔单 18	玉米	黔审玉 2004003	授权经营
2	隆庆一号	玉米	渝审玉 2006002	授权经营
			黔引玉 2007003	
			鄂引种 2018069	
3	隆庆二号	玉米	渝审玉 2007006	自主选育
			鄂引种 2018070	
4	吉玉 3 号	玉米	湘审玉 2009003	授权经营
			鄂引种 2018072	
5	惠玉 0806	玉米	黔审玉 2011007 号	授权经营
			(湘) 引种[2017]第 1 号	
			川引种 2017 第 084 号	
			渝备玉 2017048	
			(滇) 引种[2017]第 017 号	
			(滇) 引种[2018]第 118 号	
6	康农玉 108	玉米	鄂引种 2019094	自主选育
			鄂审玉 2011004	

			川审玉 2012011	
			黔审玉 2015001 号	
			渝备玉 2017008	
			(湘) 引种[2017]第 2 号	
			(滇) 引种[2017]第 016 号	
			陕引玉 2017040	
			(滇) 引种[2018]第 121 号	
7	康农玉 901	玉米	鄂审玉 2011001	自主选育
			渝备玉 2017007	
			(湘) 引种[2017]第 2 号	
			(滇) 引种[2018]第 124 号	
8	康农玉 3 号	玉米	鄂审玉 2012007	自主选育
			渝备玉 2017006	
			(湘) 引种[2017]第 2 号	
			(滇) 引种[2018]第 120 号	
9	康农 20	玉米	滇审玉米 2012005 号	自主选育
			黔审玉 2016003 号	
			桂农业公告〔2016〕3 号	
			渝备玉 2017010	
			(湘) 引种[2017]第 2 号	
			川引种 2017 第 095 号	
			鄂引种 2018076	
10	百农 5 号	玉米	陕引玉 2017164	自主选育
			湘审玉 2012001	
			鄂引种 2018078	
			(桂) 引种[2018]第 1 号	
			黔引种 2018 第 110 号	
11	铜玉 3 号	玉米	川引种 2018 第 158 号	授权经营
			黔审玉 2012011 号	
			(滇) 引种[2017]第 111 号	
			(湘) 引种[2018]第 4 号	
			川引种 2018 第 133 号	
			渝备玉 2018051	
			(滇) 引种[2018]第 189 号	
12	恩单 801	玉米	鄂引种 2019102	授权经营
			鄂审玉 2012004	
13	高玉 909	玉米	川审玉 2013005	合作选育
			(湘) 引种[2017]第 2 号	
			陕引玉 2017020	

			鄂引种 2018079	
			渝备玉 2018045	
			(滇) 引种[2018]第 117 号	
14	隆庆 159	玉米	渝审玉 2014008	合作选育
			鄂引种 2018061	
15	康农 2 号	玉米	滇审玉米 2015011 号	自主选育
			国审玉 20206261	
			(湘) 引种[2017]第 2 号	
			川引种 2017 第 046 号	
			黔引种 2017 第 117 号	
			陕引玉 2017163	
			鄂引种 2018075	
16	康农玉 007	玉米	国审玉 2015030	自主选育
17	康农玉 999	玉米	湘审玉 2015004	合作选育
			川引种 2017 第 058 号	
			渝备玉 2017016	
			黔引种 2017 第 093 号	
			(滇) 引种[2017]第 018 号	
			鄂引种 2018071	
			(桂) 引种[2018]第 1 号	
			(滇) 引种[2018]第 125 号	
18	高康 1 号	玉米	川审玉 2016007	合作选育
			(湘) 引种[2017]第 2 号	
			渝备玉 2017031	
			鄂引种 2018074	
			(滇) 引种[2018]第 116 号	
19	长陵 4 号	玉米	渝审玉 2016002	受让取得
			(湘) 引种[2017]第 2 号	
			川引种 2017 第 078 号	
			黔引种 2017 第 092 号	
			鄂引种 2018062	
			(滇) 引种[2017]第 019 号	
			(滇) 引种[2018]第 126 号	
20	康农玉 598	玉米	鄂审玉 2017012	自主选育
			(湘) 引种[2017]第 2 号	
			(滇) 引种[2018]第 123 号	
21	高玉 14022	玉米	陕审玉 2017031 号	合作选育
			(滇) 引种[2018]第 133 号	
			川引种 2018 第 152 号	

			(湘)引种[2018]第4号	
			鄂引种 2018073	
22	康农玉 608	玉米	鄂审玉 2017019	自主选育
23	祥玉 10 号	玉米	湘审玉 20170001	授权经营
			渝备玉 2017079	
			鄂引种 2018068	
			川引种 2019 第 032 号	
24	高玉 351	玉米	滇审玉米 2017001 号	自主选育
			鄂引种 2018067	
25	康农玉 508	玉米	国审玉 20180328	自主选育
26	康农玉 109	玉米	川审玉 20180010	合作选育
			(滇)引种[2018]第 122 号	
			渝备玉 2019040	
			黔引种 2020 第 054 号	
			(滇)引种[2020]第 078 号	
			(滇)引种[2021]第 033 号	
			(湘)引种[2023]第 1 号	
27	富农玉 6 号	玉米	鄂审玉 2018016	自主选育
			(湘)引种[2018]第 4 号	
			(滇)引种[2018]第 134 号	
			(滇)引种[2019]第 027 号	
28	禾康 806	玉米	鄂审玉 2018011	自主选育
			(湘)引种[2018]第 4 号	
			(滇)引种[2019]第 026 号	
29	农丰玉 1 号	玉米	鄂审玉 2018023	自主选育
			(湘)引种[2023]第 1 号	
30	吉玉 18	玉米	湘审玉 20180001	合作选育
			黔引种 2018 第 067 号	
			川引种 2018 第 160 号	
			渝备玉 2018048	
			(滇)引种[2018]第 132 号	
			鄂引种 2019101	
			陕引玉 2019046 号	
			(滇)引种[2019]第 041 号	
31	康农 808	玉米	渝审玉 20180011	合作选育
			(滇)引种[2018]第 119 号	
			川引种 2019 第 042 号	
32	桦单 568	玉米	国审玉 20190129	受让取得
33	康农玉 868	玉米	鄂审玉 2019008	合作选育

			渝备玉 2020006	
			(滇) 引种[2020]第 077 号	
			陕引玉 2021027 号	
			川引种 2021 第 039 号	
			(滇) 引种[2021]第 035 号	
			(湘) 引种[2022]第 1 号	
34	富农玉 008	玉米	川审玉 20190004	自主选育
			鄂引种 2020071	
			黔引种 2020 第 053 号	
			渝备玉 2020005	
			(滇) 引种[2020]第 076 号	
			(湘) 引种[2021]第 1 号	
			(滇) 引种[2021]第 034 号	
35	高康 183	玉米	滇审玉米 2019070 号	自主选育
			黔引种 2020 第 055 号	
			鄂引种 2022107	
36	高玉 168	玉米	滇审玉米 2019246 号	自主选育
37	金碧玉 668	玉米	黔审玉 20196011	自主选育
			(滇) 引种[2021]第 105 号	
38	科玉 1108	玉米	湘审玉 20190006	受让取得
			黔引种 2020 第 052 号	
			渝备玉 2020007	
			陕引玉 2021028 号	
			鄂引种 2022109	
			川引种 2022 第 062 号	
39	康农玉 9 号	玉米	国审玉 20200438	自主选育
40	康农玉 8 号	玉米	国审玉 20206255	自主选育
41	丰农 88	玉米	国审玉 20206258	合作选育
42	康农玉 906	玉米	国审玉 20206179	自主选育
43	尚谷 333	玉米	鄂审玉 20206004	自主选育
			滇审玉米 2022130 号	
			川引种 2020 第 131 号	
			(湘) 引种[2022]第 1 号	
44	尚谷 555	玉米	鄂审玉 20206003	自主选育
			川引种 2020 第 130 号	
			渝引种 2022 第 081 号	
45	尚谷 666	玉米	鄂审玉 20206005	自主选育
			川引种 2020 第 132 号	
			(湘) 引种[2022]第 1 号	

46	美谷 333	玉米	鄂审玉 20206009	合作选育
47	美谷 555	玉米	鄂审玉 20206007 (湘) 引种[2023]第 1 号	自主选育
48	银谷 555	玉米	鄂审玉 20206008	自主选育
49	银谷 666	玉米	鄂审玉 20206006 川引种 2020 第 133 号 (湘) 引种[2022]第 1 号 陕引玉 20220051 号	自主选育
50	禾睦玉 103	玉米	黔审玉 20206001 鄂引种 2022105 渝引种 2022 第 056 号 川引种 2022 第 075 号	自主选育
51	高康 666	玉米	国审玉 20200448	自主选育
52	高康 123	玉米	滇审玉米 2020130 号	自主选育
53	康农玉 188	玉米	川审玉 20202019 鄂引种 2021074 渝引种 2021 第 022 号 黔引种 2021 第 075 号 (湘) 引种[2022]第 1 号 陕引玉 20220049 号	自主选育
54	宜单 1638	玉米	鄂审玉 20200002 川引种 2021 第 038 号 (湘) 引种[2023]第 1 号	受让取得
55	吉农玉 218	玉米	国审玉 20200221 吉审玉 20200108	受让取得
56	黔 9618	玉米	国审玉 20200463	授权经营
57	吉农玉 198	玉米	吉审玉 20210115 蒙引玉 2022325 号 (黑) 引玉[2022]第 221 号	受让取得
58	康农玉 515	玉米	国审玉 20216158	自主选育
59	高康 2 号	玉米	国审玉 20210563	自主选育
60	尚谷 999	玉米	鄂审玉 20216008 渝引种 2022 第 076 号 川引种 2022 第 060 号 (湘) 引种[2023]第 1 号	自主选育
61	高玉 039	玉米	川审玉 20212036 鄂引种 2022108 黔引种 2022 第 136 号 渝引种 2022 第 083 号	自主选育

			(湘)引种[2023]第1号	
62	鸿玉 888	玉米	川审玉 20212029	自主选育
			鄂引种 2022106	
			(湘)引种[2023]第1号	
63	美谷 777	玉米	鄂审玉 20216007	合作选育
			川引种 2022 第 061 号	
64	犇玉 1 号	玉米	渝审玉 20210004	授权经营
			黔引种 2022 第 209 号	
65	豫单 883	玉米	鄂审玉 20226005	授权经营
66	豫单 898	玉米	国审玉 20220267	授权经营
			鄂审玉 2022600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玉米种子均已在相应销售区域内获得审定或经引种备案。

3、授权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要品种授权经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授权单位	许可使用费	许可年限
1	吉玉 3 号	湘西锦绣千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无偿授权	无限期
2	祥玉 10 号	湖南恒德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偿授权	无限期
3	黔 9618	贵州省旱粮研究所	亲本使用权合计 60 万元， 销售提成 0.5 元/公斤	无限期
4	豫单 883	河南农业大学	销售提成 0.5 元/公斤	无限期
5	豫单 898	河南农业大学	品种使用权 80 万元， 销售提成 0.5 元/公斤	无限期

4、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情况。

(三) 公司人员情况

1、员工人数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职员工人数分别为 73 人、80 人和 90 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长。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90 人，按照受教育程度、岗位构成、年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1) 按受教育程度分布

项目	数量（人）	占比
硕士	1	1.11%
本科	10	11.11%
专科	31	34.44%
专科以下	48	53.33%
总计	90	100%

（2）按工作岗位分布

项目	数量（人）	占比
管理人员	27	30.00%
生产人员	24	26.67%
销售人员	19	21.11%
研发技术人员	20	22.22%
总计	90	100%

（3）按年龄分布

项目	数量（人）	占比
30 岁以下	8	8.89%
31-40 岁	29	32.22%
41-50 岁	27	30.00%
51 岁以上	26	28.89%
总计	90	100%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所在地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已缴纳人数	72	80.00%	61	76.25%	52	71.23%
退休返聘人数	14	15.56%	14	17.50%	13	17.81%
未缴纳人数	4	4.44%	5	6.25%	8	10.96%
员工总人数	90	100%	80	100%	73	1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 90 人，缴纳社保人数为 72 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保 14 人，未缴纳社保 4 人。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主要原因为：（1）部分新入职人员未及时办理；（2）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3）部分员工已经参加当地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已缴纳人数	72	80.00%	61	76.25%	43	58.90%
退休返聘人数	14	15.56%	14	17.50%	13	17.81%
未缴纳人数	4	4.44%	5	6.25%	17	23.29%
员工总人数	90	100%	80	100%	73	1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 90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72 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14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4 人。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1）部分新入职人员未及时办理；（2）部分员工出于自身因素考虑，自愿放弃缴纳相关年度的公积金；（3）子公司宁夏康农 2020 年因未能及时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已于 2021 年 2 月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存在劳动关系的员工补缴公积金。

根据公司及各下属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未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及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燕丽、彭绪冰就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承诺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无偿代公司承担相关补缴费用及处罚款项以及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3、核心技术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 4 名，分别为彭绪冰、彭绪伟、李大伟、彭聿康。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职务	主要专利技术成果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对外投及兼职情况	竞业限制情况

彭绪冰	董事、总经理	玉米植株全同胞单交种的制种方法；玉米植株纹枯病发病的方法；一种提高玉米单倍体诱导育种诱导率的方法；玉米百粒重及粒长性状紧密连锁的分子标记及应用；一种种子输送装置；一种滚筒式拆包机；一种用于农业种子的包衣机	-	不存在	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情况，不存在与第三方签署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彭绪伟	董事、副总经理	玉米植株全同胞单交种的制种方法；玉米植株纹枯病发病的方法；一种提高玉米单倍体诱导育种诱导率的方法；玉米百粒重及粒长性状紧密连锁的分子标记及应用；玉米脱粒机；一种农药喷洒装置、一种耕地施肥推车；一种用于种子筛选的多层筛选机；一种用于农业种子的包衣机	直接持有公司 25.00 万股，占比 0.63%	不存在	
李大伟	科研部经理	玉米植株全同胞单交种的制种方法；玉米植株纹枯病发病的方法；一种提高玉米单倍体诱导育种诱导率的方法	直接持有公司 5.00 万股，占比 0.13%	不存在	
彭聿康	总经理助理	一组检测玉米 ZmEXPB15 基因单倍型的引物对、试剂盒及检测方法和应用	-	不存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① 彭绪冰

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② 彭绪伟

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③ 李大伟

李大伟，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农艺师。201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科研部经理。

④ 彭聿康

彭聿康，199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2)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彭绪冰自 2011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被长阳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监测站选聘为科技特派员并担任首席专家，自 2021 年 1 月起正式担任公司董事，2021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生产经营并重点负责育种研发工作。

彭聿康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燕丽、彭绪冰之子，毕业于帝国理工学院生物工程专业，毕业后加入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主要负责公司分子育种、基因育种相关科研工作，在种子行业具备丰富的研发技术实力，熟悉所涉及业务领域知识及技术，增强了公司的技术实力。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有利于公司增强研发实力，对公司报告期内研发工作开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 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1、报告期内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预计经费投入（万元）	研发目标
1	西南抗玉米灰斑病穗腐病新品种研发项目	已完成	164.00	抗穗腐病及灰斑病自交系的选育 2-3 个；抗穗腐病及灰斑病品种审定 2-3 个
2	西南抗玉米茎腐病新品种研发项目	已完成	182.00	抗茎腐病自交系的选育 1-2 个；抗茎腐病新品种审定 1-2 个
3	热带玉米新品种选育项目	执行中	649.00	适宜热带亚热带使用的自交系 10-20 个；适宜热带亚热带推广的玉米新品种审定 2-3 个
4	夏播玉米新品种选育项目	执行中	459.00	适宜夏播使用的自交系 10-20 个；适宜夏播推广的玉米新品种审定 2-3 个
5	抗玉米白斑病	执行中	884.00	选育抗白斑病玉米自交系 10-20 个；

	资源筛选及抗病品种选育项目			适宜白斑病发生区推广的玉米新品种审定 3-5 个
6	高蛋白玉米新品种选育项目	已完成	71.00	高蛋白玉米自交系选育 2-3 个； 高蛋白玉米新品种审定 1-2 个
7	东北早熟春播玉米新品种选育项目	执行中	842.00	丰富公司产品线，增加利益增长点，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8	青贮玉米新品种选育项目	执行中	190.00	适宜青贮组配使用的自交系 10-15 个； 适宜做青贮玉米新品种审定 2-3 个
9	玉米雄性不育制种技术研究项目	执行中	140.50	稳定的不育系 5-6 个，恢复系 3-4 个； 三系配套用于生产 3-4 个
10	玉米全同胞姊妹系开发利用研究项目	已完成	88.00	全同胞姊妹系单交种 3-5 个
11	全国六大区域新品种鉴定项目	执行中	351.20	各区域每年筛选出 50-80 个优秀组合进入下一年度鉴定试验； 2021 年两个鉴定周期结束后，各区域筛选 10-20 个强优秀组合参加区域试验； 从 2022 年开始，各区域每年审定出 5-15 个新品种
12	西南玉米特效基因挖掘及品种开发项目	执行中	263.00	抗性玉米自交系 10-15 个； 三系配套玉米新品种 2-3 个； 抗性玉米新品种审定 3-5 个； 定位克隆功能基因 1-2 个
13	中药材新品种选育种植技术中试研究	执行中	124.00	中药材新品种基数进一步扩大，将为后期新品种扩繁打下坚实的基础，相应的种植技术形成稳定的标准，将对公司中药材种苗的推广提供良好的服务保障
14	优质魔芋新品种选育项目	执行中	255.00	在找出控制魔芋杂交种表型一致性的规律后，可以形成流程化的作业方式，大大提高魔芋杂交新品种的育种效率；通过杂交新品种鉴定（或审定），获得相关证书，有利于公司产品推广，有力地加强公司知识产权保护。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经费投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815.20	775.61	676.05
营业收入	19,762.42	14,166.52	11,235.49
占比	4.12%	5.47%	6.02%

3、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进行与科研院所和行业内领先企业的合作研发工作，与合作方进行优势互补，在种质资源开发、育种技术创新和新品种参试等方面进行了深度合作，不断提升公司技术能力并加速推动杂交玉米种子品种创新进程。公司主要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作项目名称	合作目标
1	吉林农业大学	玉米种质资源创新技术开发研究项目	东北地区玉米自交系种质资源的改良、创新；育种材料一些性状的鉴定；培育的种质资源进行耐密、抗病和机收粒型杂交组合的筛选
2	华中农业大学	玉米重要目标性状 QTL/基因的挖掘及重要材料分子遗传改良	种质资源鉴定及分群；重要抗逆性状 QTL/基因挖掘及育种可用标记开发；借助 MAS、基因编辑等技术开展优异自交系或品种重要目标性状遗传改良；双方针对合作研究的目标性状相关进展联合申报专利 3-4 项
3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生命科学技术中心	主要动植物品种选育及生物制品研发、主要粮食作物重大新品种选育	玉米优异种质资源创制，新品种培育及示范推广，申报或获得品种权
4	湖北洪山实验室	高蛋白优质玉米新品种选育及产业化	开展种质资源鉴定及创新；优质蛋白玉米自交系的快速选育；MAS 辅助快速选育优质蛋白玉米自交系及配合力测定；优质蛋白玉米新品种的示范及推广
5	华中农业大学	共建玉米种质资源创新及产业化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	共同建设具有先进科研能力的科技创新载体；玉米种质资源创新及产业化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建立完善的中心组织机构和独立的运行管理机制，开展前沿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应用研究
6	武汉艾迪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玉米种质资源基因库合作开发	种质资源表型和基因型数据库的搭建；关键功能基因和单倍型的挖掘及育种模型的建立；基因库平台的开放和育种实践
7	华中农业大学	玉米新组合联合参试	完成所有参试组合亲本材料的选育、参试组合的测配、测试及品种比较试验、品种审定申请

通过与高校、科研院所及行业内领先企业的合作，公司能够将自有的种质资源、育种技

术和杂交玉米品种不断迭代创新，有助于加快实现科技成果的产业化转化。

公司合作研发项目主要技术成果均归协议双方共同所有，协议双方主要权利义务对等，费用及承担方式合理；公司的合作研发主要集中于玉米种质资源课题的前沿研究，研发成果丰富了公司的技术储备。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拥有资产，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文件，业务活动合法合规。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下列行政处罚：

（1）2022年1月20日，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乐东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琼交征罚字[2022]2125034号），认定公司实施了柴油机动车辆不按时缴纳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的违法行为，决定处以罚款1,000元。公司已于2022年1月20日足额缴纳罚款1,000元。

（2）2022年1月20日，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乐东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琼交征罚字[2022]2125035号），认定公司实施了柴油机动车辆不按时缴纳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的违法行为，决定处以罚款1,000元。公司已于2022年1月20日足额缴纳罚款1,000元。

根据《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管理条例》《交通规费征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琼交征罚字[2022]2125034号）的认定结论，上述违规行为属于一般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符合治理规范性要求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治理机制，有效增强了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切实保障了股东利益。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治理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各项治理规范性文件均得以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董事、监事的选举，以及对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决策、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利。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召开了 23 次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完整规范，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

对拟订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有效履行了职责。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及员工的利益。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召开了 **18 次** 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完整规范，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工作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实施了有效监督。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设置了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名、选举、权利和义务，以及履行职责所需的保障进行了具体规定。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其在财务、行业、管理等方面的特长，出席公司历次董事会，在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完善、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有关决策事项未曾提出过反对意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独立董事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公司也会为其发挥作用提供良好的机制环境和工作条件。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与外部协调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维护投资者关系等方面发挥

了重要作用。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指导性规定，公司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目标。公司已严格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原则，在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并完善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由管理层负责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由全体员工参与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发表了自我评估意见，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三）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023 年 3 月 15 日，永拓所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永证专字（2023）第 310040 号），认为：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公司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建立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资产转移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方燕丽为公司控股股东，方燕丽、彭绪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系长阳祥发，长阳祥发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相关内容。

长阳祥发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相关内容。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方燕丽，实际控制人为方燕丽、彭绪冰。其简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

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3）其他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现任及过去 12 个月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方明	方燕丽之兄弟，曾担任公司的监事，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2	陈清华	曾担任公司的董事，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3	何春华	曾担任公司的监事，已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4	黄泉珍	曾担任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3 年 1 月离任

2、关联法人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为楚商灏锋，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长阳祥发，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3）公司控制或参股的企业（或单位）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
1	泰悦中药材	100.00%	全资子公司
2	致力种业	100.00%	全资子公司

3	康农宁夏	100.00%	全资子公司
4	康农海南	100.00%	全资子公司
5	宁夏康农	52.00%	控股子公司
6	生物育种研究院	100.00%	投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7	未米生物	4.00%	参股公司
8	南京未米	2.93%	参股公司

(4)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长阳祥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方燕丽出资 9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2	楚商领先	公司董事陈燕武持股 25%并担任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3	广州新尚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燕武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山西智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波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波兼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	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苏长玲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7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波、苏长玲兼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	湖北恒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财务负责人邓恢勇出资 30%，已于 2022 年 11 月将其所持 30%的股权全部转让
9	宜昌诚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黄泉珍曾持股 30%，已于 2022 年 8 月退出

(5)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

报告期初，公司直接持有四川康农 51.00%股权，四川康农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与四川康农的少数股东达成一致，公司自 2019-2020 销售季度结束后不再参与四川康农的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并向少数股东转让公司持有的四川康农 51.00%股权。鉴于公司自 2020 年 10 月起不再参与四川康农的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四川康农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即丧失控制权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自 2020 年 10 月起，公司与四川康农遵循独立、公允的原则发生购销交易和业务合作，系平等市场主体间的商业合作。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将丧失对四川康农控制权之日起后 12 个月内（即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亦对应 2020-2021 经营季度）的交易参照关联交易披露。自 2021 年 10 月起，四川康农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四川康农的交易不再属于关联交易。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四川康农	销售商品	-	221.78	953.95

注：上表中披露的公司与四川康农之间交易系 2020 年 10-12 月及 2021 年 1-9 月期间内与四川康农的交易规模。

公司自 2020 年 10 月起不再参与四川康农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后，公司与四川康农之间的交易遵循客观、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公司与四川康农之间的交易与同类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

(2) 资产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产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四川康农	设备出租	-	-	0.71
四川康农	车辆出租	-	0.33	0.07

注：上表中披露的公司与四川康农之间交易系 2020 年 10-12 月及 2021 年 1-9 月期间内与四川康农的交易。

公司上述与四川康农的资产租赁主要系剥离四川康农后延续了此前建立的租赁交易，相关交易价格系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支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5.88	140.92	76.39

针对上述公司与四川康农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四川康农高科种业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相关交易予以追认，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1	方燕丽、彭绪冰	康农种业	1,500.00	2019/01/29	2020/01/24	是
2	方燕丽、彭绪冰	康农种业	1,500.00	2020/06/29	2020/12/14	是
3	方燕丽、彭绪冰	康农种业	1,000.00	2020/05/08	2021/05/08	是
4	方燕丽、彭绪冰	康农种业	1,400.00	2022/01/18	2023/01/17	是
5	方燕丽、彭绪冰	康农种业	1,300.00	2023/02/15	2024/02/14	否
6	方燕丽、彭绪冰	康农种业	1,000.00	2023/06/28	2024/06/28	否
7	方燕丽、彭绪冰	康农种业	1,000.00	2023/07/19	2024/07/19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燕丽、彭绪冰为公司提供担保均系无偿担保。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均按期还本付息，不存在公司关联方因公司借款违约而实际承担担保或保证责任的情形。

针对上述担保事项的第 1-4 项，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相关事项予以追认，关联董事方燕丽、彭绪冰回避表决。

针对上述担保事项的第 5 项，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方燕丽、彭绪冰回避表决。

针对上市担保事项的第 6-7 项，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方燕丽、彭绪冰、覃远照、彭绪伟回避表决。

（2）收购资产

2020 年 12 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湖北泰悦中药材种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方燕丽回避表决。公司以 229.73 万元对价收购泰悦中药材 100%股权，本次交易以泰悦中药材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2-00487 号）。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方燕丽持有泰悦中药材 90.00%的股权，该部分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206.76 万元。

3、关联方往来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四川康农	应收账款	-	-	1,818.46

注：由于四川康农自 2021 年 10 月起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因此上表未列示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与四川康农之间的往来款项。

2020 年末，公司与四川康农之间的往来款项均系双方玉米种子购销交易所形成的往来款项，公司按照既有的收入确认原则确认应收账款和预计退货收入和预计销售返利，故 2020 年末公司对四川康农的应收账款金额大于 2020 年 10-12 月向四川康农的销售金额。

2020 至 2021 经营季度结束后，公司已完成与四川康农的销售对账结算工作，该经营季度内的全部货款均已收回。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影响，且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的关联交易履行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追认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制度。

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了明确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在参考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310,991.16	80,704,533.44	26,874,413.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0,529,551.87	95,104,832.2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3,864,604.76	82,143,535.46	72,221,058.0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8,526,782.63	15,924,583.55	9,367,698.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32,309.92	2,212,721.96	6,310,658.9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3,848,623.73	31,724,765.43	22,566,082.5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032,092.76	7,892,702.03	5,093,194.60
流动资产合计	321,515,404.96	251,132,393.74	237,537,938.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190,445.97	31,495,882.64	32,606,546.35
在建工程	5,964,998.47	5,888,285.07	546,553.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587,888.73	7,203,940.06	-
无形资产	17,148,794.03	14,989,886.14	13,728,499.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534,983.05	4,012,112.43	8,779,229.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1,936.14	524,544.23	520,884.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829.00	2,270,500.00	70,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920,875.39	67,385,150.57	57,252,212.71
资产总计	394,436,280.35	318,517,544.31	294,790,150.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15,400.00	-	10,009,499.9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090,175.10	12,841,117.61	9,945,187.29
预收款项	-	30,000.00	-
合同负债	9,233,162.00	6,696,129.46	5,873,251.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75,446.68	1,468,691.45	1,280,116.26
应交税费	198,724.37	505,336.01	1,073,501.01
其他应付款	949,669.08	963,921.26	1,053,339.4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1,012.43	402,305.24	-
其他流动负债	82,770,186.03	49,882,877.71	44,033,076.24
流动负债合计	130,453,775.69	72,790,378.74	73,267,971.7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01,666.44	1,322,678.87	-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028,925.28	26,944,172.43	25,551,098.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58.66	86,446.05	23,992.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936,350.38	28,353,297.35	25,575,091.63
负债合计	167,390,126.07	101,143,676.09	98,843,063.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9,460,000.00	39,460,000.00	39,4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8,580,679.78	68,580,679.78	68,580,679.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730,000.00	19,228,790.19	14,957,815.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8,704,680.60	89,434,895.40	70,666,29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475,360.38	216,704,365.37	193,664,787.66
少数股东权益	570,793.90	669,502.85	2,282,299.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046,154.28	217,373,868.22	195,947,087.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4,436,280.35	318,517,544.31	294,790,150.85

法定代表人：方燕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恢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恢勇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235,995.59	71,986,746.13	20,580,701.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529,551.87	95,104,832.2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6,940,621.00	81,224,733.46	72,221,058.0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527,373.87	14,681,210.55	7,951,881.35
其他应收款	2,772,343.35	4,732,081.56	7,940,556.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6,060,514.07	25,660,711.63	19,385,842.2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285,992.08	7,667,303.86	5,101,281.09
流动资产合计	301,822,839.96	236,482,339.06	228,286,152.5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245,961.86	9,245,961.86	7,245,961.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050,952.02	31,362,786.43	32,471,011.01
在建工程	5,964,998.47	5,888,285.07	546,553.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376,111.56	3,487,148.45	
无形资产	17,105,986.09	14,937,714.18	13,666,963.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50,899.68	3,638,979.10	6,760,194.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572.70	88,473.13	93,141.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829.00	2,270,500.00	70,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840,311.38	71,919,848.22	61,854,324.68
资产总计	379,663,151.34	308,402,187.28	290,140,477.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15,400.00		10,009,499.9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461,630.28	6,190,007.85	8,358,206.59
预收款项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67,167.68	1,323,996.19	1,058,834.24
应交税费	197,131.46	501,900.37	1,046,108.43
其他应付款	654,370.12	612,160.07	1,058,910.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9,199,338.00	6,644,669.46	5,847,651.5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2,920,289.92	49,882,877.71	44,033,076.24
流动负债合计	119,015,327.46	65,155,611.65	71,412,287.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346,237.27	26,908,698.71	25,433,765.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432.78	15,724.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346,237.27	26,988,131.49	25,449,490.43
负债合计	154,361,564.73	92,143,743.14	96,861,778.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9,460,000.00	39,460,000.00	39,4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7,842,862.28	67,842,862.28	67,842,862.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730,000.00	19,228,790.19	14,957,815.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8,268,724.33	89,726,791.67	71,018,021.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301,586.61	216,258,444.14	193,278,699.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79,663,151.34	308,402,187.28	290,140,477.20

法定代表人：方燕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恢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恢勇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7,624,210.50	141,665,163.31	112,354,865.18
其中：营业收入	197,624,210.50	141,665,163.31	112,354,865.1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8,629,251.42	109,105,137.43	80,486,905.43
其中：营业成本	135,710,952.58	89,039,988.62	63,529,395.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34,431.48	350,849.32	353,664.34
销售费用	6,574,190.35	3,802,791.64	3,525,242.39
管理费用	7,825,888.53	8,834,043.50	6,546,953.72
研发费用	8,151,988.36	7,756,060.37	6,760,511.57
财务费用	-68,199.88	-678,596.02	-228,862.54
其中：利息费用	830,461.76	100,541.69	465,913.87
利息收入	912,198.04	651,470.31	189,510.72
加：其他收益	5,735,634.44	4,693,823.97	6,931,957.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6,738.21	2,676,601.33	1,288,972.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29,551.87	104,832.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17,533.39	-863,666.56	-648,501.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2,550.95	-71,167.92	-272,644.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8,254.87	-99,955.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463,770.97	39,496,913.70	39,172,620.56
加：营业外收入	1,278,212.00	2,155,214.60	440,067.51
减：营业外支出	466,803.64	62,520.00	161,310.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275,179.33	41,589,608.30	39,451,377.08
减：所得税费用	34,893.27	432,827.59	367,868.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240,286.06	41,156,780.71	39,083,508.9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			

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240,286.06	41,156,780.71	39,083,508.9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8,708.95	-1,612,797.00	-415,499.39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338,995.01	42,769,577.71	39,499,008.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240,286.06	41,156,780.71	39,083,508.9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338,995.01	42,769,577.71	39,499,008.3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8,708.95	-1,612,797.00	-415,499.3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1.08	1.0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05	1.08	1.07

法定代表人：方燕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恢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恢勇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5,034,760.41	132,313,263.29	106,143,594.20
减：营业成本	124,351,872.64	79,727,682.92	59,140,736.14
税金及附加	401,268.13	333,146.17	300,108.60
销售费用	6,337,868.27	3,657,259.79	2,441,467.36
管理费用	6,162,839.52	7,436,819.20	4,838,333.52
研发费用	7,623,846.74	6,879,918.22	6,109,090.01
财务费用	-50,878.77	-704,865.69	-235,890.02
其中：利息费用	750,250.00	100,541.69	409,645.83
利息收入	813,247.17	683,579.59	140,611.75
加：其他收益	4,758,423.15	4,440,883.85	6,197,335.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6,738.21	2,676,601.33	5,072,786.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9,551.87	104,832.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97,098.14	-955,646.54	-988,905.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7,886.94	-71,167.92	-201,334.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254.87	-99,955.6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744,643.74	41,575,270.40	43,634,508.41
加：营业外收入	276,700.00	1,611,984.60	10,362.50
减：营业外支出	461,761.05	35,100.00	160,7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559,582.69	43,152,155.00	43,484,170.91
减：所得税费用	-51,559.78	442,410.05	734,737.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611,142.47	42,709,744.95	42,749,433.7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611,142.47	42,709,744.95	42,749,433.7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611,142.47	42,709,744.95	42,749,433.7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方燕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恢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恢勇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168,152,317.71	136,457,343.48	109,948,023.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6,601.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66,777.99	11,167,467.71	13,092,977.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135,697.61	147,624,811.19	123,041,001.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893,264.85	100,426,796.80	63,330,873.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14,522.08	7,166,506.47	5,996,127.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0,690.58	1,363,363.46	841,839.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97,159.14	13,759,254.98	12,460,47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005,636.65	122,715,921.71	82,629,31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939.04	24,908,889.48	40,411,685.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336,344.57	211,498,494.00	34,200,541.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14,054.39	2,781,433.60	1,672,045.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000.00	605,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708.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650,398.96	214,317,927.60	36,585,795.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90,670.20	12,403,217.07	9,247,851.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177,000,000.00	8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37,454.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90,670.20	189,403,217.07	105,185,305.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59,728.76	24,914,710.53	-68,599,510.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1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0.00		60,1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3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032,850.00	19,840,041.68	7,720,351.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482.00	1,153,438.00	2,873,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65,332.00	30,993,479.68	41,593,651.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65,332.00	-30,993,479.68	18,556,348.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24,457.72	18,830,120.33	-9,631,476.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686,533.44	26,856,413.11	36,487,889.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310,991.16	45,686,533.44	26,856,413.11

法定代表人：方燕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恢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恢勇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208,778.71	128,913,015.48	97,779,198.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2,148.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83,285.93	9,696,107.66	10,313,39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204,213.26	138,609,123.14	108,092,593.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306,496.23	94,572,191.22	57,283,688.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18,400.20	5,779,588.71	4,260,879.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8,467.06	1,315,663.68	646,954.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61,284.77	13,331,579.67	10,379,24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394,648.26	114,999,023.28	72,570,76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565.00	23,610,099.86	35,521,829.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318,344.57	211,498,494.00	40,948,057.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11,969.09	2,781,433.60	1,672,045.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000.00	605,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630,313.66	214,317,927.60	43,225,603.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9,807,779.20	12,011,020.07	6,934,008.64

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179,000,000.00	88,737,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07,779.20	191,011,020.07	95,671,308.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22,534.46	23,306,907.53	-52,445,705.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1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0.00		57,1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032,850.00	19,840,041.68	7,664,083.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	670,92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82,850.00	30,510,962.68	37,664,08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82,850.00	-30,510,962.68	19,485,916.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249,249.46	16,406,044.71	2,562,040.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86,746.13	20,580,701.42	18,018,660.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235,995.59	36,986,746.13	20,580,701.42

法定代表人：方燕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恢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恢勇

二、 审计意见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永证审字（2023）第 14600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3 月 13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年军、杜军
2021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永证审字（2022）第 14614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庆华、杜军
2020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大信审字[2021]第 2-1015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徐敏、吕炳哲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持股比例
致力种业	是	是	是	否	100.00%
泰悦中药材	是	是	是	是	100.00%
宁夏康农	是	是	是	是	52.00%
四川康农	否	否	否	是	51.00%
生物育种研究院	是	是	是	是	100.00%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9 年 12 月，公司以 86.40 万元收购致力种业 60.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支付全部款项并与交易对方办理完成相关交接，致力种业开始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20 年 9 月，公司以 57.60 万元收购致力种业剩余 40.00%股权。

（2）2020 年 11 月，公司与方燕丽、伍学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以 206.76 万元和 22.97 万元的对价分别收购其持有的泰悦中药材 90.00%和 10.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泰悦中药材 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于 2020 年 11 月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合并泰悦中药材系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故泰悦中药材自报告期初即纳入财务报表范围。

（3）报告期初，公司直接持有四川康农 51.00%股权，四川康农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与四川康农的少数股东达成一致，公司自 2019-2020 销售季度结束后不再参与四川康农的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并向少数股东转让公司持有的四川康农 51.00%股权。鉴于公司自 2020 年 10 月起不再参与四川康农的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四川康农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即丧失控制权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

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

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公司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工具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应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①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②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③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④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

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⑤ 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公司选取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账龄组合：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2) 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3)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列示：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20.00%	20.00%
3至4年	50.00%	50.00%
4至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2022 年末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万向德农	登海种业	隆平高科	荃银高科	秋乐种业	金苑种业	康农种业
1 年以内	不适用	1.17%	2.00%	2.00%	8.00%	5.00%	5.00%
1 至 2 年		38.29%	5.00%	24.90%	22.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77.54%	10.00%	66.60%	47.00%	30.00%	20.00%
3 至 4 年		100.00%	30.00%	87.70%	79.00%	40.00%	50.00%
4 至 5 年		100.00%	50.00%	100.00%	100.00%	5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账龄	2021 年末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万向德农	登海种业	隆平高科	荃银高科	秋乐种业	金苑种业	康农种业
1 年以内	不适用	1.17%	2.00%	2.00%	4.00%	5.00%	5.00%
1 至 2 年		38.29%	5.00%	24.90%	16.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77.54%	10.00%	66.60%	39.00%	30.00%	20.00%
3 至 4 年		100.00%	30.00%	87.70%	76.00%	40.00%	50.00%
4 至 5 年		100.00%	30.00%	100.00%	100.00%	5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账龄	2020 年末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万向德农	登海种业	隆平高科	荃银高科	秋乐种业	金苑种业	康农种业
1 年以内	不适用	1.17%	2.00%	2.00%	3.00%	5.00%	5.00%
1 至 2 年		38.29%	5.00%	24.90%	12.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77.54%	10.00%	66.60%	30.00%	30.00%	20.00%
3 至 4 年		100.00%	30.00%	87.70%	67.00%	40.00%	50.00%
4 至 5 年		100.00%	30.00%	100.00%	100.00%	5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制定了较为合理、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坏账计提比例）对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办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40	5.00	2.38-6.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万向德农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年	3.00%	2.78%-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年	3.00%	4.85%-9.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3.00%	9.70%-19.4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3.00%	9.70%-19.4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3.00%	9.70%-19.40%
登海种业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5 年	5.00%	2.71%-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年	5.00%	9.50%-15.8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00%	9.50%-19.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00%	9.50%-19.00%

隆平高科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40 年	3.00%	2.43%-6.4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9-18 年	3.00%	5.39%-10.78%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3.00%	9.70%-19.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3.00%	9.70%-19.4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3 年	3.00%	7.46%-19.40%
荃银高科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3.00%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3.00%	9.70%-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3.00%	9.7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 年	3.00%	19.40%-97.00%
秋乐种业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年	5.00%	3.8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年	5.00%	9.50%-23.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年	5.00%	9.50%-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00%	19.00%-31.67%
金苑种业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00%	4.7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00%	9.50%
	器具、工具、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00%	31.67%、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年	5.00%	23.75%
康农种业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40 年	5.00%	2.38%-6.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00%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00%	9.50%-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00%	9.50%-19.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年折旧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的类别和计价

在建工程是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

计提的折旧额。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① 计价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是指其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品种使用权及软件等，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②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发生变化等。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实际可使用年限	-
专利权	直线法	10-20	-
非专利技术	直线法	最佳受益年限	-
品种经营权	直线法	最佳受益年限	-
软件	直线法	合同约定年限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计量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玉米种子、魔芋种子及中药材种苗的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经销和直销两种，以经销销售模式为主。两种销售模式分别按照以下时点确认收入：

经销销售模式下，公司通过物流运输方式发货给客户的，根据销售出库单、物流运输单据、经客户盖章或签字确认的销售发货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由客户自提货物的情况下，在货物已经实际发出并由客户在销售发货单上盖章或签字时，根据销售出库单和经客户盖章或签字确认的销售发货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直销销售模式下，在货物已实际发出、收到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据后，认定商品控制权发生转移，确认销售收入；根据经客户盖章或签字确认的销售发货单确认收入的实现。

收入确认的计量方法：根据公司制定的销售政策，在允许退货和可享受销售折扣的情况下，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基础结算价格和不同模式下确认收入实现时点的销售数量来确认收入，并根据以下政策对收入确认进行调整：

① 销售退回计提方法

对于合同中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确认销售收入实现时，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发生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货物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入该货物预计发生的成本（包含退回货物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货物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前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营业成本。每到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会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的情况，并在此基础上对前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公司根据最近三个销售季度的实际退货比例以及本年度市场行情等，估计本年度预计退货比例并计算预期将退回的货物，计提预计负债和应收退货成本。次年在销售季结束以后办理退货，实际退货金额冲减原始预计退货金额，差额调整当期损益。

对于直销类业务，由于原则上不允许客户退货，故不预计销售退货率。

② 销售折扣计提方法

对于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销售折扣条款的，因销售折扣的不确定性而形成可变对价，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前瞻性考虑计算得出的最有可能发生金额来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公司根据销售政策、最近三个销售季度的实际销售折扣以及对本年度市场行情的预估等，估计本年度预计销售折扣的比例，按照扣除销售退回预估调整后的销售收入计提预计销售折扣，并冲减本期销售收入。次年在销售季结束后办理结算，实际结算的销售折扣金额冲减预计销售折扣，差额调整当期损益。

由于直销类业务和经销类业务折扣率差异较大，故公司按不同业务类型对销售折扣率进行预计。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

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收入确认、金融工具减值、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详见本章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 金融工具”、“2. 存货”、“3. 固定资产”、“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7. 收入”等相关内容。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属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8,254.87	834,240.6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3,969.59	6,393,653.92	7,449,432.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24,492.0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			

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04,186.8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86,738.21	3,206,153.20	459,608.4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1,408.36	542,694.60	-145,735.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64.85	814.93	373.98
小计	5,860,304.59	10,115,061.78	8,218,224.85
减: 所得税影响数	-103,010.73	484,942.69	763,151.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91,410.06	260,292.80	753.12
合计	5,271,905.26	9,369,826.29	7,454,320.3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271,905.26	9,369,826.29	7,454,320.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38,995.01	42,769,577.71	39,499,008.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67,089.75	33,399,751.42	32,044,687.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12.75%	21.91%	18.87%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永拓所出具了《关于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永证专字（2023）第 310041 号）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永拓所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如实反应了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等。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分别为 745.43 万元、936.98 万元和 527.19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87%、21.91%和 12.75%。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相对较小且占比较低，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稳定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政府补助计入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资产总计(元)	394,436,280.35	318,517,544.31	294,790,150.85
股东权益合计(元)	227,046,154.28	217,373,868.22	195,947,087.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26,475,360.38	216,704,365.37	193,664,787.66
每股净资产(元/股)	5.75	5.51	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74	5.49	4.9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44%	31.75%	33.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66%	29.88%	33.38%
营业收入(元)	197,624,210.50	141,665,163.31	112,354,865.18
毛利率(%)	31.33%	37.15%	43.46%
净利润(元)	41,240,286.06	41,156,780.71	39,083,508.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1,338,995.01	42,769,577.71	39,499,008.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5,968,380.80	31,786,954.42	31,629,188.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6,067,089.75	33,399,751.42	32,044,687.9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47,318,075.21	46,177,862.87	43,983,58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8%	20.84%	26.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47%	16.28%	21.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1.08	1.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	1.08	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9,939.04	24,908,889.48	40,411,685.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2	0.63	1.0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2%	5.47%	6.0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5	1.74	1.56
存货周转率	3.15	3.26	2.60
流动比率	2.46	3.45	3.24
速动比率	2.05	3.01	2.93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额+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0、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1)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是一家聚焦于高产、稳产、综合抗性良好的杂交玉米种子研发、生产和销售，以科研创新为驱动的“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经过十余年的发展与沉淀，公司现已形成了以玉米种子为核心，魔芋种子和中药材种苗为辅的多元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玉米种子销售 10,766.65 万元、13,177.81 万元和 18,423.6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83%、93.02%和 93.23%，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主要为种业市场发展情况以及公司自身产品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

（1）下游种业市场发展情况

种子处于农业生产的最前端，是农业的“芯片”，对农作物的产量、质量和抗性等方面性状具有决定性意义，也是我国粮食安全的命脉。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种业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以支持行业发展；同时，由于商品粮价格持续处于高位运行，下游终端种植户种植玉米意愿也较强，共同推动了杂交玉米种子市场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

（2）公司自身产品竞争力

公司自身产品竞争力直接决定公司产品的销量和销售价格。公司深耕西南山地区和南方丘陵区两大玉米种植区域，具有多个适宜当地种植的优良品种且市场认可度、知名度较高；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新选育的品种持续拓展在北方春播区和黄淮海夏播区的销售，并取得了一定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在售玉米种子品种分别为 37 个、47 个和 65 个，通过审定的自主选育或合作选育的玉米种子品种分别为 19 个、24 个和 19 个（其中国审品种 8 个、6 个和 2 个），公司持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高产稳产、抗逆广适的玉米种子品种以巩固自身竞争力。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直接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最重要的构成部分，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84%、91.63%和 91.77%，而直接材料成本中最主要的是制种成本。

报告期内，由于近年来我国玉米种子市场需求旺盛，同时制种基地受到极端气候影响时常出现减产情况，因此种业企业对于我国西北优质制种基地竞争愈发激烈，制种采购价格持续上涨，进而对公司采购成本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压缩了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但是，公司基本可以保持销售单价与单位成本以相近的水平上涨，使得公司报告期内玉米种子单位毛利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未来公司制种成本持续上涨，而公司未能通过产品创新、提升销售价格等方式向下游转移成本，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面临不利影响。

3、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4.78%、13.92%和 11.38%，由于公司规模相对较小、组织结构更为扁平化，有效控制了各类费用支出。有关公司期间费用的相关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相关内容。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除收入、成本、费用的影响外，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还包括非经常性损益和税收优惠。

（1）非经常性损益

由于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高度重视农业特别是种业发展，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贴较多。有关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相关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之“3. 其他收益”相关内容。

（2）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免征增值税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等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27%、24.41%和 23.96%。虽然公司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但相关税收优惠并非公司独享的税收优惠，而是国家对农业生产资料行业、农林牧渔行业等涉农领域的免征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对上述税收法规政策出现调整，将对相关领域的全部企业产生一致性的影响。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是直接反映公司业务规模成长速度的核心指标。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增长率分别 26.84%和 35.68%，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出高速增长的趋势，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业务规模得到了迅速扩张。

2、主营业务毛利率和产品单位毛利

主营业务毛利率和产品单位毛利是反映公司产品竞争力和获利能力的主要的核心指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56%、37.24%和 32.71%，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上游制种成本不断增加导致产品单位成本大幅上涨。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但是核心的玉米种子产品单位毛利分别为 6.27 元/公斤、5.92 元/公斤和 5.91 元/公斤，基本保持了相对稳定，说明公司具备一定向下游客户转移成本

的能力。

3、研发费用率

研发费用率是反映公司研发投入和技术实力的核心指标。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6.02%、5.47%和4.12%，对标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水平。通过不断进行新品种选育和育种技术研发，公司持续保持了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4、在售品种数量和品种审定情况

在售品种数量反映公司产品储备情况和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在售玉米种子品种分别为37个、47个和65个，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品种或少数品种的重大依赖。

通过品种审定的产品数量是公司研发成果的直接体现，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审定的自主选育或合作选育的玉米种子品种分别为19个、24个和19个（其中国审品种8个、6个和2个），说明公司持续研发取得了良好的成果。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067.80	8,646.69	7,556.80
1至2年	80.06	0.00	8.01
2至3年	-	8.01	44.91
3至4年	8.01	44.56	-
4至5年	44.29	-	-
5年以上	-	-	-
合计	15,200.16	8,699.27	7,609.73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31	0.34%	52.3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147.86	99.66%	761.40	5.03%	14,386.46

其中：账龄组合	15,147.86	99.66%	761.40	5.03%	14,386.46
合计	15,200.16	100%	813.70	5.35%	14,386.4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58	0.60%	52.5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46.69	99.40%	432.33	5.00%	8,214.35
其中：账龄组合	8,646.69	99.40%	432.33	5.00%	8,214.35
合计	8,699.27	100%	484.91	5.57%	8,214.3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09.73	100.00%	387.62	5.09%	7,222.11
其中：账龄组合	7,609.73	100.00%	387.62	5.09%	7,222.11
合计	7,609.73	100%	387.62	5.09%	7,222.11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贵州百隆源种业有限公司	44.29	44.29	100.00%	回收可能性很小
遵义明阳山河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70	7.70	100.00%	回收可能性很小
覃毅	0.31	0.31	100.00%	回收可能性很小
合计	52.31	52.31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贵州百隆源种业有限公司	44.56	44.56	100.00%	回收可能性很小
遵义明阳山河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70	7.70	100.00%	回收可能性很小
覃毅	0.31	0.31	100.00%	回收可能性很小
合计	52.58	52.58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2020 年末, 公司无需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 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52.58 万元和 52.31 万元, 主要是由于长期与客户催收后仍无法收回相关货款, 公司出于审慎性考虑对其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客户整体资信状况良好, 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很小。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067.80	753.39	5.00%
1 至 2 年	80.06	8.01	10.00%
合计	15,147.86	761.40	5.03%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646.69	432.33	5.00%
1 至 2 年	0.00	0.00	10.00%
合计	8,646.69	432.33	5.00%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556.80	377.84	5.00%
1 至 2 年	8.01	0.80	10.00%
2 至 3 年	44.91	8.98	20.00%
合计	7,609.73	387.62	5.09%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公司依据应收账款账龄确定账龄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提坏账准备, 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 金融工具”。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31 日
坏账准备	484.91	328.79	-	-	813.70
合计	484.91	328.79	-	-	813.7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387.62	97.64	-	0.35	484.91
合计	387.62	97.64	-	0.35	484.91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343.78	43.84	-	-	387.62
合计	343.78	43.84	-	-	387.62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0.35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四川康农	3,080.84	20.27%	154.04
云南高康及其关联方	2,452.07	16.13%	122.60
四川田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34.20	10.09%	76.71
湖北金广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4.60	5.16%	39.23
襄阳春宇种业有 限 公 司	612.21	4.03%	30.61
合计	8,463.92	55.68%	423.2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四川康农	2,360.34	27.13%	118.02

云南高康及其关联方	823.74	9.47%	41.19
四川田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65.00	8.79%	38.25
智慧高地及其关联方	717.94	8.25%	35.90
襄阳春宇种业有限公司	432.27	4.97%	21.61
合计	5,099.30	58.62%	254.9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四川康农	1,818.46	23.90%	90.92
云南高康及其关联方	1,654.41	21.74%	82.72
智慧高地及其关联方	735.15	9.66%	36.76
襄阳春宇种业有限公司	355.70	4.67%	17.79
花垣农康农业高新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348.11	4.57%	17.41
合计	4,911.82	64.55%	245.59

注 1：云南高康及其关联方指云南高康和周后聪、黄金红两名自然人。

注 2：智慧高地及其关联方指四川智慧种业有限公司和四川高地种业有限公司，二者实际控制人均为刘玉成。

注 3：刘玉成自 2022 年 4 月起直接持有四川康农 45.00% 股权，是四川康农的最大股东，但根据对刘玉成及四川康农执行董事、经理蒋科的访谈，刘玉成对四川康农的投资目的主要为财务性投资，不实际控制四川康农的日常管理与生产经营，因此未将四川康农与智慧高地及其关联方进行合并披露。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余额对应客户基本与各期收入前五名客户保持一致，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大客户采取了少量预付款结合经营季度末结算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各期末适逢发货旺季而未达结算期，故公司对大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均为合作期较长、资信状况良好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违约的客户，其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无法回收的风险很小。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15,127.77	99.52%	8,646.69	99.39%	7,556.80	99.30%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72.39	0.48%	52.57	0.61%	52.93	0.70%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5,200.16	100%	8,699.27	100%	7,609.73	1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5,200.16	-	8,699.27	-	7,609.73	-
减：预计返利	6,002.30	-	3,559.86	-	3,100.14	-
减：预计退货	2,274.72	-	1,428.42	-	1,303.16	-
调整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6,923.14	-	3,710.98	-	3,206.43	-
期后回款金额	5,243.61	75.74%	3,710.98	100%	3,206.43	100%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日为**2023年6月30日**。

由于公司制定的具体收入确认原则，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系根据合同约定的提货价格和客户签收数量核算的应收账款金额，并未包含预计返利和预计退货的影响。因此，采用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扣减预计返利和预计退货后的金额作为“调整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计算依据。

除上述影响外，由于公司每年与客户最终对账结算时会根据实际折扣率和实际退货率调整此前的预估差异，并以实际对账结算单据与客户进行结算并收款，而每年年末公司均未与客户进行对账结算，因此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和调整后的应收账款余额与实际回款情况仍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为保证数据口径一致，在上表中如果某客户某年末对应销售的应收账款已全部回收，则“期后回款金额”数据则对应为该客户该期末的“调整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但该金额可能并非客户实际付款金额；如果某客户某年末对应销售的应收账款未全部回收，则“期后回款金额”数据则对应为该客户实际回款金额。

按以上口径统计，公司2020年末和2021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100%和100%，说明公司主要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收能力较强。公司2022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很低，主要是由于公司通常在四季度开始销售，并于次年6月至9月与客户办理对账结算，2022年末应收账款未达账期，符合行业和销售回款特征。

为更为准确地衡量公司销售收款情况，公司采取各销售季度经与客户对账结算的玉米种子销售收入金额和该季度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2022 销售季度	2020-2021 销售季度	2019-2020 销售季度
玉米种子销售金额	13,248.73	10,411.02	9,686.18
客户回款金额	13,248.73	10,411.02	9,686.18
回款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注1：公司2022-2023销售季度尚未办理对账结算，因此未披露相关数据；

注2：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日为**2023年6月30日**。

可以看出，公司2019-2020销售季度至2021-2022销售季度这三个销售季度玉米种子销售回款率分别达到100.00%、100.00%和100.00%，持续处于较高水平，说明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进而表明公司应收账款在报告期内保持了较高质量。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 应收账款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222.11万元、8,214.35万元和14,386.46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50%、25.79%和36.47%，是公司资产最主要的组成部分。

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系根据合同约定的提货价格和客户签收数量核算的应收账款金额，预计返利和预计退货则在其他流动负债中进行核算，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调整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和营业收入的比较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5,200.16	8,699.27	7,609.73
增速	74.73%	14.32%	N.A.
调整后应收账款（万元）	6,923.14	3,710.98	3,206.43
增速	86.56%	15.74%	N.A.
营业收入（万元）	19,762.42	14,166.52	11,235.49
增速	39.50%	26.09%	N.A.

注：调整后应收账款=应收账款余额－预计返利－预计折扣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迅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调整后应收账款金额均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

由于公司通常在每年 6 月至 9 月期间完成对前一个经营季度玉米种子销售的对账结算，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金额主要受到每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的影响。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74.73%，增速高于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速，一方面是由于玉米种子下游需求持续旺盛，公司 2022 年四季度玉米种子销售收入同比增长了 50.74%，增速高于全年营业收入增速；另一方面是由于 2022 年四季度部分客户因外部客观因素和市场情况付款不及时，而公司考虑到主要客户均系长期合作且资信状况良好的客户，合作历史上均未出现应收账款违约的情形，公司适当给与了客户一定的预付款宽限。

整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质量良好，结欠客户均为资信状况良好、合作期限较长的客户，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

②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5,067.80	99.13%	8,646.69	99.39%	7,556.80	99.30%
1-2 年	80.06	0.53%	0.00	0.00%	8.01	0.11%
2-3 年	-	-	8.01	0.09%	44.91	0.59%
3-4 年	8.01	0.05%	44.56	0.52%	-	-
4-5 年	44.29	0.29%	-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5,200.16	100%	8,699.27	100%	7,609.73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30%、99.39% 和 99.13%，持续保持在 99%以上，应收账款质量很高。由于公司在通常在每年 6 月至 9 月完成对一个经营季度的对账结算并由客户支付相应款项（2022 年由于外部客观因素和市场情况影响部分客户结算付款有所滞后），而无法在对账结算后短期内正常付款的客户极少，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

2022 年末，公司存在少量账龄超过 3 年的应收账款，公司已针对该等应收账款全额单项计提了减值准备。

③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 金融工具”之“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相关内容。

由于公司的应收账款 99%以上均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照 5%的比例对其计提坏账准备，远高于同行业平均的 2.83%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审慎。

从综合计提比例方面讲，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减值准备综合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隆平高科	11.95%	7.14%	4.20%
荃银高科	11.77%	6.15%	4.95%
登海种业	13.30%	35.53%	30.10%
秋乐种业	22.09%	13.49%	8.62%
金苑种业	5.24%	5.00%	5.00%
平均值	12.87%	13.46%	10.57%
康农种业	5.35%	5.57%	5.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可比公司普遍存在长账龄应收账款或较多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因而其综合计提比例较高。但从个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综合计提比例与隆平高科和金苑种业两家可比公司差异不大。

④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隆平高科	6.50	5.07	3.87
荃银高科	8.66	10.12	8.57

登海种业	42.29	32.49	28.09
秋乐种业	7.92	8.51	8.27
金苑种业	39.96	74.52	57.09
平均值	21.07	26.14	21.18
康农种业	1.65	1.74	1.5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6 次、1.74 次和 1.65 次，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是由公司的客户结构和信用政策差异所致。

在客户结构方面，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41.10%、40.08%和 39.4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隆平高科	5.04%	8.59%	4.64%
荃银高科	15.80%	10.88%	15.58%
登海种业	4.04%	4.63%	6.01%
秋乐种业	7.93%	9.16%	7.35%
金苑种业	13.21%	9.87%	9.42%
平均值	9.20%	8.63%	8.60%
康农种业	39.46%	40.08%	41.10%

公司主要客户更加集中且各客户各年收入占比也更为稳定，因此公司向主要客户均采取了“经营季度前少量预付款+经营季度中陆续付款+经营季度后对账结算收款”的信用政策；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更为分散，因而大多采用了“按提货价预付款后提货+经营季度结束后结算退款”的经营模式和信用政策。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小于公司，进而造成其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公司。

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较低，但公司报告期内各经营季度内玉米种子的销售款项均能全额收回，经营模式和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未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出现无法回收的风险。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45.76	46.83	4,298.92
库存商品	1,023.72	8.34	1,015.39
消耗性生物资产	8.81	-	8.81
发出商品	29.16	-	29.16
委托加工物资	32.58	-	32.58
合计	5,440.03	55.17	5,384.8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88.37	8.56	2,479.82
库存商品	556.83	1.30	555.54
消耗性生物资产	37.31	-	37.31
发出商品	60.50	-	60.50
委托加工物资	39.30	-	39.30
合计	3,182.33	9.85	3,172.4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15.04	20.13	1,694.90
库存商品	416.84	-	416.84
消耗性生物资产	50.91	-	50.91
发出商品	93.62	-	93.62
委托加工物资	0.34	-	0.34
合计	2,276.74	20.13	2,256.6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56	39.22	-	0.94	-	46.83
库存商品	1.30	7.04	-	-	-	8.34
合计	9.85	46.26	-	0.94	-	55.1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0.13	5.82	-	17.40	-	8.56
库存商品	-	1.30	-	-	-	1.30
合计	20.13	7.12	-	17.40	-	9.8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20.13	-	-	-	20.13
合计	-	20.13	-	-	-	20.1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体政策

公司存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玉米种子，影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因素主要有以下两方面：

① 产品生命周期：适应某一区域地质环境或有效预防某种病虫害的类似玉米种子品种繁多，新旧品种更新迭代速度较快。可能存在部分品种因田间表现逐年下滑，在一段时间内的销售过程中出现市场接受度较差、客户订单量较少等造成销量不佳的情况，标志着此时已开始进入该产品生命周期中的衰退期阶段，其经济价值与此前相比会大幅下降。

② 种子保质期：根据中国农业出版社于 2019 年出版的《作物种子学第二版》，玉米种子属于常命种子，在自然条件下其寿命为 3 年至 15 年。在常规储存条件下，玉米种子的储存年限一般为 4 年至 6 年。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参考前述储存年限的基础上，确定玉米种子的最长储存年限为 3 年。超过这一年限，可能出现种子生命力下降、生物活性下降、品质与质量下降等且下降至国家规定的标准以下的情形。

基于以上种子销售和储存的特征，公司对种子根据上个经营年度结算单价及市场行情估计存货预计售价，结合历史销售费用率及经营预算数据估计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以及为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还可能发生的加工成本，将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加工成本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部分计提跌价准备，同时充分考虑种子库龄结构对跌价准备计提的影响。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存货类型分类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型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存货跌价准备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	占比
玉米种子	53.37	96.74%	8.05	81.73%	18.33	91.06%
其他	1.80	3.26%	1.80	18.27%	1.80	8.94%
合计	55.17	100%	9.85	100%	20.13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玉米种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8.33 万元、8.05 万元和 53.37 万元，占存货跌价准备余额比例分别为 91.06%、81.73%和 96.74%，是存货跌价准备中最主要的构成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玉米种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尚谷 555、隆庆二号和吉玉 3 号等品种。尚谷 555 等品种因制种成本增加，隆庆二号和吉玉 3 号玉米种子是公司在报告期前生产并入库的品种，存在少量库龄较长的情况，预计无法继续销售，故公司根据会计政策规定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45.32 万元，主要原因是尚谷 555 等新品种因种植亩产不及预期，制种采购成本超过预计售价，按照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跌价计提。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 存货构成与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构成。原材料主要是尚未加工完成的毛种和种衣剂等，库存商品主要是已完工待销售的成品种子，消耗性生物资产核算经营性中药材种苗的生产成本，主要品类包括川牛膝、云木香和大黄精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276.74 万元、3,182.33 万元和 5,440.03 万元，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合计占比超过 90%。公司玉米种子的制种时间在每年 4 至 9 月，当年生产季结束后陆续采购原料种子入库、加工包装，销售发货时间为每年 11 月至次年 6 月。因受到种子产品制种及销售的季节性与会计核算年度不匹配的影响，每年年末均为种子大量采购入库、加工备货期间，故每年年末存货构成中的原材料、库存商品金额及占比均呈现较高水平。存货账面余额的变动主要是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变动影响所致。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余额增加 2,257.70 万元，增幅达到 70.94%，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我国玉米种子库存储备量持续下降，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引导、鼓励种业的发展，2022 年至 2023 年生产经营季，我国玉米种子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玉米种植相关制种单位及农户的种植积极性提高；加之公司自主研发的康农玉 007、康农 2 号和富农玉 6 号等品种的玉米种子近年来的种植表现优异且愈发获得市场的认可，公司根据对客户需求的预估进行备货，促使公司 2022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大幅增加。

② 存货库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171.48	95.06%	2,934.32	92.21%	1,938.91	85.16%
1 至 2 年	134.00	2.46%	145.72	4.58%	124.32	5.46%
2 至 3 年	52.95	0.97%	55.34	1.74%	153.06	6.72%
3 年以上	81.60	1.50%	46.95	1.48%	60.44	2.65%
合计	5,440.03	100%	3,182.33	100%	2,276.74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占比分别为 85.16%、92.21%和 95.06%。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及市场行情，在制种季开始前确定制种采购的品种和数量，每年末存货主要为尚未加工的原材料毛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结构日益优化，一方面是有用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逐年增加使得短库龄存货金额大幅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下游玉米种子需求报告期内持续旺盛，对既有长库龄产品有所消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结构良好，不存在产品大量滞销的情形。

③ 存货周转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隆平高科	1.18	0.99	0.70
荃银高科	1.88	1.77	1.28
万向德农	0.73	0.78	0.76
登海种业	1.29	1.30	1.03
秋乐种业	3.14	2.12	1.36
金苑种业	2.02	3.38	2.93
平均值	1.71	1.72	1.34
康农种业	3.15	3.26	2.6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0 次、3.26 次和 3.15 次，存货周转速度呈增长趋势，与金苑种业相近且高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展现了公司良好的存货管理能力以及主营产品处于良好的销售状态。

公司 2021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20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提高从原材料到库存商品全流程的采购、生产管理效率，随着 2021 年度销售规模扩大，营业成本增长幅度超过存货余额增长幅度所致。

④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2022 年末计	2021 年末计	2020 年末计

		提比例	提比例	提比例
隆平高科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08%	7.24%	5.21%
荃银高科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时同时考虑存货的库龄。	4.83%	6.33%	6.61%
万向德农	在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0.37%	0.76%	3.45%
登海种业	在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有证据足以证明某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 则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如果有证据足以证明某项存货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则对该项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4.40%	12.43%	19.95%
秋乐种业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87%	21.82%	16.51%
金苑种业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30%	5.40%	0.36%
平均值		5.81%	9.00%	8.68%
康农种业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1%	0.31%	0.88%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制定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主要是由于公司存货库龄结构良好, 绝大部分存货库龄均在 1 年以内 (其中 2022 年末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超过 95%)。此外, 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各期末存货基本可以在当个销售季度和下一个销售季度实现销售, 不存在产品中大规模库存品种处于衰退期或者产品大量滞销的情形。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米生物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均为投资未米生物的 5.00%股权,其账面价值为 100.00 万元。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金额分别为 9,610.48 万元、3,152.96 万元和 10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60%、9.90%和 0.25%,除对未米生物的投资外,其他均为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其他高风险财务性投资。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3,719.04	3,149.59	3,260.65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3,719.04	3,149.59	3,260.65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003.23	932.59	234.30	269.47	72.57	4,512.16
2. 本期增加金额	687.36	85.53	15.08	-	26.12	814.09
（1）购置	-	43.85	15.08	-	26.12	85.05
（2）在建工程转入	687.36	41.68	-	-	-	729.04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3,690.59	1,018.13	249.38	269.47	98.69	5,326.2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68.10	465.64	128.71	157.96	35.04	1,355.44
2. 本期增加金额	84.32	94.72	39.97	18.16	7.46	244.63
（1）计提	84.32	94.72	39.97	18.16	7.46	244.6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652.42	560.36	168.68	176.12	42.49	1,600.0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7.08	-	0.05	-	-	7.13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7.08	-	0.05	-	-	7.1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31.09	457.77	80.64	93.35	56.20	3,719.04
2. 期初账面价值	2,428.05	466.95	105.54	111.51	37.53	3,149.59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003.23	908.19	217.88	224.74	44.42	4,398.46
2. 本期增加金额	-	24.40	16.42	57.10	28.16	126.08
（1）购置	-	24.40	16.42	57.10	28.16	126.08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2.38	-	12.38
(1) 处置或报废	-	-	-	12.38	-	12.38
4. 期末余额	3,003.23	932.59	234.30	269.47	72.57	4,512.1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83.78	375.40	91.38	152.57	27.55	1,130.68
2. 本期增加金额	84.32	90.24	37.34	11.21	7.49	230.60
(1) 计提	84.32	90.24	37.34	11.21	7.49	230.6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5.83	-	5.83
(1) 处置或报废	-	-	-	5.83	-	5.83
4. 期末余额	568.10	465.64	128.71	157.96	35.04	1,355.4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7.08	-	0.05	-	-	7.13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7.08	-	0.05	-	-	7.1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28.05	466.95	105.54	111.51	37.53	3,149.59
2. 期初账面价值	2,512.37	532.79	126.45	72.17	16.87	3,260.65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121.24	932.78	213.71	245.76	44.74	4,558.24
2. 本期增加金额	80.36	86.65	17.27	21.20	4.55	210.03
(1) 购置	-	36.85	15.78	13.77	4.37	70.77
(2) 在建工程转入	58.86	49.80	-	-	-	108.66
(3) 企业合并增加	21.50	-	1.49	7.43	0.18	30.60
3. 本期减少金额	198.37	111.24	13.10	42.22	4.87	369.81
(1) 处置或报废	-	91.76	-	-	-	91.76
(2) 企业处置减少	198.37	19.47	13.10	42.22	4.87	278.04
4. 期末余额	3,003.23	908.19	217.88	224.74	44.42	4,398.4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93.27	307.94	57.58	141.68	23.23	923.69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85	94.75	36.48	19.40	5.05	256.52
(1) 计提	86.88	94.75	35.76	15.90	4.96	238.24
(2) 企业合并增加	13.98	-	0.72	3.49	0.09	18.27
3. 本期减少金额	10.34	27.28	2.68	8.51	0.73	49.53
(1) 处置或报废	-	26.92	-	-	-	26.92
(2) 企业处置减少	10.34	0.36	2.68	8.51	0.73	22.61
4. 期末余额	483.78	375.40	91.38	152.57	27.55	1,130.6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7.08	-	0.05	-	-	7.13
(1) 计提	7.08	-	0.05	-	-	7.1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7.08	-	0.05	-	-	7.1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12.37	532.79	126.45	72.17	16.87	3,260.65
2. 期初账面价值	2,727.97	624.85	156.14	104.08	21.51	3,634.54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南繁基地建筑物	81.95	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已按当地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3,260.65 万元、3,149.59 万元和 3,719.0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06%、9.89%和 9.43%，固定资产金额及其占总资产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569.46 万元，主要是由于国家区域蔬菜（魔芋）制繁种能力提升项目的部分厂房设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换入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运行和维护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固定资产限制、非经营性固定资产和不良资产。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596.50	588.83	54.66
工程物资	-	-	-
合计	596.50	588.83	54.66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国家区域蔬菜（魔芋）制繁种能力提升项目	596.50	-	596.50
合计	596.50	-	596.50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国家区域蔬菜（魔芋）制繁种能力提升项目	588.83	-	588.83
合计	588.83	-	588.83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国家区域蔬菜（魔芋）制繁种能力提升项目	54.66	-	54.66
合计	54.66	-	54.66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国家区域蔬菜（魔芋）制繁种能力提升项目	2,506.58	588.83	736.71	729.04	-	596.50	52.88%	主体建筑基本竣工	-	-	-	自筹和财政拨款
合计	2,506.58	588.83	736.71	729.04	-	596.50	-	-	-	-	-	-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本期利息资本	资金来源

				资产 金额	金额		比例 (%)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化率 (%)	
国家区域蔬菜（魔芋）制繁种能力提升项目	2,506.58	54.66	534.17	-	-	588.83	23.49%	主体 建筑 施工	-	-	-	自筹 和财 政拨 款
合计	2,506.58	54.66	534.17	-	-	588.83	-	-	-	-	-	-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项目名 称	预算数	期 初 余 额	本 期 增 加 金 额	本 期 转 入 固 定 资 产 金 额	本 期 其 他 减 少 金 额	期 末 余 额	工 程 累 计 投 入 占 预 算 比 例 (%)	工 程 进 度	利 息 资 本 化 累 计 金 额	其 中： 本 期 利 息 资 本 化 金 额	本 期 利 息 资 本 化 率 (%)	资 金 来 源
国家区域蔬菜（魔芋）制繁种能力提升项目	2,506.58	-	54.66	-	-	54.66	2.18%	前期 准备	-	-	-	自筹 和财 政拨 款
合计	2,506.58	-	54.66	-	-	54.66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54.66 万元、588.83 万元和 596.50 万元，均为国家区域蔬菜（魔芋）制繁种能力提升项目的建设施工和设备采购支出。该项目预算金额为 2,506.58 万元，其中公司自筹 1,506.58 万元，财政拨款 1,000.00 万元。

报告期内，该项目持续按计划投入，其中 2022 年度部分厂房设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 权	品种经营 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 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60.69	225.00	7.35	500.00	24.70	1,817.73
2. 本期增加金额	132.93	180.00	-	-	16.00	328.93
(1) 购置	132.93	180.00	-	-	16.00	328.93
(2) 内部研发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	-	-	-	-	-	-
4. 期末余额	1,193.62	405.00	7.35	500.00	40.70	2,146.6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3.35	54.12	2.13	117.50	11.63	318.75
2. 本期增加金额	23.77	33.17	0.94	50.00	5.17	113.04
(1) 计提	23.77	33.17	0.94	50.00	5.17	113.0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	-	-	-	-	-	-
4. 期末余额	157.12	87.29	3.07	167.50	16.81	431.7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36.50	317.71	4.28	332.50	23.89	1,714.88
2. 期初账面价值	927.33	170.88	5.22	382.50	13.07	1,498.99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 权	品种经营 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 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55.68	210.00	7.35	500.00	22.10	1,595.13
2. 本期增加金额	205.01	15.00	-	-	2.60	222.61
(1) 购置	205.01	15.00	-	-	2.60	222.61
(2) 内部研发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	-	-	-	-	-	-
4. 期末余额	1,060.69	225.00	7.35	500.00	24.70	1,817.7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1.52	34.75	1.19	67.50	7.31	222.28
2. 本期增加金额	21.83	19.38	0.94	50.00	4.33	96.47
(1) 计提	21.83	19.38	0.94	50.00	4.33	96.47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133.35	54.12	2.13	117.50	11.63	318.7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27.33	170.88	5.22	382.50	13.07	1,498.99
2. 期初账面价值	744.15	175.25	6.15	432.50	14.79	1,372.85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 权	品种经营 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 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55.68	130.00	-	500.00	8.60	1,494.28
2. 本期增加金额	-	80.00	7.35	-	13.50	100.85
(1) 购置	-	80.00	-	-	13.50	93.50
(2) 内部研发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7.35	-	-	7.3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	-	-	-	-	-	-
4. 期末余额	855.68	210.00	7.35	500.00	22.10	1,595.1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4.40	21.08	-	17.50	4.01	137.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7.12	13.67	1.19	50.00	3.29	85.28
(1) 计提	17.12	13.67	0.94	50.00	3.29	85.02
(2) 企业合并增加	-	-	0.26	-	-	0.2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	-	-	-	-	-	-
4. 期末余额	111.52	34.75	1.19	67.50	7.31	222.2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44.15	175.25	6.15	432.50	14.79	1,372.85
2. 期初账面价值	761.28	108.92	-	482.50	4.59	1,357.28

其他说明：

无。

(8)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1,372.85 万元、1,498.99 万元和 1,714.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6%、4.71%和 4.35%，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和品种经营权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持续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以出让方式取得部分土地使用权以及持续购买了部分品种经营权所致，公司看好外部科研院所的研究成果并向其购买相应品种或亲本的经营权，有助于提高公司销售拓展、育种开发以及业务规模的提升。2022 年末，公司主要品种经营权包括宜单 1638、科玉 1108、丰农 88 和豫单 898 等，该等品种自公司收购以来均取得了预期的销售收益。

公司无形资产中非专利技术为 2019 年向桦甸市秋丰农业科学研究所购得的一批在东北区域选育的自交系和繁育材料以及以相关自交系杂交选育的杂交种子品种。通过收购此项资产，公司有效地弥补了自身适宜在北方春播区、黄淮海夏播区种植的玉米种子种质资源的不足，并依托于相关技术成果进一步进行品种选育和持续研发，为公司进入东北市场和华北市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1,400.00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应计利息	1.54
合计	1,401.54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2022 年末，公司账面短期借款系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支行取得的流动资金贷款，该笔贷款以公司自有不动产作为抵押担保并由实际控制人方燕丽、彭绪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末，公司账面短期借款及应计利息合计 1,401.54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金额的 8.37%，占比相对较小，公司灵活使用流动资金贷款有利于公司缓解资金压力，提升运营效率。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合同款	923.32
合计	923.3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587.33 万元、669.61 万元和 923.32 万元，均为预收客户购买种子的定金。对于中小型客户，公司通常按提货价及客户该经营季度预计订货量的较高比例收取定金，由于客户会在经营季度内按照其自身经营安排提货，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存在一定预收客户款项。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和 14.01%和 37.89%，基本符合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趋势。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预计退货收入	2,274.72
预计销售返利	6,002.30
合计	8,277.02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403.31 万元、4,988.29 万元和 8,277.02 万元，均为玉米种子实现销售确认收入的同时预计退货收入和预计销售返利。

按照种子行业销售惯例，玉米种子采取“先发货后退货、季末结算”的销售方式。在各经营季发货结束后，公司允许退货的，客户可根据公司的销售退货政策退回包装未曾开启、破损，无霉烂、变质等情况发生的种子，公司由专人负责对退回的种子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测和过磅称重，如无质量问题，符合销售退货政策规定，则交由仓库办理入库手续。公司在规定的退货期结束后与客户办理结算，双方确认该经营季度的最终结算品种、数量及货款。

由于玉米种子的退货和结算通常发生在次年 6 月至 9 月，故公司根据最近三个经营季度的实际退货比例和销售折扣比例及当年市场行情变动情况，预计下一个经营季度玉米种子客户签收确认收入后发生的退货金额与销售返利金额，并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呈持续增长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产品销售规模持续增加，相应的预计退货收入和预计销售返利金额随客户签收确认收入对应数量的增加而同步增加。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预计退货、预计销售折扣具体确认方式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预计退货、预计销售折扣确认政策
隆平高科	公司对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收入确认方法如下：根据经销商的信用等级，采用预收款及赊销结合的收款政策向经销商发货。在公司通过物流公司发货的情况下，公司在货物已发出并取得物流公司货运单时，根据销售发货单及物流公司货运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在客户自提货物的情况下，在货物已实际发出并由客户在销售发货单上签字时，根据经客户签字确认的销售发货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销售单价按照预计结算单价确定。业务年度结算时，退货、奖励及根据销量确定的返利，直接影响结算的销售金额。结算的销售金额与已记账的销售收入的差额增加或冲减本期销售收入。
荃银高科	公司主要在国内销售玉米种子，采用经销商代理销售模式，销售具有季节性，发货后确认收入，并暂估计提返利和退货，于每个销售季节结束后办理退货和结算返利。
登海种业	国内销售商品种子，一般为经销商销售模式，销售合同一般约定限制性退货条款，本年公司对发出的全部已审定商品种子按照预计销售价格和估计销售退货率后确认销售收入，在经营季节结束后，按照与客户最终结算情况进行收入的调整。

秋乐种业	经销商售模式中允许退货和可享受销售折扣的，按以下政策确认收入： （1）销售退回条款：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2）销售折扣条款：对于与客户之间的合同约定销售折扣条款的，形成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金苑种业	根据公司的销售政策，允许退货和可享受销售折扣的，按约定的基础结算价格与销售数量确认收入，并暂估计提预计退货和预计销售折扣作为收入的抵减项，于每个销售年度（7月初至次年6月底）结束后办理退货和结算销售折扣。公司每年7月份完成退货结算，9月份完成折扣结算。 预计退货的计提方法：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客户未最终实现销售的货物于销售年度结束内可以退货；退货数量不超过退货品种最后一次提货量的50%，且不超过总提货量的10%。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预计退货率定为10%并计提预计退货，冲减本期收入和成本。次年在销售年度结束以后办理退货，实际退货冲减预计退货，差额调整当期损益。 预计销售折扣的计提方法：公司根据最近一个销售年度的实际销售折扣金额及本年度销售政策，估计本年度预计销售折扣的比例，按照销售收入和预计销售折扣比例计提预计销售折扣，冲减本期销售收入。次年在销售年度结束以后结算销售折扣，实际结算的销售折扣冲减预计销售折扣。
康农种业	收入确认的计量方法：根据公司制定的销售政策，在允许退货和可享受销售折扣的情况下，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基础结算价格和不同模式下确认收入实现时点的销售数量来确认收入，并根据以下政策对收入确认进行调整： ① 销售退回计提方法 对于合同中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确认销售收入实现时，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发生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货物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入该货物预计发生的成本（包含退回货物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货物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前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营业成本。每到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会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的情况，并在此基础上对前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公司根据最近三个销售季度的实际退货比例以及本年度市场行情等，估计本年度预计退货比例并计算预期将退回的货物，计提预计负债和应收退货成本。次年在销售季结束以后办理退货，实际退货金额冲减原始预计退货金额，差额调整当期损益。对于直销类业务，由于原则上不允许客户退货，故不预计销售退货率。 ② 销售折扣计提方法 对于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销售折扣条款的，因销售折扣的不确定性而形成可变对价，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前瞻性考虑计算得出的最有可能发生金额来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公司根据销售政策、最近三个销售季度的实际销售折扣以及对本年度市场行情的预估等，估计本年度预计销售折扣的比例，按照扣除销售退回预估调整后的销售收入计提预计销售折扣，并冲减本期销售收入。次年在销售季结束后办理结算，实际结算的销售折扣金额冲减预计销售折扣，差额调整当期损益。 由于直销类业务和经销类业务折扣率差异较大，故公司按不同业务类型对销售折扣率进行预计。
由上表可见，公司对于玉米种子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预计退货、预计销售折扣的会计处理与同	

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主要系根据历史经验及对下一个经营季度的预期综合预计退货率和折扣率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3,045.38	77.93%	7,279.04	71.97%	7,326.80	74.13%
非流动负债	3,693.64	22.07%	2,835.33	28.03%	2,557.51	25.87%
合计	16,739.01	100.00%	10,114.37	100.00%	9,884.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884.31 万元、10,114.37 万元和 16,739.01 万元，其中以流动负债为主，金额分别为 7,326.80 万元、7,279.04 万元和 13,045.38 万元，占比分别为 74.13%、71.97% 和 77.93%，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2022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大幅增加，一是由于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当期其他流动负债中的预计退货收入和预计销售返利金额较 2021 年末大幅增加，二是由于公司 2022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401.54 万元，三是由于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应付制种款金额较 2021 年末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持续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递延收益金额逐年上升。

（2）主要偿债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2.46	3.45	3.24
速动比率（倍）	2.05	3.01	2.9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44%	31.75%	33.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24、3.45 和 2.46，速动比率分别为 2.93、3.01 和 2.05，均保持了大于 2 倍的水平，说明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53%、31.75%和 42.44%。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 30%，

主要是由于对于退货率和销售折扣率的预计同步增加了其他流动负债金额，但在实际结算时其他流动负债中的预计退货收入和预计销售返利均会相应冲减应收账款并调整收入，并非公司实际的付现负债义务。调整其他流动负债影响后计算公司资产负债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总资产	39,443.63	31,851.75	29,479.02
总负债	16,739.01	10,114.37	9,884.31
资产负债率	42.44%	31.75%	33.53%
其他流动负债	8,277.02	4,988.29	4,403.31
总资产-其他流动负债	31,166.61	26,863.47	25,075.71
总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8,461.99	5,126.08	5,481.00
调整后资产负债率	27.15%	19.08%	21.86%

可以看出，调整其他流动负债中预计退货收入和预计销售返利影响后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86、19.08%和 27.15%，处于相对较低水平，长期偿债风险总体可控。

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 2021 年末出现一定下滑，资产负债率较 2021 年末出现一定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末流动负债中的预计退货收入和预计返利金额均大幅上升，使得流动负债规模同比增加了 79.22%。

（3）主要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 (倍)	隆平高科	0.76	0.90	1.32
	荃银高科	1.58	1.97	1.20
	万向德农	2.61	3.13	3.18
	登海种业	4.18	4.12	4.95
	秋乐种业	2.82	1.89	1.94
	金苑种业	4.31	3.48	4.30
	平均值	2.71	2.58	2.82
	康农种业	2.46	3.45	3.24
速动比率 (倍)	隆平高科	0.53	0.61	0.78
	荃银高科	0.91	1.25	0.61
	万向德农	1.84	2.40	2.24
	登海种业	3.33	3.53	4.28
	秋乐种业	2.37	1.50	0.97
	金苑种业	2.66	2.90	3.66
	平均值	1.94	2.03	2.09
	康农种业	2.05	3.01	2.93

资产负债率 (合并)	隆平高科	60.60%	55.26%	54.60%
	荃银高科	56.81%	53.34%	64.11%
	万向德农	30.03%	23.64%	22.63%
	登海种业	22.49%	20.42%	16.63%
	秋乐种业	31.46%	40.39%	36.38%
	金苑种业	21.09%	25.67%	21.44%
	平均值	37.08%	36.45%	35.97%
	康农种业	42.44%	31.75%	33.53%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且略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进一步说明公司偿债能力较强。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 2021 年末出现一定下滑，资产负债率较 2021 年末出现一定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末流动负债中的预计退货收入和预计返利金额均大幅上升，使得流动负债规模同比增加了 79.22%。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946.00	-	-	-	-	-	3,946.00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946.00	-	-	-	-	-	3,946.00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22.00	324.00	-	-	-	324.00	3,946.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 年度，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定向增发 324.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2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5.00 万元后余额为 3,215.00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 324.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2,891.00 万元。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846.07	-	-	6,846.07
其他资本公积	12.00	-	-	12.00
合计	6,858.07	-	-	6,858.0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846.07	-	-	6,846.07
其他资本公积	12.00	-	-	12.00
合计	6,858.07	-	-	6,858.0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890.42	2,971.42	15.77	6,846.07
其他资本公积	12.00	-	-	12.00
合计	3,902.42	2,971.42	15.77	6,858.0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2,971.42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2020 年度，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定向增发 324.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2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5.00 万元后余额为 3,215.00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 324.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2,891.00 万元；

（2）公司收购方燕丽控股的泰悦中药材全部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由当年形成的累计亏损增加资本公积 80.42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 15.77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收购方燕丽控股的泰悦中药材全部股权，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冲减资本公积 10.15 万元；

（2）公司收购刘九一、田春雨等 4 人持有的子公司致力种业的剩余 40%股权，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冲减资本公积 5.62 万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22.88	50.12	-	1,973.0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922.88	50.12	-	1,973.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95.78	427.10	-	1,922.88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495.78	427.10	-	1,922.8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68.29	427.49	-	1,495.78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068.29	427.49	-	1,495.7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逐年增加主要是每年根据盈利情况及规定比例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所致。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943.49	7,066.63	4,072.0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196.5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943.49	7,066.63	4,268.6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33.90	4,276.96	3,949.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12	427.10	427.4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3,156.80	1,973.00	724.4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9,870.47	8,943.49	7,066.6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96.58 万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得益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绩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呈现稳步增长趋势。公司在保障运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基础上积极给股东带来回报，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1) 2020 年 5 月，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3,62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00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24.40 万元；

(2) 2021 年 5 月，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3,94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5.00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73.00 万元；

(3) 2022 年 5 月，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3,94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8.00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56.80 万元。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分别为 19,594.71 万元、21,737.39 万元和 22,704.62 万元，股东权益在报告期内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系留存利润增加和持续稳健的分红政策叠加影响所致。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8,131.10	8,070.43	2,687.44
其他货币资金	-	0.02	-
合计	8,131.10	8,070.45	2,687.4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	3,501.80	1.80
合计	-	3,501.80	1.8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账面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2,687.44 万元、8,070.45 万元和 8,131.10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2%、25.34%和 20.61%。

2021 年末, 公司账面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 主要是由于当期赎回理财产品较多。2022 年末, 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与 2021 年末相比差异较小。整体而言, 公司保持了较为充足的资金储备, 足以支持公司短期的生产运营和小规模固定资产投资扩产。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2,757.28	96.66%	1,514.38	95.10%	910.07	97.15%
1 至 2 年	17.32	0.61%	51.38	3.23%	26.70	2.85%
2 至 3 年	51.38	1.80%	26.70	1.68%	-	-
3 年以上	26.70	0.94%	-	-	-	-
合计	2,852.68	100%	1,592.46	100%	936.77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西双版纳地谷天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35.49	36.30%
宁夏登海种业有限公司	397.15	13.92%
青铜峡市大坝镇蒋南股份经济合作社	360.00	12.62%
张掖神舟绿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90.78	10.19%
宁夏福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76.17	6.18%
合计	2,259.59	79.21%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西双版纳地谷天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94.68	43.62%
张掖市绿禾农产品营销有限公司	216.61	13.60%
张掖神舟绿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67.34	10.51%
昌吉市农友种子有限责任公司	114.24	7.17%
临沧稻之玉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85.00	5.34%
合计	1,277.87	80.25%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宁夏福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06.87	43.43%
临沧稻之玉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09	19.22%

青铜峡市吉丰农作物种植业合作社	100.04	10.68%
宁夏农垦贺兰山种业有限公司	96.24	10.27%
甘肃鸿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53.91	5.75%
合计	837.14	89.36%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面预付项款金额分别为 936.77 万元、1,592.46 万元和 2,852.6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8%、5.00%和 7.23%，主要为预付制种单位或农户（合作社）的预付制种款。

公司通常在每年 3 月与西北制种基地的制种单位或农户（合作社）开始当季度的制种预约工作，待每年 10 月收获种子并经制种单位加工后在当年四季度至次年一季度分批由制种单位向公司发货，由于各期末仍有部分种子尚未收回，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均存在一定规模的预付制种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自 2021 年起增加了在西双版纳地区的制种采购，该地区制种时间与西北制种基地不同，通常制种单位在每年一季度和二季度向公司发货，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相应预付的制种款对应的种子均未收货入库，因此对供应商西双版纳地谷天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694.68 万元和 1,035.49 万元。除该供应商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对供应商的预付制种款项均相对较小。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3.23	221.27	631.07
合计	93.23	221.27	631.07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2.56	100.00%	19.33	17.18%	93.23
其中：账龄组合	112.56	100.00%	19.33	17.18%	93.23
合计	112.56	100%	19.33	17.18%	93.2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7.64	100.00%	36.37	14.12%	221.27
其中：账龄组合	257.64	100.00%	36.37	14.12%	221.27
合计	257.64	100%	36.37	14.12%	221.2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8.71	100.00%	47.64	7.02%	631.07
其中：账龄组合	678.71	100.00%	47.64	7.02%	631.07
合计	678.71	100%	47.64	7.02%	631.07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1.86	2.59	5.00%
1 至 2 年	34.00	3.40	10.00%
2 至 3 年	16.70	3.34	20.00%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10.00	10.00	100.00%
合计	112.56	19.33	17.18%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4.34	6.72	5.00%
1 至 2 年	30.08	3.01	10.00%
2 至 3 年	83.22	16.64	20.00%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10.00	10.00	100.00%
合计	257.64	36.37	14.12%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85.38	29.27	5.00%
1 至 2 年	83.22	8.32	10.00%

2至3年	-	-	-
3至4年	0.10	0.05	50.00%
4至5年	-	-	-
5年以上	10.00	10.00	100.00%
合计	678.71	47.64	7.02%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账龄确定账龄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 金融工具”。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36.37	-	-	36.37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17.04	-	-	17.04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9.33	-	-	19.33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32.70	31.80	16.80
备用金	-	-	-
往来款	79.86	129.41	115.62
品种授权使用费	-	96.43	96.43
股权转让款	-	-	449.85
合计	112.56	257.64	678.71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1.86	134.34	585.38
1 至 2 年	34.00	30.08	83.22
2 至 3 年	16.70	83.22	-
3 至 4 年	-	-	0.10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10.00	10.00	10.00
合计	112.56	257.64	678.71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阳山里红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往来款	34.17	1 年以内	30.36%	1.71
青铜峡市小坝镇永丰村村民委员会	保证金	16.70	2 至 3 年	14.84%	3.34
宁夏鑫鸿翔种植专业合作社	保证金	15.00	1 至 2 年	13.33%	1.50
长阳中小企业应急互助协会	往来款	10.00	5 年以上	8.88%	10.00
邓山	往来款	10.00	1 至 2 年	8.88%	1.00
合计	-	85.87	-	76.29%	17.5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品种授权使用费	96.43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7.43%	17.97
长阳山里红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往来款	87.22	1 年以内	33.85%	4.36
青铜峡市小坝镇永丰村村民委员会	保证金	16.70	1-2 年	6.48%	1.67
宁夏鑫鸿翔种植专业合作社	保证金	15.00	1 年以内	5.82%	0.75
长阳中小企业应急互助协会	往来款	10.00	5 年以上	3.88%	10.00
合计	-	225.35	-	87.47%	34.7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蒋科	股权转让款	216.98	1 年以内	31.97%	10.85
贺利强	股权转让款	132.32	1 年以内	19.50%	6.62
王洪淼	股权转让款	100.55	1 年以内	14.82%	5.03
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品种授权使用费	96.43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14.21%	8.98
华中农业大学	往来款	30.00	1 年以内	4.42%	1.50
合计	-	576.28	-	84.91%	32.98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631.07 万元、221.27 万元和 93.23 万元，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均很小。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转让四川康农 51.00%股权的款项合计 449.85 万元，该等款项均已在 2021 年度收回。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101.69
1 至 2 年	4.88
2 至 3 年	1.43
3 年以上	1.01
合计	2,109.02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宁夏农垦贺兰山种业有限公司	465.44	22.07%	制种款
杨林明	205.30	9.73%	包装袋款
安徽中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5.75	5.01%	包装袋款
毕建国	127.83	6.06%	制种款
马占华	115.28	5.47%	制种款
合计	1,019.61	48.35%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末, 公司应付账款金额为 2,109.02 万元, 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制种款及其他包材辅料采购款。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46.87	896.27	865.59	177.5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9.19	49.19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46.87	945.46	914.79	177.54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28.01	731.47	712.61	146.8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6.96	36.96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28.01	768.43	749.57	146.87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11.67	613.47	597.13	128.0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32	2.63	2.95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1.99	616.10	600.08	128.0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6.39	828.66	798.66	176.39
2、职工福利费	-	20.46	20.46	-
3、社会保险费	0.32	27.14	27.46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0.32	24.18	24.49	-
工伤保险费	-	1.84	1.84	-
生育保险费	-	1.13	1.13	-
4、住房公积金	-	19.91	18.75	1.1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16	0.10	0.26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46.87	896.27	865.59	177.5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7.83	687.49	668.93	146.39
2、职工福利费	-	11.05	11.05	-
3、社会保险费	-	21.09	20.77	0.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8.45	18.13	0.32
工伤保险费	-	1.74	1.74	-
生育保险费	-	0.91	0.91	-
4、住房公积金	-	10.27	10.27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18	1.58	1.59	0.1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28.01	731.47	712.61	146.8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1.40	569.72	553.28	127.83
2、职工福利费	-	21.49	21.49	-
3、社会保险费	0.19	15.20	15.3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0.15	14.14	14.30	-
工伤保险费	0.01	0.10	0.12	-
生育保险费	0.02	0.96	0.97	-
4、住房公积金	-	5.84	5.84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8	1.22	1.12	0.1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11.67	613.47	597.13	128.01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47.25	47.25	-
2、失业保险费	-	1.94	1.94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49.19	49.19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5.49	35.49	-
2、失业保险费	-	1.47	1.47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6.96	36.96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0.31	2.52	2.83	-
2、失业保险费	0.01	0.11	0.12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0.32	2.63	2.95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28.01 万元、146.87 万元和 177.54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人员团队较为精简，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所在的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当地薪酬水平相对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也同步扩充了人员规模。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94.97	96.39	105.33
合计	94.97	96.39	105.33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	18.99	34.24	5.03
往来款	29.80	26.67	19.12
未付报销款	15.73	17.96	12.18
代扣款项	0.77	-	-
暂估及预提费用	29.67	17.52	29.00
品种权转让费	-	-	40.00
合计	94.97	96.39	105.33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7.39	81.49%	93.03	96.51%	88.92	84.42%
1 至 2 年	15.39	16.20%	1.08	1.12%	13.48	12.80%
2 至 3 年	1.08	1.13%	0.61	0.63%	1.51	1.43%
3 年以上	1.12	1.17%	1.68	1.74%	1.42	1.35%
合计	94.97	100%	96.39	100%	105.33	1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青铜峡市龙之行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暂估及预提费用	13.17	1 年以内	13.87%
刘庆华	非关联方	其他往来款	10.75	1 年以内	11.32%
包进	非关联方	其他往来款	10.42	1 年以内	10.97%
宁夏铭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暂估及预提费用	6.11	1 年以内	6.43%
河南农业大学	非关联方	暂估及预提费用	5.85	1 年以内	6.16%
合计	-	-	46.30	-	48.75%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长阳宏科装饰经营部	非关联方	其他往来款	11.00	1 年以内	11.41%
陈立平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	1 年以内	10.37%
史兴安	非关联方	暂估及预提费用	8.93	1 年以内	9.26%
张海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00	1 年以内	6.22%
谢德勇	非关联方	未付报销款	5.69	1 年以内	5.90%
合计	-	-	41.62	-	43.18%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宜昌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非关联方	品种权转让费	40.00	1 年以内	37.98%
青岗坪村委会	非关联方	其他往来款	10.40	1 至 2 年	9.87%
沈占明	非关联方	暂估及预提费用	10.16	1 年以内	9.65%

谢德勇	非关联方	未付报销款	3.81	1 年以内	3.62%
罗先仲	非关联方	未付报销款	3.50	1 年以内	3.32%
合计	-	-	67.86	-	64.43%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05.33 万元、96.39 万元和 94.97 万元，金额相对均很小。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合同款	923.32	669.61	587.33
合计	923.32	669.61	587.3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587.33 万元、669.61 万元和 923.32 万元，均为预收客户购买种子的定金。对于中小型客户，公司通常按提货价及客户该经营季度预计订货量的较高比例收取定金，由于客户会在经营季度内按照其自身经营安排提货，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存在一定预收客户款项。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4.01%和 37.89%，基本符合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趋势。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3,602.89	2,694.42	2,555.11
合计	3,602.89	2,694.42	2,555.11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

									补助
质量追溯系统建设资金	2.93	-	-	0.80	-	-	2.13	与资产相关	是
玉米良种生产及加工基地项目	663.89	-	-	38.22	-	-	625.67	与资产相关	是
优质玉米饲料加工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28.16	-	-	16.74	-	-	211.42	与资产相关	是
种子晒场平整项目	111.86	-	-	5.50	-	-	106.36	与资产相关	是
种子创新项目	422.53	-	-	59.31	-	-	363.22	与资产相关	是
种子自动化包装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24.70	-	-	4.17	-	-	20.52	与资产相关	是
玉米种子工程	25.20	-	-	6.30	-	-	18.90	与资产相关	是
现代种业发展以奖代补资金支持项目	49.17	-	-	10.00	-	-	39.17	与资产相关	是
优质玉米原原种扩繁基地项目	60.88	-	-	4.27	-	-	56.62	与资产相关	是
农业开发玉米良种繁育加工扩建项目	41.77	-	-	1.25	-	-	40.52	与资产相关	是
康农系列玉米杂交种子扩建项目	51.40	-	-	6.00	-	-	45.40	与资产相关	是
省级粮食规模经营（农作物种子创新）项目资金	217.06	-	-	13.71	-	-	203.34	与资产相关	是
玉米机械化	5.90	-	-	1.20	-	-	4.70	与资产相关	是
现代种业发展资金（农作物种子创新）	115.26	-	-	10.71	-	-	104.55	与资产相关	是
省种子管理局种业发展项目资金	11.75	-	-	4.41	-	-	7.34	与资产相关	是
省种子管理局新品种示范推广项目资金	1.69	-	-	0.39	-	-	1.31	与资产相关	是

地方品种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	264.77	-	-	14.42	-	-	250.35	与资产相关	是
特色产业科普示范基地项目资金	4.89	-	-	2.45	-	-	2.45	与资产相关	是
国家区域性蔬菜（魔芋）制繁种能力提升项目	320.00	680.00	-	-	-	-	1,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魔芋热带品种资源引种、驯化及栽培示范项目	0.61	-	-	0.17	-	-	0.45	与收益相关	是
新品种种植技术研究基地项目	50.00	-	-	-	-	-	50.00	与资产相关	是
魔芋耐热抗病新品种选育项目资金	20.00	-	-	20.00	-	-	-	与收益相关	是
2020 年省级区域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	100.00	-	34.31	-	-	65.69	与资产相关	是
农业生物绿色优质品种选育	-	15.00	-	-	-	-	15.00	与收益相关	是
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55.00	-	-	-	-	55.00	与资产相关	是
省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地乌规模化种苗繁育基地建设）	-	50.00	-	-	-	-	5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农作物（玉米）良种生产项目	-	50.00	-	22.02	-	-	27.98	与资产相关	是
财政链接乡村振兴项目	-	50.00	-	11.62	-	-	38.38	与资产相关	是
玉米良种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	50.00	-	1.72	-	-	48.28	与资产相关	是
龙头企业产业链项目	-	150.00	-	1.84	-	-	148.16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2,694.42	1,200.00	-	291.52	-	-	3,602.89	-	-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本期增 加补助	本期计 入营业	本期计 入其他	本期 冲减	其 他	2021 年 12 月 31	与资 产/收	是否 为与 企业

	日	金额	外收入 金额	收益金 额	成本 费用 金额	变动	日	益相 关	日常活 动相关 的政府 补助
质量追溯系统 建设资金	3.73	-	-	0.80	-	-	2.93	与资 产相 关	是
玉米良种生产 及加工基地项 目	702.70	-	-	38.81	-	-	663.89	与资 产相 关	是
优质玉米饲料 加工及产业化 建设项目	244.89	-	-	16.74	-	-	228.16	与资 产相 关	是
种子晒场平整 项目	117.35	-	-	5.50	-	-	111.86	与资 产相 关	是
种子创新项目	412.68	50.00	-	40.15	-	-	422.53	与资 产相 关	是
种子自动化包 装生产线升级 改造项目	28.87	-	-	4.17	-	-	24.70	与资 产相 关	是
玉米种子工程	31.50	-	-	6.30	-	-	25.20	与资 产相 关	是
现代种业发展 以奖代补资金 支持项目	59.17	-	-	10.00	-	-	49.17	与资 产相 关	是
优质玉米原原 种扩繁基地项 目	65.15	-	-	4.27	-	-	60.88	与资 产相 关	是
农业开发玉米 良种繁育加工 扩建项目	43.02	-	-	1.25	-	-	41.77	与资 产相 关	是
康农系列玉米 杂交种子扩建 项目	57.40	-	-	6.00	-	-	51.40	与资 产相 关	是
省级粮食规模 经营（农作物种 子创新）项目资 金	230.77	-	-	13.71	-	-	217.06	与资 产相 关	是
玉米机械化	7.10	-	-	1.20	-	-	5.90	与资 产相 关	是
现代种业发展 资金（农作物种 子创新）	125.96	-	-	10.71	-	-	115.26	与资 产相 关	是
省种子管理局 种业发展项目 资金	16.16	-	-	4.41	-	-	11.75	与资 产相 关	是

省种子管理局新品种示范推广项目资金	2.12	-	-	0.42	-	-	1.69	与资产相关	是
地方品种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	279.19	-	-	14.42	-	-	264.77	与资产相关	是
特色产业科普示范基地项目资金	7.34	-	-	2.45	-	-	4.89	与资产相关	是
国家区域性蔬菜（魔芋）制繁种能力提升项目	-	320.00	-	-	-	-	320.00	与资产相关	是
人才工作经费	5.00	-	-	5.00	-	-	-	与收益相关	是
道地药材品种选育研究项目资金	5.00	-	-	5.00	-	-	-	与收益相关	是
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项目资金	50.00	-	-	50.00	-	-	-	与收益相关	是
玉米新品种种质资源创新技术研究开发合作补助资金	42.00	-	-	42.00	-	-	-	与收益相关	是
土家中医药文化展览馆建设资金	10.00	-	-	10.00	-	-	-	与收益相关	是
魔芋热带品种资源引种、驯化及栽培示范项目	8.00	-	-	7.39	-	-	0.61	与收益相关	是
新品种种植技术研究基地项目	-	50.00	-	-	-	-	50.00	与资产相关	是
魔芋耐热抗病新品种选育项目资金	-	20.00	-	-	-	-	2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2,555.11	440.00	-	300.69	-	-	2,694.42	-	-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质量追溯系统建设资金	-	4.00	-	0.27	-	-	3.73	与资产相	是

								关	
玉米良种生产及加工基地项目	823.13	-	-	120.43	-	-	702.70	与资产相关	是
优质玉米饲料加工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61.63	-	-	16.74	-	-	244.89	与资产相关	是
种子晒场平整项目	122.85	-	-	5.50	-	-	117.35	与资产相关	是
种子创新项目	384.80	150.00	-	122.12	-	-	412.68	与资产相关	是
种子自动化包装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33.04	-	-	4.17	-	-	28.87	与资产相关	是
玉米种子工程	37.80	-	-	6.30	-	-	31.50	与资产相关	是
现代种业发展以奖代补资金支持项目	69.17	-	-	10.00	-	-	59.17	与资产相关	是
优质玉米原原种扩繁基地项目	69.42	-	-	4.27	-	-	65.15	与资产相关	是
农业开发玉米良种繁育加工扩建项目	44.27	-	-	1.25	-	-	43.02	与资产相关	是
康农系列玉米杂交种子扩建项目	63.40	-	-	6.00	-	-	57.40	与资产相关	是
省级粮食规模经营（农作物种子创新）项目资金	244.48	-	-	13.71	-	-	230.77	与资产相关	是
玉米机械化	8.30	-	-	1.20	-	-	7.10	与资产相关	是
现代种业发展资金（农作物种子创新）	136.67	-	-	10.71	-	-	125.96	与资产相关	是
省种子管理局种业发展项目资金	20.56	-	-	4.41	-	-	16.16	与资产相关	是
省种子管理局新品种示范推广项目资金	2.54	-	-	0.42	-	-	2.12	与资产相关	是
地方品种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	-	300.00	-	20.81	-	-	279.19	与资产相关	是

特色产业科普示范基地项目资金	9.78	-	-	2.45	-	-	7.34	与资产相关	是
人才工作经费	2.00	5.00	-	2.00	-	-	5.00	与收益相关	是
西南及南方抗逆高产耐瘠薄玉米新品种培育	1.46	2.16	-	3.62	-	-	-	与收益相关	是
高蛋白优质玉米新品种选育	80.00	-	-	80.00	-	-	-	与收益相关	是
中药材技术研究院建设资金	40.00	-	-	40.00	-	-	-	与收益相关	是
院士专家工作站专项资金	5.00	-	-	5.00	-	-	-	与收益相关	是
道地药材品种选育研究项目资金	5.00	-	-	-	-	-	5.00	与收益相关	是
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项目资金	-	50.00	-	-	-	-	5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玉米新品种质资源创新技术研究与合作补助资金	-	42.00	-	-	-	-	42.00	与收益相关	是
土家中医药文化展览馆建设资金	-	10.00	-	-	-	-	1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魔芋热带品种资源引种、驯化及栽培示范项目	-	8.00	-	-	-	-	8.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2,465.32	571.16	-	481.37	-	-	2,555.11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2,555.11 万元、2,694.42 万元和 3,602.89 万元，均为政府补贴，是公司非流动负债最主要的组成部分。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高度重视农业特别是种业发展，公司获取的与之相关的政府补贴也较多，报告期内递延收益新增的金额分别为 571.16 万元、440.00 万元和 1,200.00 万元。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7.86	2.68	30.68	4.60
资产减值准备	7.13	1.07	7.13	1.07
未弥补亏损	256.80	38.52	305.72	45.86
具有预提性质的应付账款	-	-	-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减值	6.17	0.93	6.17	0.93
合计	287.96	43.19	349.70	52.45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46.25	6.94
资产减值准备	7.13	1.07
未弥补亏损	281.83	42.27
具有预提性质的应付账款	5.87	0.88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减值	6.17	0.93
合计	347.26	52.0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84	0.58	4.68	0.7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52.96	7.94
合计	3.84	0.58	57.63	8.64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51	0.8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48	1.57
合计	16.00	2.40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70.69	500.80	409.15
可抵扣亏损	38.74	61.72	68.43
合计	909.43	562.52	477.5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1 年	-	-	-	2016 年未弥补亏损
2022 年	-	26.45	33.16	2017 年未弥补亏损
2023 年	30.89	30.89	30.89	2018 年未弥补亏损
2024 年	-	-	-	2019 年未弥补亏损
2025 年	4.38	4.38	4.38	2020 年未弥补亏损
2026 年	-	-	-	2021 年未弥补亏损
2027 年	3.47	-	-	2022 年未弥补亏损
合计	38.74	61.72	68.43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52.09 万元、52.45 万元和 43.19 万元，主要为信用减值准备和子公司未弥补亏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造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 2.40 万元、8.64 万元和 0.58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均很小，不会对公司资产负债规模造成重大影响。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30.60	42.66	-
应收退货成本	1,242.15	718.66	508.86
定期存款应计利息	-	27.49	-
预缴税款	0.46	0.46	0.46
上市费用	30.00	-	-
合计	1,303.21	789.27	509.3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509.32 万元、789.27 万元和 1,303.21 万元，主要为公司按照客户签收货物确认销售实现时结转的销售成本及预估退货率计算得出的预计应收退货成本。公司设置应收退货成本科目核算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估计可能发生退货的商品价值。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退货成本呈增加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大，进而导致应收退货成本余额逐年增加。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	-	-	220.00	-	220.00
品种试验成本	6.18	-	6.18	7.05	-	7.05
合计	6.18	-	6.18	227.05	-	227.05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	-	-
品种试验成本	7.05	-	7.05
合计	7.05	-	7.0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7.05 万元、227.05 万元和 6.18 万元，主要为预付新品种试验款和厂房建设施工款等。

16. 其他披露事项

（1）使用权资产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720.39 万元和 658.7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6%和 1.67%，整体占比较小。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为长期租赁用于玉米种子和中药材种苗种植的土地租赁价款。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确认租赁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土地使用权为使用权资产，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余额为 511.6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资产情况”相关内容。

（2）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877.92 万元、401.21 万元和 453.50 万元，主要包括各地种植基地的改良维修支出、基础设施维修费等。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长期待摊费用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 511.65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减少为 366.27 万元。

（3）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07.35 万元、50.53 万元和 19.87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包括公司已计提但尚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4）租赁负债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172.50 万元和 132.27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余额分别为 40.23 万元和 42.10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确认租赁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土地使用权为使用权资产，对应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8,986.13	96.07%	13,993.20	98.78%	11,032.04	98.19%
其他业务收入	776.29	3.93%	173.32	1.22%	203.45	1.81%
合计	19,762.42	100%	14,166.52	100%	11,235.49	1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35.49 万元、14,166.52 万元和 19,762.4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032.04 万元、13,993.20 万元和 18,986.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19%、98.78%和 96.0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玉米种子、魔芋种子和中药材种苗等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玉米种子代繁收入和品种试验服务收入等。2022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此前年度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宁夏康农自行预约的制种面积有所剩余，为充分利用制种面积、摊薄单位制种面积的成本，为宁夏春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代繁了丹玉 11、西抗 18 和大天 2416 等杂交玉米种子品种实现代繁收入 665.40 万元。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玉米种子	18,423.66	97.04%	13,177.81	94.17%	10,766.65	97.59%
魔芋种子	411.16	2.17%	522.47	3.73%	265.39	2.41%
中药材种苗	151.31	0.80%	292.92	2.09%	-	-
合计	18,986.13	100%	13,993.20	100%	11,032.04	1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玉米种子销售收入分别为 10,766.65 万元、13,177.81 万元和 18,423.6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59%、94.17%和 97.04%，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由于我国玉米制种基地受极端气候因素影响持续减产以及玉米市场需求持续景气使得种植户种植玉

米意愿较强等因素叠加，玉米种子的市场需求在报告期内持续旺盛，公司玉米种子产品呈量价齐升的趋势。

2020年，公司在完成对致力种业和泰悦中药材的整合后，已逐步形成了以玉米种子为核心，魔芋种子和中药材种苗为辅的多元产品结构。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东北地区	666.63	3.51%	347.49	2.48%	100.43	0.91%
华北地区	80.50	0.42%	10.73	0.08%	5.78	0.05%
华东地区	218.41	1.15%	71.53	0.51%	64.27	0.58%
华南地区	418.29	2.20%	593.07	4.24%	167.50	1.52%
华中地区	6,494.45	34.21%	4,593.27	32.83%	3,809.47	34.53%
西北地区	51.52	0.27%	2.97	0.02%	15.42	0.14%
西南地区	11,056.32	58.23%	8,374.14	59.84%	6,869.15	62.27%
合计	18,986.13	100%	13,993.20	100%	11,032.04	1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西南地区和华中地区（其中华中地区主要包括湖北省和湖南省），来自于上述区域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0,678.62 万元、12,967.41 万元和 17,550.7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80%、92.67%和 92.44%。西南山地区和南方丘陵区是公司传统的优势区域，公司在该区域内深耕多年，具有多个适宜当地种植的优良品种且市场认可度、知名度较高，因此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西南地区和华中地区，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此外，公司立足于传统优势区域，报告期内积极拓展在北方春播区和黄淮海夏播区的市场并取得了一定成效。报告期内，公司非传统优势区域（包括东北地区和华北地区）的玉米种子销售金额分别为 106.22 万元、358.22 万元和 747.14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65.22%。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销	7,282.21	38.36%	5,606.69	40.07%	3,467.84	31.43%
经销	11,703.92	61.64%	8,386.51	59.93%	7,564.19	68.57%
合计	18,986.13	100%	13,993.20	100%	11,032.04	1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兼有直销。由于公司产品的终端用户多为种植户，终端用户分散，因此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符合行业经营特征。在直销模式下，公司向下游客户销售经烘干脱粒

后的玉米种子毛种，再由客户进一步筛选、加工、包衣、包装成为其自有品牌产品并使用其自有销售渠道实现向种植户的销售，通过这一模式，公司有效缓解了自有加工产能不足、营销团队人员欠缺的劣势，进一步加强了公司自有品种在终端市场的销售，同时也获取了相应的经济收益。

公司的销售模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相关内容。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2,887.39	15.21%	2,710.31	19.37%	3,327.98	30.17%
第二季度	1,239.30	6.53%	764.13	5.46%	365.72	3.32%
第三季度	30.88	0.16%	197.09	1.41%	247.08	2.24%
第四季度	14,828.55	78.10%	10,321.67	73.76%	7,091.25	64.28%
合计	18,986.13	100%	13,993.20	100%	11,032.04	1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销售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091.25 万元、10,321.67 万元和 14,828.55 万元，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28%、73.76%和 78.1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在第四季度实现，是由玉米种子经营周期所决定的。通常来讲，公司每年 3 月至 9 月在西北地区制种，每年 9 月至 10 月种子收获后由供应商分批次向公司发货，公司再进一步生产加工成为终端产品向下游销售。由于玉米种子播种时间通常为每年 3 月至 6 月，终端种植户会在 1 月至 2 月购买种子，而经销商则会在上年的四季度到当年的 1 月期间集中进货以确保在终端销售旺季能够铺货至零售商，因此经营玉米种子的企业均存在销售收入集中在每年四季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第四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隆平高科	65.20%	76.39%	71.31%
荃银高科	56.00%	52.43%	44.74%
万向德农	26.18%	29.92%	31.43%
登海种业	57.50%	53.46%	52.47%
秋乐种业	57.37%	50.21%	56.78%
金苑种业	64.58%	61.81%	57.84%
平均数	54.47%	54.04%	52.43%
康农种业	78.10%	73.76%	64.28%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可以看出，公司收入季节性基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由于秋乐种业、荃银高科和金苑种业等可比公司除销售玉米种子外还兼营花生种子、小麦种子等其他产品，此类产品销售通常并非集中在第四季度。

此外，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各销售季度玉米种子销量持续快速增长，而每年四季度是每个销售季度的开端也是最主要的销售阶段，在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的情况下，报告期内每年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也相应有所提高。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的季节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的实际情况。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云南高康及其关联方	2,785.11	14.09%	否
2	四川康农	2,034.65	10.30%	否
3	四川田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04.44	7.11%	否
4	襄阳春宇种业有限公司	794.05	4.02%	否
5	重庆大爱种业有限公司	780.61	3.95%	否
合计		7,798.86	39.46%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云南高康及其关联方	1,993.26	14.07%	否
2	四川康农	1,803.48	12.73%	是
3	四川田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56.10	6.04%	否
4	襄阳春宇种业有限公司	539.41	3.81%	否
5	智慧高地及其关联方	486.06	3.43%	否
合计		5,678.30	40.08%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云南高康及其关联方	2,180.42	19.41%	否
2	四川康农	953.95	8.49%	是
3	四川田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6.18	4.95%	否
4	襄阳春宇种业有限公司	466.95	4.16%	否
5	智慧高地及其关联方	460.72	4.10%	否
合计		4,618.22	41.10%	-

注 1：云南高康及其关联方指云南高康和周后聪、黄金红两名自然人。

注 2：智慧高地及其关联方指四川智慧种业有限公司和四川高地种业有限公司，二者实际控制人均为刘玉成。

注 3：刘玉成自 2022 年 4 月起直接持有四川康农 45.00% 股权，是四川康农的最大股东，但根据对刘玉成及四川康农执行董事、经理蒋科的访谈，刘玉成对四川康农的投资目的主要为财务性投资，不实际控制四川康农的日常管理与生产经营，因此未将四川康农与智慧高地及其关联方进行合并披露。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初，公司直接持有四川康农 51.00%股权，四川康农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与四川康农的少数股东达成一致，公司自 2019-2020 销售季度结束后不再参与四川康农的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并向少数股东转让公司持有的四川康农 51.00%股权。鉴于公司自 2020 年 10 月起不再参与四川康农的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四川康农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即丧失控制权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自 2020 年 10 月起，公司与四川康农遵循独立、公允的原则发生购销交易和业务合作，系平等市场主体间的商业合作。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将丧失对四川康农控制权之日起后 12 个月内（即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亦对应 2020-2021 经营季度）的交易参照关联交易披露。自 2021 年 10 月起，四川康农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四川康农的交易不再属于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1.10%、40.08%和 39.46%，且前五大客户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与主要客户均有较长的合作历史，双方在品种试验、审定引种和品种推广等方面均进行了深度合作，合作关系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主要面向西南地区进行销售，该地区具有地形结构复杂、山地较多、种植户分散的特征，公司在现有销售团队规模较小的情况下，主要通过与大省合作的方式进行销售拓展与推广。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未持有上述客户股份。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1）玉米种子收入分析

① 玉米种子销售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玉米种子销售分别为 10,766.65 万元、13,177.81 万元和 18,423.66 万元，保持了持续增长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玉米种子销量和销售价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数量（万公斤）	1,030.49	829.86	754.61
变动比例	24.18%	9.97%	N.A.
平均价格（元/公斤）	17.88	15.88	14.27
变动比例	12.59%	11.28%	N.A.
销售收入（万元）	18,423.66	13,177.81	10,766.65

变动比例	39.81%	22.39%	N.A.

在下游市场方面，由于报告期内我国玉米制种基地受极端气候影响持续减产，同时 2021 年以来粮食大宗价格持续处于高位运行，种植户玉米种植意愿上升，我国玉米种子市场供需持续处于紧平衡状态，产品市场需求持续旺盛，整体玉米种子市场均呈现出量价齐升的态势。

在公司业务拓展方面，一是由于公司深耕传统优势的西南山地区和南方丘陵区市场，持续推出、推广适宜当地种植的玉米品种，不断满足种植户的生产需求，使得公司在该区域内的市场地位不断稳固；二是由于公司积极拓展北方春播区和黄淮海夏播区的市场并取得了一定成效，形成了新的收入增长点，二者共同推动了公司报告期内玉米种子销量持续上升。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玉米种子销量分别同比增长 9.97%和 24.18%，销售均价分别同比增长 11.28%和 12.59%，产品销量和销售均价的同步增长共同推动了公司玉米种子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

② 玉米种子销售收入按品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玉米种子按品种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富农玉 6 号	2,212.91	12.01%	587.57	4.46%	264.02	2.45%
康农 2 号	2,122.28	11.52%	1,995.49	15.14%	2,534.35	23.54%
康农玉 007	1,880.91	10.21%	1,415.31	10.74%	1,554.57	14.44%
康农玉 999	1,786.80	9.70%	1,540.33	11.69%	870.56	8.09%
康农玉 109	1,111.85	6.03%	512.68	3.89%	115.63	1.07%
长陵 4 号	67.47	0.37%	998.89	7.58%	743.41	6.90%
其他	9,241.46	50.16%	6,127.54	46.50%	4,684.10	43.51%
合计	18,423.66	100%	13,177.81	100%	10,766.65	100%

报告期内，公司在售玉米种子品种分别为 37 个、47 个和 65 个，在售品种逐年增加。由于西南地区地域间生态差异大、自然灾害频繁，因此不同种植户会根据自有耕地条件选择相应的玉米种子品种进行种植，而公司下游客户也会根据其辐射区域广泛采购多个品种以满足不同种植户多样化的需求。公司报告期内在售品种较多，不存在对单一品种或少数品种的重大依赖，自身抗风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传统优势自有品种康农玉 007、康农玉 999（均为 2015 年通过审定）的销售收入基本保持了稳中有升的趋势。其他主要品种收入变动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长陵 4 号销售收入分别为 743.41 万元、998.89 万元和 67.47 万元。该品种系自长江师范学院受让取得，2022 年度由于公司自有的富农玉 6 号品种对长陵 4 号实现替代，公司不再经营长陵 4 号，故当期销售收入较此前年度大幅下滑。

2) 报告期内, 富农玉 6 号销售收入分别为 264.02 万元、587.57 万元和 2,212.91 万元。该品种于 2018 年通过审定, 经公司市场推广后种植表现良好并获得终端种植户认可进而完全替代了长陵 4 号。2022 年 9 月农业农村部发布《关于推介发布 2022 粮油生产主导品种主推技术的通知》, 在推介的 26 个玉米生产主导品种中富农玉 6 号在列, 由于这一官方文件的发布对终端种植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 因此公司 2022 年度富农玉 6 号收入较 2021 年度大幅增长。

3) 报告期内, 康农 2 号销售收入分别为 2,534.35 万元、1,995.49 万元和 2,122.28 万元。康农 2 号系 2015 年通过云南省审定并于 2020 年通过国家审定, 该品种在西南地区具有较强的抗穗腐、抗灰斑病的性状, 适宜在高山地区种植, 因此销售规模整体保持了较高水平。但是, 由于该品种制种亩产相对较低, 单位制种成本较高, 对公司而言销售该品种经济效益弱于富农玉 6 号、康农玉 007 等品种, 因此 2021 年度公司主动缩减了该品种的市场推广, 使得当期该品种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度有所下滑。2022 年度, 康农 2 号同样被列入《关于推介发布 2022 粮油生产主导品种主推技术的通知》, 产品受到市场欢迎, 公司该品种基本保持了与 2021 年度相近水平的销量, 由于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上升, 使得当期康农 2 号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度略有上升。

4) 报告期内, 康农玉 109 销售收入分别为 115.63 万元、512.68 万元和 1,111.85 万元。康农玉 109 于 2018 通过审定, 该品种适宜在中低海拔山地种植且具有丰产性高的特征, 在四川省和贵州省受到终端种植户的广泛认可, 也是公司报告期内主推的品种之一。因此, 该品种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

(2) 魔芋种子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实现魔芋种子销售分别为 265.39 万元、522.47 万元和 411.16 万元。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魔芋种子按品种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致优 1 号	399.84	97.25%	374.13	71.61%	4.80	1.81%
清江花魔芋	4.68	1.14%	138.77	26.58%	260.59	98.16%
其他	6.64	1.61%	9.54	1.83%	-	-
合计	411.16	100%	522.47	100%	265.39	100%

2021 年度, 公司开始推广自主选育的致优 1 号品种, 该品种系杂品种。具有结实率高、抗逆性强的特征, 逐步实现了对传统品种清江花魔芋的替代, 由于该品种单价远高于清江花魔芋, 因此公司 2021 年度魔芋种子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了 96.87%。

2022 年度, 由于魔芋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下跌, 种植户种植意愿减弱, 因此公司当期魔芋种子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度有所下滑。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经逐步实现了对既有魔芋品种的替代, 有效提升了种植户的产量和经济收

入，对当地特色农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贡献。

③ 中药材种苗收入分析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实现中药材种苗销售分别为 292.92 万元和 151.3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9%和 0.80%，收入金额和占比均较低。公司销售的主要中药材种苗品种包括川牛膝、云木香和大黄精等，主要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实现销售。2022 年度，由于川牛膝政府采购规模下降，因此公司中药材种苗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成本归集

公司的成本归集对象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① 材料成本：包括公司生产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原材料以及其他直接材料。

② 直接人工：包括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工资、津贴、补贴和福利费以及社保等。

③ 制造费用：在生产中发生的不能归入材料成本和直接人工的其他成本费用支出，包括各个生产车间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薪酬费用、折旧费、机物料消耗、检测检验费、低值易耗品摊销等。

④ 运输费用：公司在销售发货过程中需要承担的运输费用。

（2）成本分配

公司使用用友财务系统对生产过程中对实际发生的各类成本按品种法进行归集。对于材料成本，按照实际领用原材料出库归集到对应各品种的产成品。对于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当月劳务结算表和当月实际发生的人员薪酬、折旧与摊销、水电费、机物料消耗等进行汇总，然后，将归集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当月产成品实际产量分配至各品种。对于运输费用，按照销售发货过程中需要承担的运输费用对应的产成品品种进行归集。

（3）成本结转

公司发出存货按照加权平均法核算并结转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核算方法及存货发出计价方法一贯执行，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等核算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12,776.16	94.14%	8,782.74	98.64%	6,336.25	99.74%
其他业务成本	794.94	5.86%	121.26	1.36%	16.69	0.26%
合计	13,571.10	100%	8,904.00	100%	6,352.94	1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 营业成本分别为 6,352.94 万元、8,904.00 万元和 13,571.10 万元, 同样呈持续增长的趋势, 与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和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11,724.84	91.77%	8,047.68	91.63%	5,692.18	89.84%
直接人工	404.21	3.16%	279.60	3.18%	174.89	2.76%
制造费用	643.94	5.04%	438.27	4.99%	420.28	6.63%
运费	3.16	0.02%	17.19	0.20%	48.90	0.77%
合计	12,776.16	100%	8,782.74	100%	6,336.25	1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5,692.18 万元、8,047.68 万元和 11,724.84 万元, 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最主要的部分,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84%、91.63%和 91.77%。公司直接材料成本以制种采购成本为主, 还包括种衣剂成本和包装物成本等。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符合公司所在行业生产经营特征。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玉米种子	12,335.93	96.55%	8,262.01	94.07%	6,039.69	95.32%
魔芋种子	348.59	2.73%	420.52	4.79%	296.56	4.68%
中药材种苗	91.64	0.72%	100.22	1.14%	-	-
合计	12,776.16	100%	8,782.74	100%	6,336.25	1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各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匹配, 各产品成本的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 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宁夏福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747.11	11.70%	否
2	宁夏农垦贺兰山种业有限公司	1,599.06	10.71%	否
3	昌吉市农友种子有限责任公司	1,268.63	8.50%	否
4	张掖神舟绿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168.43	7.83%	否
5	西双版纳地谷天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78.42	5.21%	否
合计		6,561.65	43.95%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宁夏农垦贺兰山种业有限公司	1,809.52	19.52%	否
2	宁夏福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49.14	11.32%	否
3	甘肃金张掖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868.88	9.37%	否
4	甘肃鸿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677.37	7.31%	否
5	巴东县清太坪绿缘魔芋专业合作社	377.97	4.08%	否
合计		4,782.89	51.59%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宁夏农垦贺兰山种业有限公司	1,314.56	24.90%	否
2	宁夏福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10.23	19.14%	否
3	甘肃金张掖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437.82	8.29%	否
4	宁夏科泰种业有限公司	420.46	7.97%	否
5	甘肃鸿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52.09	4.78%	否
合计		3,435.17	65.08%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未持有上述供应商股份。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6,352.94 万元、8,904.00 万元和 13,571.10 万元，其中玉米种子成本分别为 6,039.69 万元、8,262.01 万元和 12,335.9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5.07%、92.79% 和 90.90%，是公司营业成本最主要的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玉米种子成本持续增加，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玉米种子销量不断提升，另一方面是受到上游制种成本上升、产量下降的影响使得公司制种采购价格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玉米种子销量和单位成本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数量（万公斤）	1,030.49	829.86	754.61

变动比例	24.18%	9.97%	N.A.
单位成本（元/公斤）	11.97	9.96	8.00
变动比例	20.18%	24.50%	N.A.
营业成本（万元）	12,335.93	8,262.01	6,039.69
变动比例	49.31%	36.80%	N.A.

由于上游制种成本不断增长，公司玉米种子单位成本逐步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玉米种子采购价格和单位成本变动趋势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价格（元/公斤）	12.17	9.65	7.24
变动比例	26.14%	33.30%	N.A.
单位成本（元/公斤）	11.97	9.96	8.00
变动比例	20.18%	24.50%	N.A.

注：为保持口径一致，上述采购价格仅包含经烘干脱粒后的毛种，未包含鲜穗。

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玉米种子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保持一致。由于玉米种子的经营周期与自然年度不同，当年采购的种子会在当年四季度和次年一季度分别实现销售；相应地，一个自然年度内结转的成本既包含上一自然年度采购的原材料价值，也包含本自然年度采购的原材料价值。因此，在采购价格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单位成本变动会滞后于采购价格变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6,209.97	100.30%	5,210.46	99.01%	4,695.79	96.17%
其中：玉米种子	6,087.73	98.33%	4,915.80	93.41%	4,726.96	96.81%
魔芋种子	62.56	1.01%	101.95	1.94%	-31.17	-0.64%
中药材种苗	59.68	0.96%	192.70	3.66%	-	-
其他业务毛利	-18.65	-0.30%	52.06	0.99%	186.76	3.83%
合计	6,191.33	100%	5,262.52	100%	4,882.55	1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毛利金额分别为 4,882.55 万元、5,262.52 万元和 6,191.33 万元，整体呈稳定增长趋势。其中，玉米种子毛利金额分别为 4,726.96 万元、4,915.80 万元和 6,087.73 万元，占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6.81%、93.41%和 98.33%，是公司毛利最主要的组成部分，与公司收入结构保持一致。

2020 年度，公司魔芋种子业务毛利为负，主要是由于致力种业系公司于 2019 年收购取得，其

账面存货清江花魔芋种子经评估后入账价值较高，而 2020 年该产品销售单价略低于成本价格。

2022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毛利为负，主要是由于当期子公司宁夏康农为宁夏春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代繁的丹玉 11、西抗 18 和大天 2416 等杂交玉米种子核算成本略高于销售价格。但是由于该部分代繁收入系基于宁夏康农自行预约的制种面积有所剩余后为其他种子企业代繁，整体上提高了宁夏康农制种面积的利用率，摊薄了其制种成本，整体上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积极作用。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玉米种子	33.04%	97.04%	37.30%	94.17%	43.90%	97.59%
魔芋种子	15.22%	2.17%	19.51%	3.73%	-11.75%	2.41%
中药材种苗	39.44%	0.80%	65.79%	2.09%		
综合毛利率/合计	32.71%	100%	37.24%	100%	42.56%	1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由于玉米种子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7.59%、94.17%和 97.04%，因此玉米种子毛利率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最主要的决定因素。报告期内，主要由于公司玉米种子销售价格增速持续低于采购成本增速，造成公司玉米种子毛利率呈现出逐年下滑的趋势，进而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

有关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的具体原因，请参见本部分之“7. 毛利率总体分析”相关内容。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东北地区	35.21%	3.51%	19.91%	2.48%	10.46%	0.91%
华北地区	24.09%	0.42%	46.42%	0.08%	26.95%	0.05%
华东地区	-12.62%	1.15%	40.64%	0.51%	38.63%	0.58%
华南地区	37.79%	2.20%	50.71%	4.24%	54.49%	1.52%
华中地区	42.52%	34.21%	43.50%	32.83%	46.31%	34.53%
西北地区	12.78%	0.27%	50.23%	0.02%	21.90%	0.14%
西南地区	27.66%	58.23%	33.52%	59.84%	40.76%	62.27%
综合毛利率/合计	32.71%	100%	37.24%	100%	42.56%	1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传统优势的西南地区和华中地区（主要包括湖北省和湖南省），公司在这两个区域内销售毛利率的变动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最主要的因素。

在西南地区，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下滑，主要是由以下两方面因素造成：

① 公司结合西南地区的地理环境和终端种植户分布，主要与大型省级经销商和直销类客户开展合作，大型客户相对于中小型经销商议价能力更强。虽然近年来公司上游制种成本上升幅度较大，公司为不断深化与大型客户的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对大型客户的销售价格上涨幅度低于采购价格上涨幅度，因此毛利率在报告期内下滑较快。

② 公司西南地区客户采购的品种主要为适宜在高山种植的康农 2 号等，该品种制种亩产本身低于其他品种且报告期内出现了下降的趋势；相应地，公司与制种单位协商的单位制种价格较高且报告期内逐年上升，因此导致公司西南地区玉米种子毛利率下滑较为显著。

在华中地区，公司主要与市县级经销商合作销售，公司议价能力更强且该地区主要销售品种以富农玉 6 号、康农玉 007 等制种产量大、成本低的品种为主，因此报告期内毛利率只出现了轻微下降。

2022 年度，公司在华东地区销售毛利率为负，主要是由于当期公司向荃银高科销售一批康农 2 号种子，该批次产品在西双版纳制种，制种成本接近 30 元/公斤，造成该笔销售实现毛利为-72.17 万元。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直销	28.09%	38.36%	35.78%	40.07%	38.86%	31.43%
经销	35.58%	61.64%	38.21%	59.93%	44.26%	68.57%
综合毛利率/合计	32.71%	100%	37.24%	100%	42.56%	1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模式下毛利率的差异主要是由于玉米种子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差异导致。

整体而言，玉米种子从制种完成到实现终端销售的价值链条主要可以划分为品种价值、加工环节价值、品牌价值和销售渠道价值。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以自有品种进行加工并向经销商销售，可以享有销售渠道价值外全部环节的收益；而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向客户销售自有品种的种子作为原材料以供客户进一步加工、销售，公司实质上仅享有品种价值一个环节的收益。因此，公司玉米种子在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整体低于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

从收入成本结构的角度，公司以直销模式销售的玉米种子省去了加工环节成本，同品种的每公斤种子成本差异通常在 2 元左右；而在直销模式下，由于单个客户采购规模通常较大且原则上不允许退货，因此公司给予客户的销售折扣率也相对更高，通常每公斤种子单价差异在 5 元左右。因此，

公司玉米种子在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普遍低于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隆平高科	33.44%	34.90%	38.89%
荃银高科	26.68%	28.77%	30.26%
万向德农	47.35%	50.25%	48.15%
登海种业	32.19%	36.94%	28.95%
秋乐种业	32.75%	31.45%	30.18%
金苑种业	37.38%	39.64%	35.99%
平均数 (%)	34.97%	36.99%	35.40%
发行人 (%)	31.33%	37.15%	43.4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整体保持在 30%至 50%区间内, 公司毛利率整体水平符合种业企业基本特征。但各公司毛利率水平均存在一定差异, 主要是由于各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差异所致。

由于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为玉米种子, 进一步比较公司玉米种子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水平如下: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隆平高科	33.75%	31.21%	39.66%
荃银高科	32.70%	42.28%	34.51%
万向德农	48.01%	50.25%	48.15%
登海种业	33.24%	38.15%	29.54%
秋乐种业	41.34%	42.08%	40.02%
金苑种业	44.62%	46.24%	43.39%
平均数	38.94%	41.70%	39.21%
康农种业	33.04%	37.30%	43.90%

2020 年度, 公司玉米种子毛利率水平普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 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与可比公司差异较大。同行业可比公司大多在北方春播区和黄淮海夏播区进行销售, 产品竞争更为激烈; 而公司产品主要在西南山地区和南方丘陵区进行销售, 公司产品和品种知名度相对较高, 竞争优势较为明显且市场竞争相对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在区域, 因而各可比公司毛利率普遍低于公司水平。根据登海种业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 其产品在南方的销售毛利率为 42.67%, 在北方销售的毛利率为 26.98%, 可以侧面看出南北方玉米种子销售存在一定固有差异。

2021 年度, 公司玉米种子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6.60 个百分点,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呈反向变动趋势。主要由于公司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规模更小, 与上游制种单位或农户 (合作社) 的议价能力不及同行业可比公司, 特别是在近年来种业企业对优质制种基地竞争愈发激烈的情况下, 公司

采购价格增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价格上涨幅度相差较小的情况下，使得公司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2 年度，公司玉米种子毛利率较 2021 年度进一步下降 4.26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制种基地制种价格进一步增加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保持温和上涨，变动趋势基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1）玉米种子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56%、37.24%和 32.71%，其中玉米种子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42.84%、35.13%和 32.06%，是毛利率最主要的贡献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玉米种子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单位毛利及毛利率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单价（元/公斤）	17.88	15.88	14.27
变动幅度	12.59%	11.28%	N.A.
单位成本（元/公斤）	11.97	9.96	8.00
变动幅度	20.18%	24.50%	N.A.
单位毛利（元/公斤）	5.91	5.92	6.27
变动幅度	-0.17%	-5.58%	N.A.
毛利率	33.04%	37.30%	43.90%
变动量	-4.26%	-6.60%	N.A.

报告期内，公司玉米种子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上游制种成本不断增加导致产品单位成本大幅上涨。公司制种成本主要受到制种基地亩保值和基地制种产量两方面影响。

在“公司+农户（合作社）”模式下，公司通常与农户（合作社）按照亩保值结算，单位采购成本=亩保值×种植面积÷总产量=亩保值÷亩产量。在“公司+制种单位”模式下，虽然公司通常与大型制种单位通常签订单价合同，但合同单价通常是根据亩保值、每亩代繁费以及双方对于成熟品种预计的亩产量计算得出，因而最终单价依然取决于基地亩保值和制种产量两方面因素。虽然在相同制种模式下，公司具体与供应商结算的方式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即“公司+农户（合作社）”模式下存在按单价结算的情况，“公司+制种单位”模式下存在按亩保值结合代繁费结算的情况），但是无论以何种方式结算，亩保值、制种产量都是决定单位采购价格的重要因素。

以我国主要的制种基地甘肃张掖为例，根据公开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制种亩保值和代繁费情况

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亩保值（元/亩）	4,000	3,400	2,600
代繁费（元/亩）	1,200	1,000	800
合计（元/亩）	5,200	4,400	3,400
变动幅度	18.18%	29.41%	N.A.
采购价格（元/公斤）	12.17	9.65	7.24
变动比例	26.14%	33.30%	N.A.

注：为保持口径一致，上述采购价格仅包含经烘干脱粒后的毛种，未包含鲜穗。

可以看出，公司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与上游制种市场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2022 年度，公司采购价格增幅高于市场制种成本增幅，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尝试在西双版纳地区制种，但制种产量不佳，导致该批种子制种成本高达 26.75 元/公斤，进一步拉高了公司的采购价格。

相应的，在采购成本快速上涨的同时，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保持了温和上涨的趋势，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分别较同期增幅为 11.28%和 12.59%，增幅不及单位成本上涨幅度，进而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玉米种子毛利率持续下滑。

但是，从单位毛利的角度来讲，公司报告期内玉米种子单位毛利金额分别为 6.27 元/公斤、5.92 元/公斤和 5.91 元/公斤，基本保持了相对稳定，说明公司具备一定向下游客户转移成本的能力。此外，由于公司报告期内玉米种子销量迅速提升，公司玉米种子贡献的毛利也保持了持续增长的势头。

（2）魔芋种子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魔芋种子毛利率分别为-11.75%、19.51%和 15.22%。

2020 年度，公司魔芋种子毛利率为-11.75%，主要是由于收购致力种业时存货以评估价值入账，而 2020 年该产品销售单价略低于成本价格。2021 年度，公司魔芋种子毛利率基本恢复正常水平。

2022 年度，公司魔芋种子毛利率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产品销售结构差异所致，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致优 1 号	14.80%	97.25%	15.58%	71.61%
清江花魔芋	37.46%	1.14%	34.75%	26.56%

致优 1 号魔芋种子系公司自主选育的杂交种，具有结实率高、抗逆性强的特征，但是该品种的销售单价却远高于清江花魔芋。由于魔芋产业是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当地特色农业产业，魔芋种子的采购价格与销售价格也相对透明，下游种植户或种植合作社能够接受的单公斤差价（即公司的单位毛利）也较为透明。因此，公司的致优 1 号品种相比于原有的清江花魔芋产品虽然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由于其单价远高于清江花魔芋，在单位毛利相差不大的情况下，致优 1 号产品的毛利率远

低于清江花魔芋。

2022 年度，由于致优 1 号产品销售占比从 71.61%提升至 97.25%，使得公司魔芋种子产品毛利率从 19.51%下滑至 15.22%。

（3）中药材种苗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中药材种苗毛利率分别为 65.79%和 39.44%。

2021 年度，公司中药材种苗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的部分产品系自行组织育苗生产，该部分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2022 年度，公司中药材种苗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当期销售的产品主要系由供应商育苗，该部分产品采购成本相对较高。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657.42	3.33%	380.28	2.68%	352.52	3.14%
管理费用	782.59	3.96%	883.40	6.24%	654.70	5.83%
研发费用	815.20	4.12%	775.61	5.47%	676.05	6.02%
财务费用	-6.82	-0.03%	-67.86	-0.48%	-22.89	-0.20%
合计	2,248.39	11.38%	1,971.43	13.92%	1,660.38	14.7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660.38 万元、1,971.43 万元和 2,248.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78%、13.92%和 11.38%。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整体随收入规模的增长而稳定增长，期间费用率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对期间费用控制较为得当，发挥出了一定的规模效应。

1. 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201.33	30.62%	139.81	36.76%	119.22	33.82%
仓储运输费	171.14	26.03%	108.07	28.42%	109.10	30.95%
差旅交通费	60.70	9.23%	32.30	8.49%	33.44	9.49%
宣传推广费	120.08	18.26%	46.00	12.10%	60.20	17.08%
业务招待费	21.95	3.34%	22.46	5.91%	16.29	4.62%
销售服务费	62.04	9.44%	23.20	6.10%	-	0.00%
其他	20.19	3.07%	8.43	2.22%	14.27	4.05%
合计	657.42	100%	380.28	100%	352.52	1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隆平高科	11.76%	12.10%	11.62%
荃银高科	8.35%	9.19%	10.18%
万向德农	18.71%	19.94%	18.95%
登海种业	4.63%	6.87%	7.89%
秋乐种业	7.51%	9.65%	11.07%
金苑种业	7.29%	7.50%	6.59%
平均数 (%)	9.71%	10.88%	11.05%
发行人 (%)	3.33%	2.68%	3.14%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大幅低于可比公司水平，主要是由两方面因素造成： ① 公司在销售地域和销售策略上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主要面向西南地区销售，在该区域内公司主要依靠与大型省级经销商和直销类客户合作，单个客户收入规模较大。相应地，公司需要维护客户所需的人员投入、营销经费相对较低，因此销售费用水平也相对较低。 ② 公司主要经营地为宜昌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该地区人均薪酬水平、消费水平相对较低，使得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均相对较少。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352.52 万元、380.28 万元和 657.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4%、2.68%和 3.33%。

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相比于 2020 年度变化较小。

2022 年度，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657.42 万元，同比增长 72.88%，一是由于玉米种子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公司为抓住市场机遇逐步扩大了销售团队的规模和营销活动的力度，使得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差旅交通费等均大幅增加；二是因为公司当期销售规模迅速增加，使得各地仓库之间调拨数量更多，相应发生的仓储运输费用大幅增加；三是由于公司 2022 年开始布局黄淮海夏播区销售，公司举办和参加了更多的展销会、田间推广活动，使得宣传推广费金额较 2021 年度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仓储运输费、宣传推广费等，主要科目的分析如下：

①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19.22 万元、139.81 万元和 201.33 万元，整体呈逐年增长趋势。2022 年，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较 2021 年增长 44.01%，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业绩水平持续向好，销售人员薪酬水平有所提升，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 2022 年度为拓展黄淮海夏播区市场，新设了黄淮海营销部，当期销售人员较 2021 年度有所增加。

② 仓储运输费

报告期内，仓储运输费分别为 109.10 万元、108.07 万元和 171.14 万元。公司的仓储运输费主要是公司及各地销售仓储中心之间的货物调拨产生的运输费用。报告期内，仓储运输费的变动与公司内部调拨量的变动是基本匹配的。

③ 宣传推广费

报告期内，宣传推广费分别为 60.20 万元、46.00 万元和 120.08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宣传推广费较上年同期增长 74.08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1）我国 2021 年下半年因各地采取的防控措施，公司计划组织的多项宣传推广活动无法如期开展；2）2022 年随着外部因素的影响逐渐减小，为扩大公司优质玉米种子品种的知名度，公司举办和参加展销会、田间推广活动等次数增多，公司销售业绩的增加能够佐证宣传推广费增加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稳步提升，公司营销投入得当带动了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306.90	39.22%	295.59	33.46%	244.21	37.30%
中介服务费	129.12	16.50%	230.46	26.09%	134.83	20.59%
行政运营费用	94.32	12.05%	131.92	14.93%	104.25	15.92%
业务招待费	65.11	8.32%	84.07	9.52%	40.94	6.25%
折旧摊销费	99.50	12.71%	83.08	9.40%	80.11	12.24%
商业保险费	42.14	5.38%	13.98	1.58%	8.24	1.26%
其他	45.50	5.81%	44.30	5.01%	42.11	6.43%
合计	782.59	100%	883.40	100%	654.70	1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隆平高科	13.42%	10.38%	10.58%
荃银高科	5.90%	7.01%	6.54%
万向德农	5.41%	7.29%	6.87%
登海种业	7.41%	9.17%	9.59%

秋乐种业	5.95%	5.55%	8.04%
金苑种业	8.55%	7.46%	6.43%
平均数 (%)	7.77%	7.81%	8.01%
发行人 (%)	3.96%	6.24%	5.83%
原因、匹配性分析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但整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不大，一方面是由于公司规模相对较小、组织结构更为扁平化，有效控制了行政管理支出；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所在地人员薪酬水平相对较低，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也相应较低。2022 年度，由于公司收入规模同比大幅增长，但管理费用支出与 2021 年度相比差异不大，因此管理费用率出现下降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公司在管理方面发挥了一定的规模效应。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654.70 万元、883.40 万元和 782.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3%、6.24%和 3.96%。

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金额较 2021 年度减少 100.8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司筹划创业板 IPO 事项，支付给当时的中介机构阶段性服务费用较多，而 2022 年度公司开展本次北交所 IPO 的此项费用发生额相对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中介机构服务费、行政运营费用等，主要科目的分析如下：

①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244.21 万元、295.59 万元和 306.90 万元，基本保持了稳定增长的趋势。

② 中介机构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中介机构服务费分别为 134.83 万元、230.46 万元和 129.12 万元。2021 年度，中介机构服务费较上年增加 29.79%，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筹划创业板 IPO 事项，支付给当时的中介机构阶段性服务费用较多；2022 年度，公司中介机构服务费金额回落至与 2020 年度相近的水平。

③ 行政运营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行政运营费用分别为 104.25 万元、131.92 万元和 94.32 万元，整体波动较小，主要为公司日常行政办公相关支出和报销的 IPO 中介机构日常费用。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人员人工	241.91	29.68%	232.29	29.95%	186.37	27.57%
材料动力费	83.73	10.27%	105.12	13.55%	92.96	13.75%
折旧摊销	260.00	31.89%	195.58	25.22%	196.85	29.12%
试验费用	181.11	22.22%	171.31	22.09%	129.17	19.11%
合作研发费	10.00	1.23%	40.00	5.16%	30.00	4.44%
其他	38.46	4.72%	31.30	4.04%	40.70	6.02%
合计	815.20	100%	775.61	100%	676.05	1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隆平高科	11.91%	5.94%	5.87%
荃银高科	2.77%	2.55%	2.64%
万向德农	6.19%	6.21%	5.94%
登海种业	3.75%	6.15%	7.83%
秋乐种业	3.01%	3.24%	3.46%
金苑种业	7.40%	7.00%	6.35%
平均数 (%)	5.84%	5.18%	5.35%
发行人 (%)	4.12%	5.47%	6.0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6.02%、5.47%和 4.1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相近，说明公司持续重视研发工作，在研发投入方面一直对标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水平。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676.05 万元、775.61 万元和 815.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2%、5.47%和 4.12%。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研发费用金额在报告期内逐年提升，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具体研发计划，并按照研发项目立项情况和预定进度稳步进行研发投入。公司研发费用率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收入增速大幅高于研发费用的增速。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动力费、试验费用、折旧摊销和合作研发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结构略有波动但整体差异不大。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83.05	10.05	46.59
减：利息资本化	-	-	-

减：利息收入	91.22	65.15	18.95
汇兑损益	-	-	-
银行手续费	1.35	2.30	1.26
其他	-	-	-
减：财政贴息	-	15.06	51.78
合计	-6.82	-67.86	-22.89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隆平高科	9.42%	2.86%	2.27%
荃银高科	0.51%	0.91%	1.19%
万向德农	-1.76%	-2.01%	-2.15%
登海种业	-2.15%	-2.40%	-1.56%
秋乐种业	-0.47%	0.05%	0.22%
金苑种业	0.24%	0.04%	0.03%
平均数 (%)	0.97%	-0.09%	0.00%
发行人 (%)	-0.03%	-0.48%	-0.2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的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较少，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相对金额较低，同时收到地方政府给予的贴息补偿。除隆平高科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均较低。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发生额分别为-22.89 万元、-67.86 万元和-6.82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财政贴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息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660.38 万元、1,971.43 万元和 2,248.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78%、13.92%和 11.38%。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整体随收入规模的增长而稳定增长，期间费用率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对期间费用控制较为得当，发挥出了一定的规模效应。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 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 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利润	4,046.38	20.48%	3,949.69	27.88%	3,917.26	34.87%
营业外收入	127.82	0.65%	215.52	1.52%	44.01	0.39%
营业外支出	46.68	0.24%	6.25	0.04%	16.13	0.14%
利润总额	4,127.52	20.89%	4,158.96	29.36%	3,945.14	35.11%
所得税费用	3.49	0.02%	43.28	0.31%	36.79	0.33%
净利润	4,124.03	20.87%	4,115.68	29.05%	3,908.35	34.7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金额分别为 3,917.26 万元、3,949.69 万元和 4,046.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87%、27.88%和 20.48%；公司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3,908.35 万元、4,115.68 万元和 4,124.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79%、29.05%和 20.8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率和净利润率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玉米种子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相关内容。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27.00	155.00	-
盘盈利得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42.45
保险赔款	100.15	54.32	-
其他	0.67	6.20	1.56
合计	127.82	215.52	44.01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市支持资金	宜昌市财政局	2020 年企业资本市场	政策性补贴	否	否	-	55.00	-	与收益相关

		奖励							
上市支持资金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2021 年企业上市省级奖励	政策性补贴	否	否	-	100.00	-	与收益相关
上市支持资金	湖北省宜昌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公司上市财务补助资金	政策性补贴	否	否	27.00	-	-	与收益相关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44.01 万元、215.52 万元和 127.82 万元，主要包括上市补贴资金和保险赔款。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分别收到上市相关政府补贴 155.00 万元和 27.00 万元。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收到商业保险赔款 54.32 万元和 100.15 万元，主要为制种过程中因极端气候影响造成减产后的保险赔付。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外捐赠	1.50	3.40	16.00
罚款、滞纳金	-	-	0.13
制种损失	44.89	-	-
其他	0.29	2.85	-
合计	46.68	6.25	16.1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6.13 万元、6.25 万元和 46.68 万元，金额较小。2022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制种损失 44.8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云南种植基地开展制种采购业务，因播种时下雨、出苗期干旱及虫灾影响造成制种颗粒无收，根据合同约定及双方协商，公司将亲本种子成本及预付部分制种款共计 44.89 万元全部转入营业外支出。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0	37.40	96.1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9	5.88	-59.36
合计	3.49	43.28	36.7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4,127.52	4,158.96	3,945.14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19.13	623.84	591.77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85	-14.21	4.7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576.66	-617.34	-523.3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70	6.65	12.1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5.04	-4.04	-46.4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7.90	103.02	31.4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68.70	-55.88	-34.41
其他	0.32	1.23	0.83
所得税费用	3.49	43.28	36.79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金额分别为 3,917.26 万元、3,949.69 万元和 4,046.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87%、27.88%和 20.48%；公司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3,908.35 万元、4,115.68 万元和 4,124.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79%、29.05%和 20.87%。

报告期内，我国玉米种子行业景气度逐渐提升，下游客户对杂交玉米种子的需求量不断加大，同时公司玉米种子品种储备丰富且受到西南地区市场的广泛认可，使得公司营业收入水平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但是，受到甘肃、宁夏等主要制种基地种植面积竞争趋于激烈和高温、洪灾等极端恶劣天气情况的影响，公司制种成本逐年提升，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速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速，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进而使得营业利润率和净利润率逐年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但增速均不及营业收入增速。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员人工	241.91	232.29	186.37
材料动力费	83.73	105.12	92.96
折旧摊销	260.00	195.58	196.85
试验费用	181.11	171.31	129.17
合作研发费	10.00	40.00	30.00
其他	38.46	31.30	40.70
合计	815.20	775.61	676.0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2%	5.47%	6.0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发生额分别为 676.05 万元、775.61 万元和 815.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2%、5.47%和 4.12%。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研发费用金额在报告期内逐年提升，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具体研发计划，并按照研发项目立项情况和预定进度稳步进行研发投入。 公司研发投入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动力费、试验费用、折旧摊销和合作研发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结构略有波动但整体差异不大。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西南抗玉米灰斑病、穗腐病新品种研发项目	-	-	153.56
2	西南抗玉米茎腐病新品种研发项目	-	173.86	-
3	热带玉米新品种选育项目	120.93	112.68	109.80
4	夏播玉米新品种选育项目	87.04	87.63	70.45
5	抗玉米白斑病资源筛选及抗病品种选育项目	122.70	-	-
6	高蛋白玉米新品种选育项目	-	-	40.70
7	东北早熟春播玉米新品种选育项目	196.93	138.56	143.10
8	青贮玉米新品种选育项目	26.56	29.47	33.62

9	玉米雄性不育制种技术研究项目	23.57	33.42	-
10	玉米全同胞姊妹系开发利用研究项目	-	31.76	39.89
11	全国六大区域新品种鉴定项目	105.43	19.75	19.80
12	西南玉米特效基因挖掘及品种开发项目	45.92	43.33	-
13	中药材新品种选育种植技术中试研究	19.62	27.49	33.91
14	优质魔芋新品种选育项目	66.51	77.66	31.23
合计		815.20	775.61	676.0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均为新品种开发为主，以育种技术研发为辅助。公司研发成果丰硕，公司自主选育或合作选育的玉米品种通过审定数量分别为 19 个、24 个和 19 个（其中国审品种 8 个、6 个和 2 个）。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隆平高科	11.46%	7.86%	10.52%
荃银高科	3.26%	3.30%	3.51%
万向德农	6.19%	6.21%	5.94%
登海种业	4.01%	6.34%	8.14%
秋乐种业	3.01%	3.24%	3.46%
金苑种业	7.40%	7.00%	6.35%
平均数 (%)	5.89%	5.66%	6.32%
发行人 (%)	4.12%	5.47%	6.0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2%、5.47%和 4.1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说明公司持续重视研发工作，在研发投入方面一直对标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水平。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公司已经制定了《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种质资源管理办法》《科研成果保密制度》《研发费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于研发项目的立项、跟踪、验收以及科研成果保密和研发费用支出进行了明确规定。

在研发项目过程管理方面，公司在立项阶段、过程阶段和结项阶段的控制流程如下：

（1）立项阶段：公司科研部在立项阶段编制《立项报告》对拟开展项目的技术路线、研发周

期、预计成果和项目预算等进行可行性分析，并经公司总经理、科研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会签后审批立项。

（2）过程阶段：公司科研部负责实际研发进展跟踪，并定期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对项目研发阶段性成果和实际研发支出进行总结并出具阶段性的总结报告。

（3）结项阶段：公司科研部根据项目实际研发投入和实际成果对项目进行总结并出具《结项报告》，《结项报告》经公司总经理、科研部负责人、生产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共同审批后通过，并确认项目结项。

在研发项目支出方面，公司科研部与财务部进行协同管理。科研部主要负责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的制定以及研发费用的使用和管理控制；财务部主要负责研发费用的会计核算和支出审批。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研发支出均在相应研发项目预算范围内，经过既定审批权限人员批准后实际支付，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在研发成果保密阶段，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可能知悉技术秘密的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科研部对载有技术秘密的文件资料、磁盘、图像、声像等资料及样品均根据密级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归档保存，严格执行查阅、借阅制度。对于有商业价值的研发成果，公司均及时申请植物新品种权或专利权予以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了有效贯彻落实。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93.42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8.67	267.66	35.48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合计	-68.67	267.66	128.9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128.90 万元、267.66 万元和-68.67 万元，主要包括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等。

2020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转让四川康农 51.00%股权确认的投资收益 93.4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35.48 万元、267.66 万元和-68.67 万元，均为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产生的损益。2022 年度，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为-68.67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购买的低风险债券型理财产品在 2022 年四季度受到市场环境影响净值回落，造成此项理财产品在当期亏损。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2.96	10.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合计	-	52.96	10.4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分别为 10.48 万元、52.96 万元和零，主要为公司购买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于各期末尚未到期赎回部分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71.36	181.31	350.7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02.04	287.99	342.4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0.17	0.08	0.04
合计	573.56	469.38	693.2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693.20 万元、469.38 万元和 573.56 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贴较多，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高度重视农业特别是种业发展，向行业内企业发放了较多补贴。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28.79	-97.64	-45.1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04	11.27	-19.67
合计	-311.75	-86.37	-64.8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64.85 万元、86.37 万元和 311.75 万元，主要为公司计提和冲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2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较高，主要是由于当期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大幅增加，公司根据相应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且绝大部分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相关内容。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6.26	-7.12	-20.1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7.13
合计	-46.26	-7.12	-27.2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27.26 万元、7.12 万元和 46.26 万元, 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

报告期内, 公司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很小, 主要是由于公司存货整体库龄较短, 不存在产品大量滞销的情形, 具体请参见本节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二) 存货”相关内容。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2.83	-10.00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2.83	-10.00
合计	-	-2.83	-1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10.00 万元、-2.83 万元和零, 发生金额很小, 主要为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15.23	13,645.73	10,994.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6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6.68	1,116.75	1,309.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13.57	14,762.48	12,304.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89.33	10,042.68	6,333.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1.45	716.65	599.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07	136.34	84.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9.72	1,375.93	1,24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00.56	12,271.59	8,26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9	2,490.89	4,041.1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41.17 万元、2,490.89 万元和-86.99 万元, 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主要是由于以下两方面因素:

(1) 在销售端, 公司与主要客户均采用少量定金结合经营季度末结算的信用政策, 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水平迅速提高, 而公司结算回款以经营季度为周期故而滞后于自然年度, 因此在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情况下会出现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低于当期营业收入的情况。

(2) 在采购端, 由于近年来我国玉米种子市场需求旺盛, 同时制种基地受到极端气候影响时常出现减产情况, 因此种业企业对于我国西北优质制种基地竞争愈发激烈, 制种采购价格持续上涨且采购结算日益前置, 造成公司各期付现的采购支出逐年大幅增长。

综合以上原因,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逐年下降趋势。虽然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下降且 2022 年度为负, 但公司账面货币资金较为充裕且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1,509.83	778.66	828.40
利息收入	39.75	37.66	18.95
保险赔款	100.15	54.32	-
其他往来	596.95	246.11	461.94
合计	2,246.68	1,116.75	1,309.3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贴, 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高度重视农业特别是种业发展, 公司取得政府补贴金额较多。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管理、销售和研发费用中的付现费用	1,217.21	1,040.26	876.07
手续费支出	1.35	1.84	1.26
捐赠支出	1.50	3.40	16.00
其他往来	599.66	330.42	352.72
合计	1,819.72	1,375.93	1,246.0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中的付现费用。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4,124.03	4,115.68	3,908.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6.26	7.12	27.26
信用减值损失	311.75	86.37	64.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44.63	230.60	238.24
使用权资产折旧	96.61	79.10	-
无形资产摊销	113.04	96.47	85.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96	42.61	83.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83	1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2.96	-10.4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7	10.05	46.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67	-267.66	-128.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6	-0.37	-21.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7	6.25	-38.0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58.64	-922.99	215.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56.60	-2,079.31	-1,174.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50.52	1,137.11	734.98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9	2,490.89	4,041.17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41.17 万元、2,490.89 万元和-86.99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整体有所下降。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15.23	13,645.73	10,994.80
营业收入	19,762.42	14,166.52	11,235.4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之比	85.09%	96.32%	97.86%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的规模相近。2022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营业收入较多，主要原因是自 2021 至 2022 经营季开始，受到陆续出台的多项利好于玉米种子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影响以及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不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幅分别为 26.84% 和 35.68%。在公司信用政策保持稳定的前提下，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加速增长，应收账款也相应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增加明显低于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9	2,490.89	4,041.17
净利润	4,124.03	4,115.68	3,908.35
差额	-4,211.02	-1,624.79	132.82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水平接近。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少 1,624.7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种植基地的制种面积竞争逐渐激烈，导致原材料采购成本上涨，公司为保证有充足的原材料进行后续生产加工，采购了较上年度更多的原材料，导致存货的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922.99 万元、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较上年增加 1,137.11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促使销售端客户形成的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年大幅增加 2,079.31 万元，综合使得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显小于净利润。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比净利润少 4,211.0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种植基地的制种面积竞争激烈的情况更加严峻，加之公司在原有的以制种单位为主的采购模式基础上，开始拓展直接对接制种农户（合作社）的采购模式。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采购付现成本费用增幅较大，而由于公司信用政策保持稳定，销售端客户形成的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年大幅增加 8,156.60 万元，综合上述因素影响使得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33.63	21,149.85	3,420.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1.41	278.14	167.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80	60.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65.04	21,431.79	3,658.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9.07	1,240.32	924.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	17,700.00	8,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93.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9.07	18,940.32	10,518.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5.97	2,491.47	-6,859.9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59.95 万元、2,491.47 万元和 5,535.97 万元，主要受到滚动购买理财产品的影响而有所波动。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购子公司增加现金净额	-	-	10.77
合计	-	-	10.7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 年度，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致力种业增加的现金。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子公司减少现金净额	-	-	1,093.75
合计	-	-	1,093.7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 年度，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处置子公司四川康农减少的现金。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59.95 万元、2,491.47 万元和 5,535.97 万元，主要受到滚动购买理财产品的影响而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24.79 万元、1,240.32 万元和 1,029.07 万元，主要为国家区域蔬菜（魔芋）制繁种能力提升项目支付的资金以及各种种植基地改良维修支出、基础设施维修等投入。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51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	-	2,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	-	6,01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	3,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03.29	1,984.00	772.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5	115.34	287.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6.53	3,099.35	4,159.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6.53	-3,099.35	1,855.6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55.63 万元、-3,099.35 万元和-1,886.53 万元，主要系定向发行股票融资、滚动获取银行贷款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	-	80.57

同一控制合并支付的现金	-	-	206.76
支付租赁费	83.25	115.34	-
合计	83.25	115.34	287.3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 年度，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33 万元，具体如下：

（1）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泰悦中药材 100%股权，支付现金 206.76 万元；

（2）公司收购子公司致力种业的剩余 40%少数股权，支付现金 80.57 万元。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15.34 万元和 83.25 万元，系因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将支付的经营租赁使用权资产租金确认为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55.63 万元、-3,099.35 万元和-1,886.53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进行了一次定向发行融资，募集资金净额为 3,215.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均为商业银行或政策性银行贷款的取得和偿还，公司针对各项贷款均按期还本付息，不存在贷款违约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回报股东，发放股利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724.40 万元、1,973.00 万元和 3,156.80 万元。

五、 资本性支出

1、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系公司国家区域蔬菜（魔芋）制繁种能力提升项目支付的资金、各种植基地和基础设施改良维修支出以及品种使用权等发生的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24.79 万元、1,240.32 万元和 1,029.07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公司近年来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公司暂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免征、5%、6%、9%、13%	免征、5%、6%、9%、13%	免征、5%、6%、9%、13%
消费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5%、7%	5%、7%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免征、15%、20%、25%	免征、15%、20%、25%	免征、15%、20%、25%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康农种业	15%	15%	15%
致力种业	15%	15%	15%
四川康农	N.A.	N.A.	25%
宁夏康农	25%	25%	25%
泰悦中药材	25%	25%	25%
生物育种研究院	20%	20%	20%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的相关规定，批发和零售的种子属于免征增值税货物。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销售种子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第 48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康农种业、子公司宁夏康农和泰悦中药材均享受种子生产销售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康农种业及子公司致力种业分别于 2014 年和 2018 年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相关规定，康农种业及致力种业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均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详见下文“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详见下文“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1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对报表科目无影响		
2021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对报表科目无影响		
2022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对报表科目无影响		

具体情况及说明：

（1）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2）执行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

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公司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财政部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前述解释，根据相关新旧衔接规定，执行前述解释对公司财务报表均无影响。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影响金额	2020/1/1
预收款项	841.57	-841.57	-
合同负债	-	841.57	841.57

（2）执行新租赁准则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影响金额	2021/1/1
使用权资产	-	511.65	511.65
长期待摊费用	877.92	-511.65	366.27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0 年度	详见下文具体情况及说明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下文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0 年度	详见下文具体情况及说明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下文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1 年度				

具体情况及说明：

（1）2022 年 4 月对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① 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永拓所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计报告》（永证专字（2022）第 310273 号）。2022 年 5 月，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② 更正事项

1) 收入调整

A. 公司原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为：公司定期与经销商对账，双方就对账期的提货量及结算价进行确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以结算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故对上述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同时调整对应的营业成本、往来款项。

B. 公司对用于委托生产的亲本种子确认销售收入，由于亲本种子发出后并未转移相关控制权，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故对上述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同时调整对应的营业成本、往来款项。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不足

公司原根据存货库龄对库存商品及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每年公司对以前年度结存的库存商品在销售前进行发芽率测试，公司库存商品的平均发芽率均高于 85%的，不影响继续销售。根据库龄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未能真实、准确反映存货减值情况，故对上述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同时调整对应的营业成本。

3) 无形资产确认依据不足调整

公司将支付的产品代理费确认为无形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公司支付的代理费不属于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故对上述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同时调整计提的无形资产摊销及相关成本费用。

4) 固定资产确认依据不足调整

公司将部分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基地改良支出确认为固定资产，故对上述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同时调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及相关成本费用。

5) 重分类调整事项

A. 公司将原生产仓储部人员工资计入管理费用，未能准确核算产品生产成本，故对上述差错进行追溯调整。

B. 公司对各中药材产品研发及经营情况进行逐一核实,厘清产品各阶段支出,对原计入研发费用、营业成本等支出根据支出发生时产品所处阶段不同重新分摊计量。

C. 对原收回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计入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至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计入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至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 合并报表期间不准确调整

2020 年公司将持有的四川康农股权分别转让给蒋科、贺利强、王洪淼,并约定自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后公司不再参与四川康农日常经营管理,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新股东享有。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四川康农合并期间为 2020 年 1 至 12 月,现调整至 2020 年 1 至 9 月。

7) 其他调整事项

A. 对调整后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重新确定坏账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

B. 根据调整后的各项减值准备金额重新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

C. 根据调整后的净利润重新确定盈余公积。

D. 合并层面根据调整后的母子公司内部交易金额,抵消调整母子公司之间未实现内部交易的损益。

③ 对财务报表数据的影响

单位: 万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产负债表:			
应收账款	98.74	6,750.41	6,849.15
预付款项	803.00	133.76	936.77
其他应收款	726.09	-95.03	631.07
存货	6,173.57	-3,724.89	2,448.69
其他流动资产	0.46	485.52	485.98
固定资产	3,415.43	-154.78	3,260.65
无形资产	1,575.35	-202.50	1,372.85
长期待摊费用	731.92	146.01	877.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97	7.89	51.85
应付账款	995.19	-0.60	994.59
合同负债	3,759.03	-3,138.36	620.67
应交税费	104.01	-2.20	101.80

其他流动负债	-	4,290.45	4,290.45
递延收益	2,555.12	-0.01	2,555.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0	-0.60	2.40
资本公积	6,850.38	7.68	6,858.07
盈余公积	1,265.94	217.85	1,483.79
未分配利润	4,960.68	1,994.88	6,955.56
少数股东权益	251.56	-22.69	228.87
利润表：			
营业收入	11,207.31	89.31	11,296.62
营业成本	6,080.94	-2.86	6,078.08
税金及附加	39.30	-3.93	35.37
销售费用	387.84	-29.14	358.70
管理费用	756.62	-68.76	687.86
研发费用	720.02	-30.30	689.72
财务费用	-30.39	7.50	-22.89
其他收益	693.18	0.01	693.20
投资收益	113.48	-79.36	34.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61	1.82	-41.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00	83.73	-27.26
所得税费用	133.95	-50.82	83.13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99.44	273.84	4,073.27
现金流量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77.04	-282.24	10,994.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0.16	-4.69	1,355.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35.18	124.98	6,260.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8.57	-18.54	600.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80	1.38	84.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5.87	-666.84	1,289.0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420.05	3,420.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2.11	-1.21	960.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500.00	8,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4.19	1.80	195.9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20.46	-8,226.71	1,093.75

(2) 2023 年 3 月对 2020 年、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① 审议程序

2023 年 3 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 2020 年、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永拓所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永证专字（2023）第 310042 号）。2023 年 4 月，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② 更正事项

1) 存货跌价准备

结合公司存货中各类种子的销售情况、库龄等因素，估计库存种子的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对以前年度库龄长的种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减值损失进行了调整。上述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准备。

2) 退货率和销售折扣率调整

结合公司近 3 个销售季的实际退货率对公司预估的销售退货基础数据进行复核，根据复核后的数据重新计算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退货率，并重新计提销售退货，上述调整影响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其他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资产。

结合公司近 3 个销售季的实际销售折扣率对公司预估的销售折扣基础数据进行复核，根据复核后的数据重新计算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销售折扣率，并重新计提销售折扣，上述调整影响营业收入、其他流动负债。

3) 重分类调整事项

A. 将原生产仓储部人员工资计入管理费用，未能准确核算产品生产成本，故对上述差错进行调整。

B. 将往来账款的同单位账户余额合并后重分类调整。

C. 将预交所得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D. 将计入管理费用的印花税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

E. 将计入其他收益的上市补贴重分类至营业外收入。

F. 将计入研发费用的人员工资薪酬重分类至管理费用。

4) 其他调整事项

A. 对调整后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重新确定坏账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

B. 根据调整后的各项减值准备金额重新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

C. 根据调整后的净利润重新确定盈余公积。

D. 合并层面根据调整后的母子公司内部交易金额，抵消调整母子公司之间未实现内部交易的损益。

③ 对财务报表数据的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 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产负债表：			
应收账款	6,849.15	372.95	7,222.11
预付款项	936.77	0.00	936.77
存货	2,448.69	-192.08	2,256.61
其他流动资产	485.98	23.34	509.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85	0.23	52.09
应付账款	994.59	-0.07	994.52
合同负债	620.67	-33.35	587.33
应付职工薪酬	130.96	-2.95	128.01
应交税费	101.80	5.55	107.35
其他流动负债	4,290.45	112.85	4,403.31
盈余公积	1,483.79	11.99	1,495.78
未分配利润	6,955.56	111.07	7,066.63
利润表：			
营业收入	11,296.62	-61.13	11,235.49
营业成本	6,078.08	274.86	6,352.94
销售费用	358.70	-6.17	352.52
管理费用	687.86	-33.16	654.70
研发费用	689.72	-13.67	676.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11	94.78	128.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79	-23.06	-64.85
所得税费用	83.13	-46.34	36.79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73.27	-164.92	3,908.35
现金流量表：			
收到的税费返还	0.42	-0.4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5.47	-46.17	1,309.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60.16	72.93	6,333.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0.03	-0.42	599.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9.03	-42.99	1,246.0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77	10.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60.90	-36.11	924.7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5.99	-195.99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57	166.76	287.33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产负债表：			
应收账款	8,233.67	-19.32	8,214.35
预付款项	1,592.44	0.01	1,592.46
其他应收款	260.86	-39.59	221.27
存货	3,231.70	-59.22	3,172.48
其他流动资产	810.43	-21.16	789.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35	1.10	52.45
应付账款	1,277.22	6.89	1,284.11
合同负债	686.61	-17.00	669.61
应交税费	44.97	5.57	50.53
其他应付款	115.67	-19.28	96.39
其他流动负债	4,841.55	146.74	4,988.29
盈余公积	1,943.06	-20.18	1,922.88
未分配利润	9,181.37	-237.88	8,943.49
利润表：			
营业收入	14,626.41	-459.89	14,166.52
营业成本	8,886.14	17.86	8,904.00
税金及附加	34.94	0.15	35.08
销售费用	378.82	1.45	380.28
管理费用	916.37	-32.96	883.40
研发费用	813.34	-37.73	775.61
其他收益	624.38	-155.00	469.3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10	22.73	-86.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9	-0.43	-7.12
营业外收入	60.52	155.00	215.52
所得税费用	44.14	-0.85	43.28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01.18	-385.50	4,115.68
现金流量表：			
收到的税费返还	0.40	-0.40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6.35	0.40	1,116.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90.93	-48.25	10,042.6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5.56	50.37	1,375.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57.78	-117.46	1,240.3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5.34	115.34
公司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使财务数据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情形。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5,928.17	3,550.85	29,479.02	13.69%
负债合计	8,653.60	1,230.71	9,884.31	14.22%
未分配利润	4,960.68	2,105.95	7,066.63	42.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23.01	2,343.47	19,366.48	13.77%
少数股东权益	251.56	-23.33	228.23	-9.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74.57	2,320.14	19,594.71	13.43%
营业收入	11,207.31	28.18	11,235.49	0.25%
净利润	3,799.44	108.91	3,908.35	2.8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62.30	287.60	3,949.90	7.85%
少数股东损益	137.13	-178.68	-41.55	-130.3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1,989.93	-138.17	31,851.75	-0.43%
负债合计	9,991.44	122.92	10,114.37	1.23%
未分配利润	9,181.37	-237.88	8,943.49	-2.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28.50	-258.06	21,670.44	-1.18%
少数股东权益	69.99	-3.03	66.95	-4.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98.48	-261.10	21,737.39	-1.19%
营业收入	14,626.41	-459.89	14,166.52	-3.14%
净利润	4,501.18	-385.50	4,115.68	-8.5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59.11	-382.15	4,276.96	-8.20%
少数股东损益	-157.93	-3.35	-161.28	2.12%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永拓所对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永阅字(2023)第 410009 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康农种业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公司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经审阅的 2023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34,637.65	39,443.63	-12.18%
负债合计	11,710.35	16,739.01	-30.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27.30	22,704.62	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22.29	22,647.54	1.21%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723.21	4,150.05	13.81%
营业成本	3,136.61	2,508.88	25.02%
营业利润	1,066.37	1,031.96	3.33%
利润总额	1,003.57	1,058.46	-5.19%
净利润	1,011.89	1,050.61	-3.69%
归母净利润	1,063.96	1,135.37	-6.29%
扣非归母净利润	913.98	854.16	7.0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96	-3,942.14	-82.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2.93	2,728.09	-217.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9	-1,860.91	-96.21%

(4)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2.40	265.1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3.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80	-0.50
小计	179.77	308.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	6.54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9.79	20.66
合计	149.98	281.21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分析

(1) 资产质量情况

2023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34,637.65万元，较2022年末减少12.18%；负债总额为11,710.35万元，较2022年末减少30.04%，公司2023年6月末资产负债规模均较2022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部分客户均于2023年6月末前完成对账结算，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和其他流动负债规模均出现下降。

2023年6月末，公司归母净资产为22,922.29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1.21%，变化相对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2023年1-6月自身盈利积累以及实施现金分红共同影响。

(2) 经营成果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23.21万元，同比增长13.81%，主要是由于玉米种子下游市场情况良好，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同比有所增长。2023年1-6月，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1,063.96万元，同比下降6.29%，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玉米种子业务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当期收到的政府补贴以及获得的理财收益同比大幅下降。2023年1-6月，公司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913.98万元，同比增长7.00%，公司通过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实现的利润水平稳步提高。

2023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708.96万元，同比减少82.02%，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应对上游制种成本的不断增加和预付款的逐步前置主动加大了对客户回款的催收力度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3)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149.98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5、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在研项目进展、主要客户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新增借款

2023年2月，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支行签订420528001-2022年（长阳）字0001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300.00万元，借款期限2023年2月15日至2024年2月14日，年利率3.5%。该项借款抵押物为公司持有的鄂（2018）长阳县不动产权第0019170号、鄂（2020）长阳县不动产权第0016829号房地产，并由方燕丽、彭绪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年6月，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阳支行签订鄂银宜昌（长阳）借20230628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00万元，借款期限2023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8日，年利率3.8%，该项借款由方燕丽、彭绪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年7月，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阳支行签订鄂银宜昌（长阳）借20230719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00万元，借款期限2023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19日，年利率3.8%，该项借款由方燕丽、彭绪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利润分配情况

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决议以公司总股本3,94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现金，合计实施现金分红789.20万元。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4月25日实施完毕。

3、资产购置

2023年1月18日，公司在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分别以1,800.00万元和250.00万元竞拍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市支行名下位于青铜峡市汉坝东街135号7套房产、一宗土地及附属设施和该行受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委托一并处置的宁夏家道回乡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名下2套厂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资产已办妥权属证明文件。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于截至公司向不特定公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与规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31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相应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情况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年产 2.5 万吨杂交玉米种子生产基地项目	24,948.40	22,898.40	2 年	2302-640381-20-01-367718	青环审发[2023]7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9,948.40	27,898.4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资金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严格监督的原则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将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于其他用途。公司完成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性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并结合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合理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现了公司经营战略的发展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相关，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2.5 万吨杂交玉米种子生产基地项目”能够健全公司商业化种子生产体系，提升种子研发创新能力。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在种子生产、研发投入、营销推广等活动的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相关项目实施后无新增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年产 2.5 万吨杂交玉米种子生产基地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的玉米加工基地的加工效率、仓储能力已不能满足公司种子加工生产的需求，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康农宁夏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拟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建设种子加工生产线、种子仓库及辅助工程设施。通过引进国际先进种子加工生产线，辅以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以实现种子流转全程机械化及数据实时采集，有效提升种子加工效率、延长种子存储周期。

同时，本项目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围绕高产、稳产及综合抗性好的育种目标，进一步完善自身的育种、制种、种子加工流程，增强种子生产能力，培育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优质种子，从而更好地降低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

本项目建设能够健全公司商业化种子生产体系，提升种子研发创新能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种子企业发展方向。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及产品质量，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育繁推一体化”布局

目前玉米种子生产企业普遍面临着良种繁育基础设施薄弱、抗灾能力低、优质种子供应不足等问题。近几年，我国对玉米的需求量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受国内耕地面积限制，增长过快的需求使增加产量的任务变得更加艰巨。面对下游饲料行业规模化、标准化的发展趋势，种子企业的产能亟待提升，大面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和改进产品质量将是种子企业保障供给能力的唯一可行途径。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生产技术得以不断改进，产品质量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同。稳定的客户源不仅为公司提供了更多订单，也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及更多的市场资源。公司目前位于湖北省宜昌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龙舟坪镇白氏坪的玉米种子加工基地的加工及仓储能力已趋于饱和，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经营需求。根据公司当前订单的签订情况以及对未来市场的预期，公司的下游需求仍会持续增长，公司产能亟待提升。

本项目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康农宁夏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拟引进国际先进种子加工生产线，辅以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以实现种子流转全程机械化及数据实时采集。本项目建成

后，年加工、贮藏玉米种子能力将达到 2.5 万吨，将大幅提升公司加工仓储能力。通过专业化的加工，发挥种子加工增产的优越性，显著提升公司产能，有效解决制约公司发展的产能瓶颈问题。同时，通过加工线的除尘、风筛选、比重选、色选、粒选等提升种子的质量、纯度、净度，从而保证公司能够更加高效地加工得到更多高产、稳产、抗逆广适的杂交玉米种子，提升公司竞争力，进一步完善公司“育繁推一体化”的布局，满足公司后续发展需求，提高公司的整体市场份额。

（2）有利于公司延伸生产链条，把控产品质量，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玉米作为最重要的粮食作物之一，对我国粮食安全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然而，当前我国玉米种植行业面临优质种质匮乏、品种同质化严重等问题，与发达国家仍存在较大的差距。公司作为种子企业，应在振兴玉米种业的行动中强化主体责任，通过选育绿色、高产、稳产、综合抗性好、优质的新品种，扩大自身生产链条，强化系统发展，力求在玉米种子供应方面有所突破。

自设立以来，公司采取直接向供应商采购经过粗加工毛种的业务模式。本项目旨在延伸生产链条，向上补充穗选、烘干、脱粒等环节，扩大生产产能，加强规模效应；同时，对基地制种的质量实施全过程控制，从而提高产品品质，巩固公司产品质量控制、交期及时、成本控制等竞争优势。

本项目有利于公司强化内部生产供应水平，稳定坚实的生产供应结构有助于公司优化“育繁推一体化”布局，快速跟进下游需求，为下游销售提供充足的供应保障，同时持续打造出满足下游需求的产品。

（3）有利于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提升市场开拓和维护能力

随着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的进一步深入，客户对公司的产品质量、交货周期及服务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品牌知名客户在选择长期合作伙伴时通常设定严格的标准，要求供应商具备充足的生产能力、较高的自动化水平以及齐全的质量检测设备等。随着下游客户需求的日益增强、对玉米种子品质要求的提高、对供应商选择的标准提升，公司亟需抓住市场机遇，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持续拓展市场。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利用现有的销售渠道和管理资源充分消化新增产能，提高销售收入，降低单位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发挥规模效应，降低整体运营成本，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大幅提升公司的客户服务能力，从而为公司持续扩展新客户提供保障，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4）有利于公司节省运输成本，提升服务效率，更好地开拓优质种植基地

我国最大的玉米种植区域系北方春播玉米区，包括东北三省、内蒙古和宁夏全域等地。本项目在宁夏当地实施，公司产品及服务辐射范围将覆盖东华北、黄淮海，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服务效率并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

公司主要制种区域位于西北地区，公司与宁夏、甘肃和云南等地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大中型种植企业签订合同，由代繁公司繁育种子，待种子收获后再由公司进行采购。公司在宁夏当地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本项目，距离主要制种区域近，可以有效节省运输、储存成本。

西北地区玉米种植面积大、灌溉条件优越、光照充足、昼夜温差大，适宜建立玉米良种繁育基地。预计未来西北地区玉米播种面积基本保持稳定，产量稳中有增，产业集群效应凸显，加工产能将进一步提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开拓优质种植基地，确保产品质量。

3、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及推进提供市场基础

公司自主研发和选育的玉米品种具备品质优、产量高、抗倒性强、抗病性强、适应性广等特点，可以达到增产、稳产、优质的目的。公司主要优势品种康农玉 007、康农 2 号、富农玉 6 号、康农玉 109、康农玉 999 和等杂交玉米种子获得了国内大中型客户的广泛认可。良好的品牌形象将为公司产品市场开拓奠定坚实的基础，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2）完善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为本项目顺利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多年来从事玉米种子育种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质量及安全管理体系，定期开展质量体系内部审核，及时纠正运营中出现的问题，保证质量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形成企业自我完善机制。公司完善的产品管理体系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基础，是项目得以顺利开展的重要前提。

（3）公司具备丰富的技术和人才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玉米种业，在玉米分子育种、细胞质雄性不育化种质利用、玉米单倍体诱导育种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公司采用自主研发及与科研院所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方式，借助科研院所的技术支持，助力产品不断优化及后续开发，具有良好的研发创新能力。同时自成立以来，公司建立了数量庞大、质量优良的种质资源库，不断充实和提升种质资源和质量。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已经形成一支专业、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主要由具有研发能力、熟悉育种工艺的技术骨干人员构成，具有丰富的实践、研发经验。公司的员工晋升及激励体系较为完善，成功凝聚了一批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的技术创新型人才和管理团队，以保证玉米种子选育成果能够满足市场需求，保证公司生产及研发的高效运行。扎实的研发能力及专业的研发团队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也为本项目的顺利推进奠定基础。

（4）公司在宁夏当地业务发展成熟，具备管理和运营基础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康农在当地经营多年，经过多年发展，已吸引并培养出一批人才，并在当地同行业公司中享有较好声誉。同时，宁夏康农为当地种植农户提供了抗性强、适应性广的杂交玉米种子，公司产品在西北地区种植表现良好并获得终端农户的认可，与当地农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

关系，在下游客户中享有良好口碑。良好的声誉和人才储备为本项目的顺利推进奠定了坚实基础。

4、项目实施主体和建设地点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农宁夏。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汉坝东街 135 号，建设用地为公司自有土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宁（2023）青铜峡市不动产权第 Q0000770 号”至“宁（2023）青铜峡市不动产权第 Q0000778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5、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4,948.40 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 22,898.4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房屋土地购置	2,050.00	-
2	工程建设	7,127.29	7,127.29
3	设备购置	11,468.80	11,468.80
4	预备费	1,032.30	1,032.30
5	铺底流动资金	3,270.01	3,270.01
合计		24,948.40	22,898.40

以上各项费用具体测算过程和测算依据如下：

- （1）房屋土地购置费用按照实际购置价款；
- （2）工程建设费用系根据公司对厂区整体规划设计并结合单位造价情况测算得出；
- （3）设备购置费用为公司根据设计产能需求依照先进性和经济性原则确定设备清单并测算设备购置费用金额；
- （4）预备费按照前述各项长期资产投资合计金额的 5%测算得出；
- （5）铺底流动资金根据本项目达产后的销售情况结合项目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周转情况进行合理测算得出。

6、项目预计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由公司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安排如下：

工作内容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准备工作									
基础工程建设及装修									
设备购置									
设备安装调试									

招聘及培训									
试生产									
正式生产									

7、项目审批情况批复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完成项目备案，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号为 2302-640381-20-01-367718；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取得了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出具的《关于康农种业（宁夏）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5 万吨杂交玉米种子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审发[2023]7 号）。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2 年，第 3 年开始部分投产，第 5 年实现达产。预计项目完全达产当年项目收入 42,500.00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7.03%，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为 5.72 年，项目总体预期经济效益良好，财务风险较低。

9、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的说明

我国种业目前仍以杂交选育和分子技术辅助选育为主，育种原始创新能力不足，抗风险能力和国际竞争力较弱。我国巨大的种子需求，与落后的育种格局之间的矛盾亟需改善。种业作为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新兴性产业，其发展事关粮食安全，因而作物育种深受重视。

近年来，国家相继颁布了多项支持种业发展的政策及指导意见，多次重点强调了种业对我国粮食安全的重要性，提出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发展、建设种业强国的目标，为种业现代化发展指明方向，并提供强有力的政策保障。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2021 年 7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种业振兴行动方案》，强调集中力量破难题、补短板、强优势、控风险，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2021 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打好种业翻身仗，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2022 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提出，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多种粮、种好粮；大力推进种源等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全面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方案。

本项目旨在进一步提升玉米育种产能，优化产品质量，同时驱动公司软实力的提升，与国家宏观政策方向相契合。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提升。为满足公司运营的日常资金周转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升盈利能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公司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此外，公司上市后，为了保持

竞争优势、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公司将增加营销推广的投入力度，加大各区域市场的开拓力度，亦需投入更多的营运资金。本项目有利于缓解业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未来在种子生产、研发投入、营销推广等活动的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在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和扩大经营规模等方面均需要更多的营运资金支持，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有必要性。

3、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主营业务发展需求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确保补充流动资金使用的合理性，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公司将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统一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该制度有效实施，并定期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融资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融资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在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以10.00元/股的发行价格发行324.00万股，募集资金3,240.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扣除发行费用25.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15.00万元，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3,215.00
	其中：种子收购款	2,870.00
	员工工资	345.00
合计		3,215.00

2020年10月8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153号），对该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0年11月19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20年11月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2-00070 号), 审验确认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240.0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946.00 万元。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和实际运营情况需要,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在实际使用 2020 年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过程中对募集资金使用明细用途进行了调整, 2020 年 12 月, 公司将原计划用于种子收购款 417.96 万元分别用于购买主营业务相关无形资产, 支付合作研发费用和工程施工费,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用途	投入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2,830.45
	其中: 种子收购款及其他采购款	2,452.04
	员工工资	348.41
	支付合作研发费用	30.00
2	购买主营业务相关无形资产	340.00
3	工程施工费	47.96
合计		3,218.41

注: 募集资金使用合计金额中包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41 万元。

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自身研发和生产经营实力,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需求调整了募集资金的用途, 增加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合作研发费用支出、无形资产的购买和工程建设支出,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针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 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并获得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专户仅剩余利息收入 2.37 万元, 公司将利息收入转入基本户后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

四、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归母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3,204.47 万元、3,339.98 万元和 3,606.71 万元，不属于尚未盈利的企业。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已制定了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制度和措施，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相关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审议程序、类型及内容等，建立了以董事会为信息披露机构、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信息披露管理体系。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方面的合法权益，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定期报告披露的流程如下：在报告期结束后，由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召开前将定期报告送交公司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临时报告披露的流程如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了解或知悉须以临时报告披露的事项后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需由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分别提请上述会议审议；董事会秘书协调公司相关各方编写临时报告初稿并对临时报告初稿进行审议；及时通报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目前，公司已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运作规范，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相关信息披露制度。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高效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同时，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处理有关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事务，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辅助管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主要包括：公告、股东大会、说明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媒体采访和报道、邮寄资料、现场参观等。公司沟通渠道如下：

董事会秘书	李丹妮
联系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 553 号
邮政编码	443501
投资者关系电话	0717-5901198
电子邮箱	ir@kangnong.cc
互联网地址	www.kangnongyu.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将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高效低耗、互动沟通、保密的原则，通过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及相关规章制度、积极组织安排投资者交流活动、深入了解投资者预期、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进一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和规划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除需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需求外，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原则上应回报股东。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用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经营性净现金流为正值且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10%，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现金分红比例

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3、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五)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

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发放股票股利。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于截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股东大会选举二名及二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的乘积，并可以集中使用，即股东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或者监事。

实行累积投票制时，应将所有候选董事列为一项提案进行表决，所有候选监事作为一项提案进行表决。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方式安排

公司应设置专门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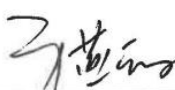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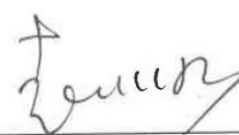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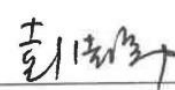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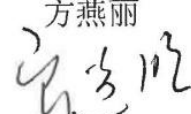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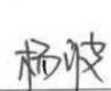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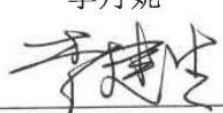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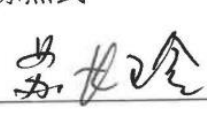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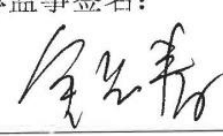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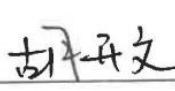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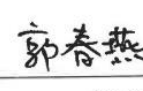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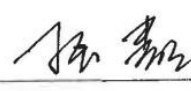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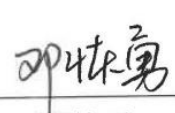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方燕丽	 彭绪冰	 彭绪伟
 覃远照	 李丹妮	 陈燕武
 杨波	 李建生	 苏长玲

全体监事签名：

 金长春	 胡开文	 郭春燕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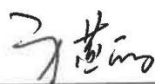
 张书民	 邓恢勇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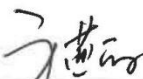
方燕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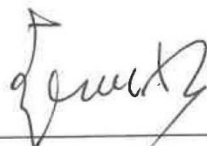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方燕丽


彭绪冰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毅


李兴刚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芳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5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执行董事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执行董事签名：


王芳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9 月 5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王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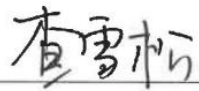
五、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王成


干诚忱


查雪松


李鑫慧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晨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023年 9月 5日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永证审字（2023）第 146005 号《审计报告》、永证专字（2023）第 310042 号《关于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永证专字（2023）第 31004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永证专字（2023）第 310039 号《关于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永证专字（2023）第 310041 号《关于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及永阅字（2023）第 410009 号《审阅报告》等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上述审计报告、审阅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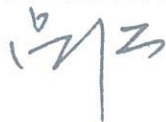


张年军



杜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吕江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9月5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公司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一) 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湖北省宜昌市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 553 号

联系电话：0717-5901198

联系人：李丹妮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联系电话：010-63212001

传真：010-66030102

保荐代表人：刘毅、李兴刚